

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OSONIC TECHNOLOGY (GROUP) CO.,LTD.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88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DIC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声明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鸿星科技是一家专注于石英晶体谐振器、振荡器等频率控制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希望通过上市，一是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透明度，尊重并积极吸纳每一位投资者的声音，确保公司运作的规范与高效；二是吸引与激励行业精英，以自主创新为驱动，增强研发技术实力，持续提升国产基础电子元器件在全球的话语权，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三是建立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抗风险能力。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建立一套科学、高效的现代企业制度，确保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与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各司其职，相互独立又相互监督，保障了公司治理制度均能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全体投资者的价值回报，制定了明确的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通过建立长期、稳定的分红政策，让全体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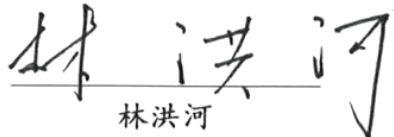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德清石英晶体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增 3 亿只微型化石英晶体谐振器晶体振荡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这些投资将助力公司实现产能的高水平建设，提升生产效率，推进产品迭代升级，同时提升公司技术优势及研发成果转化，进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秉承“立足中国，面向世界”的使命和“以先进技术、优异品质、完善服务，成为晶体产业中最具竞争优势的品牌”的愿景，经过三十余年发展，公司能够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种不利风险因素，并已成长为国际知名的石英晶体元器件生产商，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石英晶体元器件行业，加强自主创新，持续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高性能的产品，巩固和扩大在全球石英晶振行业的优势，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董事长（签字）：


林洪河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930.618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9,72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致投资者声明	2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2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2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2
本次发行概况	4
目 录	5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5
一、重大事项提示.....	15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7
三、本次发行概况.....	18
四、公司主营业务.....	19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21
六、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4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4
九、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4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6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6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1
三、其他风险.....	3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3
二、公司设立情况.....	33
三、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35

四、公司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40
五、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40
六、公司股权结构.....	40
七、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41
八、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42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47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56
十一、发行人申报前已实施的股权激励.....	68
十二、发行人员工情况.....	69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7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72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4
三、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19
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45
五、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158
六、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167
七、公司境外生产经营和境外资产状况.....	17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5
一、财务报表.....	175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180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82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3
五、非经常性损益.....	220
六、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224
七、分部信息.....	226
八、财务指标.....	226
九、经营成果分析.....	228
十、资产质量分析.....	286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11

十二、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327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328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28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29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29
二、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	333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及目标.....	344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48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348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348
三、报告期违法违规行情况.....	350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50
五、公司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351
六、同业竞争.....	352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57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81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81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81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8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9
一、重大合同.....	389
二、对外担保情况.....	389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393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9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96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97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98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401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02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03
七、验资机构声明.....	405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06
第十二节 附件	407
一、备查文件.....	407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407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412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438
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440
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440
七、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44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鸿星科技	指	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鸿星有限	指	杭州鸿星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H-TEC	指	H-TEC HOLDING LIMITED，公司控股股东
FORTUNE	指	FORTUNE BRILLIANT HOLDINGS LIMITED，H-TEC 股东
GOLD HARVEST	指	GOLD HARVEST HOLDING LIMITED，H-TEC 股东
WISE	指	WISE ELEGANT HOLDING LIMITED，H-TEC 股东
SHINE	指	SHINE CREATION HOLDING LIMITED，H-TEC 股东
NICE	指	NICE CREATION HOLDING LIMITED，H-TEC 股东
JOINT	指	JOINT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公司股东
PERFECT	指	PERFECT TEAM TRADING LIMITED，公司股东
KSP	指	KSP ONE CO., LTD.，公司股东
DYNAMIC	指	DYNAMIC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公司股东
LYH	指	LYH INVESTMENT LIMITED，公司股东
杭州湟江	指	杭州湟江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GOLDRICH	指	GOLDRICH GLOBAL INC.，公司股东
LINKRICH	指	LINKRICH GLOBAL INC.，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杭州纭洋	指	杭州纭洋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杭州澜洋	指	杭州澜洋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珠海博浩	指	珠海博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曾经的股东
华瑞电子	指	杭州华瑞电子设备成套厂，公司曾经的股东
浙江鸿星	指	浙江鸿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华鸿瑞	指	金华鸿瑞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州鸿皓	指	湖州鸿皓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莞佳晟	指	东莞市佳晟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鸿星国际	指	鸿星国际电子有限公司，英文名 HOSON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公司全资子公司
鸿星企业	指	鸿星国际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 HOSONIC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公司全资子公司

HOSONIC GLOBAL	指	鸿星全球投资有限公司，HOSONIC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公司全资子公司
HOSONIC JAPAN	指	株式会社 HOSONIC JAPAN，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江阴鸿翔	指	江阴鸿翔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二级子公司
珠海鸿皓	指	珠海鸿皓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子海	指	杭州子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杭州圣瀚	指	杭州圣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杭州凡翔	指	杭州凡翔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金图控股	指	金图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 GOLD PROJECT HOLDINGS LIMITED，公司关联方
丰途投资	指	丰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台湾鸿星	指	鸿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美国鸿星	指	HOSONIC ELECTRONIC（AMERICA）CORPORATION，公司关联方
HOLDING	指	HOSONIC HOLDING CORPORATION，公司关联方
GOODMARK	指	GOODMARK INTERNATIONAL INC，公司关联方
BEGONIA	指	BEGONIA HOLDINGS LIMITED，公司关联方
宝海星业	指	宝海星业有限公司，英文名 GOLDEN RICH OCEAN INVESTMENT LIMITED，公司关联方
宇柏投资	指	宇柏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 UNION PRO INVESTMENT LIMITED，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冠捷科技	指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 DYNATEQ LIMITED，公司关联方
MARS	指	MARS PRIN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珠海鸿硕	指	鸿硕设备租赁（珠海）有限公司，曾用名鸿硕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鸿升创建	指	鸿升创建有限公司，英文名 HUGO SUCCESS CREATION LTD.，公司关联方
深圳鸿升	指	深圳鸿升创建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创宇股份	指	创宇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 CREATE META LIMITED，公司关联方
创宇台湾分公司	指	香港商创宇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公司关联方
ALLIED	指	ALLIED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VEHICOMN	指	VEHICOMN CORPORATION LIMITED，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杭州典河	指	杭州典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利联科技	指	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科视电子	指	台湾科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POWERCORP	指	POWERCORP LIMITED，公司关联方
江阴丰溢	指	江阴市丰溢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爱儿堡	指	美国爱儿堡国际教育研究中心，公司关联方
洪福电子	指	洪福电子公司，英文名 HOWARD ELECTRONIC CO.，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HTD	指	HOSONIC TRADING LIMITED，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珠海鸿康	指	鸿康电子（珠海）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杭州鸿亿	指	鸿亿电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富士康	指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全球最大电子制造服务商之一，本招股说明书泛指台湾鸿海及其下属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和硕	指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该公司在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4938.TW。该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SOLUM	指	SOLUM CO.,LTD，公司位于韩国，是全球电子货架签（ELS）的主要厂家，在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248070。该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纬创	指	纬创资通集团，是全球最大的笔记本电脑制造服务商之一。在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3231.TW。本招股说明书泛指纬创及其下属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正文科技	指	GEMTEK TECHNOLOGY CO.,LTD，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4906，总公司位于中国台湾省新竹市，在中国大陆（江苏省昆山市、常熟市）、越南、美国、日本与欧洲设有生产与销售网点，为世界一流的无线区域网络完整解决方案的提供者。该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商络电子	指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975，是国内领先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之一，主要面向网络通信、汽车电子、工业控制、消费电子等应用领域的电子产品制造商，为其提供电子元器件产品。该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广达	指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全球最大的笔记本电脑制造服务商之一。本招股说明书泛指广达及其下属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三环集团	指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从事电子陶瓷类电子元件及其基础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通信部件、半导体部件、电子元件及材料、压缩机部件、新材料等的生产和研发，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通信、消费类电子产品、工业用电子设备和新能源等领域。该公司为发行人的供应商
时尚科技	指	时尚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代理销售电子零件，是日本特殊陶业（NGK）指定经销商，公司供应商
京瓷集团	指	KYOCERA CORPORATION，即京瓷株式会社，该集团在全球的业务领域涉及原料、零件、设备、机器，以及服务、网络等各个领域。该公司为发行人的供应商
日本特殊陶业（NGK）	指	NGK SPARK PLUG CO.,LTD，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5334.T，成立于 1936 年，业务包括汽车传感器、汽车火花塞、先进陶瓷、半导体封装外壳、陶瓷基座、上盖、切削工具等。该公司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生产厂商
西铁城	指	CITIZEN FINEDEVICE CO.,LTD.，中文全称西铁城精密器件株式会社，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晶体振荡器、晶体谐振器以及晶片、映像用电子设备、薄膜底座、陶瓷产品、工业用机械设备、精密测量仪器、小型精密金属加工零部件等。该公司为发行人的供应商

伟创力	指	Flex International Ltd., 伟创力国际有限公司, 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全球著名 OEM 厂商, 伟创力的业务涉足多个行业, 为航空航天、汽车、计算机、工业、消费品、基础设施、医疗等多个领域提供完整的设计、工程和制造服务。本招股说明书泛指伟创力及其下属公司, 该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长虹	指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为集智能家电、核心部件、IT 服务、新能源、半导体等产业为主的跨国企业集团, 旗下拥有六家上市公司、两家新三板挂牌公司, 2022 年, 位列中国电子信息百强第 11 位, 中国制造业 500 强第 78 位, 世界品牌 500 强第 286 位。本招股说明书泛指长虹及其下属公司, 该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海华	指	海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zureWave Technologies, Inc.) 是全球领先的无线连接和图像处理解决方案提供商, 系中国台湾证券市场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3694。海华科技提供 Wi-Fi、Bluetooth、3G、GPS、DTV、Digital Camera 等模块产品的创新研发, 可广泛应用于消费性电子产品、嵌入式系统、手持式装置、行动连网产品、家电产品及工业用设备等领域, 该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创维	指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数字智能机顶盒行业的龙头企业, 整体规模居于全球机顶盒行业的前列, 基于格兰研究等数据, 在国内广电运营商市场占有率、国内 OTT 智能终端市场销量、国内有线 4K 机顶盒销量、国内三大通信运营商 IPTV+OTT 销量、中国企业出口海外销量, 整体居于行业领先地位。本招股说明书泛指创维及其下属公司, 该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BVI	指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和 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二、专业术语

晶振、石英晶振	指	在电路中提供稳定电路频率的元件。按材质不同, 可分为石英晶振、硅晶振等; 按属性不同, 可划分为晶体振荡器 (有源晶振) 和晶体谐振器 (无源晶振), 晶体谐振器自身无法振荡, 与振荡电路、放大电路、门电路等集合组成晶体振荡器
谐振器、晶体谐振器	指	晶体谐振是通过在石英晶片两面镀上电极而构成的频率元件。交变信号加到电极上时谐振器会起振在特定的频率上, 谐振频率和晶体的厚

		度有关系，通过加工，谐振器可以工作在任何的频率上，电子产品涉及频率控制与选择都需要谐振器
振荡器、晶体振荡器	指	是一种频率稳定器件，用来产生重复电子讯号（通常是正弦波或方波），能将直流电转换为具有一定频率交流电信号输出的电子电路或装置
DIP	指	Dual In-Line Package 的缩写，译为“双列直插式封装”，此封装形式具有适合 PCB（印刷电路板）穿孔安装，布线和操作较为方便等特点
SMD	指	Surface-Mount Device 的缩写，译为“表面贴装式封装”，属于最新一代压电石英晶体元器件生产封装技术。表面贴装式元件相较于传统插装元件，有组装密度高、电子产品体积小、重量轻、可靠性高、抗振能力强和高频特性好等优点。表面贴装化是电子元器件的发展趋势
SPXO、普通晶体振荡器	指	Simple Packaged Crystal Oscillator 的缩写，译为“普通晶体振荡器”。SPXO 是一种不进行温度补偿、温度控制的晶体振荡器，其温度特性完全由石英晶片的温度特性决定，应用最为广泛
TCXO、温补晶体振荡器	指	Temperature Compensate X'tal (Crystal) Oscillator 的缩写，译为“温度补偿晶体振荡器”。TCXO 是通过附加的温度补偿电路使由周围温度变化产生的振荡频率变化量削减的一种石英晶体振荡器
VCXO、压控晶体振荡器	指	Voltage Controlled X'tal (Crystal) Oscillator 的缩写，译为“电压控制式晶体振荡器”。VCXO 是通过外加控制的电压来对振荡器的频率作小范围的调谐
OCXO、恒温晶体振荡器	指	Oven Controlled Crystal Oscillator 的缩写，译为“恒温晶体振荡器”，是利用恒温槽使晶体振荡器或石英晶体振子的温度保持恒定，将由周围温度变化引起的振荡器输出频率变化量削减到最小的晶体振荡器
音叉型石英晶体谐振器、音叉型谐振器	指	音叉型石英晶体谐振器，因其基础材料晶片按照 TF 型方式进行切割后外观形似音叉而得名，是不同晶片类型中的一种制式，以音叉晶片为基础进行精密加工后制成的晶体谐振器称为音叉晶体谐振器，其主要频率范围为 kHz 级
差分振荡器	指	输出差分信号使用 2 种相位彼此完全相反的信号，从而消除了共模噪声，并产生一个更高性能的晶体振荡器。差分振荡器一般为六脚贴片，输出类型分为 LVDS、LV-PECL 等种类，具有低电平、低抖动、低功耗等特性
TSX、热敏晶振	指	热敏晶振，即在普通贴片晶体谐振器的基础上增加了一颗热敏电阻，以及一颗变容二极管，利用了变容二极管的容变功能在结合热敏的传感功能相结合，形成带有温度传感功能的热敏石英晶体元器件
MHz、kHz	指	波动频率单位，数值越高表示频率越高。MHz 译为“兆赫兹”；kHz 缩写译为“千赫兹”。MHz 等于 1,000 kHz
ppm	指	Parts per million，即百万分率，一种用于描述晶体的频率稳定度的参数。在基准温度时，工作频率相对于标称频率的最大允许偏离，单位用 ppm（百万分之一）来表示。此值越小表示精度越高
WiFi	指	一个创建于 IEEE 802.11 标准的无线局域网技术
WiFi6	指	第六代无线传输技术，相比上一代技术具有更快传输速度，更低功耗及更优的稳定性，更适用物联网、高清视频等应用场景
WiFi7	指	第七代无线传输技术，相比上一代技术具有更快传输速度，以及高吞吐、低延时、抗干扰、广覆盖等众多升级
VMI	指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供应商管理库存，即供应商将物料送至客户指定的仓库存放，由客户代为保管，但所有权归供应商所有，客户根据需要从仓库中领用物料，转移所有权

注：1、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有关行业的统计及其他信息，均来自不同的公开刊物、研究报告及行业专业机构提供的信息，公司未为第三方数据及资料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但由于引用不同来源的统计信息可能其统计口径有一定的差异，故统计信息并非完全具有可比性。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重大风险因素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1、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石英晶振主要应用领域为通讯电子、物联网和消费电子，下游应用领域受宏观经济政策、居民收入水平、消费者消费偏好等因素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与宏观经济形势息息相关。2022年以来，受全球宏观经济疲软、消费需求不振、地缘冲突影响部分海外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石英晶振行业的主要下游市场阶段性景气度下降。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所下滑，系受下游市场暂时低迷及去库存等因素影响，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与行业业绩变动趋势匹配。随着产业链去库存基本完成，终端需求触底复苏，叠加AI等技术应用持续推出，电子产业自2024年第一季度起经营业绩有所提升，**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迎来了显著的复苏迹象**。如果下游行业需求持续低迷，可能会对公司订单获取、销售收入及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面临经营业绩未来持续波动或下滑风险。

2、产品售价下降风险

近年来，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地缘冲突等因素的影响，全球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有所放缓，从而传导至上游元器件厂商，加之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国内竞争对手产能扩大，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存在下降的风险。如果未来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但产品成本不能保持同步下降，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36%、50.27%、45.06%和 43.41%，因市场竞争加剧，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毛利率有所下滑。若下游行业需求持续低迷，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未能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将导致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供应商集中且芯片依赖进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34%、67.14%、65.61%和 60.90%，采购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基座和上盖的主要生产厂商为三环集团、京瓷集团和日本特殊陶业（NGK）。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进口金额占比中，上盖约有 45%进口（2023 年已降至 35%以下），基座约有 31%进口，晶片基本国产化；而公司振荡器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之一芯片约有 75%来源于进口，进口依存度较高。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经营情况、销售政策、上游原材料供应格局、国际贸易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进而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二）相关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业绩下滑的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上述承诺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企业/本人上市前取得且上市当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相关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发行人已制定《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

规划》，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作出相应安排。主要内容为：（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2）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按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3）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4,789.381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洪河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88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880 号
控股股东	H-TEC HOLDI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	林洪河先生、林瑞堂先生、林毓馨女士、林毓湘女士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930.618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930.618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9,72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以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机构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德清石英晶体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新增 3 亿只微型化石英晶体谐振器晶体振荡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万元
	总计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公司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专业从事石英晶体谐振器、石英晶体振荡器等频率控制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球第十大石英晶体元器件生产商。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电子、智能家居、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医疗电子、工业控制、智能安防等领域。

石英晶体谐振器和振荡器是利用石英晶体（二氧化硅）的压电效应制成的频率控制元器件，可以产生稳定的脉冲，为电路提供基准频率信号，属于计时、频率控制等各类电子设备的关键基础元器件。公司依托于在石英晶体元器件领域多年积累的晶片制造、晶振封装、测试等核心工艺技术，具备微型片式、超高频晶体谐振器、晶体振荡器规模化生产的技术基础，产品不断向着微型化、高频化、高精度等方向发展延伸。

公司产品得到了多家国际知名通讯电子、消费电子、智能家居等领域品牌商和制造服务商的认可，公司客户包括三星、创维、长虹、正文科技、中磊电子等国内外知名电子品牌商和通信设备制造商以及富士康、广达、和硕、纬创、伟创力等知名电子制造服务商，产品最终应用于惠普、三星、戴尔、思科、创维、索尼、金士顿、希捷、艾锐势、锐捷等众多品牌的终端电子产品。

（二）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公司所生产的石英晶体元器件以基座、上盖、石英晶片和芯片为主要原材料。其中，基座和上盖的主要供应商包括三环集团、京瓷集团和时尚科技（日本特殊陶业（NGK）的代理商）等国内外知名公司及其代理商。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均具有较为成熟的供应市场，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公司生产所需材料的稳定供应。

（三）主要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生产模式方面，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经营模式，公司已获得下游各领域品牌商和电子制造服务商的供应商认证，根据客户的订单来安排和组织生产；销售模式方面，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方式，以自有品牌模式参与国内和国际市场竞争，公司拥有的“Hosonic”品牌在全球拥有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美誉度，保障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发展。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根据 QYResearch 数据，2022 年全球前十大石英晶体元器件厂商合计市场份额 67.84%，其中鸿星科技 2022 年石英晶体元器件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2.71%，排名全球第十位。

全球市场中，日本厂商进入市场较早，基于生产自动化程度、规模和技术优势等占据市场优势，拥有 Epson、NDK 等龙头企业，占领全球中高端市场与汽车电子等高速发展领域，约占 50% 市场份额；美国厂商主要针对美国国内及部分专项市场。国内市场，中国台湾地区厂商具备规模优势，代表性企业台湾晶技 2022 年全球市占率第一；中国大陆厂商起步相对较晚、自主研发能力较弱，发展早期主要从日本、欧洲等国家和地区采购原材料或机器设备，近年在原材料开发、生产设备升级和产能规模等方面积累经验不断发展、成长迅速，但在市场占有率方面仍有较大发展空间。中国大陆作为全球电子信息产品的制造业中心，随着中国大陆厂商在中高端晶振技术和产品研发上追赶日本和中国台湾地区企业，在中高端石英晶振市场进口替代空间巨大，中国大陆地区厂商的市场占有率有望持续提升。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主要产品为基础电子元器件，应用范围广，市场空间广阔。公司深耕石英晶振领域，业务模式稳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在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方面并无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石英晶振产业链发展成熟，上下游环节分工配套协作紧密，上下游企业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合作习惯、交易模式，行业具有很高成熟度。因此，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业务规模较大

1、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未来业绩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1,514.56 万元、64,962.28 万元、54,091.17 万元和 **27,952.53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24,611.14 万元、22,324.68 万元、14,917.24 万元和 **6,992.36 万元**。2022 年以来，由于宏观经济疲软导致消费需求不振，同时地缘冲突影响部分海外需求，再加之下游产业进入去库存阶段使得 2022 年度业绩有所下滑。2023 年上半年，行业整体仍处于去库存阶段，终端市场需求仍有压力，下半年随着行业去库存接近尾声，下游客户需求有所回暖，但整体上 2023 年度业绩有所下滑。

2024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迎来了显著的复苏迹象。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显示，2024 年上半年，消费电子行业主要运行指标较 2023 年有明显改善，重点产品产量稳步提升、内需市场逐步复苏。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上半年，我国持续巩固全球最大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国地位，手机产量 7.52 亿台，同比增长 9.7%，其中智能手机产量 5.63 亿台，同比增长 11.8%，同比增速分别较 2023 年同期高 2.8%和 9.9%；微型计算机产量 1.57 亿台，同比增长 1%，增速实现由负转正。随着产业链去库存基本完成，下游需求逐步回暖，叠加 AI 等技术应用持续推出，2024 年 1-6 月，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均呈现增长趋势，因市场竞争加剧毛利率小幅下降以及汇率波动产生较大汇兑损失综合使得公司利润总额有所下降。

从中长期来看，消费电子产品需求增长、5G 通信和物联网建设将持续为石英晶振市场提供有力支持，AI 服务器、光模块助力差分型振荡器市场需求增长，

新能源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汽车智能化和电动化带来市场新机遇，**下游终端功能多元化、轻薄化等技术需求以及下游不断扩展的应用领域势必不断孕育新的市场需求**，进而扩展石英晶振产品的市场空间，加之国产替代仍是中长期成长主线，石英晶振行业市场成长态势良好。同时，公司亦采取了多种有利举措确保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未来将依托不断释放的新增产能，抓住下游市场需求复苏的机遇，为公司的业绩稳定及增长注入持续的动力**。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强，未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较小，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符合主板定位中关于“经营业绩稳定”的要求，未来业绩具有持续性。

2、公司业绩规模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持续增长，**2024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超 12.0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超 10.00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金额**5.9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金额**7.62 亿元**，公司资产、利润规模较大。

公司在 A 股石英晶振行业上市公司中排名突出，在 A 股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行业主板上市公司中，经营业绩规模总体处于靠前水平。

（三）公司具备较高的行业地位，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是石英晶体元器件的全球主要制造商之一，根据 QYResearch 的数据，2022 年公司石英晶体元器件全球排名全球第十位。在中国企业中，鸿星科技位列第三，仅次于台湾晶技（全球第一）、泰晶科技（全球第七）。

公司核心技术和工艺相对成熟、符合行业趋势，技术研发水平具有行业先进性。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SMD 晶体谐振器的最小尺寸为 1008，已实现小批量量产，相较于同行业公司，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处于前列，可以生产附加值更高的更小尺寸、更高频率的产品，核心技术和工艺相对成熟、符合行业趋势。

公司获得全球主流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长期深耕石英晶体元器件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通过前端芯片设计商、电子制造服务商和品牌终端客户的体系审核和测试认证，公司已成功切入全球芯片设计商、电子制造服务商和品牌终端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客户认证壁垒为公司和客户建立高度信任的合作体系。从客户构成来看，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系世界 500 强企业以及行业领先

企业，前述类型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60%以上，发行人客户资源较为优质，公司深获全球主流客户的认可。

公司具有较高行业认可度。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示范企业、浙江省分领域分行业亩均效益领跑者、浙江出口名牌。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起草了团体标准，是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压电晶体分会的理事单位，具备较高的行业认可度。

综上，公司产品市场排名处于行业前列，核心技术和工艺相对成熟、符合行业趋势，同时公司深获全球主流客户认可，具有较高的行业认可度。因此，公司具备较高的行业地位，具有行业代表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的板块定位。

六、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6.30/ 2024年1-6月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27,010.65	121,802.91	114,189.87	108,12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6,697.55	100,435.57	87,006.46	72,826.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76	14.73	19.14	31.84
营业收入（万元）	27,952.53	54,153.81	65,142.46	83,515.84
净利润（万元）	6,255.03	13,290.75	19,432.25	20,73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255.03	13,290.75	19,432.25	20,377.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017.81	12,413.25	18,422.60	23,048.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90	1.31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2	0.90	1.3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4	14.18	25.60	4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014.42	20,889.50	26,935.47	21,361.72
现金分红（万元）	-	-	5,500.00	22,047.8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43	6.54	5.17	3.94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0,377.42 万元、18,422.60 万元和 12,413.25 万元，合计为 51,213.28 万元，满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的条件；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202,812.10 万元，满足“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的条件。

综上，公司财务指标满足上述上市标准。

九、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殊治理结构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德清石英晶体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浙江鸿星	75,236.00	56,640.00
2	新增 3 亿只微型化石英晶体谐振器晶体振荡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鸿星科技	24,390.00	24,39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3	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鸿星科技	20,380.00	20,38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鸿星科技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40,006.00	121,410.00

注：“德清石英晶体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包括一、二期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备案名称为“浙江鸿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亿个 5G 应用微型片式石英晶体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二期项目备案名称为“浙江鸿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亿只微型化高精度石英晶体元器件项目”。项目整体已完成了项目备案和环评手续，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之“（五）募集资金运用相关程序履行情况”。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产品售价下降风险

产品售价下降风险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因素”之“2、产品售价下降风险”。

2、毛利率下降风险

毛利率下降风险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因素”之“3、毛利率下降风险”。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受汇率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两个方面，主要以美元和日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均超过50%。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506.89 万元、-1,554.08 万元、-18.55 万元和 **171.92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外汇结算量将进一步增加，同时人民币汇率可能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21,587.62 万元、16,682.97 万元、15,179.84 万元和 **15,690.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63%、20.10%、17.37%和 **17.21%**。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但如果宏观经济、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未来公司不能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公司面临着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影响公司资金周转，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2,157.72 万元、11,403.27 万元、9,644.53 万元和 **11,205.59 万元**，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616.99 万元、683.05 万元、669.00 万元和 **661.67 万元**。

公司存货余额较高。未来，若公司因未能及时把握下游行业变化、未能及时优化存货管理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及时实现销售，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729.53 万元、13,620.24 万元、28,808.41 万元和 **27,355.0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47%、11.93%、23.65%和 **21.54%**。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原值为 **58,990.09 万元**，成新率为 **15.31%**，固定资产规模较大、成新率较低。较低的成新率将有可能使公司在对上述设备进行日常维护时投入较多的资金，未来如果出现非常规维修，或因陈旧过时无法使用或使用效率降低，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7、产品较为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石英晶体谐振器，其中以 SMD 石英晶体谐振器为主。报告期内，SMD 石英晶体谐振器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74%、75.57%、79.73%和 **80.61%**。目前公司产品较为单一，若未来行业中更多厂商介入生产 SMD 石英晶体谐振器，或现有厂商扩大 SMD 石英晶体谐振器的产能，将可能使 SMD 石英晶体谐振器因竞争加剧导致收益水平下降，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8、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金华鸿瑞、东莞佳晟和湖州鸿皓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退税额分别为 2,409.95 万元、991.28 万元、619.74 万元和 **714.7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9%、4.44%、4.15%和 **10.22%**。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一直保持在 13%，如果国家对公司主营产品出口的退税率进行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供应商集中且芯片依赖进口风险

供应商集中风险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因素”之“5、供应商集中且芯片依赖进口风险”。

2、产品质量风险

发行人设有品保中心全面统筹质量控制工作。品保中心下设的品质工程部和品质服务部协同采购、生产、研发和销售等部门，建立了从供应商甄选、到产品售后服务的全方位质量管理体系。公司日常销售过程中产品经检测合格后发货给客户。如果公司产品出现性能不稳定、精度不达标等故障，已实现销售的产品出现返修、退货或召回情况，导致客户向公司提出索赔，公司将可能面临一定的产品质量风险。

（三）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风险

近年来，基于自身发展战略布局、顺应行业技术变革和发展趋势，结合生产管理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实现小尺寸、高频率、高精度产品持续量产和销售；同时，公司实现了产品的全场景布局，产品应用在消费、汽车、通讯、数据中心、医疗、智能家居等丰富的场景。

为顺应下游产品的技术发展趋势，同时保证产品质量，必须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方向滞后或者偏离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和市场需求

变化趋势，将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或面临产品、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在压电石英晶体元器件研发、生产环节方面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从而使得公司能够在产品研发、性能提升、工艺制程改进、设备改造和生产线管理等各环节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管控，进一步实现产品高精度、高速率的生产和高良率水平。

随着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和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在经营过程中相关技术或保密信息泄露、相关技术人员不慎泄密或竞争对手采用非法手段获取本公司的核心技术等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未来，若核心技术泄密并被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将可能给公司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3、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在压电石英晶体元器件研发、生产环节方面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而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良好的激励机制，具有稳定的技术团队，但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面对的人才竞争也将日趋激烈，公司可能存在着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未来，若公司技术人才大量流失或因规模扩张导致技术人才相对不足，导致公司丧失技术研发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1、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整体呈扩大态势，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也会随之增加。经营规模的扩大及人员扩充将使得公司组织结构、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对经营管理、财务规范、内部控制等提出更高要求。未来，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水平并充实、培养相应高素质管理人才队伍以适应公司及市场环境变化，将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会对公司未来的业

务发展形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林洪河先生、林瑞堂先生、林毓馨女士、林毓湘女士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经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和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德清石英晶体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增 3 亿只微型化石英晶体谐振器晶体振荡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项目建成将全面提高公司在石英晶体元器件行业的核心竞争优势，有利于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市场地位的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做出，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并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下游市场需求萎缩，或者市场上出现更具竞争优势的产品，或公司在设计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不能与扩张后的业务规模相匹配，则有可能出现公司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同时，项目建设尚需较长时间，届时如果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和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变化，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实施方案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项目最终实现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致使预期投资效果不能完全实现。

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将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较本次发行前将有较大规模的增加，由此带来公司的折旧、摊销费用和员工薪酬将有所增加，短期内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摊销费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随

着本次募投项目正式投产运营，募投项目新增净利润可以覆盖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金额，由于存在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爬坡、市场逐步开拓的周期，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存在因募投项目效益无法覆盖新增折旧摊销金额而导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本次发行前预计将出现大规模的增长。由于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在本次发行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在短期内，公司将面临净资产增长较快而导致的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因素”之“1、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石英晶振行业投融资活动踊跃，境内竞争对手产能增长较快，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产能相对不足、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若未来公司对行业发展趋势判断失误，不能根据客户的需求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以扩大市场份额，可能造成现有客户流失，对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等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客户及料号开发风险

石英晶体元器件的大额订单一般集中于大型跨国企业和国内大型制造公司，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并取得认证料号是获取客户量产订单的前提，要进入这类优质客户的供货商行列，并取得认证料号，一般都要经过严格的认证过程。在认证过程中，除对公司产品的质量、价格、交货期有较高要求外，还对公司的设备、环境、内控体系、财务状况甚至社会责任都设有较高的标准。因此要获得下游优质大客户的供应商及料号认证需要一定的时间过程。

未来，若公司下游需求减少，或由于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新客户开发及认

证料号难度变大，公司新客户开发、认证料号数量减少，持续获客能力降低，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新客户及料号开发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石英晶体元器件产品出口国包含美国，报告期内公司石英晶体元器件产品向美国出口金额合计 **6,585.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85%**，占比较小。

根据美国公布的对中国加征关税清单，石英晶体元器件等在此征税清单之列，因此销往美国的石英晶体元器件产品将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SONIC TECHNOLOGY（GROUP）CO.,LTD.
注册资本	14,789.381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洪河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6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880 号
邮政编码	311113
电话	0571-88778111
传真	0571-88778216
互联网网址	www.hosonic.com
电子信箱	board@hosonic.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陈意青
联系电话	0571-88778111

二、公司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993 年 12 月，台湾鸿星与华瑞电子共同出资成立浙台合资企业杭州鸿星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5 万美元，其中：台湾鸿星认缴 1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分别以设备出资 71.2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28.8 万美元；华瑞电子认缴 25 万美元注册资本，全部以场地、厂房出资。

1993 年 12 月 23 日，杭州市下城区对外经济贸易局出具下外经贸（1993）137 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杭州鸿星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鸿星有限成立。

1993 年 12 月 2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外经贸资浙府字[1993]602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3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93）杭工商外企字第 1639 号《核准登记通知书》。

鸿星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台湾鸿星	100.00	80.00
2	华瑞电子	25.00	20.00
	合计	125.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2年2月26日，鸿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22年2月28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拟为“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747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2月28日，鸿星有限的净资产为67,493.0909万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为67,231.7146万元）；2022年5月9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107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2月28日，鸿星有限的净资产为82,755.76万元。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鸿星有限以截至2022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67,231.7146万元，按照4.54594507:1的比例折合股本14,789.3812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6月6日，公司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609123211C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后，鸿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H-TEC	11,672.3860	78.92
2	JOINT	437.5142	2.96
3	LINKRICH	352.9190	2.39
4	PERFECT	333.6336	2.26
5	杭州纮洋	311.3165	2.11
6	KSP	302.6203	2.05
7	DYNAMIC	298.9230	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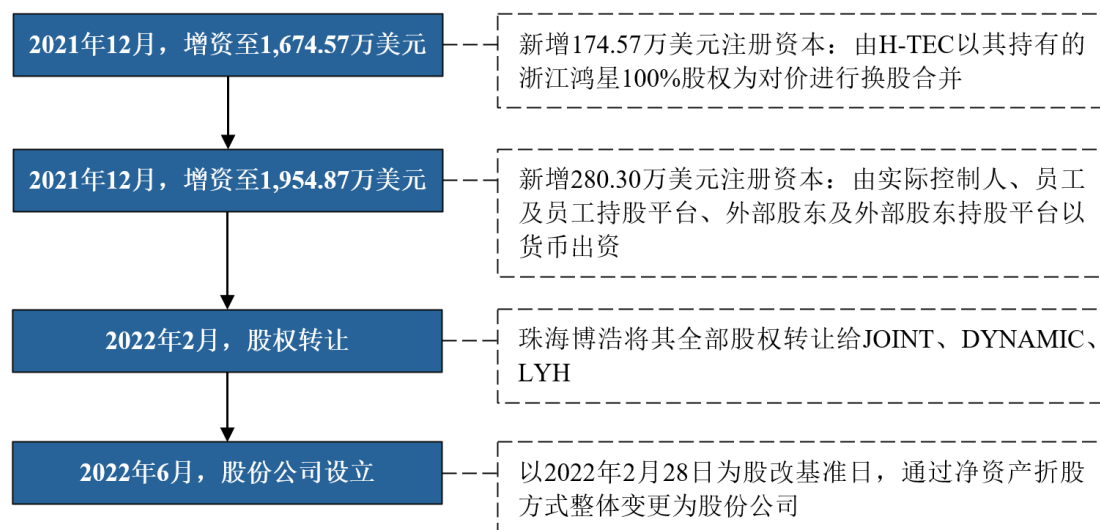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LYH	259.9529	1.76
9	杭州澜洋	212.5826	1.44
10	贡进忠	121.4208	0.82
11	杭州湟江	107.0455	0.72
12	刘强	90.7772	0.61
13	冯信和	89.6532	0.61
14	江燕	79.4337	0.54
15	GOLDRICH	66.1973	0.45
16	辜达元	7.5722	0.05
17	桂志义	7.5722	0.05
18	陶霞芳	7.5722	0.05
19	闫翠华	7.5722	0.05
20	杨耀中	7.5722	0.05
21	何东升	7.5722	0.05
22	代祖明	7.5722	0.05
合计		14,789.3812	100.0000

三、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H-TEC	1,368.29	91.22
2	珠海博浩	131.71	8.78
合计		1,5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一）2021年12月，鸿星有限第十次增资至1,674.57万美元

2021年11月23日，鸿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鸿星有限向H-TEC增发174.57万美元注册资本，作为收购H-TEC持有的浙江鸿星100%股权的对价。

2021年12月15日，鸿星有限与H-TEC签订《收购协议》，约定由鸿星有限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浙江鸿星100%股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3,256万元；鸿星有限以11.77美元/美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共向H-TEC发行174.57万美元注册资本作为收购对价。

本次收购定价依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收购”。

2021年12月15日，鸿星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完成后，鸿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H-TEC	1,542.86	92.13
2	珠海博浩	131.71	7.87
合计		1,674.57	100.00

（二）2021年12月，鸿星有限第十一次增资至1,954.87万美元

2021年12月20日，鸿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增加公

司注册资本 280.30 万美元；（2）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3）新股东投资入股。

本次增资入股共 18 名直接股东，其中外部投资者入股的价格按照公司前次增资价格确定，即 11.77 美元/美元注册资本；员工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则按照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的七折确定，即 8.24 美元/美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股数 (万美元)	增资对价 (万美元)	增资价格 (美元/美元注 册资本)	股东性质
1	LINKRICH	46.65	384.40	8.24	员工持股平 台
2	杭州纭洋	41.15	339.08		
3	杭州澜洋	28.10	231.54		
4	贡进忠	16.05	132.25	8.24	员工
5	冯信和	11.85	97.64		
6	江燕	10.50	86.52		
7	桂志义	1.00	8.24		
8	陶霞芳	1.00	8.24		
9	闫翠华	1.00	8.24		
10	杨耀中	1.00	8.24		
11	何东升	1.00	8.24		
12	代祖明	1.00	8.24		
13	PERFECT	44.10	363.38	8.24	实际控制人 持股平台
14	辜达元	1.00	11.77	11.77	公司董事、 总经理
15	杭州湟江	14.15	166.58	11.77	外部股东、 外部股东持 股平台
16	GOLDRICH	8.75	103.01		
17	KSP	40.00	470.90		
18	刘强	12.00	141.27		
合计		280.30	2,577.80	-	-

2021 年 12 月 20 日，鸿星有限与本次增资的 18 名股东分别签订《增资协议》，对上述投资事项进行约定。

2021 年 12 月 20 日，鸿星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完成后，鸿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H-TEC	1,542.86	78.92
2	珠海博浩	131.71	6.74
3	LINKRICH	46.65	2.39
4	PERFECT	44.10	2.26
5	杭州纮洋	41.15	2.11
6	KSP	40.00	2.05
7	杭州澜洋	28.10	1.44
8	贡进忠	16.05	0.82
9	杭州湟江	14.15	0.72
10	刘强	12.00	0.61
11	冯信和	11.85	0.61
12	江燕	10.50	0.54
13	GOLDRICH	8.75	0.45
14	辜达元	1.00	0.05
15	桂志义	1.00	0.05
16	陶霞芳	1.00	0.05
17	闫翠华	1.00	0.05
18	杨耀中	1.00	0.05
19	何东升	1.00	0.05
20	代祖明	1.00	0.05
合计		1,954.87	100.00

（三）2022年2月，鸿星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年2月16日，鸿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珠海博浩将其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 JOINT、DYNAMIC、LYH。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美元注册资本)	转让比例（%）
珠海博浩	JOINT	57.83	2.96
	DYNAMIC	39.51	2.02
	LYH	34.36	1.76
合计		131.71	6.74

同日，珠海博浩分别与 JOINT、DYNAMIC、LYH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为家族内部分配和代持还原，因此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22年2月25日，鸿星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完成后，鸿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H-TEC	1,542.86	78.92
2	JOINT	57.83	2.96
3	LINKRICH	46.65	2.39
4	PERFECT	44.10	2.26
5	杭州纮洋	41.15	2.11
6	KSP	40.00	2.05
7	DYNAMIC	39.51	2.02
8	LYH	34.36	1.76
9	杭州澜洋	28.10	1.44
10	贡进忠	16.05	0.82
11	杭州湟江	14.15	0.72
12	刘强	12.00	0.61
13	冯信和	11.85	0.61
14	江燕	10.50	0.54
15	GOLDRICH	8.75	0.45
16	辜达元	1.00	0.05
17	桂志义	1.00	0.05
18	陶霞芳	1.00	0.05
19	闫翠华	1.00	0.05
20	杨耀中	1.00	0.05
21	何东升	1.00	0.05
22	代祖明	1.00	0.05
合计		1,954.87	100.00

（四）2022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2年6月6日，鸿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公司设立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四、公司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自成立以来，鸿星科技及其前身发生的重要事件如下：

（一）2001年7月，鸿星有限控股股东变更

2001年7月，台湾鸿星将其持有的鸿星有限95.86%股权无偿转让给H-TEC和华瑞电子。本次转让完成后，H-TEC持有鸿星有限94.04%股权，成为鸿星有限控股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详见本节“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十一）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情况”之“1、台湾鸿星代洪福电子持股”。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变更前控股股东洪福电子与变更后控股股东H-TEC的实际股权结构完全相同，因此未导致鸿星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鸿星有限的业务发展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主要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公司为实现整体上市，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完成对浙江鸿星、江阴鸿翔等公司的股权收购。上述收购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收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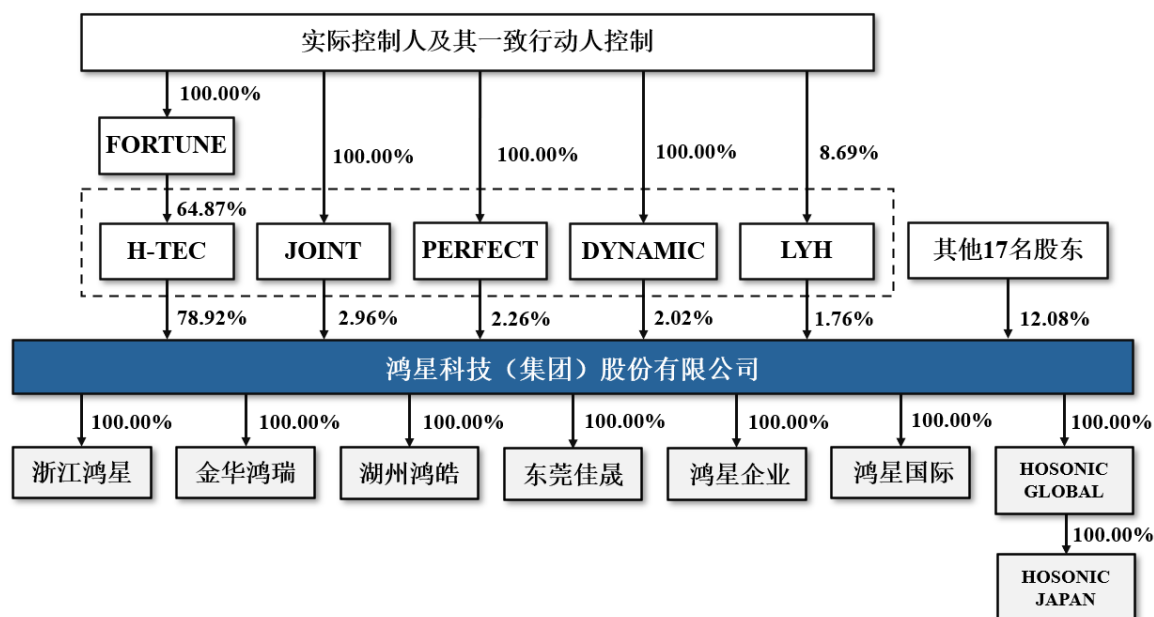
上述资产重组事项均为公司发展规划需要，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通过资产重组，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增强独立性，对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五、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六、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七、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 4 家境内子公司、4 家境外子公司；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2 家目前已注销的子公司。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地	股权结构	业务定位
1	浙江鸿星	浙江湖州	发行人持股 100%	石英晶振等产品的生产基地之一
2	金华鸿瑞	浙江金华	发行人持股 100%	原材料晶片的生产基地之一
3	湖州鸿皓	浙江湖州	发行人持股 100%	原材料晶片的生产基地之一
4	东莞佳晟	广东东莞	发行人持股 100%	华南地区的销售平台
5	鸿星企业	中国香港	发行人持股 100%	境外采购平台
6	鸿星国际	中国香港	发行人持股 100%	境外销售平台
7	HOSONIC GLOBAL	中国香港	发行人持股 100%	拟作为境外投资、采购平台
8	HOSONIC JAPAN	日本	HOSONIC GLOBAL 持股 100%	境外投资平台，投资石英晶振等产品的境外生产基地
9	江阴鸿翔（已注销）	江苏江阴	湖州鸿皓持股 100%	原为原材料晶片的生产基地之一
10	珠海鸿皓（已注销）	广东珠海	发行人持股 100%	设立拟用于收购珠海鸿康，后综合考虑收购成本、业务规划、产业集中等因素，未收购珠海鸿康，因此将珠海鸿皓注销

注：2024 年 10 月，鸿星企业与 HOSONIC GLOBAL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鸿星企业将所持有的 HOSONIC JAPAN 100%股权转让至 HOSONIC GLOBAL，目前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除上述子公司外，鸿星科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或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八、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H-TEC 持有公司 78.9241%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H-TEC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TEC HOLDI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0 年 7 月 11 日				
已发行股数	2,443.407 万股				
实收资本	2,443.407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权结构	FORTUNE 持股 64.87%，NICE 持股 11.48%，WISE 持股 9.62%，GOLD HARVEST 持股 7.94%，SHINE 持股 6.09%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仅为持股平台，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美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4,464.88	4,121.96	0.00	-16.22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4,482.78	4,140.19	0.00	18.23

注：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数据经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林洪河先生、林瑞堂先生、林毓馨女士、林毓湘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张玉珍女士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中，实际控制人林洪河先生、林瑞堂先生、林毓馨女士、林毓湘女士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87.9172%，穿透后合计持股比例为 49.7558%；一致行动人林张玉珍仅间接持股且在各持股平台的持股比例较低，未控制持股平台对发行人的表决权，穿透后持股比例为

8.1312%。具体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林洪河先生、林瑞堂先生、林毓馨女士、林毓湘女士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87.9172%，穿透后合计持股比例为 49.7558%，具体情况如下：

①林洪河先生与林毓馨女士、林毓湘女士为父女关系，与林瑞堂先生为父子关系。

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林洪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林毓湘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林毓馨女士担任子公司鸿星国际、鸿星企业董事，林瑞堂先生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公司董事。

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的表决权数量为 13,002.4097 万股，对应股份比例为 87.917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控制的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控制情况	控制的表决权数量（万股）	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1	H-TEC	FORTUNE 持有 H-TEC 64.8725% 股权，为 H-TEC 的控股股东，能够控制 H-TEC 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表决权。 林洪河、林毓湘、林毓馨、林瑞堂合计持有 FORTUNE 85% 股权，能够控制 FORTUNE，进而控制 H-TEC 对发行人 78.9241% 的表决权	11,672.3860	78.9241
2	JOINT	林毓湘持有 JOINT 100% 股权	437.5142	2.9583
3	PERFECT	林洪河、林毓馨、林瑞堂持有 PERFECT 80% 股权，能够控制 PERFECT 对发行人 2.2559% 的表决权	333.6336	2.2559
4	DYNAMIC	林瑞堂及其配偶林佳燕持有 DYNAMIC 100% 股权 ^{注 A}	298.923	2.0212
5	LYH	林毓馨实际控制 ^{注 B}	259.9529	1.7577
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表决权数量及比例			13,002.4097	87.9172

注：A. 林瑞堂与林佳燕已于 2021 年 11 月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林佳燕持有的 DYNAMIC 50% 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林瑞堂行使。因此，林瑞堂能够控制 DYNAMIC 100% 股权的表决权。

B. LYH 部分股东（合计表决权比例超过三分之二）授权唯一董事林毓馨对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并在决策事务上以林毓馨意见作为一致意见，因此认定林毓馨为 LYH 的实际控制人。

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穿透后合计持股数量为

7,358.5840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49.755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穿透持股的 股东名称	股东持股比 例（%）	股东间接股权结构	穿透持股数 量（万股）	穿透持股比 例（%）
1	H-TEC	78.9241	FORTUNE 持有 H-TEC 64.8725% 股权，林洪河、林毓湘、林毓馨、林瑞堂合计持有 FORTUNE 85% 股权	6,436.3465	43.5200
2	JOINT	2.9583	林毓湘持有 JOINT 100% 股权	437.5142	2.9583
3	PERFECT	2.2559	林洪河、林毓馨、林瑞堂持有 PERFECT 80% 股权	266.9069	1.8047
4	DYNAMIC	2.0212	林瑞堂持有 DYNAMIC 50% 股权	149.4615	1.0106
5	LYH	1.7577	林毓馨持有 LYH 8.6880% 股权	22.5847	0.1527
6	LINKRICH	2.3863	林毓湘持有 LINKRICH 6.4309% 股权	22.6957	0.1535
7	杭州纭洋	2.105	林毓湘控制的杭州典河持有杭州纭洋 0.2430% 份额	0.7565	0.0051
8	杭州澜洋	1.4374	林毓湘控制的杭州典河持有杭州澜洋 0.3559% 份额	0.7566	0.0051
9	GOLDRICH	0.4476	林瑞堂持有 GOLDRICH 32.5714% 股权	21.5614	0.1458
实际控制人穿透合计持股数量及比例				7,358.5840	49.7558

公司实际控制人简介如下：

林洪河先生，194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台胞证号码 0026****，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1969 年 6 月至 1970 年 11 月，担任台湾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1971 年 12 月至 1973 年 7 月，担任日本株式会社 TTK 工程师；1973 年 8 月至 1979 年 2 月，担任亚波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长；1979 年 3 月，林洪河先生在中国台湾地区创立台湾鸿星，自创立起至 2020 年 6 月担任台湾鸿星董事长；1993 年 12 月起，林洪河先生逐步将业务重心转移至中国大陆，并于 1993 年 12 月创立鸿星有限，自创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1993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鸿星有限总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 H-TEC 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浙江鸿星执行董事。除上述任职情况外，目前林洪河先生还担任杭州圣瀚及杭州凡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台湾鸿星董事、利联科技董事、HOLDING 董事、GOODMARK 董事、PERFECT 董事、POWERCORP 董事、FORTUNE 董事等职务。

林瑞堂先生，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本

科学历，台胞证号码 0222****，住所中国台湾地区新北市板桥区。1996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珠海鸿康董事，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担任珠海鸿康监事；2000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担任台湾鸿星董事；2003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鸿星有限董事；2006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江阴鸿翔董事长；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台湾鸿星董事长。除上述任职情况外，目前林瑞堂先生还担任美国鸿星董事、PERFECT 董事、爱儿堡董事等职务。

林毓馨女士，1973 年 8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 P249****，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住所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沙田区。2000 年 6 月至今，担任鸿星国际董事；200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东莞佳晟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鸿星企业董事；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金图控股董事；**2024 年 9 月，担任 HOSONIC GLOBAL 董事**。除上述任职情况外，目前林毓馨女士还担任 LYH 董事、科视电子监事、鸿升创建董事、深圳鸿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创宇股份及创宇台湾分公司董事、宝海星业董事、冠捷科技董事、PERFECT 董事、利联科技监事等职务。

林毓湘女士，1975 年 12 月生，中国台湾籍，台胞证号码 0114****，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住所浙江省杭州市。1997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台湾鸿星董事长助理；2004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历任鸿星有限董事长助理、营销负责人；2006 年 6 月至 2023 年 1 月，担任江阴鸿翔监事；2014 年 2 月至今，担任鸿星科技董事；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担任台湾鸿星董事长；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担任珠海鸿康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 H-TEC 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鸿星科技副总经理。除上述任职情况外，目前林毓湘女士还担任 DYNAMIC 董事、JOINT 董事、金图控股董事、台湾鸿星董事、丰途投资董事长、利联科技董事长、科视电子董事、BEGONIA 董事、珠海鸿硕执行董事、杭州典河执行董事、杭州子海监事、PERFECT 董事、NICE 董事、WISE 董事、SHINE 董事等职务。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林张玉珍仅间接持股且在各持股平台的持股比例较低，未控制持股平台对发行人的表决权，穿透后持股比例为 8.1312%，具体情况如下：

①林张玉珍女士与林洪河先生为夫妻关系，与林瑞堂先生为母子关系，与林毓馨女士、林毓湘女士为母女关系。

②自公司设立至今，林张玉珍女士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且其对公司重大战略规划的了解较少，对公司经营的参与度较低，表决权的行使以林洪河先生的意见为准。

③林张玉珍女士未直接持股，仅在 FORTUNE、PERFECT 分别持有 15% 和 20% 的股权，持股比例较低，无法单独控制前述持股平台。因此，林张玉珍女士未通过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等方式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

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林张玉珍女士穿透后持股数量为 1,202.5567 万股，持股比例为 8.131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穿透持股的 股东名称	股东持股比 例（%）	股东间接股权结构	穿透持股数 量（万股）	穿透持股比 例（%）
1	H-TEC	78.9241	FORTUNE 持有 H-TEC 64.8725% 股权，林张玉珍持有 FORTUNE 15% 股权（林洪河、林瑞堂、林毓湘、林毓馨合计持有 FORTUNE 85% 股权）	1,135.8259	7.6800
2	PERFECT	2.2559	林张玉珍持有 PERFECT 20% 股权（林洪河、林瑞堂、林毓馨合计持有 PERFECT 80% 股权）	66.7267	0.4512
林张玉珍穿透合计持股数量及比例				1,202.5567	8.1312

林张玉珍女士简介如下：

林张玉珍女士，1951 年 9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中国台湾身份证号码 Q20059****，住所中国台湾地区新北市树林区。1981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台湾鸿星经理。除上述任职情况外，目前林张玉珍女士还担任 PERFECT 董事等职务。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执行情况

2022 年 6 月 6 日，林张玉珍女士与林洪河先生、林瑞堂先生、林毓馨女士、林毓湘女士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在其他决策性事务上行使表决权前，林洪河先生应当将其表决意见告知其他方，在听取其他方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后，由林洪河先生决定最终表决意见，各方（或各方控制的持股平台）应当根据该等最终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以在公司上述决策性

事务上与林洪河先生保持一致意见。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和发行人的其他决策性事务上均积极协商，在历次行使表决权和作出相关决策时均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 H-TEC 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 14,789.3812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4,930.6188 万股，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后股本总额 19,72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	---------	-------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H-TEC	11,672.3860	78.9241	11,672.3860	59.1906
2	JOINT	437.5142	2.9583	437.5142	2.2186
3	LINKRICH	352.9190	2.3863	352.9190	1.7897
4	PERFECT	333.6336	2.2559	333.6336	1.6919
5	杭州纭洋	311.3165	2.1050	311.3165	1.5787
6	KSP	302.6203	2.0462	302.6203	1.5346
7	DYNAMIC	298.9230	2.0212	298.9230	1.5158
8	LYH	259.9529	1.7577	259.9529	1.3182
9	杭州澜洋	212.5826	1.4374	212.5826	1.0780
10	贡进忠	121.4208	0.8210	121.4208	0.6157
11	杭州湟江	107.0455	0.7238	107.0455	0.5428
12	刘强	90.7772	0.6138	90.7772	0.4603
13	冯信和	89.6532	0.6062	89.6532	0.4546
14	江燕	79.4337	0.5371	79.4337	0.4028
15	GOLDRICH	66.1973	0.4476	66.1973	0.3357
16	辜达元	7.5722	0.0512	7.5722	0.0384
17	桂志义	7.5722	0.0512	7.5722	0.0384
18	陶霞芳	7.5722	0.0512	7.5722	0.0384
19	闫翠华	7.5722	0.0512	7.5722	0.0384
20	杨耀中	7.5722	0.0512	7.5722	0.0384
21	何东升	7.5722	0.0512	7.5722	0.0384
22	代祖明	7.5722	0.0512	7.5722	0.0384
23	社会公众股	-	-	4,930.6188	25.0031
合计		14,789.3812	100.0000	19,720.000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H-TEC	11,672.3860	78.9241
2	JOINT	437.5142	2.9583
3	LINKRICH	352.9190	2.3863
4	PERFECT	333.6336	2.255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杭州纭洋	311.3165	2.1050
6	KSP	302.6203	2.0462
7	DYNAMIC	298.9230	2.0212
8	LYH	259.9529	1.7577
9	杭州澜洋	212.5826	1.4374
10	贡进忠	121.4208	0.821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在公司任职	担任职务
1	贡进忠	121.4208	0.8210	否	曾任湖州鸿皓副总经理，2023年12月离职
2	刘强	90.7772	0.6138	否	-
3	冯信和	89.6532	0.6062	否	曾任经营主管，2024年3月退休
4	江燕	79.4337	0.5371	是	业务经理
5	辜达元	7.5722	0.0512	是	董事、总经理
6	桂志义	7.5722	0.0512	是	监事、生产经理
7	陶霞芳	7.5722	0.0512	是	业务经理
8	闫翠华	7.5722	0.0512	是	营业管理经理
9	杨耀中	7.5722	0.0512	是	监事、质保经理
10	何东升	7.5722	0.0512	是	车间经理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中不存在国有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9 名外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 92.848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注册地/籍贯
1	H-TEC	11,672.3860	78.9241	BVI
2	JOINT	437.5142	2.9583	BVI
3	LINKRICH	352.9190	2.3863	萨摩亚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注册地/籍贯
4	PERFECT	333.6336	2.2559	BVI
5	KSP	302.6203	2.0462	萨摩亚
6	DYNAMIC	298.9230	2.0212	BVI
7	LYH	259.9529	1.7577	中国香港
8	GOLDRICH	66.1973	0.4476	萨摩亚
9	辜达元	7.5722	0.0512	中国台湾籍
合计		13,731.7185	92.8485	-

（五）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基本情况

2022年2月16日，鸿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珠海博浩将其持有的鸿星有限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JOINT、DYNAMIC、LYH。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美元注册资本）	转让比例（%）
珠海博浩	JOINT	57.83	2.96
	DYNAMIC	39.51	2.02
	LYH	34.36	1.76
合计		131.71	6.7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JOINT、DYNAMIC、LYH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JOINT

公司名称	JOINT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25日
已发行股数	5万股
实收资本	5万美元
注册地	Intershore Chambers, P.O. Box 4342,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林毓湘
股权结构	林毓湘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林毓湘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② DYNAMIC

公司名称	DYNAMIC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19日
已发行股数	5万股
实收资本	5万美元
注册地	Intershore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林毓湘
股权结构	林瑞堂持股 50%，林佳燕持股 50%
实际控制人	林瑞堂与林佳燕于 2021 年 11 月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林佳燕持有的 DYNAMIC 5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林瑞堂行使，因此 DYNAMIC 由林瑞堂实际控制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③ LYH

公司名称	LYH INVESTMENT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29日
已发行股数	1,800万股
实收资本	1,800万港元
注册地	2/F., 100 Des Voeux Road C., Central, Hong Kong.
董事	林毓馨
股权结构	GOLD HARVEST 持股 24.18%，郭佳琛持股 15.87%，林月梅持股 15.87%，刘天裕持股 13.80%，林毓馨持股 8.69%，张千惠持股 5.50%，其他股东持股 16.10%
实际控制人	根据各方约定，LYH 由林毓馨实际控制。具体认定标准详见本节“八、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2) 入股原因

珠海博浩为林洪河先生通过 GOODMARK 实际控制的公司，本次珠海博浩向 JOINT、DYNAMIC、LYH 转让其所持有的鸿星有限股权，主要目的在于：

①林洪河先生向其子女林瑞堂先生、林毓馨女士、林毓湘女士进行家族内部分配；

②原珠海博浩间接层面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将代持部分转让至 LYH 平台以方便代持还原。发行人间接层面代持情况详见本节“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十一）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情况”之“3、间接股东

代持情况”。

（3）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为家族内部分配和代持还原，因此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同时，珠海博浩已按照以净资产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确认投资收益，并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进行申报，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2、新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新股东 JOINT、DYNAMIC、LYH 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除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新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增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六）战略投资者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七）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H-TEC	11,672.3860	78.9241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
	JOINT	437.5142	2.9583	
	PERFECT	333.6336	2.2559	
	DYNAMIC	298.9230	2.0212	
	LYH	259.9529	1.7577	
2	杭州纭洋	311.3165	2.1050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陈意青100%持股的杭州子海担任GP的企业
	杭州澜洋	212.5826	1.4374	
	杭州湟江	107.0455	0.7238	
3	LINKRICH	352.9190	2.3863	公司监事吴哲婉担任董事的企业
	GOLDRICH	66.1973	0.447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表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九）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的解除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权益或权利安排。

（十）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及其前身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1、台湾鸿星代洪福电子持股

自 1993 年 12 月至 2001 年 7 月期间，鸿星有限登记为台湾鸿星的股权实际为洪福电子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1）形成原因

林洪河先生于 1993 年 12 月通过洪福电子在杭州投资成立鸿星有限。洪福电子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中文）	洪福电子公司
企业名称（英文）	HOWARD ELECTRONIC CO.
成立时间	1992 年 4 月 1 日
注销日期	2001 年 5 月 17 日
住所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湾启兴道二号太平洋贸易中心 12 楼 11 室
股权结构	林洪河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电子零件买卖及转口业务

鸿星有限成立之初，由于当时台湾鸿星已从事电子行业十余年，为方便终端客户对鸿星有限进行合格供应商的认证，因此将鸿星有限的境外股东登记为台湾鸿星。

自鸿星有限成立至 2001 年 7 月期间，台湾鸿星所持鸿星有限股权的实际出资主体均为洪福电子，其用于购买设备及出资的款项均为洪福电子投资或经营所得；台湾鸿星仅为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并未实际出资。

（2）还原情况

2001 年，台湾鸿星拟筹备于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后未实施），因此对包括对外投资在内的事项进行全面规范。由于台湾鸿星仅为鸿星有限名义股东，为清理该登记错误事项，因此将登记在台湾鸿星名下的鸿星有限股权还原实际股东。同时，由于台湾鸿星自始未对鸿星有限实际出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0 元。

在进行股权还原的过程中，考虑到洪福电子成立时间较长，为简化对洪福电子的梳理程序，林洪河先生新设 H-TEC 并以新主体受让台湾鸿星所持鸿星有限股权。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2001 年 2 月 16 日，鸿星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台湾鸿星将其持有的 671 万美元注册资本无偿转让给 H-TEC 和华瑞电子，其中：向 H-TEC 转让 658.30 万美元注册资本，向华瑞电子转让 12.70 万美元注册资本。

2001 年 2 月 28 日，台湾鸿星与 H-TEC、华瑞电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份转让及接受协议书》。

2001 年 3 月 19 日，杭州市下城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出具下外经资（2001）28 号《关于同意杭州鸿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6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向鸿星有限换发了外经贸资浙府字[1993]0450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 年 7 月 2 日，鸿星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台湾鸿星代持事项清理完成，H-TEC 为鸿星有限境外实际股东。

2、华瑞电子股权登记错误

（1）形成原因

2000 年 4 月，鸿星有限增资至 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台湾鸿星、

华瑞电子认缴。本次增资共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86.94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13.06 万美元。货币出资部分实际全部由华瑞电子认缴，其中 12.68 万美元货币出资由华瑞电子向林洪河先生借款出资，并委托林洪河先生打款至鸿星有限以完成实缴。由于登记错误，该笔 12.68 万美元出资登记至台湾鸿星名下，导致本次增资完成后登记股权结构与实际股权结构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股权结构		实际股权结构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台湾鸿星	671.00	95.86	658.32	94.04
2	华瑞电子	29.00	4.14	41.68	5.96
合计		700.00	100.00	700.00	100.00

（2）还原情况

2001 年，鸿星有限拟清理台湾鸿星代持事项，并由 H-TEC 受让台湾鸿星所持鸿星有限股权。2001 年 7 月，为纠正华瑞电子所持 12.68 万美元注册资本错误登记于台湾鸿星名下的情况，台湾鸿星以无偿转让方式向华瑞电子转让 12.70 万美元注册资本。具体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节“1、台湾鸿星代洪福电子持股”之“（2）还原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瑞电子股权登记错误事项清理完成，鸿星有限股东的持股数量均与实际情况相符。

3、间接股东代持情况

（1）形成原因

1993 年起，林洪河先生拟将产业逐步从中国台湾地区向中国大陆转移，并在中国大陆开展电子元件相关业务。综合考虑历史贡献、经营需要、融资需求等各方面因素，同时结合股东的个人意愿，林洪河先生与其亲属、朋友共同通过洪福电子、H-TEC、GOODMARK（珠海鸿康、珠海博浩股东）等平台在中国大陆进行投资，投资款均来源于各股东的自有资金或经营所得。

上述股东均为境外人士，且多数股东长期居住于中国台湾地区。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同时基于各股东之间的信任关系，洪福电子、H-TEC、GOODMARK 等平台办理工商登记时未将全部股东显名，而是登记在林洪河先

生及其他相关人士名下。除了未显名外，各平台实际股东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持股期间均按照其实际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分红权等。

（2）还原情况

2019年起，公司为规范持股形式，对间接股东未实名登记的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并按照实际股权结构进行实名化登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间接股东的代持情况已清理完毕，各股东所持股权均为其真实持有，间接层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均已完成清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除间接股东张进兴对张氏家族内部股权分配存在争议外，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张进兴股权争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限
1	林洪河	董事长	H-TEC	至 2025 年 6 月 5 日
2	辜达元	董事、总经理	DYNAMIC、JOINT	
3	林毓湘	董事、副总经理	H-TEC	
4	陈意青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杭州澜洋、杭州纭洋	
5	刘华	独立董事	H-TEC	
6	郭耀成	独立董事	DYNAMIC、JOINT	
7	李强	独立董事	杭州澜洋、杭州纭洋	

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林洪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2）辜达元先生，1958 年 7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大专学历，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2 月至 1990 年 6 月，担任台湾鸿星生产主管；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3 月，担任台湾鸿星技研主管；1994 年 4 月至 2006 年 6 月，担任鸿星有限副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鸿星有限执行副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金华鸿瑞执行董事；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总经理；2020 年 7 月担任浙江鸿星总经理。

（3）林毓湘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4）陈意青女士，1975 年 1 月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8 月，担任立本台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1999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担任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1 月，担任上海喜士多便利连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管理中心助理；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珠海博浩执行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杭州子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典河监事；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鸿星科技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鸿星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5）刘华先生，1974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8 月至今，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上海基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0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艾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担任熊猫乳品（300898）独立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城地香江（603887）独立董事；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河北智同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担任上海芯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联翔股份（603272）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开创国际（600097）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鸿星科技独立董事。

（6）郭耀成先生，1966年12月生，中国台湾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8月至1998年12月，任台湾大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理；1998年12月至2001年1月，任台湾元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理；2001年1月至今，任台湾元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营运部副总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台湾元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2022年6月至今，担任鸿星科技独立董事。

（7）李强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执业律师。1997年7月至1999年7月，担任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职员；1999年8月至2000年8月，担任联想（上海）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3年3月至2005年4月，担任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5年4月起，历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管理合伙人、主任；现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同时担任上海市律师协会证券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以及安诺其（300067）、英派斯（002899）、威高股份（01066.HK）等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2022年6月至今，担任鸿星科技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限
1	吴哲婉	监事会主席	杭州澜洋、杭州纭洋	至2025年6月5日
2	桂志义	监事	杭州澜洋、杭州纭洋	
3	杨耀中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吴哲婉女士，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至1999年8月，担任立本台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1999年9月至2000年8月，担任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0年9月至2001年2月，担任马可威运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2001年3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台湾鸿星财务协理；2015年12月至2022年6月，担任鸿星有限监事；2018年11月至今，担任东莞佳晟监事；2020年12月至今，担

任杭州圣瀚、杭州凡翔监事；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担任珠海鸿皓监事；2021年10月至今，担任LINKRICH董事；2021年11月至今，担任GOLDRICH董事；2020年7月至今，担任浙江鸿星监事；2021年12月至今，担任湖州鸿皓监事；2022年6月起，担任鸿星科技监事会主席。

（2）桂志义先生，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至1993年2月，担任湖北东光股份有限公司工段长；1993年3月至1997年7月，担任湖北鸿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1998年5月至2008年2月，担任鸿星有限生产部经理；2008年4月至2009年2月，担任唐山晶源电子有限公司助理；200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生产经理；2022年6月至今，担任鸿星科技监事。

（3）杨耀中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9月至1998年10月，担任湖北省应城市热电厂职工；1998年10月至1999年1月，担任国巨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工务课组长；1999年1月至2000年9月，担任东莞世昕电子有限公司品保主任；2000年10月至2001年10月，担任珠海鸿康技术课长；2001年11月至2003年2月，担任鸿毅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品保部副理；2003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质保经理、工会主席；2022年6月至今，担任鸿星科技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限
1	辜达元	董事、总经理	至2025年6月5日
2	林毓湘	董事、副总经理	
3	陈意青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辜达元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2）林毓湘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之“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3）陈意青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核心技术人员。综合考虑行业及技术经验、对公司的贡献、专业资质等因素，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审慎认定，包括林洪河先生、辜达元先生、安田克史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林洪河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2）辜达元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3）安田克史先生，1971年10月26日生，日本国籍，本科学历，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4月至2002年2月，担任日本东京电波株式会社开发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14年5月，担任三星电机有限公司（韩国）晶体器件开发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3月，担任三星电机有限公司（菲律宾）水晶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9年7月，历任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9年9月至2020年3月，担任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研发经理；2024年5月至今，担任HOSONIC JAPAN 董事长。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林洪河	董事长	杭州圣瀚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控公司
			杭州凡翔	执行董事、	同控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总经理	
			台湾鸿星	董事	同控公司
			利联科技	董事	同控公司
			HOLDING	董事	同控公司
			GOODMARK	董事	同控公司
			PERFECT	董事	同控公司
			POWERCORP	董事	同控公司
			FORTUNE	董事	股东、同控公司
2	林毓湘	董事、副 总经理	H-TEC	董事	控股股东、同控公司
			DYNAMIC	董事	股东、同控公司
			JOINT	董事	股东、同控公司
			金图控股	董事	同控公司
			台湾鸿星	董事	同控公司
			丰途投资	董事长	同控公司
			利联科技	董事长	同控公司
			科视电子	董事	同控公司
			BEGONIA	董事	同控公司
			珠海鸿硕	执行董事	同控公司
			杭州典河	执行董事	同控公司
			杭州子海	监事	董事、高管控制的公司
			PERFECT	董事	同控公司
			NICE	董事	股东
			WISE	董事	股东
SHINE	董事	股东			
3	陈意青	董事、副 总经理、 财务负责 人、董事 会秘书	珠海博浩	执行董事	同控公司
			杭州典河	监事	同控公司
			杭州子海	执行董事、 总经理	董事、高管控制的公司
4	刘华	独立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	副教授	-
			开创国际（600097）	独立董事	-
			城地香江（603887）	独立董事	-
			上海芯圣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联翔股份（603272）	独立董事	-
5	郭耀成	独立董事	台湾元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代表处 首席代表、 国际营运部 副总经理	-
6	李强	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管理合伙人	-
			上海市律师协会证券 业务研究委员会	主任	-
			上海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
			安诺其（300067）	独立董事	-
			英派斯（002899）	独立董事	-
			威高股份 （01066.HK）	独立董事	-
7	吴哲婉	监事会 主席	杭州圣瀚	监事	同控公司
			杭州凡翔	监事	同控公司
			珠海博浩	监事	同控公司
			LINKRICH	董事	监事控制的公司
			GOLDRICH	董事	监事控制的公司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林洪河先生与董事、副总经理林毓湘女士系父女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中国台湾地区股东对中国大陆地区投资存在部分未经中国台湾地区投资事务主管部门许可、许可事项与实际投资情况不一致等情况，不符合所谓“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于2022年进行申报更正。

就中国台湾地区股东通过 H-TEC 投资发行人、浙江鸿星、杭州圣瀚及杭州

凡翔等 4 家中国大陆地区企业事项，2022 年 5 月中国台湾地区投资事务主管部门对林洪河等 29 人处以合计新台币 190 万元的罚鍰（折合人民币为 41.42 万元）。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林洪河、林张玉珍、林瑞堂、林毓馨、林毓湘等 5 人均被处以新台币 5 万元的罚鍰（折合人民币为 1.09 万元）；就中国台湾地区股东通过珠海博浩投资发行人事项，2022 年 12 月，中国台湾地区投资事务主管部门对林瑞堂等 4 人合计处以新台币 20 万元的罚鍰（折合人民币为 4.36 万元），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瑞堂、林毓馨、林毓湘等 3 人均被处以新台币 5 万元的罚鍰（折合人民币为 1.09 万元）。以上人员均已缴纳罚鍰，除以上人员外，该等罚鍰不涉及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对勤勉尽责、保守商业机密、重大知识产权等方面作了规定。独立董事与公司签订了《聘用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1	辜达元	董事、总经理	7.5722	0.0512	否
2	桂志义	监事	7.5722	0.0512	否
3	杨耀中	监事	7.5722	0.0512	否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或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平台	穿透持股数量（万股）	穿透持股比例（%）
1	林洪河	董事长	FORTUNE	2,271.65	15.36
			PERFECT	150.13	1.02
2	林毓湘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长女儿	FORTUNE	1,514.43	10.24
			JOINT	437.51	2.96
			LINKRICH	22.70	0.15
			杭州纮洋	0.76	0.01
			杭州澜洋	0.76	0.01
3	林瑞堂	董事长儿子	FORTUNE	1,665.88	11.26
			PERFECT	66.73	0.45
			DYNAMIC	149.46	1.01
			GOLDRICH	21.56	0.15
4	林毓馨	董事长女儿	FORTUNE	984.38	6.66
			PERFECT	50.05	0.34
			LYH	22.58	0.15
5	林张玉珍	董事长配偶	FORTUNE	1,135.82	7.68
			PERFECT	66.73	0.45
6	黄林秀华	董事长姐姐	NICE	168.49	1.14
7	辜达元	董事、总经理	LINKRICH	75.65	0.51
8	陈意青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LINKRICH	60.52	0.41
			杭州纮洋	0.76	0.01
			杭州澜洋	0.76	0.01
			杭州湟江	10.21	0.07
9	桂志义	监事	杭州澜洋	22.72	0.15
10	吴哲婉	监事	LINKRICH	26.47	0.18
			GOLDRICH	1.51	0.01
11	杨耀中	监事	杭州澜洋	15.13	0.10
12	安田克史	核心技术人员	LINKRICH	15.13	0.10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

近亲属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日期	变动原因	具体变更情况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核心人员
报告期期初	-	林洪河（董事长）、辜达元、林毓湘、林瑞堂、冯信和	吴哲婉	辜达元	林洪河、辜达元、安田克史
2022年6月	鸿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林洪河、辜达元、林毓湘、冯信和、刘华、郭耀成、李强	选举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吴哲婉、桂志义、杨耀中	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辜达元（总经理），陈意青（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2022年9月	冯信和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冯信和辞去董事职务，新增陈意青为董事	-	新增林毓湘、陈意青为副总经理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变动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上述人员变动未对公司日常管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投资企业	持股方式	（穿透）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1	林洪河	董事长	H-TEC	间接持股	19.46	发行人控股股东
			PERFECT	直接持股	45.00	发行人股东
			台湾鸿星	间接持股	9.08	同控企业，从事晶振产品的经销
2	林毓湘	董事、副总经理	H-TEC	间接持股	12.97	发行人控股股东
			JOINT	直接持股	100.00	发行人股东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投资企业	持股方式	（穿透）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LINKRICH	直接持股	6.43	发行人股东
			杭州纮洋	间接持股	0.24	发行人股东
			杭州澜洋	间接持股	0.36	发行人股东
			台湾鸿星	间接持股	15.90	同控企业，从事晶振产品的经销
3	辜达元	董事、总经理	LINKRICH	直接持股	21.44	发行人股东
4	陈意青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LINKRICH	直接持股	17.15	发行人股东
			杭州纮洋	间接持股	0.24	发行人股东
			杭州澜洋	间接持股	0.36	发行人股东
			杭州湟江	间接持股	9.54	发行人股东
5	桂志义	监事	杭州澜洋	直接持股	10.68	发行人股东
6	吴哲婉	监事	LINKRICH	直接持股	7.50	发行人股东
			GOLDRICH	直接持股	2.29	发行人股东
7	杨耀中	监事	杭州澜洋	直接持股	7.12	发行人股东
8	安田克史	核心技术人员	LINKRICH	直接持股	4.29	发行人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中，除台湾鸿星以外，其余均为发行人股东持股平台，不涉及利益冲突之情形。

台湾鸿星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下游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其签订的承诺和协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奖金、年终奖、公司缴纳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股份支付费用；公司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董事会决议，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按照其所在岗位的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

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对薪酬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2、薪酬确定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需要履行严格的程序：公司董事的年度薪酬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的年度薪酬须报经监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公司遵照内部决策程序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确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每年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1,877.38 万元、1,226.91 万元、1,007.77 万元和 **505.43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63%、5.50%、6.76%和 **7.23%**。

4、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3 年度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3 年度在公司及其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3 年度薪酬 (万元)	是否在关联方领薪
1	林洪河	董事长	224.49	否
2	辜达元	董事、总经理	158.28	否
3	林毓湘	董事、副总经理	121.57	否
4	陈意青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34.25	否
5	刘华	独立董事	15.00	否
6	郭耀成	独立董事	15.00	否
7	李强	独立董事	15.00	否
8	吴哲婉	监事会主席	91.01	否
9	桂志义	监事	68.97	否
10	杨耀中	监事	60.07	否
11	安田克史	核心技术人员	104.13	否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处不存在领取其他收入及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申报前已实施的股权激励

（一）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鸿星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对公司核心员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以增资方式实施，授予价格按照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的七折确定，即 8.24 美元/美元注册资本。激励对象分别采用直接或间接的持股形式，具体授予股数、授予价格、认购对价情况如下：

持股形式	激励对象	序号	激励对象/ 持股平台	授予股数 (万美元)	授予价格 (美元/美元 注册资本)	认购对价 (万美元)
直接持股	核心员工	1	贡进忠	16.05	8.24	132.25
		2	冯信和	11.85	8.24	97.64
		3	江燕	10.50	8.24	86.52
		4	桂志义	1.00	8.24	8.24
		5	陶霞芳	1.00	8.24	8.24
		6	闫翠华	1.00	8.24	8.24
		7	杨耀中	1.00	8.24	8.24
		8	何东升	1.00	8.24	8.24
		9	代祖明	1.00	8.24	8.24
间接持股	核心员工	10	LINKRICH	46.65	8.24	384.40
		11	杭州纭洋	41.15	8.24	339.08
		12	杭州澜洋	28.10	8.24	231.54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3	PERFECT	44.10	8.24	363.38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与创造性，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为公司今后持续经营、快速发展提供重要保证。

公司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对当年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具体股份支付费用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构成及分

析”之“(2) 股份支付”。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三）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除上述安排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制度安排，亦不存在本次发行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员工期权计划。

十二、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包括正式员工、退休返聘人员、临时工）分别为 964 名、829 名、860 名、**876 名**。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分布如下：

专业分工	人数（名）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15	13.13%
研发人员	104	11.87%
生产人员	587	67.01%
销售人员	51	5.82%
财务人员	19	2.17%
合计	876	100.00%

（二）劳务派遣情况

1、劳务派遣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4. 6. 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劳务派遣人数（名）	23	27	50	62
正式员工（名）	867	848	818	944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2.58%	3.09%	5.76%	6.16%

注：①正式员工不包括退休返聘人员、临时工；②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劳务派遣人数/（正式员工+劳务派遣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低于 1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 H-TEC 以及实际控制人林洪河先生、林瑞堂先生、林毓馨女士、林毓湘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张玉珍女士出具《关于劳务派遣用工事项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若鸿星科技经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因劳务派遣用工事项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企业/本人全额承担、赔偿，本企业/本人将根据该部门的要求及时缴纳全部费用。如因此给鸿星科技带来损失，本企业/本人愿意向发行人给予全额补偿。本企业/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鸿星科技行使追索权。”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障情况

（1）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社会保障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6. 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员工总人数		876	860	829	964
应缴纳人数		867	848	818	944
社会保险 缴纳情况	已缴纳人数	836	820	793	921
	未缴纳人数	31	28	25	23
	已缴纳占应缴 人数比例	96.42%	96.70%	96.94%	97.56%
住房公积金 缴纳情况	已缴纳人数	823	820	793	921
	未缴纳人数	44	28	25	23
	已缴纳占应缴 人数比例	94.93%	96.70%	96.94%	97.56%

注：应缴纳人数为公司正式员工，不包括退休返聘人员、临时工。

上述应缴纳社保、公积金人员中未缴纳的原因主要包括：①公司为部分中国台湾籍员工、中国香港籍员工按照相关规定参保了当地的社会保障政策；②

少量当月入职未缴纳、外籍员工未缴纳、在其他单位缴纳等情况。

（2）主管机关证明情况

①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发行人及各境内子公司均已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上述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或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②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

发行人及各境内子公司均已取得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上述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存在欠缴住房公积金，或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 H-TEC，实际控制人林洪河先生、林瑞堂先生、林毓馨女士、林毓湘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张玉珍女士已出具《关于公司社会保险费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函》：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企业/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石英晶体谐振器、石英晶体振荡器等频率控制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球第十大石英晶体元器件生产商。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电子、智能家居、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医疗电子、工业控制、智能安防、数据中心等领域。

公司产品得到了多家国际知名通讯电子、消费电子、智能家居等领域品牌商和制造服务商的认可，公司客户包括三星、创维、长虹、正文科技、中磊电子等国内外知名电子品牌商和通信设备制造商以及富士康、广达、和硕、纬创、伟创力等知名电子制造服务商，产品最终应用于惠普、三星、戴尔、思科、创维、索尼、金士顿、希捷、艾锐势、锐捷等众多品牌的终端电子产品。

公司以“以先进技术、优异品质、完善服务成为晶体产业最具竞争优势的品牌”为愿景，专注于石英晶体元器件领域的科技创新，在持续积累中实现企业的跨越式发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5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已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多款产品通过了 AEC-Q200 车规级可靠性认证。公司先后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示范企业、浙江省分领域分行业亩均效益领跑者、浙江出口名牌，“小型化高频基本波低抖动压控晶体振荡器”等 9 项新产品获评省级工业新产品，“智能汽车驾驶座舱应用车载高频 156.250M 石英晶体振荡器”等 14 项新产品获得省级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公司还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起草了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刻用 AT 切石英晶片》《汽车用石英晶体元件可靠性试验》以及《汽车用石英晶体振荡器可靠性试验》团体标准，已完成审查并发布实施。公司凭借高质量标准，获得客户的一致认可，曾被富士康、纬创、工业富联等多家客户授予“最佳质

量奖”“最佳交付奖”“优秀战略合作伙伴”“最佳质量服务奖”等荣誉称号。

2、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包括石英晶体谐振器和振荡器，应用领域广泛，适用场景众多。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及服务客户情况如下：



石英晶体谐振器和振荡器是利用石英晶体（二氧化硅）的压电效应制成的频率控制元器件，可以产生稳定的脉冲，为电路提供基准频率信号，属于计时、频率控制等各类电子设备的关键基础元器件。公司依托于在石英晶体元器件领域多年积累的晶片制造、晶振封装、测试等核心工艺技术，具备微型片式、超高频晶体谐振器、晶体振荡器规模化生产的技术基础，产品不断向着微型化、高频化、高精度等方向发展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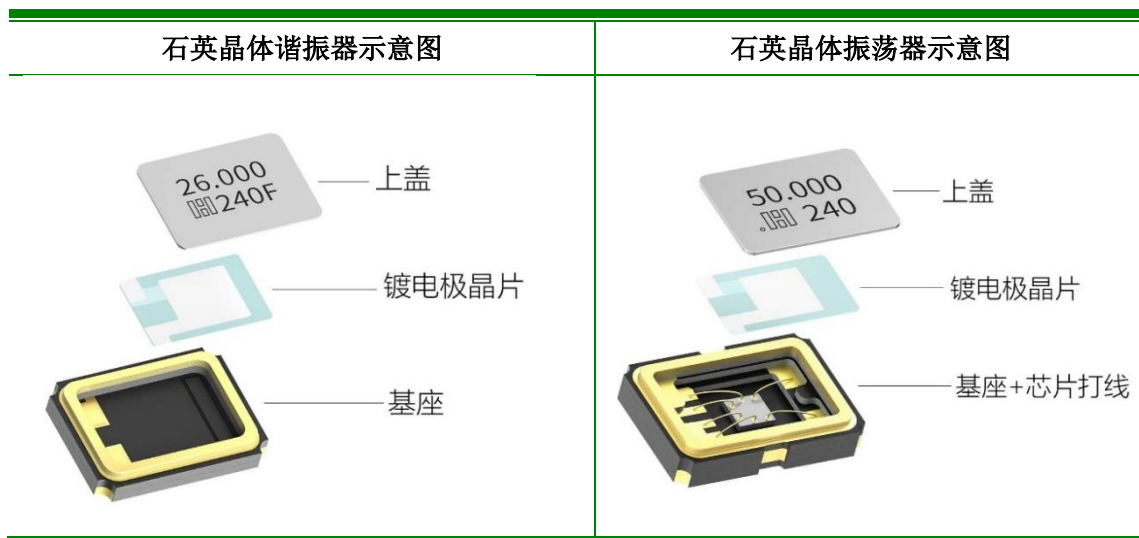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型号及用途如下：

产品类别	频率范围	型号	应用领域	产品图片
谐振器	8~96MHz	1008 1210 1612 2016 2520 3225 5032	物联网应用、移动终端、智能医疗、智能家居、智能穿戴、网络通讯设备、汽车电子、工控产品、家电产品	

产品类别	频率范围	型号	应用领域	产品图片
音叉型石英晶体谐振器	32.768kHz	2012 3215 7015	物联网应用、智能医疗、智能家居、智能穿戴、网络通讯设备、汽车电子、工控产品、家电产品	
振荡器	普通石英晶体振荡器（SPXO） 1~156.250MHz、32.768kHz	2016 2520 3225 5032 7050	伺服器、物联网、智能家居、网络通讯设备、汽车电子、可提式电脑、通讯基地台、工控产品	
		压控石英晶体振荡器（VCXO） 1.75~61.44MHz	3225 5032 7050	
	差分型石英晶体振荡器 25~212.5MHz	3225 5032 7050	网络通讯设备、消费电子、工控产品	

注：型号区分标准主要为产品尺寸，行业内通常用四位整数表示产品尺寸，前两位为长度，后两位为宽度，数字越小则产品尺寸越小。例如：1210 表示该型号晶振长度为 1.2 毫米、宽度为 1.0 毫米；1210 产品尺寸小于 1612。

公司主导产品 SMD 石英晶体谐振器和晶体振荡器的结构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场景如下：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采购制度与职能部门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采购控制流程，对供应商供货能力和材料品质进行综合评审，通过比价择优采购。公司与供应商具有多年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充足。公司已建立供应商准入制度，新入供应商需通过相应评审方可入选合格供应商名录。

公司采购工作主要由供应链中心牵头负责，下属采购部、物料部和物流部，部门主要有以下三大职责：①策略制订，开发及日常管理、维护，定期对供应商评价、稽核，编制合格供应商清单；②负责公司采购计划的编制与执行工作，以及对采购合同的签订与存档进行管理工作；③负责公司采购物资的质量与成本控制工作，对采购执行过程进行控制管理，确保采购进度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2）采购内容

公司原材料采购对象主要分为三类，包括：主要原材料（基座、上盖、晶

片、芯片等），生产辅料（导电胶、引线、电极材料等），非生产材料及相关配件（生产机器设备、机器设备配套零部件、配套制具、办公配套用品）等。

（3）委外加工采购

公司存在少量委外加工，即靶材加工。在石英晶片镀膜工序中，公司需使用少量贵金属靶材。公司采购金银等材料后委托第三方加工为金属靶材，以及对使用消耗后的金属靶材进行二次加工后循环利用。鉴于靶材加工设备投入金额较大，且有一定的环保准入门槛，公司将靶材加工环节委外加工。该工序不涉及关键技术，相关工序较容易找到替代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委外加工金额	36.06	32.77	41.67	49.40
主营业务成本	15,817.42	29,717.42	32,306.94	42,908.75
占比	0.23%	0.11%	0.13%	0.12%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采取“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进行生产。生产中心根据在手订单、年度销售计划、公司设备产能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各制造部门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和客户订单实际情况组织生产。生产过程中，为确保整个生产计划有效实施，生产中心对整个生产制造过程进行监督控制。

公司对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的程序控制，控制程序主要包括《生产计划管理制度》、《生产计划管制程序》、《制程管制程序》等，对生产过程中影响产品质量的各个因素进行识别和控制，确保整个生产过程在受控状态下有序进行，不断改善生产过程、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

公司生产主要由生产中心负责，其主要职能包括：（1）计划：主要负责物料需求规划与计划管理；（2）工艺改进：负责督导生产工艺的改进及合理化、持续改善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推动生产力提升；（3）制订流程：建立生产流程，负责制订生产作业管理制度规范、监督实施，并对员工进行培训与考核；（4）生产：主要负责执行计划的执行、跟踪、验证，监控产品生产进度，完善产品生产周期制订，提高工作效率，提高工作效率，确保产品按期交付。

3、营销及管理模式

本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直接面对终端客户，与重要客户维持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另外辅以经销模式，由电子产品代理商买断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产品主要由公司生产，为满足客户品种需求，也少量外购其他石英晶体元器件成品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经营模式下销售收入占比、主要产品、客户数量如下：

销售模式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客户数量 (家)	收入 (万元)	占比 (%)	客户数量 (家)	收入 (万元)	占比 (%)
OBM	419	27,495.57	98.37%	500	53,005.10	97.99%
ODM	13	456.96	1.63%	15	1,086.07	2.01%
合计	432	27,952.53	100.00%	515	54,091.17	100.00%

(续上表)

销售模式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客户数量 (家)	收入 (万元)	占比 (%)	客户数量 (家)	收入 (万元)	占比 (%)
OBM	508	62,720.28	96.55%	502	79,253.82	97.23%
ODM	17	2,242.00	3.45%	18	2,260.74	2.77%
合计	525	64,962.28	100.00%	520	81,514.56	100.00%

注：客户数量系发行人各报告期内实现销售的客户数量。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以自有品牌（OBM）销售为主，自有品牌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23%、96.55%、97.99%和 98.37%。除自有品牌销售外，发行人还涉及少量以 ODM 模式进行产品销售，ODM 模式下发行人负责生产、设计与销售，客户采购后使用自己的品牌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客户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世界 500 强企业	9,551.44	34.17%	46.62%	18,993.79	35.11%	49.70%
行业领先企业	8,415.69	30.11%	42.53%	18,032.75	33.34%	45.09%
其他企业	9,985.40	35.72%	41.09%	17,064.63	31.55%	39.87%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合计	27,952.53	100.00%	43.41%	54,091.17	100.00%	45.06%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世界 500 强企业	23,432.24	36.07%	53.79%	28,403.17	34.84%	49.81%
行业领先企业	20,152.69	31.03%	47.79%	24,153.19	29.63%	46.61%
其他企业	21,377.35	32.91%	48.74%	28,958.21	35.53%	45.58%
合计	64,962.28	100.00%	50.27%	81,514.56	100.00%	47.36%

注 1：“世界 500 强企业”是指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销售金额在 500 万以上且入选过《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的客户；

注 2：“行业领先企业”是指除“世界 500 强企业”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销售金额在 500 万以上且在相关行业领域具有领先地位的企业，主要判断依据系在相关行业领域具有领先地位境内外上市公司、中国企业 500 强、Brandfinance（英国品牌评估机构“品牌金融”）及全球 EMS 厂商 50 强（NewVenture Research 发布）等知名机构评选的相关领域上榜企业、在相关行业领域具有突出地位企业等；

注 3：“其他企业”客户包括：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销售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其他客户，主要包括发行人的经销客户（经销模式的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亦为行业知名的大型企业）；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销售金额在 500 万以内的客户。

如上表所示，从客户构成来看，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系世界 500 强企业以及行业领先企业，前述类型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合计分别为 64.47%、67.10%、68.45%和 **64.28%**。发行人客户资源较为优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经营模式下主要客户情况、业务拓展方式如下：

业务模式	客户名称	公司简介	业务拓展方式	销售占比
OBM	富士康	富士康是全球领先的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精密工具及工业机器人专业设计制造服务商，为客户提供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为核心的新形态电子产品智能制造服务。 2024年1-6月 富士康实现收入约 2.87 万亿新台币（折合人民币 6,459.79 亿元）。公司系《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	自行开发	12.54%
	客户 A	-	自行开发	6.43%
	台湾鸿星	台湾鸿星于 1979 年成立，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现为鸿星科技在中国台湾地区的区域经销商。	自始合作	6.56%
	客户 B	-	自行开发	3.54%
	商络电子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被动元器件分销商，主要面向网络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	自行开发	3.64%

业务模式	客户名称	公司简介	业务拓展方式	销售占比
		子、工业控制等应用领域的电子产品制造商，为其提供电子元器件产品。公司拥有 60 余家知名原厂的授权，向约 2,000 家客户销售超过 2 万种电子元器件产品。根据《国际电子商情》对中国元器件分销商的统计排名，公司位列“2021 年中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排名 TOP25”和“2022 年中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排名 TOP25”；根据《国际电子商情》与 ESPNews 联合发布的《2022 年度全球电子元器件分销商 TOP50》，公司位列世界第 39 位。		
	广达	广达电脑有限公司（Quanta Computer Inc.）是全球最大的笔记本电脑专业研发设计制造服务商之一，除笔记本电脑外，其亦为智能家庭产品、汽车电子、智能医疗等多领域提高解决方案，其主要生产产品为笔记本电脑和智能穿戴设备。公司为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2382，并且为《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856 亿新台币（折合人民币 2,433.91 亿元）。	自行开发	3.08%
	三星	三星集团是业务涉及半导体、行动通讯、数字图像、电信系统、IT 解决方案及数字应用等多个领域，旗下三星电子 2023 年在全球通信设备市场份额为 6.1%，根据调研机构 Canalys 发布的数据显示，2023 年三星电子在全球智能手机市场所占份额以 19.6% 排名第一。公司系《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	自行开发	3.18%
	伟创力	伟创力国际有限公司，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全球著名 OEM 厂商，伟创力的业务涉足多个行业，为航空航天、汽车、计算机、工业、消费品、基础设施、医疗等多个领域提供完整的设计、工程和制造服务。公司系《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	自行开发	2.36%
ODM	RAKON FRANCE SAS	Rakon（瑞康晶振）是行业领先的频率控制器件及解决方案制造商，是全球前十大的晶振厂家，产品包括谐振器、振荡器、滤波器等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 5G 网络、卫星、到自动驾驶汽车等领域。公司总部位于新西兰奥克兰。	自行开发	24.91%

注 1：主要客户系报告期内各期各模式下收入排名进入过前五销售占比超过 0.5% 的客户；

注 2：销售占比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对相关客户销售总额占各模式下收入总额的比重。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体系，与国内外众多通讯电子、消费电子、智能家居等领域品牌商和制造服务商，如创维、长虹、富士康、广达、和硕、纬创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积极布局拓展汽车电子、医疗电子、智能安防和工业控制领域，获取相关客户产品认证。

一般而言，公司在通过下游客户现场审核、环保评审、送样认证并成为合格供应商后，会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全面性的导入客户端不同项目机会，客

户会根据其项目需要以下订单的方式采购相关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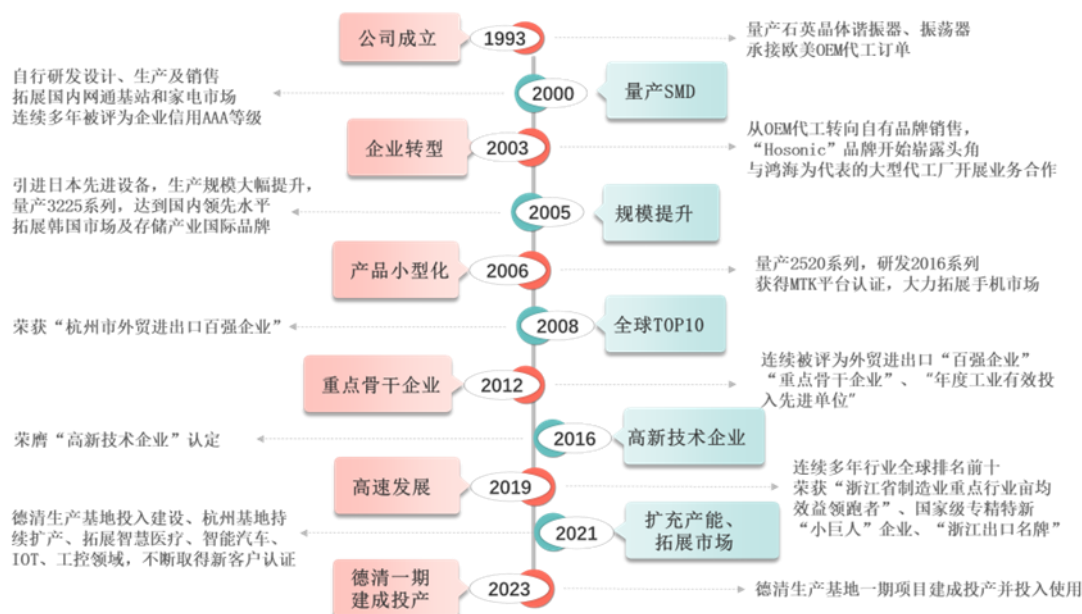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由于历史原因，公司部分自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登记主体为台湾鸿星。发行人和这些客户达成销售意向后，需要通过台湾鸿星与客户签订订单、实现销售并收取货款，台湾鸿星在收取货款后的次月或当月向公司支付货款（上述交易模式以下简称“特殊销售模式”）。在特殊销售模式下，台湾鸿星未留存利润，仅负责与客户签订订单、收取货款以及前端认证等销售服务工作，由公司负责客户开发与维护、交易磋商、条款洽谈、产品生产、销售、发货及运输等事项。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积极与客户沟通协商，逐步完成台湾鸿星特殊销售模式下自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和合同转签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不存在与台湾鸿星特殊销售模式的关联销售，后续由发行人直接与终端客户发生交易、签订合同并收取款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台湾鸿星的特殊销售模式金额及定价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商品销售”。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主要是结合国家电子元器件产业政策及规划、公司所处石英晶体元器件行业特点及上下游发展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后决定的，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行业专项规划、上下游市场供求、客户类型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时间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石英晶体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始终围绕“立足中国、面向世界”的使命，不断加强自主创新与产品发展，致力于成为在细分领域国内领先、具有竞争力及差异化的优势企业。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发展阶段如下：



1、奠定基础（1993年至2002年）

公司成立于1993年12月，公司成立初期主要研发、生产及销售DIP型石英振荡器，初期主要以OEM模式承接欧美客户订单，为企业未来的市场拓展奠定生产基础。1997年，公司增加石英晶体谐振器相关型号产品线，主要客户以美国、巴西、欧洲等海外OEM客户为主，逐步拓展自有品牌和国内业务，至1998年，公司“Hosonic”品牌的直接销售达到30%左右，产品主要应用于网络通讯市场。1999年逐步拓展国内网络通讯基站和家电市场。2000年开始引入SMD型石英谐振器生产线，逐步量产8045/7050/6035尺寸系列的石英晶体谐振器。

2、企业转型（2002年至2005年）

公司大力拓展全球市场，获得多家终端品牌商和知名代工厂的供应商认证，与富士康、英华达等知名代工厂建立合作关系，构建了全球产业链合作发展模式。公司“Hosonic”品牌开始崭露头角，完成从OEM模式向自有品牌经营模式的转型。2004年将业务拓展至韩国市场，获得三星、LG等韩国品牌客户的认证。公司瞄准产业发展趋势，将产品应用领域拓展至消费电子、储存等产业，公司开始与以Sandisk为代表的存储领域客户开展合作。2006年前后，公司在直销模式为主的基础上开发经销商模式，并借助联发科手机芯片解决方案的兴起大力拓展国内手机市场，公司3225尺寸系列产品的销量快速增长。

3、产品升级，走向小尺寸、高精度发展路线（2006年至今）

因应市场需求，公司产品逐步向小尺寸、高精度、高频化、高稳定度方向发展。公司于 2006 年量产 2520 尺寸产品，主推消费电子市场；2008 年，公司量产 2016 尺寸产品，主推个人穿戴产品市场；公司于 2012 年量产 1612 尺寸产品，公司于 2022 年量产 1210 尺寸产品，公司于 2024 年小批量量产 1008 尺寸产品，公司产品指标始终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4、积累资源，稳定发展（2012年至2018年）

随着公司长期以来的技术沉淀、产品迭代和产能扩充，公司下游客户群持续扩大。在此阶段，公司产品实现各个产业的应用和覆盖，公司与多家国际、国内品牌商建立起合作关系。

5、持续扩产，高速发展（2019年至今）

公司不断投入新设备、新技术，产能逐年提升，并投建德清生产基地。在智慧医疗、汽车电子、IoT、工控领域，公司不断取得新客户认证，相关行业销售额逐步提升，公司产值逐年提升。期间，公司先后获得“浙江省制造业重点行业亩均效益领跑者称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德清石英晶体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一期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四）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7,952.53	54,091.17	64,962.28	81,514.56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12,135.10	24,373.75	32,655.34	38,605.81
主营业务毛利率	43.41%	45.06%	50.27%	47.36%
净利润（万元）	6,255.03	13,290.75	19,432.25	20,73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255.03	13,290.75	19,432.25	20,377.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17.81	12,413.25	18,422.60	23,048.72

2021 年度，得益于 5G、可穿戴设备技术和物联网等快速发展，国产替代

加速等多重因素使得市场需求较为旺盛。2022 至 2023 年度，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地缘冲突等因素的影响，全球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持续放缓，从而传导至上游元器件厂商，加之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下游产业进入去库存阶段**，使得公司销售收入呈现下降趋势。**随着产业链去库存基本完成，下游需求逐步回暖，叠加 AI 等技术应用持续推出，2024 年 1-6 月公司销售收入呈现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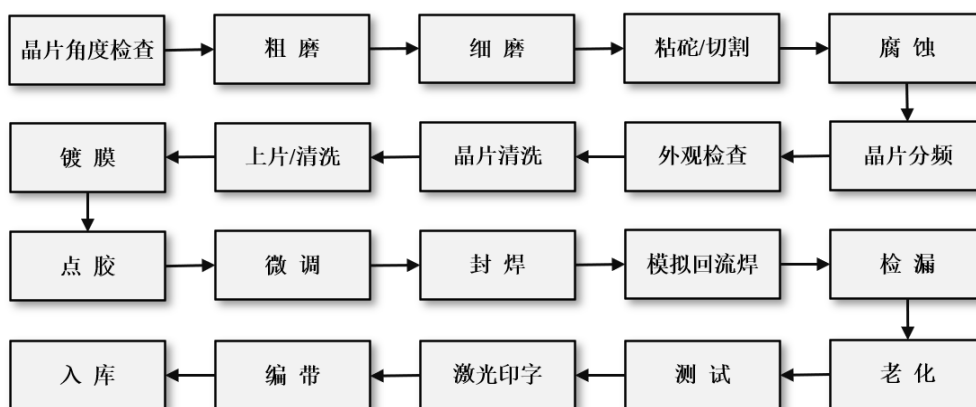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波动趋势**，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毛利率及变化趋势分析”。

2、公司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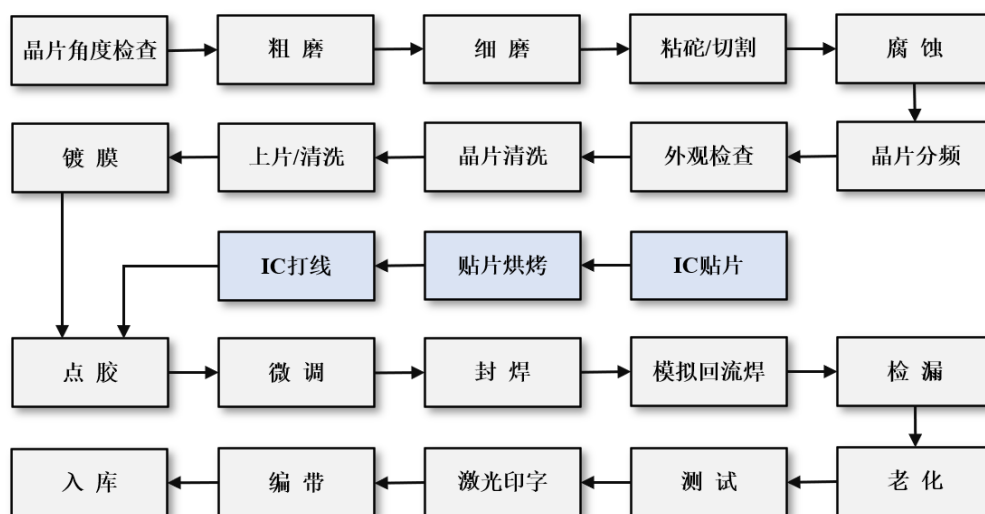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在多年发展过程中，积累了石英晶体元器件领域丰富的技术经验和成果，该等技术或成果已大量应用于公司产品中，构建了较为完善的产业化体系。公司在晶片的设计、制造和石英晶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测试等环节实现了上下游垂直的技术资源整合，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包括高精度产品设计技术、高频产品设计技术、高生产率生产技术、高精度产品生产技术、高精度测量技术和高精度产品分析技术等，能够为客户提供性能优异、质量稳定、可靠性强的产品，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获得了下游众多知名客户的认可。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在实际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请详见本节“五、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五）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谐振器



2、振荡器



公司核心技术涵盖了整个产品研发和工艺流程，包括高精度产品设计技术、高频产品设计技术、高生产率生产技术、高精度产品生产技术、高精度测量技术和高精度产品分析技术等。凭借技术积累的优势，实现了科技创业与产业的深度融合。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介绍详见本节“五、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详见本节“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之“（四）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之“1、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七）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和鼓励包括石英晶振在内的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发展，大力培育物联网、5G、智能驾驶、工业数据中心等下游行业，有利保障了行业的健康发展，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2、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专业从事石英晶体谐振器、石英晶体振荡器等频率控制元器件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属于电子元器件的细分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制造业”门类中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公司主营业务属于“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新型元器件”之“1.3电子核心产业”之“1.3.3新型元器件”。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要产品业务属于“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2电子核心产业”之“1.2.1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项下的“新型频率元件”。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电子元器件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以及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和政策，提出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工业发展，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制定工业行业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推动高技术产业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指导引进的重大技术和重大成套装备的消化创新工作等。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振兴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通信业和软件业，推进国民经济与社会服务信息化；拟定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通信业和软件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负责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组织制订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通信业和软件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等。

（2）行业监管体制

电子元器件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CECA），系由电子元件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自律性的全国行业管理机构，主要负责规范行业行为，进行价格协调，维护公平竞争；协调会员关系；制定行业

规范；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形成了国家行政管理部门主管，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的格局。

2、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和鼓励包括石英晶振在内的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发展，大力培育物联网、5G、智能驾驶、工业数据中心等下游行业，有利保障了行业的健康发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1	《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2022年9月	国务院	统筹有关政策资源，加大对基础电子产业（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等制造业）升级及关键技术突破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基础电子企业上市融资。
2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2021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八部委	加快工业互联网、物联网、5G、千兆光网等新型网络基础设施规模化部署，鼓励企业开展内外网升级改造，提升现场感知和数据传输能力。加强工业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支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
3	《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2021年9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科学技术部等八部委	到2023年底，在国内主要城市初步建成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社会现代化治理、产业数字化转型和民生消费升级的基础更加稳固。培育一批物联网领域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面向特定场景和细分领域，成为先进技术产品和适用性解决方案供应方。
4	《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年9月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进一步加快MEMS、光刻腐蚀等半导体工艺与传统压电晶体器件技术的融合创新，鼓励行业骨干企业扩大片式化、小型化、高频、高可靠的高端压电晶体器件产销规模；着力培育压电晶体行业优秀本土品牌，提高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比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
6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2021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重点发展微型化、片式化阻容感元件，高频率、高精度频率元器件，耐高温、耐高压、低损耗、高可靠半导体分立器件及模块，小型化、高可靠、高灵敏度电子防护器件，高性能、多功能、高密度混合集成电路。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7	《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	2020 年 3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加快 5G 网络建设部署；丰富 5G 技术应用场景，促进 5G 终端消费，加快用户向 5G 迁移，推动“5G+医疗健康”创新发展，实施“5G+工业互联网”512 工程，促进“5G+车联网”协同发展，构建 5G 应用生态系统。
8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2020 年 2 月	国家发改委、中央网信办等十部委	推进车载高精度传感器、车规级芯片、智能操作系统、车载智能终端、智能计算平台等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建设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集群。积极培育道路智能设施、高精度时空基准服务和智能汽车基础地图、车联网、网络安全、智能出行等新业态。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19 年 10 月	国家发改委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入鼓励类。
10	《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2018 年 1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促进各类车联网平台的互联互通，推动智能网联汽车、道路基础设施、通信基站、车联网平台和应用服务等信息交互与数据共享，构建数据使用和维护的市场化机制，保障车辆安全有效地运行。鼓励构建跨行业、跨部门的综合大数据及云平台，支撑车联网应用的规模发展和持续创新。
11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016 版》	2017 年 1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将通信基站用石英晶体振荡器、压电晶体材料等产品纳入目录。
12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2016 年 1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	大力发展满足高端装备、应用电子、物联网、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需求的核心基础元器件，提升国内外市场竞争力；将频率元器件作为基础元件纳入基础电子提升工程。
13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 年 10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将石英晶体振荡器列入电子信息制造业重点发展方向。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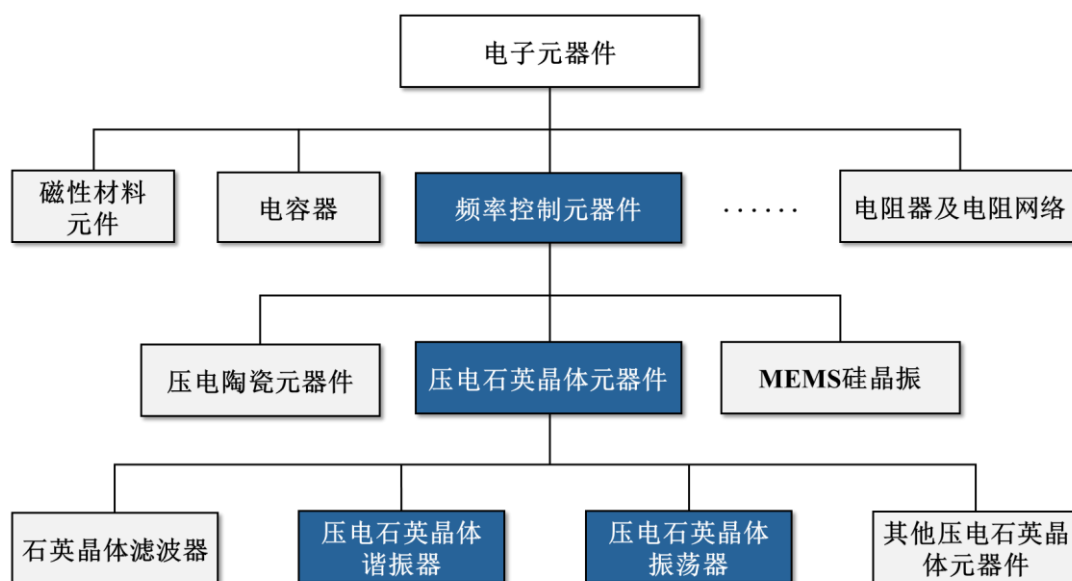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石英晶体元器件行业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中的压电石英晶体元器件子行业，石英晶体元器件广泛运用于各类电子产品的振荡电路中，如通信系统中的频率发生器等，被誉为“数字电路的心脏”，它被广泛应用于航天、军工、民用、日常消费类电子等场景中。近年来，国家、地方政府对电子元器件行业不断加大支持力度，相继推出《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一系列发展和扶持

政策，对相关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和政策保障，同时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及政策支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的法律法规不会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前景

1、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石英晶体元器件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中的压电石英晶体元器件子行业，石英晶体元器件是利用石英晶体的压电效应制成的频率控制元器件，可以产生稳定的脉冲，广泛运用于各类电子产品的振荡电路中，如通信系统中的频率发生器等，为数据处理设备产生时钟信号和为特定系统提供基准信号，被誉为“数字电路的心脏”，它被广泛应用于航天、军工、民用、日常消费类电子等场景中。行业分类大致如下图所示：



（1）石英晶体元器件行业简介、分类

石英晶体，即二氧化硅（SiO₂）结晶体，其形态规则、晶莹、透明，具有压电特性、低热膨胀系数、优良的力学和光学特性，其振荡频率与晶体的形状、材料、切割方向等密切相关，主要分为压电石英晶体材料和光学石英晶体材料两种类型。压电石英晶体材料是用于制造谐振器、振荡器、滤波器、声表器件和光学器件的重要原材料，采用石英晶体制作的石英晶体谐振器、石英晶体振

荡器和滤波器等，在稳频和选频方面都有突出优点。

石英晶体元器件按属性可划分为石英晶体谐振器和石英晶体振荡器两类，其中：谐振器被称为无源晶振，是一种稳定频率的基础元器件，通过在石英晶片两面镀上电极而构成，当交变信号加到电极上时谐振器会在特定的频率上起振，加工后的谐振器可以工作在不同的频率上；振荡器被称为有源晶振，是一种有源频率元器件，用来产生精密的时钟信号（通常是正弦波或方波），能将直流电转换为具有一定频率交流电信号输出的电子电路或装置。除上述分类方式外，石英晶体元器件按照封装方式可分为双列直插式（DIP）、表面贴装式（SMD）；按频率可分为 kHz 石英晶振、MHz 石英晶振。

石英晶体元器件产品按功能属性、封装方式、频率分类介绍

分类	类别	概述	功能用途
功能属性	石英晶体谐振器	又称“无源晶振”，需要其他电路配合才能起振，精度目前可达到 $\pm 5\text{ppm}$	应用范围广，广泛运用于各类频率控制、频率稳定、频率选择和计时系统中
	石英晶体振荡器	又称“有源晶振”，通电即可自振，可以理解为“无源晶振+芯片”的集合体，精度目前可达到 $\pm 0.1\text{ppm}$	信号电压固定，产品精度高于谐振器，价格高昂，主要应用于系统频率源、导航以及其它通讯等领域
封装方式	双列直插式（DIP）	体积较大，难以实现在 PCB 上进行高密度组装	应用范围逐渐缩小，主要在个人电脑、家用电器、电子玩具、石英钟表、各型计时器件等安装空间较大的电子产品中
	表面贴装式（SMD）	尺寸小易贴装；适于自动化生产；可靠性高，抗振能力强；焊点缺陷率低；高频特性好；抗电磁和射频干扰能力强	在移动终端、通讯设备的产品升级周期加快、小型化的背景下，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已成市场主流形态
频率	kHz 石英晶振	音叉形状压电晶片，是实时时钟（RTC）电路中的核心关键器件；32.768kHz 频率较为普遍	为工业控制、移动终端、智能穿戴、智能医疗等传统与新型应用提供时钟信号
	MHz 石英晶振	非音叉形状压电晶片，中高频包含 1M~200MHz	为 5G 小基站、物联网、移动终端、智能穿戴、智能医疗等传统与新型应用提供基准频率信号

石英晶体元器件按产品类比分类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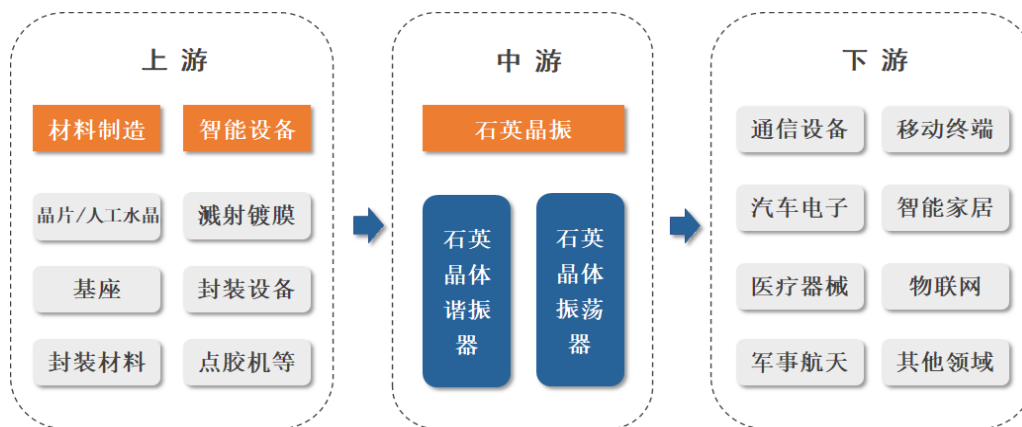
分类	产品	特点	功能用途
石英晶体谐振器	普通无源石英晶振、内置热敏电阻的无源石英晶振（TSX）、音叉型晶体谐振器	结构相对简单，自身无法振荡，需外部电路配合起振，具有信号电平可变、低成本、低功耗等优势	消费电子、家用电器、网络通信等领域

分类	产品	特点	功能用途
	(kHz)		
石英晶体振荡器	普通晶体振荡器 (SPXO)	自身是一个完整的振荡器，精密度和稳定性高于无源晶振，SPXO 是一种没有采取温度补偿措施的晶体振荡器，在整个温度范围内，晶振的频率稳定度取决于其内部所用晶体的性能	伺服器、物联网、智能家居、网路通讯设备、汽车电子、可提式电脑、通讯基地台、工控产品
	温度补偿晶体振荡器 (TCXO)	自身是一个完整的振荡器，精密度和稳定性高于无源晶振，TCXO 是通过附加的温度补偿电路使由周围温度变化产生的振荡频率变化量削减的一种石英晶体振荡器	通信、导航、卫星定位、雷达、仪器仪表等
	恒温晶体振荡器 (OCXO)	自身是一个完整的振荡器，精密度和稳定性高于无源晶振，OCXO 是利用恒温槽使晶体振荡器或石英晶体振子的温度保持恒定，将由周围温度变化引起的振荡器输出频率变化量削减到最小的晶体振荡器	通信基站、智能电网、测试及量测设备，以及雷达、制导等军事和宇航等领域
	压控晶体振荡器 (VCXO)	自身是一个完整的振荡器，精密度和稳定性高于无源晶振，VCXO 是通过外加控制的电压来对振荡器的频率作小范围的调谐	通讯基站、网络设备
	差分晶体振荡器	输出差分信号使用 2 种相位彼此完全相反的信号，从而消除了共模噪声，并产生一个更高性能的晶体振荡器。差分振荡器一般为六脚贴片，输出类型分为 LVDS, LV-PECL 等种类，具有低电平、低抖动、低功耗等特性	网络通讯设备、消费电子、工控产品

(2) 石英晶体元器件产业链情况

石英晶体元器件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中的压电石英晶体元器件子行业。石英晶体元器件上游领域主要包括人工水晶/晶片、基座、封装材料等原材料制造以及智能设备研制，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通信设备、移动终端、物联网、汽车电子、智能家居、医疗器械等领域。石英晶体元器件行业产业链如下所示：

石英晶体元器件产业链



2、石英晶体元器件行业的发展概况与发展趋势

（1）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概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石英晶体谐振器和石英晶体振荡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中的石英晶体元器件子行业。电子元器件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产业，电子元器件的应用已渗透到整个工业领域中，是支撑整个工业创新发展的基础和关键，电子元器件领域已成为全球高科技竞争的主战场之一。其下游应用领域极为广泛，无论是消费电子产品还是工业电子设备，都由大量的电子元器件构成。电子元器件行业位于上游电子材料、设备行业和下游电子整机行业之间，处于工业产业链的中部，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先进程度、供应链稳定性、生产规模，直接影响着整个电子信息技术行业的发展。

从全球范围看，发达国家纷纷将电子元器件作为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制定相关政策，从国家层面推动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我国已进入产业升级与结构性转型的关键时期，电子元器件制造业作为技术含量较高、具有战略意义的国家重点扶持行业，目前已建立起世界上产销规模最大、门类较为齐全、产业链初步完善的电子元器件工业体系。我国众多门类的电子元件产能规模大幅提升，片式石英晶体元器件、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陶瓷滤波器、光通信芯片、图像传感器等一大批影响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点电子元器件产品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为我国工业领域的产业基础高级化作出了巨大贡献。与此同时，5G、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车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集成创新与突破，也推动了电子元件行业技术水平的持续提高。我国电子元器件市场销售额从 2015 年的 4.80 万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14.93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59%；2023 年销售额为 17.18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07%。

（2）全球石英晶体元器件行业市场概况

① 石英晶体元器件行业市场规模

石英晶体元器件广泛应用于各类对频率控制稳定的电子产品，如智能家居、消费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汽车电子、物联网等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产业，市场需求较为旺盛。随着移动市场 5G 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汽车领域智能化、

电动化渗透率提升，以及物联网等高科技领域不断发展，将进一步推动全球石英晶体元器件市场增长。根据 QYResearch 数据，2024 年全球石英晶体元器件市场规模为 40.88 亿美元，预计到 2029 年将达 66.95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10.37%。

② 全球石英晶体元器件产业格局

全球石英晶体元器件厂商主要集中在日本、美国及中国。日本石英晶体元器件厂商技术水平和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随着电子信息行业的飞速发展和智能应用领域的多元化，日本厂商进一步加大了技术及设备的升级速度，在中高端应用领域具备较强的规模效应和技术优势，是国际石英晶体元器件制造强国；美国厂商主要针对美国国内及部分细分市场，以军工产品为主，供求渠道较为稳定，产品单位价值较高。

（3）中国石英晶体元器件行业市场概况

近年来，我国石英晶振行业发展迅速，国产石英晶振厂商保持较高的资本投入，逐步承接日本产业转移，初步实现了对中低端石英晶振产品的国产替代。随着我国石英晶振行业突破频率范围及小型化技术工艺、技术认证、原材料采购等壁垒，国产石英晶振厂商在高端石英晶体元器件产品上竞争力也逐步增强。目前，国内高端石英晶振市场需求较为旺盛，我国石英晶振厂商加速产能扩张，加大对高端石英晶振产品的研发力度，提升自身高端石英晶振产品的供应能力，进一步推进了我国石英晶振行业的发展。同时，国内 5G 通信、可穿戴电子、汽车电子、物联网等下游产业发展态势良好，为我国石英晶振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根据 QYResearch 统计，2023 年中国大陆地区石英晶体元器件产量占全球的比例为 30.52%，中国大陆地区已成为全球石英晶振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2021 年 1 月 29 日，工信部印发《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在总体目标中明确要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实现突破，增强关键材料、设备仪器等供应链保障能力，为我国石英晶振行业的稳步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将推动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同时，随着国内 5G 通讯技术的成熟和网络建设速度加快，催生了一系列新的应用场景，如车联网、工业互联网、

智能制造、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能家居等物联网应用，万物互联正逐渐变为现实，各类智能及连接网络终端数量会大幅增加，将为石英晶振行业带来重大市场机遇。

（4）石英晶体元器件行业发展趋势

① 石英晶体元器件朝着小型化方向不断发展

随着通信技术的不断发展，智能电子产品、移动终端等产品功能日益丰富，便捷化、小型化趋势不断增强。在有限的产品空间满足多功能的需求，势必要求电子元器件逐步向小型化方向发展。

石英晶体元器件作为智能电子产品、移动终端等设备的核心电子元器件，为适应上述领域产品小型化发展的工艺要求，石英晶振元器件有下列两大主要技术发展趋势：一是其产品规格尺寸不断缩小，从早期的 7050、5032 发展到 2016、1612；同时，随着微型机电、溅射技术、离子刻蚀、激光和半导体等相关技术的不断成熟，为 1210、1008 等更小规格尺寸的石英晶体元器件发展提供了技术基础。二是 SMD 石英晶体元器件占比不断上升。SMD 封装石英晶体元器件具有尺寸小、易贴装等特点，已经成为市场主流。

目前，全球石英晶体元器件中 SMD 晶振占比约为 80%。未来，随着消费者对智能电子产品、移动终端等产品小型化需求的进一步升级，将持续推动石英晶体元器件行业向小型化方向发展。

② 5G、WiFi6、WiFi7 技术推动石英晶振高频化发展

随着 5G、WiFi6、WiFi7 技术的日益成熟，搭载 5G、WiFi6、WiFi7 技术的终端设备不断增多，前述技术为实现高速、大容量、稳定的通信，需要更高频率的载波，对其核心电子零部件石英晶体元器件的频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例如通讯产品从 2G、3G 到 4G 时代所需求的石英晶体元器件频率组件由 3225 规格 24MHz 升为 48MHz，而 5G 通讯产品的需求频率及规格将进一步提升至 1612 规格 52MHz、76.8MHz、96MHz 等。

目前，高通等芯片平台适配的石英晶体元器件频率将从 38.4MHz 向 76.8MHz 升级，联发科、三星、展锐等芯片平台频率将从 26MHz 向 52MHz 升级，WiFi5 向 WiFi6、WiFi7 的技术升级，带动 26MHz、38.4MHz、40MHz、48MHz 等中低频段往 60MHz、76.8MHz、80MHz、96MHz 高频段方向发展。

因此，业内企业为满足下游客户不断提高的频率需求，将持续推进产品研发，提升自身石英晶体元器件产品频率，抢占快速增长的 5G、WiFi6、WiFi7 应用市场。

随着 5G、WiFi6、WiFi7 等技术的推动和普及，传统的技术 4G、WiFi5 相关的网络通讯设备迎来了大范围的升级换代，我国网络运营商加速对原有的通讯基站、路由器、机顶盒等通讯设备进行升级换代，替换需求旺盛，将显著增加网络通讯设备的采购量，相应带动高频石英晶振产品需求增长。

③ 中高端石英晶振产品进口替代空间较大

中国大陆地区作为石英晶体元器件主要制造基地之一，已经拥有一批优秀的本土企业，但与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国际先进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长期以来，本土企业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市场，中高端石英晶振产品对境外，尤其是日本具有较强的依赖性。随着中国大陆地区石英晶振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龙头企业不断加大对中高端产品的研发力度，加之更贴近终端市场，能够及时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对自身产品做出调整，从而快速抢占下游市场，进一步加快中高端石英晶振产品进口替代的进程。根据 QYResearch 统计，全球石英晶体元器件销售收入按不同地区头部厂商划分市场份额情况，2017 至 2022 年，日本头部厂商合计市场份额已由 49.80% 下降至 45.62%，中国台湾地区头部厂商合计市场份额基本保持在 20%-22% 区间水平，中国大陆头部厂商市场份额则从 7.59% 上升至 12.02%。

同时，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蔓延，国际贸易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面对国际形势变化，产业链与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成为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关键。石英晶振是频率控制和频率选择基础元器件，关乎电子信息行业发展，高频石英晶振更是 5G 和 WiFi6、WiFi7 实现大容量高速传输的必需元器件，决定电子产品的无线通信性能。因此，为确保电子元器件供应的自主可控，国内终端厂商逐步寻求国内供应商的长期合作，确保高频石英晶振等中高端晶振产品的供应稳定。在此背景下，我国中高端石英晶体元器件产品进口替代空间较大。

3、下游行业发展概况

石英晶体元器件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通信设备、移动终端、物联网、汽车电子、智能家居、医疗器械等领域，主要下游行业概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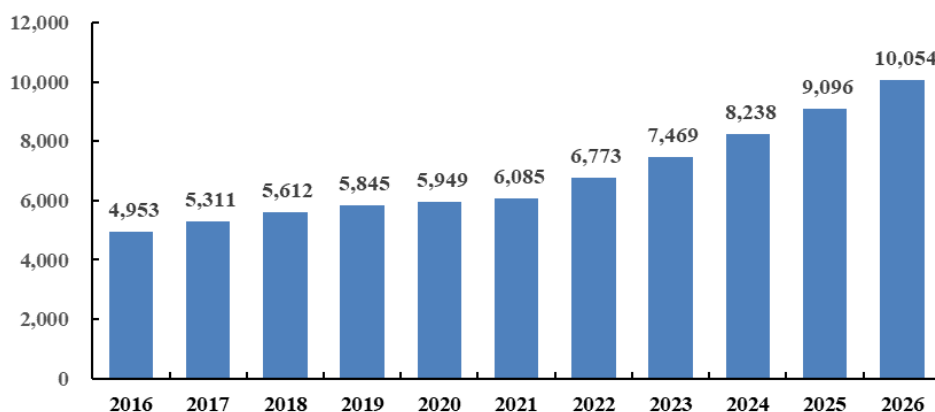
（1）网络通信行业概况

通信设备是通信业的重要基础，对通信业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影响。石英晶振作为各通信设备的重要元器件，在基站、无线模组、无线网通、光通信模块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其市场规模将随着 5G、WiFi6、WiFi7 等通信技术的发展而不断壮大。

① 通信设备市场将迎来新一轮增长

全球信息技术正处于系统创新和智能引领的重大变革期，5G、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车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集成创新与突破，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不断深化，拓展了市场对通信设备的需求，根据 TBRC 数据，全球通信硬件市场规模到 2021 年达 6,085 亿美元。随着全球 5G、千兆光纤网络、IPv6、移动物联网、卫星通信网络等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推进，以及广大发展中国家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完善，全球通信设备市场将迎来新一轮增长，根据 TBRC 数据，全球通信硬件市场规模到 2026 年将达 10,054 亿美元，2016-2026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7.34%。

2016-2026 年全球通信硬件市场规模及其预测（亿美元）



数据来源：TBRC

② 5G 网络建设浪潮下石英晶振增量空间广阔

5G 作为一种新型移动通信网络，可为用户享受增强现实、虚拟现实、超高清视频等功能提供通信网络支持，解决人与物、物与物通信问题，满足移动医疗、车联网、智能家居、工业控制、环境监测等物联网应用需求，是支撑经济社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的关键新型基础设施，世界各主要国家将

5G 通信建设作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将 5G 通信作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2021 年工信部等部门引发《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到 2023 年，我国 5G 应用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综合实力持续增强；5G 个人用户普及率超过 40%，用户数超过 5.6 亿。5G 网络接入流量占比超 50%；5G 物联网终端用户数年均增长率超 200%。”我国 5G 网络建设在国家的大力推动下，已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 5G 网络，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我国已建成 5G 基站数量达 337.7 万个。

根据《中国联通 5G 基站设备技术白皮书》，5G 以 3.5GHz 频段作为城区连续覆盖的主力频段，4G 以 900MHz 和 1,800MHz 频段作为主要频段，高频波更趋近于直线传播，穿透能力更差，所以基站覆盖半径更小。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2021 年我国已建成 4G 基站数量为 590 万台，基站数量远远高于现有 5G 基站数量，为进一步构建完善的 5G 网络，我国 5G 基站建设数量仍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石英晶体元器件是 5G 技术中最核心的电子零部件，可为基站提供高端基准时钟信号以及接收传输信号。同时，5G 技术对精度、稳定性要求较高，需搭载精度、稳定性要求更高的 TCXO（温补晶体振荡器）、VCXO（压控晶体振荡器）、OXCO（恒温晶体振荡器）等高附加值产品。因此随着我国 5G 网络建设的持续推进，将进一步提高石英晶振在 5G 基站等领域的应用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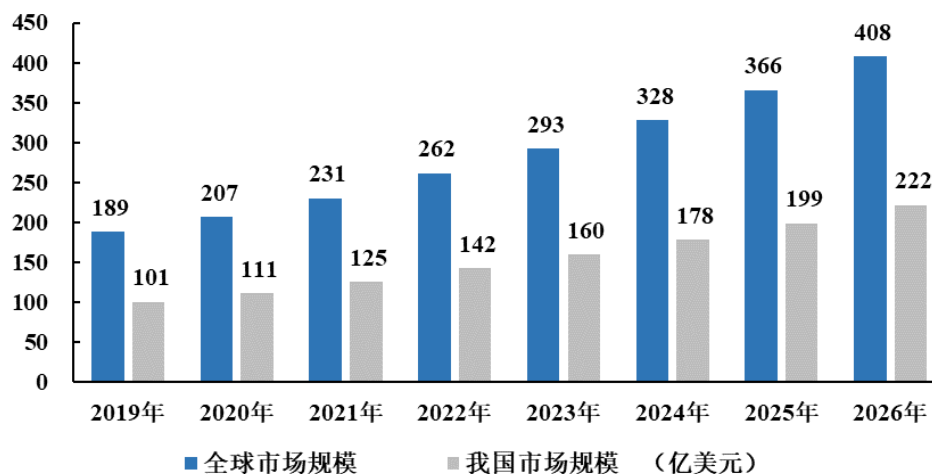
③ WiFi 标准的升级为石英晶振市场提供了新机遇

随着移动互联网带来的移动终端数量激增，以及物联网更广泛地出现在家庭生活中，单个 WiFi 网络中的接入设备数量越来越多，导致网络运行效率降低。2015 年第六代 WiFi 标准规范 802.11ax（WiFi6）发布，其支持 2.4 GHz 和 5 GHz 双频段，具有高速度、低延时、低功耗等特点，可解决越来越多的终端接入网络导致效率降低的问题。2022 年第七代 WiFi 标准规范 802.11be EHT（WiFi7）发布，引入 6GHz 频段支持，6GHz WiFi 在宽带，游戏，视频流应用中具有巨大优势，在需要高可靠性，低延迟通信的特定工业物联网方案中，如自动驾驶、工厂机器人自动化和 AGV 也会是其重要应用场景。6GHz WiFi 还提高了 WiFi 定位的准确性，让 WiFi 定位可以实现远距离更精准的定位功能。

目前，WiFi 6 已在手机、无线路由器、物联网与智能家居以及 AR/VR 市场中得到广泛应用。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数据，2020 年全球 WiFi 市场规模为

206.7 亿美元，预计到 2026 年将达 408.2 亿美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12.01%；2020 年我国 WiFi 市场规模为 111.3 亿美元，预计到 2026 年将达 222 亿美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12.20%。

2019-2026 年全球及我国 WiFi 市场规模情况及其预测



数据来源：Mordor Intelligence

随着物联网的进一步发展，用户联网设备数量不断增加，加之用户对高清 4K/8K 视频、AR/VR、低延时游戏以及远程协同办公需求的增加，促使 WiFi 用户对现有 WiFi 网络可接入设备数量、运行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进而选用支持更高标准的 WiFi6/6E、WiFi7 网络设备。同时，随着各终端设备厂商为提升用户的使用体验，增强自身产品的竞争力，将终端 WiFi 标准提升至 WiFi6/6E、WiFi7，根据亿渡数据，2020 年中国企业级无线市场 WiFi6/6E 标准的设备市场份额仅 35%，预计到 2025 年将增长至 90% 以上，随着支持 WiFi6/6E、WiFi7 标准的设备不断增多，将促使消费者对现有 WiFi 网络设备进行升级，进而获得更好的终端设备使用体验。根据 TechInsight 预测，全球内嵌有 WiFi 模块的消费电子产品总出货量有望于 2028 年达 29 亿台，2023 至 2028 年复合增速为 5% 左右，整体需求增速稳健。其中，符合 WiFi7 标准的设备出货量达 7.5 亿台（2024-2028 年复合增长率 100%），渗透率达 26%。随着 WiFi6/6E、WiFi7 网络设备对低标准设备替代规模的不断扩大，将带动 WiFi 网络设备市场对石英晶振产品的需求。

（2）消费电子行业概况

石英晶体元器件作为“数字电路的心脏”，能够在电路中提供频率稳定的

时钟信号，在消费电子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涵盖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 AI 设备、手机、电脑、游戏机、智能音响等诸多产品领域。消费电子作为石英晶体元器件主要的应用市场之一，其行业运行状况对石英晶体元器件市场需求有着重要的影响。

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市场广阔。随着 5G、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娱乐场景、社交场景、支付场景和信息场景等一系列场景发生了“智”的改变，促使消费电子产品已成为消费者日常生活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进一步促进了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需求的增长。在 5G 技术渗透率持续上升、消费电子产品技术升级等因素的推动下，全球 5G 手机出货量持续增加，可穿戴设备等新产品不断涌现，为消费电子产业稳健发展提供了动力。根据 Statista 预测，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仍将保持平稳发展态势，预计到 2028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将达 11,767 亿美元，为消费电子领域石英晶振的市场需求提供了保障。

我国消费电子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在全球消费电子产业中的地位不断提升，经历了从生产低附加值零件、为国外终端品牌代工，到切入高附加值生产环节、国内终端品牌跻身世界前列的转变，成为全球消费电子行业重要的制造中心和消费市场。同时，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下，5G 技术在 2020 年进入商用元年，给消费电子领域带来了新的变革，以 5G 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品，进一步推动了我国消费电子市场的发展与升级。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我国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到 2024 年预计达 19,772 亿元，同比增长 2.97%。

近年来，受全球通货膨胀、地缘冲突、全球公共卫生事件、行业高库存水位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下行。经过低位运行，在人工智能赋能、硬件不断创新、政策刺激等因素推动下，2023 年下半年，消费电子行业出现复苏迹象。据市场调研机构 IDC 统计数据，2023 年第四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 3.26 亿部，同比增长 8.5%，自 2021 年第三季度以来首次同比回升。2024 年第三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达 3.161 亿部，同比增长 4.0%，已经连续五个季度出现增长，IDC 预估全年出货量将达 12 亿部，同比增长 2.8%，预估智能头显出货量同比增加 44.2%，可穿戴设备同比增长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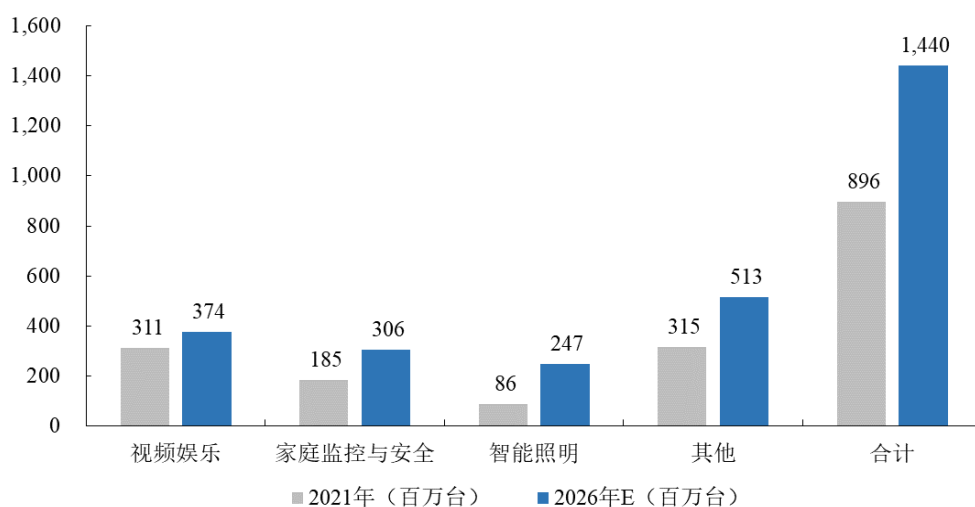
（3）智能家居行业概况

智能家居是以住宅为平台，基于物联网技术、软件系统、云计算平台构成的家居生态圈，其通过 WiFi、蓝牙等进行连接、控制与管理等功能，而石英晶振是智能家居设备实现上述功能所需无线模块、蓝牙模块、时间模块必不可少的频率控制元器件，在智能家居、智能音箱、机顶盒、智能安防、智能照明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随着家居设备智能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智能家居领域对石英晶振产品的需求将持续得到释放。

随着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居民消费能力大幅提升，为国内消费升级奠定了基础，从而带动了智能家居产品的消费。在 5G、物联网以及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等多重因素的作用下，以美的、海尔、海信为代表的家电企业，以华为、小米为代表的科技企业，以百度、阿里为代表的互联网企业，均纷纷布局智能家居产业链，推动智能家居进入新的阶段，我国智能家居市场展现蓬勃发展趋势。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约 7,157 亿元，根据艾瑞咨询的测算，预计 2025 年将达 9,523 亿元，智能家居的市场渗透率与智能水平将持续深化。

未来，在互联网用户数量不断增长以及智能家居设备性能不断改善的趋势下，全球智能家居设备市场仍将保持增长，特别是消费者对家庭监控与安全、智能照明设备的偏好不断提高，将极大推动智能家居市场的增长，推动智能家居市场多元化发展。IDC 数据预测，在视频娱乐领域，2026 年智能电视、流媒体设备和网络机顶盒等视频娱乐设备出货量将达 374 百万台，仍占据智能家居市场主要市场份额；在智能照明领域，2026 年智能照明设备市场出货量将达 247 百万台，市场占比从 2021 年的 10% 提升至 2026 年的 17%，成为智能家居市场增速最快的领域；在家庭监控与安全领域，设备出货量将从 2021 年的 185 百万台增长至 2026 年的 306 百万台，复合年增长率为 10.6%。智能家居各领域出货量的增长，为智能家居市场晶振需求的扩大提供了市场基础。

2021-2026 年全球智能家居细分领域市场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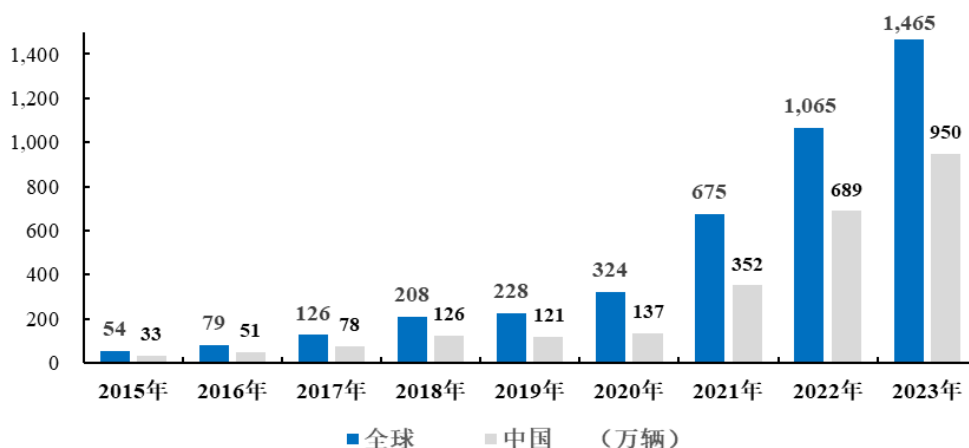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4) 汽车电子行业概况

石英晶体元器件作为汽车电子重要的元器件之一，在汽车多媒体、ADAS系统、车身控制系统、车灯控制器、倒车雷达、行车记录仪、安全气囊控制器、车窗控制器、防盗系统等部位得到广泛应用，其市场规模与汽车行业的需求变化密切相关。汽车对零部件的可靠性有着严格的标准，特别在安全部件领域对其零部件有着极高的要求，进而对车规晶振厂商的生产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汽车产品形态、交通出行模式、能源消费结构和社会运行方式正在发生深刻变革，为新能源汽车产业提供发展机遇。经过多年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水平显著提升、产业体系日趋完善、企业竞争力大幅增强，2015年以来产销量、保有量连续五年居世界首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从2015年的33万辆增长至2023年的950万辆，2015-2023年期间复合增长率为52.20%。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年1-9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831.6万辆和832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1.7%和32.5%，新能源汽车市场占用率达到38.6%。

2015-2023 年全球及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EV-Volumes、TrendForce、乘联会、IEA

在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的趋势下，新能源汽车的电子生态系统不断完善，相对于传统汽车 30 只左右的需求规模，新能源汽车对石英晶振的需求将提升至 100-150 只。目前，欧盟已通过 2035 年禁售燃油车法案，即决定到 2035 年禁止在欧盟境内销售燃油车（包括混合动力汽车）；我国发布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未来，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进一步提升，将汽车领域石英晶振需求的增长提供持续动力，根据 EVTank 预测，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 2,240 万辆，对石英晶振的需求将达 28 亿只。

新能源汽车主要应用场景下石英晶振需求量

场景	用途	单车需求量（只）
信息娱乐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智能座舱、智能应用等	15-25
通讯	WiFi、蓝牙、超宽带、5G/LTE、V2X、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等	8-20
保护	仪表盘、内部控制单元、智能钥匙等	20-30
轮胎监测	轮胎压力测试系统	5
驾驶辅助	摄像头、雷达等	10-16
电动	电动汽车应用、电池管理、车载充电、逆变器等	8-12
安全	动力转向、制动系统等	1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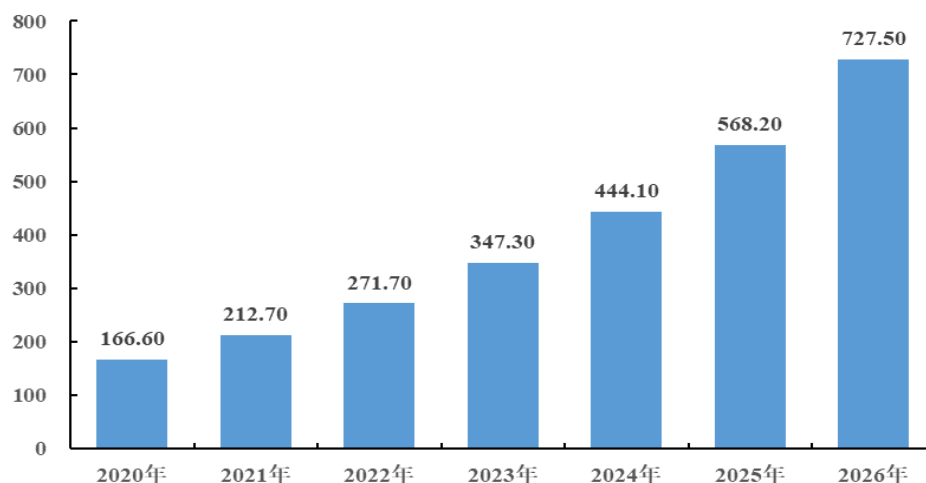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泰证券

（5）医疗器械行业概况

当前，我国医疗器械产业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随着医疗器械产业基础与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的不断提升，智能医疗装备产品性能和质量水平有望进一步提高。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健康管理意识的日益增长，将进一步催生大规模、多层次且不断升级的医疗器械市场需求。同时，《“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围绕智能疾控、急诊急救、远程重症监护、中医诊疗、医院管理、健康管理等重点方向，创新 5G 应用场景，培育可复制、可推广的 5G 智慧医疗健康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随着 5G 与医疗器械行业的加速融合，将进一步推动我国医疗器械市场的发展。艾瑞咨询数据显示，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2022 年的 11,736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17,16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3.52%，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将为石英晶振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在传感器、芯片、无线通信等技术日益成熟的推动下，可穿戴医疗设备在健康监测、疾病管理、康复理疗等医疗健康领域被广泛应用。Grand View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可穿戴医疗设备市场规模达 212.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7.66%。未来，随着可穿戴医疗设备的智能化、轻量化、便捷化程度进一步提高，预计 2026 年全球可穿戴医疗设备市场规模将达 727.5 亿美元，2021-2026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 27.88%。石英晶振作为可穿戴医疗设备健康检测数据传输的重要元器件，在可穿戴设备快速发展的趋势下，在该领域的应用规模将不断扩大。

2020-2026 年全球可穿戴医疗设备市场规模及其预测（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Grand View Research

（6）数据中心行业概况

石英晶振在数据中心主机、服务器、存储系统等领域具有广泛应用，随着物联网、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的高速发展，大量的数据传输、数据处理等需求为数据中心提供了更多的应用市场，石英晶振作为数据中心各系统稳定运转的重要元器件，其市场规模将随着数据中心的发展而不断扩大。

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对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不断凸显。随着各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进度加快，特别是 5G 等新技术的快速普及应用，全社会数据总量爆发式增长，数据资源存储、计算和应用需求大幅提升，极大的推动了我国数据中心的发展，加上国家一系列政策的实施与推动，将数据中心纳入“新基建”范畴，为我国数据中心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自 2017 年以来我国数据中心市场处于快速发展状态，市场规模将从 2017 年的 512.8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2,40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9.40%，增长速度高于全球；机架规模从 2017 年的 166 万架增长至 2023 年的 810 万架，年复合增长率为 30.24%。

未来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进一步发展，数据中心产业布局的进一步优化，互联网、通信行业、金融科技、数字政府应用领域潜能的进一步释放，以及车联网、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等应用发展迅速，交通、医疗、教育等行业的数据中心发展逐步加速，将进一步激发市场对数据中心机架的需求，石英晶振作为数据中心机架主机、服务器、存储系统的重要零部件，将随着数据中心行业的发展而进一步壮大。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石英晶体元器件产品下游行业多为国民经济生活的基础性产业，行业整体发展呈稳定或增长态势，自身周期性波动不明显，需求相对稳定；另一方面，产业升级的内在需求不断提升了整体研发设计能力和品质水平，高品质、高频率产品受经济周期衰退阶段的影响不大，能够保持比较稳定的增长。

我国石英晶体器件行业的整体实力依然偏弱，是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少数几个仍为进出口额逆差的分支行业之一，各种高端压电晶体器件产品大量依赖进口。我国压电晶体器件本土企业小、散、弱的情况尚未得到根本性改变，行业集中度较低。上游关键配套环节仍有较大不足，尤其在压电晶体振荡器专用

集成电路方面，国内的设计、制造水平低下，绝大部分产品依赖进口，受制于人。

2018 年以来，受日本经济大环境低迷、中美贸易战、中低端产品毛利率下降等多重因素影响，日系龙头厂商近年来普遍资本开支增长缓慢或缩减，扩产意愿不足，同时为保障产业链安全，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内重要通讯技术企业大力支持中国大陆电子元器件厂商发展。为了填补部分日本、中国台湾地区等压电晶体器件龙头企业退出低端产品市场后让出的市场空间，同时，我国压电晶体期间本土企业的经营模式逐渐从以为日系、台系同行企业代工为主，转变为以经营自主品牌为主，我国压电晶体器件本土龙头企业逐步扩大产能，压电晶体器件的销售额持续增长。2019 年，产能的扩张导致产品价格出现下滑，叠加下游市场的需求波动，我国压电晶体期间的销售额出现波动。2020 年，5G、可穿戴设备技术和物联网等快速发展，计算机和各类家电市场增长，压电晶体期间需求量大幅攀升，行业恢复高速增长。2022 年以来，由于宏观经济疲软、地缘冲突等因素影响，下游市场需求疲软，晶振行业景气度下降，进入去库存阶段。2023 年二季度以来，去库存接近尾声，市场需求恢复，国内多家晶振行业上市公司季度收入环比上升。预计未来几年，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国产替代的大趋势下，随着应用领域逐渐扩大及 5G、WiFi6、WiFi7、物联网、智能穿戴等的不断普及，国内厂商竞争优势凸显，其在石英晶振行业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我国石英晶体元器件行业利润水平总体呈现出两极分化的局面。低端市场参与竞争企业较多，利润水平相对低薄；中高端市场参与者相对较少，目前国内仅少数几家大型生产企业掌握行业领先工艺技术，维持相对较高的利润水平。行业内厂商利润水平主要取决于其自身研发创新能力、生产技术水平、质量管控能力等综合实力；另一方面，下游终端品牌厂商、制造服务商的定价趋势、同行业竞争程度、上游原材料供需关系等因素也直接影响了石英晶体元器件行业的利润空间。

随着通信技术的不断发展，智能电子产品、移动终端等产品功能日益丰富，便捷化、小型化趋势不断增强，在有限的产品空间满足多功能的需求，势必要

求电子元器件逐步向小型化、高频化方向发展，对上游电子元器件和基础材料提出的更高要求，行业中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先进工艺技术的龙头企业将持续保持高利润水平。

6、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石英晶体元器件的生产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对产品品质要求非常苛刻，如频率误差范围、封装质量等。同时，为扩大产能和提高产品质量，厂商需花很长的时间研制新设备、摸索新工艺以求达到快速、高效的生产能力，这往往体现在各公司掌握的关键技术的数量和质量上。另外市场的快速发展也使得从业人员需及时更新专业知识和能力。因此培养合格的研发团队、生产线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都需要较长的时间。

（2）客户认证壁垒

石英晶体元器件产品型号、规格较多，如果缺少稳定的客户支持，将很难形成规模生产，进而造成产品成本上升，拥有稳定的客户群是影响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大额订单一般集中于大型跨国企业和国内大型制造公司。要进入这类优质客户的供货商行列，一般都要经过严格的认证过程。在认证过程中，除对公司产品的质量、价格、交货期有较高要求外，还对公司的设备、环境、内控体系、财务状况甚至社会责任都设有较高的标准。因此要获得下游优质大客户的供应商认证需要一定的时间过程。对于行业后来者而言，获得优质大客户订单存在着大客户采购认证门槛。

（3）资金实力壁垒

石英晶体元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需要高精密的设备和高等级的生产环境，需要较高的研发和生产资金投入。设备和环境上的高投资门槛将对新进入者构成一定的进入障碍。同时，该行业的下游客户一般要求供应商提供一定的信用账期，占用了厂商的部分流动资金。

因此，厂商需要在前期投入较多资金，建设符合产品生产要求的生产场所，同时又需要保证充沛的流动资金以持续获取中高端客户的大额、稳定订单。上述这些行业特点，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行业进入的资金实力壁垒。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石英晶体元器件频率越低或越高则技术难度越大，而美日等西方国家处在石英晶体元器件行业理论创新的前沿，其中日本技术水平及储备全球领先，频率、尺寸、精度方面走在行业前列，在低频石英晶振、高频石英晶振领域技术优势明显，精工爱普生、日本电波（NDK）、大真空（KDS）等企业已成功将MEMS光刻工艺应用于小型化、高频化、高精度石英晶振量产，在全球范围内的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凸显。

我国台湾地区和我国大陆先后承接日本产业化技术，实现了技术水平的快速发展，其中我国台湾地区在精度、尺寸等方面与日本处于同一水平。国内在晶体元器件开发和装备制造水平不断提升的发展背景下，行业技术水平与日本逐步接近，并突破了光刻工艺、技术认证、原材料采购等壁垒，部分龙头企业依托自身技术与工艺积累，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并与上游装备制造厂商以及高校和科研院所联合，开发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实现自主创新、协同创新，逐步抢占中高端产品市场。

2、行业经营模式

我国石英晶振行业主要有自主品牌（OBM）、ODM、OEM三种经营模式，近年来，国内石英晶振生产企业在品牌渠道建设、产品研发能力、原材料开发、生产设备升级和产能规模等方面取得了长足发展，依托技术突破和成本优势，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经营模式逐渐从OEM、ODM模式转变成自主品牌（OBM）与ODM/OEM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国内领先厂商主要以自有品牌模式参与国内和国际市场竞争。

石英晶体元器件行业通常采用“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经营模式，即石英晶体元器件厂商在获得下游品牌商或电子制造服务商的供应商认证后，根据客户的订单来安排和组织生产。

目前我国石英晶体谐振器行业厂商采取的销售模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直销模式，依托现有技术水平，利用自主品牌开拓终端客户；另一种是间接销售模式，通过经销商销售或与国际知名公司合作，利用其既有营销渠道，实施订单式生产。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1）周期性

石英晶体元器件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广泛，行业整体发展呈增长态势。下游的传统消费电子、网络通讯和家用电器领域受宏观经济政策、居民收入水平、消费者消费偏好等因素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与宏观经济形势息息相关。随着石英晶体元器件行业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大、终端电子产品的升级换代不断提升行业整体研发设计能力和品质水平，高品质、高端化产品受经济周期衰退阶段的影响不大，能够保持比较稳定的增长。

（2）区域性

从全球范围看，石英晶体元器件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日本、美国和中国等区域。日本是全球石英晶振制造强国，产值约占全球市场的 50%以上，处于市场领导地位，精工爱普生、日本电波、大真空等企业的市场占有率长期占据市场前列；美国厂商主要面向美国国内市场，以研究水准较高，产量较小的军工产品为主；中国台湾地区是全球石英晶振的主要产地之一，台湾晶技 2021 年全球市占率第一；中国大陆地区近年来稳步发展，但在全球的市场占有率仍然很低。中国大陆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通讯电子、消费电子制造业的较为发达的长三角、珠三角以及环渤海地区。

（3）季节性

作为电子信息产业基础元件的石英晶体谐振器和振荡器应用领域分布十分广泛，整体上季节性不明显。但在某些应用领域带有一定的季节性，如消费类电子产品等与下游终端客户的新产品发布、节假日促销、消费者购买习惯相关的产业，其中消费电子类产品下半年的销量多于上半年，导致上游产业供货有一定的季节性。

4、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和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不断提升市场认可度以及行业地位，公司在行业内已经逐步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并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稳定的客户基础。

未来，在产业政策、市场竞争、客户需求、产品特点及技术水平等因素不

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随着生产能力、研发投入的提升而不断增强，公司行业竞争地位将进一步得到巩固和提高。公司将继续强化技术开发能力，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及技术支持。公司将在加强原有客户服务基础上开拓更多汽车电子、医疗电子、智能安防和工业控制等领域的客户，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石英晶体元器件行业的市场地位。

（五）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持续支持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将“新型片式元件”、“通信基站用石英晶体振荡器”和“压电晶体材料”作为电子核心产业列入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频率元器件列入鼓励类产品；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指出重点发展高频率、高精度频率元器件。近年来，国家政策支持 and 鼓励石英晶振行业发展，有利于行业吸引社会资本、扩大市场需求、升级产业结构。

（2）新兴技术带来重大发展机遇

石英晶体元器件应用广泛，一般智能终端和连接网络的终端都需要用到石英晶体元器件。当前，世界各国都在大力发展5G网络建设，而5G、人工智能、光通信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将全面推动万物互联时代到来，将催生一系列新的应用场景，如无人机、无人驾驶、AR/VR、远程医疗、智能家居、智慧工厂、智慧城市等，各类智能及连接网络终端数量会大幅增加。5G、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发展将给行业带来可观的市场增量。

2、不利因素

（1）国内企业起步较晚，整体规模与国际领先企业存在差距

经过多年发展，全球石英晶体元器件制造商已具有较大规模和较强研发能力，产品种类多样，技术含量高，能够满足不同层次不同领域的客户需求，占据着石英晶体元器件市场的大部分份额。与国外领先企业相比，我国石英晶体

元器件企业起步较晚，大多以中低端产品和部分细分产品领域为突破口参与国内和全球市场竞争，其整体规模与全球领先企业存在一定的差距。

（2）专业技术人才短缺

石英晶体元器件行业涉及晶振设计、晶片设计、晶片制造、晶片镀膜、元器件封装、设备自动化等多个领域的知识，对技术人员有较高的素质要求。但由于石英晶体元器件产品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高端人才储备相对不足。虽然优势企业可以通过人才引进满足阶段性发展需要，但从长远来看，专业人才的匮乏是制约国内石英晶体元器件企业做精做强、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参与国际竞争的主要障碍。

（六）发行人所属行业竞争状况、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行业竞争态势

（1）公司行业地位及市场份额

公司是全球石英晶体谐振器的主要品牌商和制造商。根据 QYResearch 的数据，鸿星科技 2022 年石英晶体元器件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2.71%，排名全球第十位。

公司为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刻用 AT 切石英晶片》《汽车用石英晶体元件可靠性试验》以及《汽车用石英晶体振荡器可靠性试验》团体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压电晶体分会（PCAC）的理事单位。公司拥有的“Hosonic”品牌在全球拥有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美誉度，曾被富士康、纬创、工业富联等多家客户授予“最佳质量奖”“最佳交付奖”“优秀战略合作伙伴”“最佳质量服务奖”等荣誉称号。

（2）行业竞争态势

根据 QYResearch 数据，2022 年全球前十大石英晶体元器件厂商合计市场份额 67.87%。日本厂商进入市场较早，基于生产自动化程度、规模和技术优势等占据市场优势，拥有 Epson、NDK 等龙头企业，占领全球中高端市场与汽车电子等高速发展领域，约占 50% 市场份额；美国厂商主要针对美国国内及部分专项市场；中国台湾地区厂商具备规模优势，代表性企业台湾晶技 2022 年全球

市占率第一；中国大陆厂商起步较晚、自主研发能力较弱，多数从日本欧洲采购原料、机器，近年在原材料开发、生产设备升级和产能规模等方面积累经验不断发展，成长迅速，但在全球市占率仍然较低。中国大陆作为全球电子信息产品的制造业中心，随着中国大陆厂商在中高端晶振技术和产品研发上追赶日本和中国台湾地区企业，在中高端石英晶振市场进口替代空间巨大，中国大陆地区厂商的市场占有率有望持续提升。

2022年全球石英晶体元器件行业主要企业市场占有率

行业排名	公司名称	所在地	2022年市场占有率
1	台湾晶技（TXC）	中国台湾地区	13.65%
2	精工爱普生（Seiko Epson）	日本	10.15%
3	日本电波（NDK）	日本	9.20%
4	日本京瓷晶振（KCD）	日本	8.45%
5	日本大真空（KDS）	日本	7.04%
6	微芯科技（Microchip）	美国	5.37%
7	泰晶科技（TKD）	中国大陆地区	4.47%
8	瑞康晶振（Rakon）	新西兰	3.74%
9	村田制作所（Murata）	日本	3.06%
10	鸿星科技（Hosonic）	中国大陆地区	2.71%

数据来源：《QYResearch: GLOBAL QUARTZ CRYSTALS AND OSCILLATORS MARKET INSIGHTS, FORECAST TO 2028》，本市场占有率按照销售收入为口径。

2、行业内相关企业基本情况

行业内主要企业简要情况如下：

（1）境外主要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1	台湾晶技（TXC）	台湾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3 年，主要从事石英晶体谐振器和振荡器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其产品包括石英晶体谐振器、石英晶体振荡器、身表面波元件、时间模组等。2024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56.76 亿新台币（折合人民币约 12.76 亿元）。
2	精工爱普生（Seiko Epson）	精工爱普生公司（英文全称 Seiko Epson Corporation）前身大和工业创立于 1942 年，1985 年与子公司 EPSON 合并。2005 年将晶体事业部与东洋通信机（TOYO COMMUNICATION）合并，成立了爱普生拓优科梦（EPSON TOYOCOM），并于 2021 将公司名恢复为 SEIKO EPSON。该公司为全球主要石英晶体供应商，产品覆盖石英材料、基座以及精微化、高精度、高品质频率产品。精工爱普生集团 2024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6,585.11 亿日元（折合人民币约 306.19 亿元）。
3	日本电波（NDK）	日本电波工业株式会社（英文全称 Nihon Dempa Kogyo Co., Ltd.）成立于 1948 年，为石英晶体谐振器行业知名跨国企业。NDK 从 1949 年开始石英晶体谐振器的制造、销售，1958 年成功实现人工水晶培育产业化。NDK 在日本本土、中国、马来西亚、美国均建有工厂和销售网络。 2024 年 1-6 月 实现销售收入 254.31 亿日元（折合人民币约 11.82 亿元）。
4	日本京瓷晶振（KCD）	即京瓷晶体器件株式会社（英文全称 Kyocera Crystal Device Corp.），是日本京瓷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有 7 家下属公司，主要生产制造石英晶体元器件，产品主要用于手机、数码相机及其他数字产品，是全球压电石英晶体行业的主要竞争企业之一。 2024 年 1-6 月 实现销售收入约 10,104.17 亿日元（折合人民币约 469.82 亿元）。
5	大真空（KDS）	即日本大真空株式会社（英文全称 DASHINKU Corp.）成立于 1951 年，是全球领先的三大石英晶体元器件制造商之一。其制造工厂主要分布在日本本土、中国、泰国、印度尼西亚等地，产品包括石英晶体谐振器、振荡器、滤波器、光学元件等。 2024 年 1-6 月 实现销售收入 194.85 亿日元（折合人民币约 9.06 亿元）。

注：以上内容摘自公开披露材料。

（2）境内主要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1	泰晶科技（603738.SH）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频控器件、微声学器件等电子元器件，高速高稳通讯网络器件及组件，汽车电子及模组等智能应用，精密冲压组件及部件，相关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 2024 年 1-6 月 实现销售收入 3.93 亿元。
2	惠伦晶体（300460.SZ）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专业研发、生产和销售新型表面贴装石英晶体谐振器、振荡器、热敏晶体。2015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 2024 年 1-6 月 实现销售收入 2.87 亿元。
3	东晶电子（002199.SZ）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位于浙江金华市，于 200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东晶电子主要产品为石英晶体谐振器、石英晶体振荡器，产品主要应用于通讯、网络、汽车电子和家用电器等领域，产品主要销往中国台湾地区、新加坡、日本等国家和地区。 2024 年 1-6 月 实现销售收入 1.00 亿元。
4	晶赛科技（871981.BJ）	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从事石英晶体元器件及封装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于 2021 年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产品主要分为石英晶体元器件和封装材料两类。石英晶体元器件产品包括各类型石英晶体谐振器和石英晶体振荡器。封装材料产品主要包括各类型石英晶体元器件封装外壳、可伐环等，为石英晶体元器件上游材料，另有少量其他电子元件外壳等。 2024 年 1-6 月 实现销售收入 2.61 亿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元。

注：以上内容摘自公开披露材料。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研发技术和产品优势

公司积累了大量研发和生产数据，垂直整合了研发与制造能力，实现了研发、制造及客户终端需求的高度匹配，提高了研发和交付效率。产品取得知名下游厂商、主流芯片平台和方案商的认证，成为多个领域主流客户的重要供应商。产品顺应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实现了多元化以及新兴前沿场景的布局。具体说明如下：

① 垂直整合研发与制造能力优势

公司在多年发展过程中，积累了石英晶体元器件领域丰富的技术经验和成果，公司核心技术涵盖了整个产品研发和工艺流程，包括晶片设计加工技术、微型化、高精度、高频率产品设计技术、溅射镀膜、精密点胶、封焊等环节的设计和生产技术等。公司实现了技术研发、产品开发与客户终端产品电路设计及组装需求高度匹配。公司在研发试验和生产实践中，积累了大量的基础数据及可靠的实验报告，有效缩短新产品研发和交付周期。

②取得知名厂商认证，成为多数客户供应链体系的重要供应商

石英晶振行业产品认证是重要的市场准入门槛，下游知名客户通常认证内容更为详细、严格，认证周期更长。公司已赢得了众多下游知名制造服务商和终端品牌商的信赖，成为多个领域主流客户的重要供应商。

③主流芯片平台和方案商认证优势

公司取得高通、英伟达、AMD、美国博通、联发科、瑞昱（Realtek）、紫光展锐等多个主流芯片平台和方案商在**通讯电子、消费电子、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家电、物联网、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北斗导航、服务器**等不同领域对于多项产品的认证，是目前中国大陆少数几家进入美国博通 WiFi 芯片以及芯科科技物联网模块认证参考设计列表的晶振厂商，进入认可的晶振元器件供货商清单，使得公司产品在终端应用领域更有效推广，从而确保公司在抢占市场

先机中拥有先发优势。

④产品系列和应用领域广泛优势，持续布局新兴领域

在产品系列和应用领域方面，发行人已拥有丰富的产品线，已涵盖 SMD 高频、SMD 小尺寸系列、SMD 热敏系列、SPXO/TCXO/VCXO 系列、车规级产品系列、振荡器差分型系列等，随着 5G/6G、WiFi6/7、光通信、ICT、边缘计算、ChatGPT、人工智能等潜力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从通讯电子、消费电子、物联网向汽车电子、医疗电子、工业控制、光通信、云端与边缘运算领域不断扩大产品应用场景，保证公司石英晶振产品在新兴应用比例不断增长。

在产品小型化、高频化、高精度方面，公司产品持续向小型化、高频化、高精度方向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微尺寸产品销售占比从 6.92%上升到 14.39%，高频产品销售占比从 5.65%上升到 6.83%，占比有所提升，有效提升了高端产品占比。公司产品顺应行业技术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产品在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

（2）生产管理优势

公司深耕石英晶振行业已逾三十年，通过自主掌握关键制程、改造生产装备，导入精益生产管理理念等多项措施，提升产品品质和劳动效率，降本增效，建立了较强的生产管理优势。公司通过持续技术攻关和良好的设备维护保养，根据工艺要求对关键设备进行优化改造，从而使公司各产线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都大幅提升，设备使用寿命显著提升，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水平。

（3）国际化优势

公司立足于中国，服务全球知名客户，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国际化优势，主要体现为：一是在客户结构与销售区域方面，全球知名客户是公司市场开发和服务的重中之重，公司外销占比远高于境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公司被浙江省商务厅评为“浙江出口名牌”；二是建立了全球化的组织架构和成熟的海外销售体系，公司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 3 家子公司，负责境外采购、境外销售和境外投资，在日本设立子公司，拟作为投资平台，投资石英晶振产品的境外生产基地。公司长期参加慕尼黑电子展等境内外行业国际展会，积累了

稳定的海外客户合作关系；三是培养和吸引了大量国际化的人才，在研发、销售、管理等岗位上都配备了具有国际视野和工作经验的人才。

（4）自主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的“Hosonic”品牌在全球拥有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美誉度，被富士康、纬创、爱联科技、全志科技等多家知名客户评为优秀战略合作伙伴、最佳战略合作伙伴、杰出服务商等。公司绝大多数产品以自主品牌进行销售，自主品牌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均保持在 90%以上，相比贴牌生产模式具有更强的产品定价能力和客户粘性。

（5）质量和供应链管理优势

公司已建立并运行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良品率维持较高水平，保证产品极低的失效率，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高可靠性的要求。公司凭借高质量标准，被富士康、纬创、工业富联等多家客户授予“最佳质量奖”“最佳交付奖”“优秀战略合作伙伴”“最佳质量服务奖”等荣誉称号。同时，公司已拥有了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能够高效整合产业链上游资源，快速响应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公司通过定期稽核、年度框架合作等方式加强对供应商关系的沟通与维护，基于长期合作和大规模采购有效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并能够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要求，采用多种方式为客户提供仓储物流服务，满足客户的库存管理要求。

4、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全球市场占有率较低

公司虽为全球第十大石英晶振厂商，但在全球市场份额、业务规模方面相比国际头部厂商仍有差距。根据 QYResearch 数据，2022 年，台湾晶技和精工爱普生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均超过 10%，分别位列全球第一和第二。全球前六大石英晶振厂家的市场占有率均已超过 5%。而发行人全球市场占有率仅为 2.71%，位列第十。发行人与国际头部企业在石英晶振产能、出货量与市场占有率方面尚存在一定的差距。

（2）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装备和工艺水平需持续提升

公司部分生产设备购置时间较早，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需要投入更多的维保及改造资源以保障工艺品质。而同行业上市公司通过首发及再融资募投扩产等项目，在生产设备的成新率、性能及自动化水平等方面形成了一定优势。同时，出于投入产出率等因素考虑，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尚未购置光刻设备。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购置光刻设备，将光刻工艺应用于晶振生产，从而进一步提高晶片加工精度。

（3）高端产品销售规模及占比有待提高

发行人高端产品销售数量占比不到**40%**，相比国际头部厂商，发行人的高端产品销售规模及占比仍有一定差距。尽管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结构得到优化，在微小型、超高频产品，以及汽车电子、医疗电子等新兴领域实现较大拓展，但总体上国际头部厂商在产品结构上仍具有较强优势，发行人高端产品的销售规模及占比有待提高。

（4）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本实力相对不足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主要依靠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解决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随着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需求持续稳定增长，以及智能穿戴、汽车电子、新能源等新兴领域对石英晶体元器件需求的不断涌现和快速增长，公司亟需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技术升级，并进一步提高装备和工艺水平、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能力，而由此将为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需求压力。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快速增加的资金需求，限制了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和长远发展。

5、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石英晶体元器件行业是电子信息制造业的重要分支产业，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中的压电石英晶体元器件子行业，石英晶体元器件广泛运用于各类电子产品的振荡电路中，如通信系统中的频率发生器等，被誉为“数字电路的心脏”，它被广泛应用于航天、军工、民用、日常消费类电子等场景中，行业的市场容量、发展空间、技术发展方向等与下游应用行业紧密相连。

发行人所处的石英晶体元器件行业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中的压电石英晶体元器件子行业。石英晶体元器件上游领域主要包括晶片、基座、上盖、芯片、

封装材料等原材料和元器件制造以及智能设备的研制。晶片市场主体众多，西铁城、成都泰美克等国内外企业可大规模供应。全球主要陶瓷封装基座供应商为国内的三环集团、以及日本的京瓷集团及日本特殊陶瓷公司，市场集中度较高。在设备方面，日本等设备厂商起步较。目前大部分设备已经实现国产化，但在少数高端设备、仪器如光刻设备、溅射镀膜机等还需要依赖进口。

发行人所处的石英晶体元器件行业的上游企业主要如下：

上游产业	产品类型	主要企业名称
上游设备	设备	三生电子（日本）、先锋（日本）、昭和真空（日本）、AVIO（日本）、中国大陆地区厂商
	仪器	S&A（美国）、泰克（美国）、HUMO（日本）、优力（中国台湾地区）、中国大陆地区厂商
上游原材料	晶片/人工水晶	西铁城、成都泰美克、南京菲特晶等国内外厂家
	陶瓷基座	京瓷集团（日本）、NGK 电子（日本）、三环集团（中国大陆地区）
	芯片（IC）	NPC（日本）、Interchip（日本）、上海锐星微
	银胶	日本藤仓、日本三键、上海腾烁
	上盖	日本田中、南平三金、晶赛科技

资料来源：公司自有信息整理。

石英晶振广泛应用于各类对频率控制稳定的电子产品，如智能家居、消费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汽车电子、物联网等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产业。近年来，网络通讯技术不断升级，各类终端设备不断小型化，种类层出不穷，汽车、家居、工控等产品不断向智能化发展。使用石英晶振的终端设备种类不断增加，单个设备对晶振的用量逐渐增多，对微型化、高频、高可靠等晶振产品档次要求日益提升。下游旺盛的市场需求拉动了对石英晶振产品的市场空间。

下游应用领域相关产品对应石英晶振需求

下游产品大类	子类产品	用量（只）
通讯终端/网络设备	手机、平板电脑	3-7
	智能穿戴	3-10
	宏基站、小基站、WiFi、路由器	2-3
	光学通信设备	≥10
物联网	视频监控系统	3-5
	电子标签/智能锁	1-3

下游产品大类	子类产品	用量（只）
	宏基站、小基站、WiFi、路由器	2-3
汽车电子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智能座舱、智能应用等	15-25
	WiFi、蓝牙、超宽带、5G/LTE、V2X、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等	8-20
	仪表盘、内部控制单元、智能钥匙等	20-30
	轮胎压力测试系统	5
	摄像头、雷达等	10-16
	电动汽车应用、电池管理、车载充电、逆变器等	8-12
	动力转向、制动系统等	10-15
数码家电/医疗电子	电视机、洗衣机、空调	2-3
	家用电脑、数码相机	4-10
	数字血压计、数字血糖仪、红外测温仪	6-10
工业控制领域	自动化控制系统	≥2
	仪表、仪器	≥1
军用领域/航天	雷达、导弹	4-8
	北斗导航	2-3
	卫星、军用通讯	≥4
	无人机	≥4
储能	光伏逆变器	3-4

数据来源：公司资料整理、中泰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压电晶体分会（PCAC），产业信息网。

6、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及基本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产品情况、业务模式、业务规模等因素，选取泰晶科技、惠伦晶体、东晶电子及晶赛科技等四家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上述公司业务概述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概述
泰晶科技（603738）	主要从事石英晶体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中的石英晶体元器件子行业
惠伦晶体（300460）	主要从事压电石英晶体频率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中的石英晶体元器件子行业，产品广泛引用于通讯电子、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移动互联网、工业控制、家用电器、航天与军用产品和安防产品智能化等领域

可比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概述
东晶电子（002199）	一直专业从事石英晶体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经营产品包括谐振器、振荡器等
晶赛科技（871981）	主要从事石英晶体元器件及封装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2）经营情况对比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下游应用行业	销售模式	经营情况
泰晶科技（603738）	石英晶体谐振器、石英晶体振荡器	消费类电子、小型电子类、资讯设备、移动终端、网络设备、汽车电子、物联网应用等诸多领域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2024年1-6月营业收入3.9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38.99万元
惠伦晶体（300460）	石英晶体谐振器、石英晶体振荡器	通讯电子、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移动互联网、工业控制、家用电器、航天与军用产品和安防产品智能化等领域	采用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	2024年1-6月营业收入3.9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8.14万元
东晶电子（002199）	石英晶体谐振器、石英晶体振荡器	通讯、资讯、汽车电子、移动互联网、智能控制、家用电器、智能安防和航天军工等众多领域	采用直销方式和中间商销售并重的模式	2024年1-6月营业收入1.0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30.82万元
晶赛科技（871981）	石英晶体谐振器、振荡器和上盖、可伐环、外壳等封装材料产品	通信网络、移动终端、物联网、汽车电子、智能家居、家用电器等领域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2024年1-6月营业收入2.6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7.20万元
鸿星科技	石英晶体谐振器、石英晶体振荡器	通讯电子、智能家居、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医疗电子、工业控制、智能安防等领域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2024年1-6月营业收入2.8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55.03万元

注：上述可比公司信息均摘自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3）市场地位对比

可比上市公司	市场地位
泰晶科技（603738）	国内频率控制器件行业内主要厂商之一，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内首批实现半导体光刻工艺规模化、产业化应用的企业之一；国家电子行业标准《10kHz-200kHz 音叉石英晶体元件的测试方法和标准值》（SJ/T10015-2013）的两家起草单位之一，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压电晶体分会（PCAC）的副理事长单位。
惠伦晶体（300460）	国内表面贴装式压电石英晶体元器件行业龙头企业之一，较早在国内实现SMD2520、SMD2016、SMD1612等片式微型谐振器的批量生产。

可比上市公司	市场地位
东晶电子（002199）	国内石英晶体元器件行业的主要厂商，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压电晶体分会（PCAC）的副理事长单位。
晶赛科技（871981）	实现了晶体频率元器件品种与规格的全覆盖生产销售，企业规模和创新能力均属行业前列。
鸿星科技	全球第十大石英晶体元器件生产商，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刻用AT切石英晶片》《汽车用石英晶体元件可靠性试验》以及《汽车用石英晶体振荡器可靠性试验》团体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压电晶体分会（PCAC）的理事单位；拥有的“Hosonic”品牌在全球拥有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美誉度，被富士康、纬创等多家知名客户评为优秀战略合作伙伴、杰出供应商。

注：上述可比公司信息均摘自其官网或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4）技术实力对比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专利数量对比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总专利数量（个）	发明专利数量（个）
泰晶科技（603738）	162	30
惠伦晶体（300460）	未披露	未披露
东晶电子（002199）	83	20
晶赛科技（871981）	55	13
鸿星科技	54	11

注：上述可比公司信息均摘自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公开信息；发行人专利数量系截至2024年6月30日数据。

（5）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比率、管理费用比率、研发费用比率、毛利率对比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的有关内容。

三、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服务规模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亿只

产品类型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谐振器	产能	6.85	13.37	14.64	14.26
	产量	6.68	11.35	11.76	14.11
	产能利用率	97.52%	84.86%	80.35%	98.97%
振荡器	产能	0.32	0.63	0.72	0.66
	产量	0.22	0.39	0.59	0.66
	产能利用率	69.26%	62.53%	81.53%	99.10%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2022年以来，宏观经济疲软导致消费需求不振，同时地缘冲突影响部分海外需求，再加之下游产业进入去库存阶段，客户采购需求阶段性减少，使得公司产品产量有所下降；随着产业链去库存基本完成，下游需求逐步回暖，公司把握市场契机，2024年1-6月公司产能利用率逐步回升，总体产能利用率维持较高水平。

（2）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只

产品类型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谐振器	销量	6.45	11.62	11.91	13.46
	产量	6.68	11.35	11.76	14.11
	产销率	96.53%	102.41%	101.32%	95.37%
振荡器	销量	0.22	0.40	0.58	0.62
	产量	0.22	0.39	0.59	0.66
	产销率	100.26%	101.74%	98.48%	95.00%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及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谐振器	24,486.34	87.60	45,632.37	84.36	52,206.72	80.36	69,427.13	85.17
振荡器	3,466.19	12.40	8,458.80	15.64	12,755.57	19.64	12,087.43	14.83
合计	27,952.53	100.00	54,091.17	100.00	64,962.28	100.00	81,514.56	100.00

公司深耕石英晶体元器件行业三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通过前端芯片设计商、电子制造服务商和品牌终端客户的体系审核和测试认证，公司已成功切入全球芯片设计商、电子制造服务商和品牌终端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客户认证壁垒为公司和客户建立高度信任的合作体系。核心客户涵盖三星、创维、长虹、正文科技、中磊电子等国内外知名电子品牌商和通信设备制造商以及富士康、广达、和硕、纬创、伟创力等知名电子制造服务商，产品最终应用于惠普、三星、戴尔、思科、创维、索尼、金士顿、希捷、艾锐势、锐捷等众多品牌的终端电子产品。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谐振器	0.34	0.37	0.40	0.39
振荡器	1.58	2.11	2.19	1.93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境内	13,010.29	46.54	24,205.75	44.75	28,796.21	44.33	40,164.20	49.27
其中：华南	7,893.63	28.24	14,106.18	26.08	17,897.22	27.55	24,713.53	30.32
华东	3,291.51	11.78	5,128.55	9.48	5,355.55	8.24	7,952.39	9.76
西南	1,184.59	4.24	3,272.60	6.05	2,152.83	3.31	3,524.99	4.32
华北	281.60	1.01	961.40	1.78	2,238.67	3.45	2,520.10	3.09
华中	350.95	1.26	608.64	1.13	869.64	1.34	991.83	1.22
西北	8.01	0.03	128.37	0.24	282.30	0.43	461.37	0.57
境外	14,942.24	53.46	29,885.42	55.25	36,166.08	55.67	41,350.36	50.73
其中：中国香港	4,317.03	15.44	9,029.14	16.69	12,865.00	19.80	15,226.02	18.68
保税区	3,522.37	12.60	7,503.24	13.87	9,384.00	14.45	13,760.95	16.88
中国台湾地区	715.00	2.56	2,317.58	4.28	2,901.43	4.47	3,085.86	3.79
韩国	734.04	2.63	1,013.96	1.87	1,817.79	2.80	2,120.45	2.60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越南	2,201.52	7.88	3,464.78	6.41	2,075.82	3.20	1,555.09	1.91
美国	689.46	2.47	2,134.96	3.95	2,329.22	3.59	1,431.77	1.76
其他	2,762.81	9.88	4,421.76	8.17	4,792.81	7.38	4,170.23	5.12
合计	27,952.53	100.00	54,091.17	100.00	64,962.28	100.00	81,514.56	100.00

5、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销	21,474.70	76.83	43,005.92	79.51	51,233.24	78.87	64,682.14	79.35
经销	6,477.83	23.17	11,085.25	20.49	13,729.04	21.13	16,832.42	20.65
合计	27,952.53	100.00	54,091.17	100.00	64,962.28	100.00	81,514.56	100.00

6、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例 (%)	销售模式	主要销售内容
2024年1-6月					
1	富士康	2,885.84	10.32	直销	谐振器、振荡器
2	台湾鸿星	1,616.26	5.78	经销	谐振器、振荡器
3	三星	1,496.37	5.35	直销	谐振器、振荡器
4	商络电子	1,266.21	4.53	经销	谐振器、振荡器
5	客户A	1,135.33	4.06	直销	谐振器、振荡器
	合计	8,400.01	30.05	-	-
2023年度					
1	富士康	6,087.95	11.24	直销	谐振器、振荡器等
2	台湾鸿星	3,528.28	6.52	经销	谐振器、振荡器等
3	三星	2,948.32	5.44	直销	谐振器、振荡器等
4	客户B	2,918.89	5.39	直销	谐振器、振荡器等
5	客户A	2,169.18	4.01	直销	谐振器、振荡器等
	合计	17,652.62	32.60	-	-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例 (%)	销售模式	主要销售内容
2022 年度					
1	富士康	8,002.33	12.28	直销	谐振器、振荡器等
2	台湾鸿星	4,345.30	6.67	经销（注 2）	谐振器、振荡器等
	台湾鸿星	18.18	0.03	服务费	物流报关服务
	小计	4,363.48	6.70	-	-
3	客户 A	4,136.00	6.35	直销	谐振器、振荡器等
	客户 A	120.25	0.18	服务费	服务费
	小计	4,256.25	6.53	-	-
4	商络电子	2,810.66	4.31	经销	谐振器、振荡器等
5	伟创力	2,030.86	3.12	直销	谐振器、振荡器等
合计		21,463.59	32.95	-	-
2021 年度					
1	富士康	10,924.49	13.08	直销	谐振器、振荡器等
2	台湾鸿星	5,108.01	6.12	经销（注 2）	谐振器、振荡器等
	台湾鸿星	42.08	0.05	服务费	物流报关服务
	珠海鸿康	1,649.70	1.98	直销	基座、晶片、上盖等
	珠海鸿康	512.28	0.61	直销	谐振器、振荡器等
	小计	7,312.07	8.76	-	-
3	客户 A	6,865.51	8.22	直销	谐振器、振荡器等
4	客户 B	2,432.81	2.91	直销	谐振器、振荡器等
5	广达	2,328.58	2.79	直销	谐振器、振荡器等
合计		29,863.47	35.76	-	-

注 1：公司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台湾鸿星和珠海鸿康均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注 2：2021 至 2022 年，公司与台湾鸿星存在特殊销售模式的关联销售。在特殊销售模式下的终端客户为发行人自有客户，为便于理解公司的实际客户结构及销售金额情况，如无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按照特殊销售模式穿透后合并统计向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因此，上表披露的前五大客户情况为特殊销售模式穿透后的前五大客户情况；与台湾鸿星的销售金额不含特殊销售模式下的关联销售金额。公司与台湾鸿星的特殊销售模式下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商品销售”。

由上表可知，富士康、客户 A、客户 B、广达等为公司的主要客户，该等客户均为国内或全球领先的电子制造服务商或知名电子品牌商。报告期内，公

司主要客户变化较小，公司与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表明产品得到了下游客户的认可，产品具有较强竞争力。

台湾鸿星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服务于区域客户，报告期内，台湾鸿星最终销售情况良好。公司向关联方珠海鸿康销售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客户 G1、高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等企业，报告期内珠海鸿康向鸿星科技采购的石英晶振产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珠海鸿康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除台湾鸿星和珠海鸿康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其他前五大客户无关联关系，也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7、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领域划分情况

（1）报告期内，不同应用领域的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应用领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通讯电子	7,977.92	28.54	17,105.21	31.62	21,987.32	33.85	28,911.19	35.47
物联网	6,620.33	23.68	12,199.07	22.55	14,250.79	21.94	17,976.73	22.05
消费电子	7,868.39	28.15	13,436.98	24.84	14,472.70	22.28	18,829.69	23.10
云端与边缘运算	2,076.77	7.43	3,899.26	7.21	4,262.99	6.56	5,459.12	6.70
工业控制、医疗电子、汽车电子	2,239.36	8.01	5,303.61	9.80	7,341.38	11.30	7,171.12	8.80
其他	1,169.76	4.18	2,147.04	3.97	2,647.12	4.07	3,166.72	3.88
合计	27,952.53	100.00	54,091.17	100.00	64,962.28	100.00	81,514.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通讯电子、物联网、消费电子等，该三种应用领域销售收入合计数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在 70%以上。2022 年度、2023 年度，受消费者需求减少、全球通货膨胀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通讯电子、物联网及消费电子应用领域的收入及占比出现不同程度下滑；同时，公司通过持续布局工业控制、医疗电子和汽车电子等领域，实现业务领域多元化，分散

业务经营风险。

2024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迎来了显著的复苏迹象。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显示，2024年上半年，消费电子行业主要运行指标较2023年有明显改善，重点产品产量稳步提升、内需市场逐步复苏。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年上半年，我国持续巩固全球最大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国地位，手机产量7.52亿台，同比增长9.7%，其中智能手机产量5.63亿台，同比增长11.8%，同比增速分别较2023年同期高2.8%和9.9%；微型计算机产量1.57亿台，同比增长1%，增速实现由负转正。随着产业链去库存基本完成，下游需求逐步回暖，叠加AI等技术应用持续推出，2024年1-6月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均呈现增长趋势。

具体分析如下：

① 通讯电子领域未来市场潜力巨大

通信设备是通信业的重要基础，对通信业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影响。石英晶振作为各通信设备的重要元器件，在基站、无线模组、无线网通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报告期内，通讯电子领域市场需求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通讯行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和贸易冲突的影响，全球经济活动放缓，导致人们的消费和投资意愿下降，通讯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随之下降。

未来，随着5G网络建设加速推进，各类型5G应用的出现，这将推动智能手机、物联网等通讯电子产品的需求增长；人工智能、光通信、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的不断发展，也将促进通讯电子行业的创新和发展。此外，随着全球数字化进程的加速推进，通讯电子产品的应用场景将不断扩大。因此，公司产品在通讯电子领域未来市场潜力依然十分巨大。

② 物联网领域未来市场需求将有所增长

物联网的应用场景已经覆盖了多个领域，包括智能家居、智能城市、智能交通、智能工厂等。报告期内，物联网领域市场需求有所下降，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首先，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对全球经济和产业链造成了广泛冲击，部分企业和消费者推迟了对物联网设备和解决方案的投资；其次，全球经济下滑，企业和消费者降低了对物联网设备和解决方案的需求；最后，随着物联网设备的不断普及和增加，安全和隐私问题也逐渐凸显，一些恶意攻击和数

据泄露事件导致消费者和企业对物联网设备的信任下降，从而影响了其需求。因此，受物联网行业整体需求下滑的影响，公司物联网领域收入有所下滑。

未来，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物联网的应用场景将更加多元化，人工智能技术和物联网技术的结合，也将创造更多的应用场景和商业机会；另外，5G 技术可以提供更快的数据传输速度和更低的延迟，为物联网设备的应用场景提供更多的可能性；同时，物联网企业将加强安全和隐私保护措施，开发更加安全的物联网设备和解决方案，以打消人们对物联网设备安全性的疑虑，从而促进其需求的增长。公司产品在物联网领域的销售也将随着物联网终端设备需求的增长而有所增长。

③ 消费电子产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石英晶体元器件作为“数字电路的心脏”，能够在电路中提供频率稳定的时钟信号，在消费电子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涵盖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 AI 设备、手机、电脑、游戏机、智能音响等诸多产品领域。消费电子作为石英晶体元器件主要的应用市场之一，其行业运行状况对石英晶体元器件市场需求有着重要的影响。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下行、消费者信心下降、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饱和度和较高等因素的影响，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有所下滑。因此，受消费电子行业整体需求下滑的影响，公司消费电子领域收入有所下滑。

消费电子是电子信息制造业中的重要类别，消费电子产品具有覆盖面广、下游需求变化快、产品迭代周期短、新品类不断涌现等特点，每一次新的消费热点出现都将引领一轮消费电子产品的迭代升级，拉动石英晶振产品的需求增长。目前，消费电子行业正在酝酿下一个以人工智能、物联网、智能家居为代表的新蓝海，并将继续渗透消费者生活的方方面面。伴随全球消费升级的大趋势，消费电子产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④ 公司持续布局工业控制、医疗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实现业务领域多元化

随着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化的发展，工业控制领域市场需求呈现稳步增长趋势。人口老龄化和慢性病的增加，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健康管理意识的日益增长，将进一步催生大规模、多层次且不断升级的医疗器械市场需求，公司产品在医疗电子领域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长。而在汽车电子领域，随着车

联网技术、智能驾驶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的不断提高，公司产品在汽车电子领域的销售规模也将持续增长。

公司持续加大在工业控制、医疗电子、汽车电子等相关产品的研发投入，以提升公司产品在上述领域的产品竞争力，逐步实现业务领域多元化，分散业务经营风险。

（2）量化分析不同应用领域的客户认可情况

公司主要应用领域产品对应的主要客户或终端品牌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主要应用产品	主要客户或终端品牌
通讯电子	路由器、GPS 卫星定位产品、PON 接入设备、网通-电源、网络基站、WIFI 模组、Zigbee（无线传感）模组、蓝牙设备、无线模组	富士康、客户 A、和硕、长虹、思科、索尼、锐捷、正文科技、伟创力、商络电子等
物联网	安防传输设备、安防监控设备、白色家电、电视机、机顶盒、显示器、遥控器、音箱、智能表计、电子标签、POS 机、ETC、智能家居（灯、门铃、门锁）	富士康、商络电子、客户 C、创维、客户 B、安克、艾锐势、客户 D、SOLUM 等
消费电子	手机、平板、电脑及周边、耳机、打印机、相机模组、游戏机等个人数码产品和智能穿戴产品	三星、戴尔、惠普、弘基、联想、广达、客户 B、商络电子、富士康、纬创、立讯精密、客户 D、和硕等
云端与边缘运算	U 盘、固态硬盘、机械硬盘、服务器等	金士顿、希捷、富士康、和硕等
工业控制	PLC 伺服电机、工业电脑、充电桩模组、工业储能模组等	SE、客户 A、鼎魁等
医疗电子	个人监测产品、个人治疗产品、母婴产品、血糖仪、胰岛素注射产品	伟创力、商络电子、纬创等
汽车电子	车载电源、车载多媒体模组、车载相机模组、车载胎压监测模组、车载显示模组等	杭州明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商络电子、客户 A、客户 D、等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通讯电子、物联网、消费电子等，上述应用领域销售收入合计数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在 70%以上。公司在上述应用领域的客户认可情况如下：

A、通讯电子领域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讯电子领域销售收入分别为 28,911.19 万元、21,987.32 万元、17,105.21 万元和 **7,977.92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35.47%、33.85%、31.62%和 **28.54%**。

发行人在通讯电子领域获得行业主流客户认可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经营情况及行业排名	报告期内合计销售额（万元）	销售占比	合作历史
富士康	富士康是全球领先的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精密工具及工业机器人专业设计制造服务商，为客户提供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为核心的新形态电子设备产品智能制造服务。 2024年1-6月 富士康实现收入约 2.87 万亿新台币（折合人民币 6,459.79 亿元）。公司系《财富》世界500强企业。	13,473.00	17.73%	15年以上
客户 A	-	11,668.54	15.36%	20年以上
海华 (3694.TW)	海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zureWave Technologies, Inc.）是全球领先的无线连接和图像处理解决方案提供商，系中国台湾证券市场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694。海华科技提供 Wi-Fi、Bluetooth、3G、GPS、DTV、Digital Camera 等模块产品的创新研发，可广泛应用于消费性电子产品、嵌入式系统、手持式装置、行动连网产品、家电产品及工业用设备等领域。 2024年1-6月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46 亿新台币（折合人民币 9.99 亿元）。	6,260.62	8.24%	5~10年
正文科技 (4906.TW)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emTek Technology Co., Ltd.）为世界一流的无线区域网络完整解决方案的提供者，系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4906，总部位于中国台湾地区新竹市，在中国大陆（江苏省昆山市、常熟市）、越南、美国、日本与欧洲等国家或地区设有生产与销售网点，员工超过4,500人。 2024年1-6月 实现营业收入 133.71 亿新台币（折合人民币 30.05 亿元）。	4,722.30	6.22%	10年以上
中磊电子 (5388.TW)	中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无线网络产品和有线网络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的公司，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5388，公司现已成为世界级无线宽频设备领导厂商。该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固网与行动汇流产品、家用宽频接取设备、商用网通设备、物联网相关应用等。公司业务据点遍布北美、欧洲、中国及亚太地区，全球员工总数逾数千人。 2024年1-6月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9.04 亿新台币（折合人民币 67.20 亿元）。	3,199.39	4.21%	10年以上
长虹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智能家电、核心部件、IT服务、新能源、半导体等产业为主的跨国企业集团，旗下拥有六家上市公司、两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创新产品及业务遍布160多个国家和地区，服务	2,592.91	3.41%	10年以上

客户名称	客户经营情况及行业排名	报告期内合计销售额（万元）	销售占比	合作历史
	已超 2 亿多用户。2023 年，位列中国电子信息百强第 10 位，中国制造业 500 强第 85 位，世界品牌 500 强第 285 位。			
客户 G1	-	2,500.16	3.29%	10 年以上
和硕 (4938.TW)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总部位于中国台湾地区的电子制造服务公司，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4938。 2024 年 1-6 月 和硕实现营业收入约 5,041.14 亿 新台币（折合人民 1,132.87 亿 元），公司系《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	2,457.22	3.23%	10 年以上
合计		46,874.14	61.69%	-

注 1：销售占比=报告期内对某个客户在该应用领域的合计销售额/发行人报告期内在该应用领域的合计销售收入；

注 2：本表仅统计和列式报告期内合计销售收入在 1,500.00 万元以上的主流客户。本表未完整包含发行人在该领域所有主流客户；

注 3：客户经营情况及行业排名根据客户官网、公开披露材料整理。

可见，在通信电子领域，发行人拥有客户 A、富士康、正文科技、海华、客户 G1 和硕等主流客户，发行人对主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在 60%以上，并且公司与客户合作期间较长。

B、物联网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物联网领域收入分别为 17,976.73 万元、14,250.79 万元、12,199.07 万元和 **6,620.33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22.05%、21.94%、22.55% 和 **23.68%**。

发行人在物联网领域获得行业主流客户认可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经营情况及行业排名	报告期内合计销售额（万元）	销售占比	合作历史
富士康	参见上文	9,399.85	18.41%	15 年以上
商络电子 (300975.SZ)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被动元器件分销商，主要面向网络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应用领域的电子产品制造商，为其提供电子元器件产品。公司拥有 60 余家知名原厂的授权，向约 2,000 家客户销售超过 2 万种电子元器件产品。根据《国际电子商情》对中国元器件分销商的统计排名，公司位列“2021 年中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排	4,468.44	8.75%	5 年以下

客户名称	客户经营情况及行业排名	报告期内合计销售额（万元）	销售占比	合作历史
	名 TOP25”和“2022 年中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排名 TOP25”；根据《国际电子商情》与 ESPNews 联合发布的《2022 年度全球电子元器件分销商 TOP50》，公司位列世界第 39 位。			
客户 C	-	3,395.20	6.65%	5 年以下
捷普	捷普是一家提供综合设计、制造、供应链和产品管理服务的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系《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	3,323.92	6.51%	15 年以上
创维	创维是国内数字智能机顶盒行业的龙头企业，整体规模居于全球机顶盒行业的前列，基于格兰研究等数据，在国内广电运营商市场占有率、国内 OTT 智能终端市场销量、国内有线 4K 机顶盒销量、国内三大通信运营商 IPTV+OTT 销量、中国企业出口海外销量，整体居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系《财富》中国 500 强企业。	2,443.76	4.79%	10 年以上
客户 B	-	2,257.58	4.42%	5~10 年
SOLUM	SoluM 于 2015 年在韩国成立，分拆自韩国三星公司，主营业务为向韩国及全球零售商提供包括电子价签在内的零售硬件，2024 年 1-6 月整体收入 7,787.77 亿韩元，2022 年电子价签全球市场占有率 17%。	1,704.68	3.34%	5~10 年
合计		26,993.41	52.88%	-

注 1：销售占比=报告期内对某个客户在该应用领域的合计销售额/发行人报告期内在该应用领域的合计销售收入

注 2：本表仅统计和列式报告期内合计销售收入在 1,500.00 万元以上的主流客户。本表未完整包含发行人在该领域所有主流客户；

注 3：客户经营情况及行业排名根据客户官网、公开披露材料整理。

可见，在物联网领域，发行人拥有富士康、创维、客户 C 等主流客户，发行人对主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在 50%以上，并且公司与客户合作期间较长。

C、消费电子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消费电子领域收入分别为 18,829.69 万元、14,472.70 万元、13,436.98 万元和 7,868.39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23.10%、22.28%、24.84%和 28.15%。

发行人在消费电子领域获得行业主流客户认可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经营情况及行业排名	报告期内合计销售额（万元）	销售占比	合作历史
三星	三星集团是业务涉及半导体、行动通讯、数字图像、电信系统、IT 解决方案及数字应用等多个领域，旗下三星电子 2023 年在全球通信设备市场份额为 6.1%，根据调研机构 Canalys 发布的数据显示，2023 年三星电子在全球智能手机市场所占份额以 19.6% 排名第一。公司系《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	6,726.38	12.32%	15 年以上
客户 B	-	5,628.16	10.31%	5~10 年
广达 (2382.TW)	广达电脑有限公司（Quanta Computer Inc.）是全球最大的笔记本电脑专业研发设计制造服务商之一，除笔记本电脑外，其亦为智能家庭产品、汽车电子、智能医疗等多领域提高解决方案，其主要生产产品为笔记本电脑和智能穿戴设备。公司为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2382，并且为《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 202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688.94 亿新台币（折合人民币 1,278.44 亿元）。	5,313.26	9.73%	10 年以上
富士康	参见上文	3,080.66	5.64%	15 年以上
纬创 (3231.TW)	纬创资通集团是全球最大的笔记本电脑制造服务商之一，其主要产品包括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伺服器、机顶盒、液晶电视等。公司在中国台湾证券市场上市，证券代码为 3231。根据 MMI 发布的 2021 年全球 EMS 制造厂商前 50 强排名显示，纬创集团排名全球第三。 2024 年 1-6 月 ，纬创实现营业收入 4,795.32 亿新台币（折合人民币 1,077.62 亿元） 。公司系《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	3,078.85	5.64%	10 年以上
致伸 (4915.TW)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行业领先的电子与消费产品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从事电脑外设、事务机器、数字家庭、电声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鼠标、键盘、触控板、多功能事务机、光学扫描器、数位相机模组、移动电话配件等。公司系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4915。 2024 年 1-6 月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0.17 亿新台币（折合人民币 65.21 亿元） 。	1,877.73	3.44%	10 年以上
合计		25,705.04	47.07%	-

注 1：销售占比=报告期内对某个客户在该应用领域的合计销售额/发行人报告期内在该应用领域的合计销售收入

注 2：本表仅统计和列式报告期内合计销售收入在 1,500.00 万元以上的主流客户。本

表未完整包含发行人在该领域所有主流客户；

注 3：客户经营情况及行业排名根据客户官网、公开披露材料整理。

可见，在消费电子领域，发行人拥有广达、客户 B、纬创、富士康、三星、致伸等主流客户，发行人对主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40%，并且公司与客户合作期间较长。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所生产的石英晶体元器件以基座、上盖、石英晶片和芯片为主要原材料。其中，基座和上盖的主要供应商包括三环集团、京瓷集团和时尚科技（日本特殊陶业（NGK）的代理商）等国内外知名公司及其代理商。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均具有较为成熟的供应市场，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公司生产所需材料的稳定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物料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基座	5,412.79	43.62	8,827.08	47.68	11,755.89	52.32	15,262.25	40.74
外购成品石英晶振	1,898.24	15.30	2,492.21	13.46	2,421.20	10.78	12,768.02	34.09
芯片	619.84	4.99	859.98	4.64	1,710.81	7.61	1,409.94	3.76
电费	765.73	6.17	1,491.56	8.06	1,446.60	6.44	1,338.38	3.57
石英晶片	1,118.83	9.02	1,537.11	8.30	1,731.83	7.71	1,448.56	3.87
上盖	453.20	3.65	700.93	3.79	875.41	3.90	1,261.66	3.37
其他	2,141.02	17.25	2,605.19	14.07	2,526.54	11.24	3,969.16	10.60
合计	12,409.65	100.00	18,514.07	100.00	22,468.27	100.00	37,457.9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逐年下降，与公司销售规模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内，为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和弥补产能不足，公司存在外购成品石英晶振的情况。2022 年，随着公司产能不足状况的改善，公司外购成品石英晶振金额大幅下降。2024 年 1-6 月，公司外购石英晶片的金额有所上涨，主要系公司外购石英晶片主要用于部分热敏晶振及高频晶振等产品的生产，本期此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增加使得公司外购石英晶片的金额有所增加。

上述主要物料的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单价 (元/千 只)	变动率 (%)	单价 (元/千只)	变动率 (%)	单价 (元/千 只)	变动率 (%)	单价 (元/千只)
基座	70.25	-4.73	73.74	-16.61	88.43	-1.13	89.44
芯片	220.85	-15.52	261.42	-5.23	275.83	42.97	192.93
石英晶片	49.19	16.56	42.20	-18.16	51.57	-11.18	58.05
上盖	5.75	-1.60	5.85	-20.98	7.40	-7.72	8.02

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分析如下：

（1）基座

2022年，发行人采购基座的价格下降，主要原因如下：①上游供应商竞争日趋激烈，采购价格随之下降；②公司部分基座采购使用日币结算，日币贬值，以人民币计算的采购单价随之下降。

2023年，发行人采购基座的价格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①采购结构变化。当期振荡器收入占比有所下降，振荡器基座采购占比随之较2022年下降近11%。由于振荡器基座采购单价高于谐振器基座，振荡器基座采购占比的下降拉低了基座整体采购单价。②国产供应商因市场竞争态势而降价，公司增加了国产基座采购占比。

2024年1-6月，发行人采购基座的价格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部分基座采购使用日币结算，日币贬值，以人民币计算的采购单价随之下降；②上游供应商竞争日趋激烈，采购价格随之下降；③采购结构变化，低单价型号的基座采购占比有所增加。

（2）芯片

2022年，芯片采购单价较2021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如下：①采购芯片的具体型号占比有所调整，当期单价较高的差分型晶体振荡器芯片采购占比相比2021年增加近20%。芯片仅用于生产振荡器，不同类型振荡器生产所需的芯片型号也存在差异。受益于光通信、AI服务器应用普及，差分型振荡器凭借其优秀性能，契合稳定高性能传输和运行要求，其市场需求显著提升。2022年公司差分型振荡器收入金额及占比均大幅增长，进而拉动了对差分型晶体振荡

器芯片的采购占比从 11.07%增长至 31.02%，而该类芯片单价通常在 SPXO 晶体振荡器芯片单价的 5 倍以上。因此单价较高的芯片采购占比上升是芯片整体采购单价上升的主要因素。②芯片采购单价上升。2021 年底开始，受全球芯片短缺的影响，芯片供应紧张，公司采购的各型号芯片多数单价有所上升。

2023 年，芯片采购单价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芯片供给改善，芯片市场价格随之降低。

2024 年 1-6 月，芯片采购单价较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①公司大部分芯片采购采用日元结算，日币贬值，以人民币计算的采购单价随之下降。②采购结构变化，低单价型号的芯片采购占比有所增加。

（3）石英晶片

2022 年，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地缘冲突等因素的影响，晶振市场需求疲软，导致上游原材料石英晶片市场需求减少，外购石英晶片销售价格随之下降。

2023 年，受到宏观经济和行业周期性因素影响，晶振行业整体仍处于去库存阶段，终端市场需求仍有压力，导致上游原材料石英晶片市场需求减少，外购石英晶片的采购单价进一步下降。

2024 年 1-6 月，石英晶片采购单价较 2023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采购结构变化所致。公司本期采购单价较高的高频率晶片占比提升，使得石英晶片整体的采购价格有所上升。

（4）上盖

2021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采购上盖的价格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如下：①境内采购比例大幅增加，境内供应商采购单价较低。2021 年至 2023 年，上盖进口占比分别为 52.66%、36.69%和 34.69%，进口占比逐年降低。②上游供应商竞争日趋激烈，采购价格随之下降。

2024 年 1-6 月，上盖采购单价较 2023 年基本持平。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其供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用电量（万度）	1,152.52	2,131.65	2,007.10	2,245.31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电费（万元）	765.73	1,491.56	1,446.60	1,338.38
单价（元/度）	0.66	0.70	0.72	0.60

注：上表统计数据为公司主要生产基地鸿星科技、江阴鸿翔、金华鸿瑞、浙江鸿星和湖州鸿皓的用电量及电费。

3、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产成品及能源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全年采购额比 例 (%)	主要采购内容
2024年1-6月				
1	三环集团	4,027.99	32.46	基座
2	西铁城	1,136.61	9.16	谐振器
3	时尚科技	1,037.67	8.36	基座、上盖
4	国网电力	765.73	6.17	电
5	光洋化学应用材料科技 (昆山)有限公司	589.14	4.75	辅材
	合计	7,557.14	60.90	
2023年度				
1	三环集团	6,594.28	35.62	基座
2	西铁城	1,588.05	8.58	谐振器
3	时尚科技	1,550.45	8.37	基座、上盖
4	国网电力	1,491.56	8.06	电
5	京瓷集团	923.28	4.99	基座、上盖
	合计	12,147.62	65.61	
2022年度				
1	三环集团	7,497.18	33.37	基座
2	京瓷集团	2,323.78	10.34	基座、上盖
3	时尚科技	2,211.84	9.84	基座、上盖
4	西铁城	1,605.31	7.14	谐振器
5	国网电力	1,446.60	6.44	电
	合计	15,084.70	67.14	-
2021年度				
1	三环集团	10,436.31	27.86	基座
2	珠海鸿康	4,991.40	13.33	谐振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全年采购额比 例 (%)	主要采购内容
	台湾鸿星	284.53	0.76	零配件
	小计	5,275.93	14.08	-
3	东晶电子	2,648.61	7.07	谐振器
4	时尚科技	2,546.27	6.80	基座、上盖
5	京瓷集团	2,443.40	6.52	基座、上盖
	合计	23,350.51	62.34	-

注：公司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销售金额，台湾鸿星、珠海鸿康均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除珠海鸿康和台湾鸿星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大供应商没有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024 年 1-6 月，公司向光洋化学应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本期扩大 TXCO 晶体振荡器和热敏晶体谐振器的生产规模，上述产品需要镀金，使得本期公司对金棒的需求大幅增加，光洋化学应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金棒主要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金额随之上升。

4、按不同产品类型披露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内容、金额和占相应业务类别采购总额的比例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系谐振器和振荡器，谐振器的主要原材料为基座、上盖和晶片等，振荡器的主要原材料为基座、上盖、晶片和芯片（IC）等。谐振器和振荡器所用原材料的主要区别在于振荡器为有源频率元器件，由外部提供电源电压，主动输出频率信号，可以理解为“谐振器+芯片（IC）”的集合体。因此，振荡器的主要原材料中包括芯片（IC），而谐振器的主要原材料中不含芯片（IC）。除芯片（IC）差异外，其他主要原材料在谐振器及振荡器生产过程中均需要使用。

在主要原材料中，谐振器与振荡器使用的基座有所不同，上盖、晶片为谐振器与振荡器共用原材料，芯片（IC）仅为振荡器使用的原材料。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购产成品对外进行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各主要外购原材料及产成品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1) 基座**1) 谐振器基座**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产品全年采购 额比例 (%)
2024 年 1-6 月			
1	三环集团	3,887.70	79.89
2	时尚科技	841.38	17.29
3	京瓷集团	137.04	2.82
合计		4,866.12	100.00
2023 年			
1	三环集团	6,360.78	79.47
2	时尚科技	1,434.15	17.92
3	京瓷集团	208.67	2.61
合计		8,003.60	100.00
2022 年度			
1	三环集团	7,211.14	76.98
2	时尚科技	1,382.86	14.76
3	京瓷集团	742.58	7.93
4	威雅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30.04	0.32
5	MEITOKU TRADING CO.,LTD.	0.56	0.01
合计		9,367.17	100.00
2021 年度			
1	三环集团	10,241.07	79.65
2	时尚科技	1,699.30	13.22
3	京瓷集团	846.00	6.58
4	珠海鸿康	71.50	0.56
合计		12,857.86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谐振器基座的主要供应商为三环集团、时尚科技和京瓷集团。

报告期内，三环集团均为公司谐振器基座的第一大供应商，公司向三环集团采购谐振器基座的金额逐年减少，与公司业绩规模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时尚科技均为公司谐振器基座的第二大供应商。2022年，公司向时尚科技采购谐振器基座的金额有所减少，与公司业绩规模变动趋势一致。2023年，公司向时尚科技采购谐振器基座的金额较2022年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京瓷集团均为公司谐振器基座的第三大供应商，公司向京瓷集团采购谐振器基座的金额逐年减少，与公司业绩规模变动趋势一致。其中，2023年，公司大幅降低了向京瓷集团采购谐振器基座的金额，主要是由于公司考虑到采购成本、供应稳定性等原因，减少了向京瓷集团的采购比例。

2) 振荡器基座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产品全年采购 额比例 (%)
2024年1-6月			
1	京瓷集团	306.00	55.98
2	三环集团	140.00	25.61
3	时尚科技	100.66	18.41
合计		546.67	100.00
2023年度			
1	京瓷集团	565.99	68.73
2	三环集团	232.81	28.27
3	时尚科技	24.68	3.00
合计		823.48	100.00
2022年度			
1	京瓷集团	1,338.38	56.03
2	时尚科技	765.08	32.03
3	三环集团	285.26	11.94
合计		2,388.72	100.00
2021年度			
1	京瓷集团	1,335.91	55.56
2	时尚科技	722.35	30.04
3	三环集团	180.91	7.52
4	上海锐星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5.22	6.87
合计		2,404.39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谐振器基座的主要供应商为三环集团、时尚科技和京瓷集团。

2021年，由于公司产能不足，曾向上海锐星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半成品加芯片的基座，后续未再采购。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振荡器基座主要供应商未发生变化，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京瓷集团为公司振荡器基座的第一大供应商，报告期采购金额与公司振荡器销售规模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2021年至2022年，时尚科技为公司振荡器基座的第二大供应商；2023年、**2024年1-6月**，时尚科技为公司振荡器基座第三大供应商。2021年至2022年，公司向时尚科技采购振荡器基座的金额基本保持平稳。2023年，公司向时尚科技采购的相关型号振荡器基座处于消化库存阶段，当期采购量有所减少，具有合理性。**2024年1-6月，公司向时尚科技采购的相关型号振荡器基座去库存结束，当期采购量有所回升，具有合理性。**

2021年至2022年，三环集团均为公司振荡器基座第三大供应商；2023年、**2024年1-6月**，三环集团为公司振荡器基座的第二大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三环集团采购振荡器基座的金额与公司振荡器销售规模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2）上盖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产品全年采购 额比例 (%)
2024年1-6月			
1	福建省南平市三金电子有限公司	265.78	58.65
2	时尚科技	95.63	21.10
3	京瓷集团	88.47	19.52
4	晶赛科技	1.99	0.44
5	SANSHO SHOJI CO.,LTD.	0.94	0.21
	合计	452.82	99.92
2023年度			
1	福建省南平市三金电子有限公司	457.78	65.31
2	京瓷集团	148.62	21.20
3	时尚科技	91.62	13.07
4	SANSHO SHOJI CO.,LTD.	2.91	0.42
	合计	700.93	10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产品全年采购 额比例 (%)
2022 年度			
1	福建省南平市三金电子有限公司	511.05	58.38
2	京瓷集团	242.82	27.74
3	时尚科技	63.90	7.30
4	东荣电子有限公司	41.66	4.76
5	SANSHO SHOJI CO.,LTD.	14.48	1.65
合计		873.91	99.83
2021 年度			
1	福建省南平市三金电子有限公司	535.92	42.48
2	京瓷集团	261.49	20.73
3	KOSTEC SYS. CO.,LTD.	211.43	16.76
4	时尚科技	124.61	9.88
5	SANSHO SHOJI CO.,LTD.	66.88	5.30
合计		1,200.34	95.1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上盖的供应商主要为福建省南平市三金电子有限公司、京瓷集团、KOSTEC SYS. CO.,LTD.、SANSHO SHOJI CO.,LTD.和时尚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自 2022 年开始停止向 KOSTEC SYS. CO.,LTD.采购上盖，主要系 KOSTEC SYS. CO.,LTD.因为自身经营安排，逐步减少上盖的生产所致。公司向 SANSHO SHOJI CO.,LTD.的采购金额持续下降，主要系考虑到采购成本的原因，公司逐步替换为向国内厂商采购所致。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上盖供应商未发生变化，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福建省南平市三金电子有限公司均为公司上盖的第一大供应商，报告期采购金额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2021 年至 2023 年**，京瓷集团为公司上盖的第二大供应商，**2024 年 1-6 月**，京瓷集团为公司上盖的**第三大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京瓷集团购买的均为尺寸为 3225、应用封装方式为 GLASS 的上盖，公司相关产品产量逐年减少，相应减少了该型号基座的采购量，向京瓷集团采购上盖的金额**整体呈下降趋势**，具有合理性。

2021 年，时尚科技为公司上盖的第四大供应商；**2022 年至 2023 年**，时尚科技为公司上盖的第三大供应商；**2024 年 1-6 月**，时尚科技为公司上盖**第二大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时尚科技采购上盖的金额较小，采购金额有所波动，

系公司根据自身库存情况及生产计划合理调整采购安排所致，具有合理性。

（3）晶片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产品全年采购 额比例 (%)
2024年1-6月			
1	珠海海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3.59	24.45
2	日电波水晶（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49.56	22.31
3	菲特晶（南京）电子有限公司	217.52	19.44
4	成都泰美克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172.22	15.39
5	湖南科鑫泰电子有限公司	130.14	11.63
合计		1,043.04	93.23
2023年度			
1	珠海海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3.98	28.23
2	菲特晶（南京）电子有限公司	370.80	24.12
3	成都泰美克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282.13	18.35
4	湖南科鑫泰电子有限公司	212.18	13.80
5	日电波水晶（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10.71	7.20
合计		1,409.80	91.72
2022年度			
1	珠海海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7.98	25.87
2	菲特晶（南京）电子有限公司	344.49	19.89
3	成都泰美克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319.09	18.42
4	湖南科鑫泰电子有限公司	274.47	15.85
5	济源石晶光电频率技术有限公司	177.86	10.27
合计		1,563.88	90.30
2021年度			
1	珠海海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6.76	26.70
2	菲特晶（南京）电子有限公司	330.46	22.81
3	成都泰美克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226.85	15.66
4	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89	12.69
5	晶越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74	10.27
合计		1,276.71	88.14

报告期各期，公司晶片主要供应商为菲特晶（南京）电子有限公司、珠海

海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泰美克晶体技术有限公司、晶越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科鑫泰电子有限公司、济源石晶光电频率技术有限公司和日电波水晶（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晶片情况总体比较稳定。2022 年开始，考虑到采购成本、原材料质量及采购便捷性等因素，公司于 2022 年减少了向晶越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中国台湾地区）、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晶片采购量，同时增加了向湖南科鑫泰电子有限公司、济源石晶光电频率技术有限公司及日电波水晶（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量，具有合理性。2024 年 1-6 月，公司向日电波水晶（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晶片金额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部分高频率产品需求增加，相应增加了相关频率晶片的采购量；而上述频率的晶片供应商主要为日电波水晶（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因此，公司本期向其采购金额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石英晶片以自产为主，外购为辅。2022 年，受公司晶片生产基地江阴鸿翔停产注销的影响，晶片自产产量大幅下降，向主要晶片供应商外购金额随之增加，具有合理性。2023 年，公司向前五大晶片供应商采购总额有所减少，系晶片采购单价下降所致，具有合理性。2024 年 1-6 月，公司产量有所增加，对外采购晶片量增长；同时，公司对外采购高单价型号的晶片占比提升，使得晶片采购单价有所增加，综合使得晶片采购金额有所增长。

（4）芯片（IC）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产品全年采购 额比例 (%)
2024 年 1-6 月			
1	联杰科技	347.16	56.01
2	威雅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20.12	19.38
3	上海锐星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6.15	15.51
4	奎宇资讯（香港）有限公司	56.41	9.10
	合计	619.84	100.00
2023 年			
1	联杰科技	510.96	59.42
2	奎宇资讯（香港）有限公司	176.36	20.51
3	上海锐星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0.24	16.3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产品全年采购 额比例 (%)
4	威雅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32.42	3.77
合计		859.98	100.00
2022 年度			
1	联杰科技	802.32	46.90
2	上海锐星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3.14	27.66
3	奎宇资讯（香港）有限公司	314.98	18.41
4	供应商 A	120.37	7.04
合计		1,710.81	100.00
2021 年度			
1	联杰科技	1,057.55	75.01
2	上海锐星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4.97	15.25
3	奎宇资讯（香港）有限公司	137.41	9.75
合计		1,409.9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芯片（IC）供应商主要为联杰科技、上海锐星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奎宇资讯（香港）有限公司、供应商 A 和威雅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22 年，随着石英晶振用芯片（IC）行业稳步发展，境内石英晶振用芯片（IC）供应商在的产品设计、生产能力方面不断提升，公司增加了向上海锐星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奎宇资讯（香港）有限公司等芯片（IC）境内供应商的采购金额，相应减少了向联杰科技的采购金额。2023 年，公司向芯片（IC）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有所减少，与公司振荡器销售规模的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2024 年 1-6 月，公司向芯片（IC）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有所增加，与公司振荡器销售数量的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5）外购产成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产品 全年采购额 比例 (%)	主要采购产品
2024 年 1-6 月				
1	西铁城	1,136.61	59.88	音叉型谐振器
2	福建省将乐县长兴电子有限公司	365.65	19.26	SMD 晶体谐振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产品 全年采购额 比例 (%)	主要采购产品
3	Seiko Instruments Inc.	154.15	8.12	音叉型谐振器
4	苏州利明电子有限公司	149.91	7.90	DIP 晶体谐振器
5	东晶电子	56.40	2.97	SMD 晶体谐振器
合计		1,862.72	98.13	
2023 年				
1	西铁城	1,588.05	63.72	音叉型谐振器
2	福建省将乐县长兴电子有限公司	453.41	18.19	SMD 晶体谐振器
3	苏州利明电子有限公司	324.69	13.03	DIP 晶体谐振器
4	东晶电子	35.06	1.41	SMD 晶体谐振器
5	浙江雅晶电子有限公司	33.29	1.34	音叉型谐振器
合计		2,434.51	97.68	-
2022 年度				
1	西铁城	1,605.31	66.30	音叉型谐振器
2	苏州利明电子有限公司	400.02	16.52	DIP 晶体谐振器
3	东晶电子	180.61	7.46	SMD 晶体谐振器
4	福建省将乐县长兴电子有限公司	135.26	5.59	SMD 晶体谐振器
5	浙江雅晶电子有限公司	42.20	1.74	音叉型谐振器
合计		2,363.40	97.61	-
2021 年度				
1	珠海鸿康	4,870.07	38.14	SMD 晶体谐振器
2	东晶电子	2,648.61	20.74	SMD 晶体谐振器
3	西铁城	1,931.84	15.13	音叉型谐振器
4	福建省将乐县长兴电子有限公司	1,153.53	9.03	SMD 晶体谐振器
5	汇隆电子（金华）有限公司	1,051.82	8.24	SMD 晶体谐振器
合计		11,655.86	91.29	-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购产成品供应商主要为珠海鸿康、西铁城、东晶电子、苏州利明电子有限公司、福建省将乐县长兴电子有限公司和汇隆电子（金华）有限公司等。

珠海鸿康主要向公司供应 SMD 晶体谐振器、DIP 晶体谐振器，已于 2021 年底停止生产，并于 2022 年 5 月注销，因此从 2022 年开始公司未再向珠海鸿康采购产成品。

西铁城为公司音叉型谐振器的主要供应商，2021年，受西铁城货源紧张的影响，公司向其采购音叉型谐振器的金额有所减少。2022年，随着音叉型谐振器市场供给逐步增加，加之部分下游客户直接通过上游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向西铁城采购音叉型谐振器的金额也随之减少。2023年，受采购单价下降的影响，公司向西铁城采购音叉型谐振器的金额有所减少。2024年1-6月，公司获取音叉型谐振器的订单增长，向西铁城采购音叉型谐振器的金额随之增长；同时扩充音叉型谐振器的采购渠道，新增音叉型谐振器供应商 Seiko Instruments Inc.。

东晶电子、福建省将乐县长兴电子有限公司和汇隆电子（金华）有限公司为公司外购 SMD 晶体谐振器的主要供应商。2022年，随着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公司产能充足，因此向上述公司外购产成品金额大幅减少。

苏州利明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 DIP 晶体谐振器的主要供应商，受 DIP 晶体谐振器市场需求逐步减少的影响，公司逐年减少了 DIP 晶体谐振器的采购金额。报告期各期，向苏州利明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采购 DIP 晶体谐振器金额分别为 751.33 万元、400.02 万元、324.69 万元和 149.91 万元，其中 2021 年为公司第 6 大外购产成品供应商。

综上，公司外购产成品主要供应商及采购金额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览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82,298.48 万元，账面净值为 27,355.02 万元，总体成新率 33.24%。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1,264.27	17,833.83	83.87%
机器设备	58,990.09	9,032.70	15.31%
运输工具	865.63	140.35	16.2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78.49	348.14	29.54%
合计	82,298.48	27,355.02	33.24%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及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用途	土地位置	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462577 号	鸿星科技	非住宅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880 号 2 幢	619.85	无
2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462577 号	鸿星科技	非住宅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880 号 3 幢	638.46	无
3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462577 号	鸿星科技	非住宅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880 号 4 幢	3,091.56	无
4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462577 号	鸿星科技	非住宅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880 号 5 幢	2,461.27	无
5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462577 号	鸿星科技	非住宅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880 号 6 幢	2,444.67	无
6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462577 号	鸿星科技	非住宅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880 号 1 幢	1,422.90	无
7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157167 号	金华鸿瑞	非住宅	金磐开发区内 A6 地块	2,040.60	无
8	浙（2023）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29849 号	浙江鸿星	工业	康乾街道上唐街 81 号	7,770.43	无
9	浙（2023）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29849 号	浙江鸿星	工业	康乾街道上唐街 81 号	149.24	无
10	浙（2023）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29849 号	浙江鸿星	工业	康乾街道上唐街 81 号	6,349.08	无
11	浙（2023）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29849 号	浙江鸿星	工业	康乾街道上唐街 81 号	8,747.63	无
12	浙（2023）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29849 号	浙江鸿星	工业	康乾街道上唐街 81 号	16,637.14	无
13	浙（2023）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29849 号	浙江鸿星	工业	康乾街道上唐街 81 号	12,910.14	无
14	浙（2023）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29849 号	浙江鸿星	工业	康乾街道上唐街 81 号	16,797.06	无
15	浙（2023）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29849 号	浙江鸿星	工业	康乾街道上唐街 81 号	29.44	无
16	浙（2023）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29849 号	浙江鸿星	工业	康乾街道上唐街 81 号	143.84	无
17	浙（2023）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29849 号	浙江鸿星	工业	康乾街道上唐街 81 号	7,104.06	无
18	浙（2023）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29849 号	浙江鸿星	工业	康乾街道上唐街 81 号	206.04	无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已建成房产及构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已建成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房产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鸿星科技	生产车间 K 楼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880 号	2,262.00	2024 年 1 月已迁出产线，现用于办公
2	鸿星科技	冷水塔房、传达室、配电房、电机房等附属用房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880 号	1,144.12	配套附属用房
3	金华鸿瑞	门卫、食堂、配电房、机修用房	金华市金磐开发区 A6 地块	213.10	配套附属用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证房屋建筑物均为配套附属用房，未用于生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证房产的建筑面积为 3,619.22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 3.88%。

1) 发行人关于无证房产的整改措施

发行人根据无证房产的形成原因、具体用途和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于无证房产采取了如下整改处理方案：

①发行人已委托浙江求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无证房产进行了评估，取得工业建筑使用性《鉴定报告》，综合评定该等无证房产建筑使用性等级为 B 级，综合评定该建筑使用性等级为二级，确认无证房产主体结构安全可靠，无重大使用功能缺陷，能够满足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使用要求，可按现状用途继续正常使用；

②发行人已委托浙江中业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对无证房产进行了消防评估，取得了评估结果为合格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评定无产权证建筑物消防系统完善，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消防需求，不存在重大消防风险。

③发行人已取得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同意 K 楼等未办产权证房屋作为临时性建筑物，**允许前述房产继续保留使用至 2025 年 9 月 5 日，不会强制拆除上述建筑，不会因为上述事项给予行政处罚。**

此外，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杭州市余杭区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发行人遵守城市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城市

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信用杭州”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鸿星科技不存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情况**。金磐扶贫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金华鸿瑞报告期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4年9月5日，杭州市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了《关于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产有关情况的说明》，允许上述无证房产继续保留使用至2025年9月5日，同意对上述建筑不予强制拆除，不会因为上述事项给予行政处罚。2024年8月15日，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关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出具《证明》，证明经核查未发现金华鸿瑞因违法行为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记录。

鉴于发行人已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关综合行政执法中队等有权机关出具的上述证明文件，同意不给予行政处罚，而且发行人已于2024年1月完成K楼生产经营用房的搬迁工作，搬迁完成后发行人不会再使用上述瑕疵房产用于生产，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瑕疵房产被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无证房产已出具相应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建设相关建筑物/构筑物未依法办理报批报建手续或涉及其他法律瑕疵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限期拆除、予以行政处罚等，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其将全额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 发行人K楼的搬迁进展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鸿星“德清石英晶体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并就上述建筑物取得了编号为浙（2023）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29849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已于2024年1月完成K楼的搬迁工作，相关产线迁至德清生产基地。搬迁完成后，除K楼部分无证房产用于发行人办公用途外，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建筑物均为在自有土地上的自建房产，不再使用无证房产。

为了保证搬迁过程中生产经营的平稳衔接过渡，发行人积极采取整体规划、分步搬迁、提前备货生产的方式组织生产，确保在厂房搬迁过程中订单生产的连续性、交货的及时性。

综上所述，随着发行人搬迁工作按计划实施完毕，发行人使用无证房产进行生产经营的问题将得到妥善解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无证房产出具兜底承诺，承担因此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使用无证房产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无证房产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3）在建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建房屋及建筑物已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了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编号为 31320020230925101《德清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并就上述建筑物取得了编号为浙（2023）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29849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3、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 备案
1	杭州爱家 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鸿星 科技	杭州市西湖区中海金 溪园普通住宅	89.86	2024.07.26- 2025.07.25	员工 宿舍	是
2		鸿星 科技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 道蓝郡华庭	87.68	2024.06.06- 2025.06.05	员工 宿舍	是
3	梅罗滨	鸿星 科技	浙江省德清县武康街 道东方府	127.97	2024.07.01- 2025.06.30	员工 宿舍	是
4	林毓馨	东莞 佳晟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街 西面长安商业广场	320.00	2024.01.01- 2024.12.31	办公	是
5	Zoap Consulting Ltd.	鸿星 国际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九龙湾临乐街 19 号南 丰商业中心	建筑面积 约 2,430 平方尺	2024.03.01- 2026.02.28	办公	无需 办理
6	杭州凡翔	鸿星 科技	浙江省杭州市金色海 岸住宅区	350.81	2024.01.01- 2025.12.31	员工 宿舍	是
7	杭州圣瀚	鸿星 科技	杭州市大河宸章公寓	220.00	2024.10.01- 2025.12.31	员工 宿舍	是
8			杭州市大河宸章公寓	224.18	2024.10.01- 2025.12.31	员工 宿舍	是
9			杭州市蓝郡华庭	110.61	2024.10.01- 2025.12.31	员工 宿舍	是
10			杭州市蓝郡华庭	137.31	2024.10.01- 2025.12.31	员工 宿舍	是
11			杭州市蓝郡华庭	137.31	2024.10.01- 2025.12.31	员工 宿舍	是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办 理租赁 备案
12	深圳市新美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鸿星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丽山路65号民企科技园3栋3楼联合公社	B11（5人间）区域，5人间 ^注	2024.05.01-2025.04.30	办公	-
13	浙江新远见实业有限公司	湖州鸿皓	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永平北路72号浙江新远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号厂房1至2楼	4,683.61	2022.06.25-2025.06.24	办公、生产	是
14	浙江新远见实业有限公司	湖州鸿皓	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永平北路72号宿舍A幢的12个房间	360.00	2024.08.20-2025.02.19	工业（配套宿舍楼）	是
15	创宇台湾分公司	鸿星企业	中国台湾地区新北市汐止区新台五路一段77号	52.67坪	2024.01.01-2025.12.31	办公	无需办理
16	浙江启聚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鸿星	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889号	217.91	2024.03.01-2025.02.28	员工宿舍	-
17			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889号	62.26	2024.03.15-2025.03.14	员工宿舍	-
18			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889号	60.00	2024.03.28-2025.03.27	员工宿舍	-
19	胡月根	湖州鸿皓	德清县武康镇北湖东街816号	146.00	2024.09.12-2025.02.11	员工宿舍	-
20	杭州爱家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鸿星科技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蓝郡华庭	89.02	2024.11.04-2025.11.03	员工宿舍	是

注：1、第12项租赁房屋租金系根据工位计算，因而未约定租赁面积；

2、第16-18项租赁的房屋类型为工业厂房配套宿舍楼，所在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第19项租赁的房屋所在土地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

上述第5和12项租赁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的权属证明文件，出租人是否享有出租该等物业的权利未得到有效确认。但鉴于：（1）上述两处物业面积较小，仅作为库房或办公使用，不属于生产经营性用房，且该等物业若被认定为出租方无权出租而要求发行人搬迁，发行人寻找替代性物业的成本和难度较低；（2）若出现前述无法承租情况，发行人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3）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出现因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的权属证明而被起诉要求提前解除合同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因此，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物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上述第 12、16-19 项房屋租赁，租赁双方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发行人未进行租赁备案的物业，其租赁合同效力不会因未进行租赁备案而认定为无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物业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租赁物业瑕疵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滞纳金、罚款或另行租房等可能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所述，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租赁物业面积占发行人在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低，发行人后续无法继续租赁情况下寻找替代性物业的成本和难度较低，租赁物业未办理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租赁物业瑕疵做出了兜底承诺，承担因此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租赁物业瑕疵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被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租赁物业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用途	土地位置	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462577 号	鸿星科技	工业用地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880 号	15,883.10	无
2	杭余出国用（2007）第 110-401 号	鸿星科技	工业用地	余杭区良渚镇荀山村	1,371.10	无
3	金市国用（2003）字第 6-14876 号	金华鸿瑞	工业用地	金磐开发区内 A6 地块	2,202.80	无
4	浙（2023）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29849 号	浙江鸿星	工业用地	康乾街道上唐街 81 号	34,495.14	无

2、商标

（1）发行人在境内取得的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有效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鸿星科技		11074042	9	2014.01.28-2034.01.27	原始取得
2	鸿星科技	虹兴晶振	56964914	9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3	鸿星科技	ETSB	56964891	9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4	鸿星科技	T1SB	56966132	9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5	鸿星科技	浙鸿	56973341	9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6	鸿星科技	鸿翔晶振	56964930	9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7	鸿星科技	佳晟晶振	56981524	9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8	鸿星科技	红兴晶振	56989817	9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9	鸿星科技	鸿瑞晶振	56988312	9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10	鸿星科技	鸿康晶振	56974767	9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11	鸿星科技		4149204	9	2016.10.14-2026.10.13	原始取得
12	鸿星科技	HOSONIC	1246945	9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13	鸿星科技	鸿晶晶振	56974764	9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14	鸿星科技	HOSONIC	74839965	9	2024.04.21-2034.04.20	原始取得

（2）发行人在境外取得的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马德里注册号	单独注册号	有效期限	注册地/受保护地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	302438406	2012.11.16-2032.11.15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1168273	-	2013.04.16-2033.04.16	澳大利亚、欧盟、日本、菲律宾、韩国、新加坡、美国、俄罗斯、越南	原始取得
3			-	1570812	2013.04.16-2033.04.16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4			-	4460701	2013.04.16-2033.04.16	美国	原始取得
5			-	UK00801168273	2013.04.16-2033.04.16	英国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马德里注册号	单独注册号	有效期限	注册地/受保护地	取得方式
6		发行人	1162154	-	2013.04.16-2033.04.16	澳大利亚、欧盟、日本、菲律宾、韩国、新加坡、美国、俄罗斯、越南	原始取得
7	HOSONIC		-	1563691	2013.04.16-2033.04.16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8			-	4438164	2013.04.16-2033.04.16	美国	原始取得
9			-	UK00801162154	2013.04.16-2033.04.16	英国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1168037	-	2013.04.16-2033.04.16	澳大利亚、欧盟、日本、菲律宾、韩国、新加坡、美国、俄罗斯、越南	原始取得
11			-	1570771	2013.04.16-2033.04.16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12			-	4460698	2013.04.16-2033.04.16	美国	原始取得
13			-	UK00801168037	2013.04.16-2033.04.16	英国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	00037326	1989.08.01-2029.06.30	中国台湾地区	继受取得
15		发行人	-	00859313	1999.07.16-2029.07.15	中国台湾地区	继受取得
16		发行人	-	01516508	2012.05.01-2032.04.30	中国台湾地区	继受取得
17		发行人	-	02025721	2019.12.01-2029.11.30	中国台湾地区	继受取得

注：上述第 14-17 项商标系自台湾鸿星受让取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商标转让程序已完成。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 54 项专利权，其中 11 项发明专利、43 项实用新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石英晶体谐振器点胶过程中点胶头位置控制的测量方法及装置	202111626464X	鸿星科技	2021.12.28	原始取得
2	发明专利	一种智能化 SMD 晶振品控检测专用设备及其工作方法	2021115253633	鸿星科技	2021.12.14	原始取得
3	发明	一种适用于无可伐环的陶瓷	2021113871640	鸿星	2021.11.22	原始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	基座的晶体谐振器的翻转治具		科技		取得
4	发明专利	一种改进型的 SMD 晶振反分析及品质检测专用治具	202111346488X	鸿星科技	2011.11.15	原始取得
5	发明专利	石英晶体谐振器点胶过程中点胶头的高度控制方法及其装置	2021113366393	鸿星科技	2021.11.12	原始取得
6	发明专利	一种表面贴片式石英晶体振荡器开盖方法	2021112831345	鸿星科技	2021.11.01	原始取得
7	发明专利	一种石英晶体谐振器或振荡器及其设计方法	2021111234987	鸿星科技	2021.09.24	原始取得
8	发明专利	基于四层膜结构的 AT 石英晶体谐振器、振荡器及设计方法	2021111218518	鸿星科技	2021.09.24	原始取得
9	发明专利	一种标准化的 SMD 石英晶体振荡器检测方法	202111455132X	鸿星科技	2021.12.02	原始取得
10	发明专利	一种石英晶片镀膜治具一体框	201811321451X	鸿星科技	2018.11.07	原始取得
11	发明专利	一种 SMD 石英晶体振荡器上盖印字方法	2023108601886	鸿星科技	2023.07.13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一种石英谐振基座	2016200494576	鸿星科技	2016.01.19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一种石英谐振基座	2016200511603	鸿星科技	2016.01.19	原始取得
14	实用新型	一种石英谐振基座	2016200516908	鸿星科技	2016.01.19	原始取得
15	实用新型	一种石英谐振基座	2016200522044	鸿星科技	2016.01.19	原始取得
16	实用新型	一种石英晶片镀膜治具	2017201718422	鸿星科技	2017.02.24	原始取得
17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小型化晶片安装的石英晶体振荡器	2017201718386	鸿星科技	2017.02.24	原始取得
1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固定石英晶片镀膜夹具的固定框	2017201740939	鸿星科技	2017.02.24	原始取得
19	实用新型	一种温补晶体振荡器	2017201714671	鸿星科技	2017.02.24	原始取得
20	实用新型	一种玻璃封焊的石英晶体谐振器	201720171090X	鸿星科技	2017.02.24	原始取得
21	实用新型	一种石英谐振器的基座结构	2018204029322	鸿星科技	2018.03.23	原始取得
22	实用新型	一种表面贴装石英晶体谐振器	2018204036114	鸿星科技	2018.03.23	原始取得
23	实用新型	一种温补晶体振荡器	2018204036133	鸿星科技	2018.03.23	原始取得
24	实用新型	一种表面贴装石英晶体振荡器	2018204029572	鸿星科技	2018.03.23	原始取得
25	实用	一种 SMD 外置热敏电阻的石	2018218285199	鸿星	2018.11.07	原始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新型	英谐振器基座结构		科技		取得
26	实用新型	一种 2016 型石英振荡器的基座结构	2018204029500	鸿星科技	2018.03.23	原始取得
27	实用新型	一种超薄石英晶片镀膜治具框	2018218292864	鸿星科技	2018.11.07	原始取得
28	实用新型	一种石英晶片镀膜治具一体框	2018218285131	鸿星科技	2018.11.07	原始取得
29	实用新型	一种石英晶体治具的清洗系统	2018220527196	鸿星科技	2018.12.07	原始取得
30	实用新型	一种石英晶体振荡器测试装置	2018220567780	鸿星科技	2018.12.07	原始取得
31	实用新型	一种双输出石英谐振器的基座	2018218285150	鸿星科技	2018.11.07	原始取得
32	实用新型	一种超薄石英晶片的镀膜治具框	2019221366995	鸿星科技	2019.12.03	原始取得
33	实用新型	一种晶振电性能测试用探针寿命检测装置	2020202874434	鸿星科技	2020.03.10	原始取得
34	实用新型	一种外置热敏电阻的石英谐振器基座	2020202882036	鸿星科技	2020.03.10	原始取得
35	实用新型	一种内置热敏电阻的石英谐振器基座	2020202874237	鸿星科技	2020.03.10	原始取得
36	实用新型	一种压控振荡器基座	202023320297X	鸿星科技	2020.12.31	原始取得
37	实用新型	一种压控振荡器基座	2020233202679	鸿星科技	2020.12.31	原始取得
38	实用新型	一种石英谐振器基座	2020233204462	鸿星科技	2020.12.31	原始取得
39	实用新型	一种石英晶振基座灰尘清理装置	2021233785770	鸿星科技	2021.12.29	原始取得
40	实用新型	一种封焊电极修磨快速夹取装置	2021233786044	鸿星科技	2021.12.29	原始取得
41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小型化晶片安装的基座	2021233881689	鸿星科技	2021.12.29	原始取得
4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晶片生产的供料和收料系统	2021233882658	鸿星科技	2021.12.29	原始取得
43	实用新型	一种耐磨损的气缸装置	2021234450859	鸿星科技	2021.12.29	原始取得
44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石英晶片清洗装置	2022212498639	金华鸿瑞	2022.05.23	原始取得
45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刹车装置的晶片研磨设备	2022212655324	金华鸿瑞	2022.05.23	原始取得
46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石英晶片加工用载盘治具	2022220590656	鸿星科技	2022.08.05	原始取得
47	实用新型	一种导电体风冷装置	202320053976X	鸿星科技	2023.01.09	原始取得
48	实用新型	一种吹吸气装置	2023200539454	鸿星	2023.01.09	原始取得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科技		
49	实用新型	一种吸晶片系统	2023200556144	鸿星科技	2023.01.09	原始取得
50	实用新型	一种镀膜搬送装置	2023231583025	鸿星科技	2023.11.22	原始取得
51	实用新型	一种真空泵拉杆安装定位工具	2023231583010	鸿星科技	2023.11.22	原始取得
52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晶片挤蜡的夹具	2023230670952	金华鸿瑞	2023.11.14	原始取得
53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精度晶片角度测量设备	2023234008932	金华鸿瑞	2023.12.13	原始取得
5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检测产品外观的图像拍摄装置	2023234008928	金华鸿瑞	2023.12.13	原始取得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鸿星科技	晶体谐振器全自动点胶系统 V1.0	2016SR172770	2014.12.30	2014.12.31	原始取得	无
2	鸿星科技	石英晶体微调检测系统 V1.0	2016SR172774	2015.12.30	2015.12.31	原始取得	无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网站名称	备案/许可证号	主办单位名称	有效期
1	hosonic.com	鸿星科技	浙 ICP 备 2021040184 号-1	鸿星科技	1998.05.27-2026.05.26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四）生产经营资质与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与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持有人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3003354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2.12.24起三年	鸿星科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39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长期	鸿星科技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11Q10450R4M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07.06-2026.07.30	鸿星科技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11E10219R4M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07.06-2026.07.30	鸿星科技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11S10159R4M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07.06-2026.07.30	鸿星科技
6	IATF16949汽车质量管理体系	102975/A/0001/S M/ZH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2024. 11. 25- 2027. 11. 24	鸿星科技
7	IECQ符合性证书（有害物质过程管理）	IECQ-H ULTW 19. 0001	德世爱普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1.12.21-2025.01.08	鸿星科技
8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自愿性认证证书	2013011030199012 47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3.03.07-2028.03.06	鸿星科技
9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自愿性认证证书	2013011030199012 45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3.03.07-2028.03.06	鸿星科技
10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杭 AQBXXIII20230 0344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至 2026.04	鸿星科技
11	排污许可证	9133010060912321 1C001Q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09. 30- 2029. 09. 29	鸿星科技
1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余杭（排水） 字第 20200622115 69号	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06.22-2025.06.21	鸿星科技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422Q51005R1M	北京航协认证中信有限责任公司	2023.02.22-2025.08.27	金华鸿瑞
1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7277498084 58Y001W	-	2020.03.23-2025.03.22	金华鸿瑞
15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金 AQBXXIII20230 0160	磐安县应急管理局	至 2026.04.02	金华鸿瑞
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823Q9741R0M	河北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3.01.06-2026.01.05	湖州鸿皓
1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德城污排字第 2 023-19号	德清县城市管理局	2023.08.23-2028.08.22	浙江鸿星
18	固定污染源排	91330521MA2D4DM	-	2024. 01. 08-	浙江鸿星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持有人
	污登记回执	340001Z		2029. 01. 07	

五、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石英晶体谐振器和振荡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产品研发、生产工艺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形成了诸多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效果简介	技术来源	应用阶段	对应专利情况	
1	高精度产品设计技术	热敏电阻内置技术	在基座内内置热敏电阻，能够同时输出频率和热敏电阻值的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 SMD 外置热敏电阻的石英谐振器基座结构 一种外置热敏电阻的石英谐振器基座
		多层膜构造电极形成工艺	通过将晶片上构成的电极做成多层结构，使电极材料和晶片的热膨胀系数差的影响最小化，达到热冲击时频率变动的最小化。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石英晶体谐振器或振荡器及其设计方法（发明专利） 一种石英晶片治具的清洗系统
		四层膜结构的 AT 石英晶体设计方法	一种在晶片上形成四层结构激励电极时，确定每层电极厚度的方法。由于晶片和激励电极的热膨胀系数不同，为了抑制热冲击过程中发生的频率变化，将激励电极层和膨胀抑制材料各两层，构成共四层激励电极。由于激励电极和膨胀抑制材料的厚度会改变热膨胀抑制效果，通过该技术优化厚度比，减少热冲击时的频率变化量。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基于四层膜结构的 AT 石英晶体谐振器、振荡器及设计方法（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固定石英晶片镀膜夹具的固定框
		产品电极的设计技术	一种石英晶片镀膜电极长宽设计技术，适用石英产品的镀膜工艺技术。利用石英产品能陷原理和石英振子振荡原理，设计合适的电极尺寸，避免非预期振动模式对主振动的干扰，使石英的各项参数符合产品的需求，确保产品的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超薄石英晶片的镀膜治具框 一种超薄石英晶片镀膜治具框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效果简介	技术来源	应用阶段	对应专利情况	
		温度特性符合最佳性能。				
	产品降噪技术	通过研究提升产品 Q 值，降低电阻，增强主振信号，减小相位噪声，实现低功耗驱动。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正在申请专利	
2	车载产品设计技术	智能汽车通讯应用技术	通过研究车载产品的应用，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用于开发满足车载应用的产品。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表面贴片式石英晶体振荡器开盖方法（发明专利）
		智能汽车微控制器应用技术	通过研究车载产品的应用，失效模式运用分析，实现高可靠度并满足车载应用的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石英晶体谐振器点胶过程中点胶头的高度控制方法及其装置（发明专利）
3	高频产品设计技术	超高频石英晶体谐振器的研发	在传统晶片加工技术上，利用抛光与化学深腐蚀工艺，突破超高频基本波的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石英晶片治具的清洗系统 一种超薄石英晶片的镀膜治具框
		高频振荡芯片与晶片匹配技术	通过使用高效的检测技术，分析芯片在不同频率和电压条件下的特性，对该芯片使用的晶片的设计给出相应的规格要求通过使用高效的检测技术，分析芯片在不同频率和电压条件下的特性，对该芯片使用的晶片的设计给出相应的规格要求。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正在申请专利
		微型高频镀膜技术	基于微型高频晶片尺寸薄，容易滑入治具缝隙，导致镀膜不良，通过特殊的镀膜 MASK 凸形设计，使得 MASK 的凸形嵌套进 SPACER 中，可有效防止高频晶片滑入治具缝隙中。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超薄石英晶片镀膜治具框
4	高生产率生产技术	工程物料搬送系统提升技术	基于预焊机原有工艺，把送料弹夹装置改造为振动盘送料装置，更新部分软件，以此配合生产设备改造，实现自动供料。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正在申请专利
		自动收放料系统技术	通过供料系统可以将石英晶体自动送入焊炉内，在焊炉中运行的过程得到加热，最后由收料装置将加工好的石英晶体自动回收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用于晶片生产的供料和收料系统
		适用于无可伐环的陶瓷基座的晶体谐振器的翻	有可伐环的陶瓷基座具有磁性，无可伐环的陶瓷基座磁性偏小。通过巧妙设计利用这一弱磁性，设计一套翻转移载治具，取代人工夹取转放或是使用设备吸嘴夹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适用于无可伐环的陶瓷基座的晶体谐振器的翻转移载治具（发明专利）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效果简介	技术来源	应用阶段	对应专利情况	
	转治具技术	取产品转移搬放,使用此设计工具,节省大量人力及设备移栽产品,提升工序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5	高精度产品生产技术	高精密切胶技术	通过高精密切胶技术将陶瓷基座、石英晶片与银胶结合在一起,高精密切胶技术使产品的胶点大小、形状具有更高精度和可靠度,使得晶振产品可以在长时间高频振动下工作,提高抗冲击能力。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石英晶体谐振器点胶过程中点胶头位置控制的测量方法及装置(发明专利)
		高精度小型化 Molding 封装技术	通过研究 Molding 封装工艺条件,在现有 KV 封装技术上,实现石英晶体谐振器满足 SIP 封装条件的要求。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封焊电极修磨快速夹取装置
		一种石英晶片镀膜治具一体框技术	该设计石英晶片镀膜治具框可解决特超薄石英晶片镀膜,也可推广应用于较厚的石英晶片镀膜治具框的设计,可有效防止治具翘曲变形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石英晶片镀膜治具一体框(发明专利)
6	高精度测量技术	基座 KV 环面电阻检测技术	一种带 KV 环基座的 KV 环面电阻检测技术,适用所有 KV 基座环面电阻的检测,可极大的提升封焊的电流的稳定性及产品的密封性。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标准化的 SMD 石英晶体振荡器检测方法(发明专利)
		镀层厚度检测技术	利用镀层厚度检测技术,检测及监控上盖、基座的各种镀层,确保产品的密封性及可焊性与可靠度。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正在申请专利
		晶片表面粗糙度与形貌检测技术	用于石英晶体表面状态的检测技术,通过该技术可以获得晶体表面平整性,晶片表面形态,直角度,外型尺寸,导边后晶片表面形貌等有效数据,改善关键材料的工艺制程。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智能化 SMD 晶振品控检测专用设备及其工作方法(发明专利)
7	高精度产品分析技术	应用于石英晶体开盖方法,通过设计一个专用治具,来有效提高石英晶体谐振器、振荡器开盖方法的成功率与良品率。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改进型的 SMD 晶振反分析及品质检测专用治具(发明专利)	

2、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为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避免技术流失,公司始终把核心技术的保护作为研发工作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采取了严密的技术保护措施,并在实践中取

得了良好效果。一方面，公司对主要核心技术申请专利，形成知识产权保护，目前核心技术已授权 10 项发明专利。另一方面，公司制定了《保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各部门的保密风险管理职责，确认了保密风险重要控制部位和控制点。此外，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于公司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等保密事项作了严格的规定。

（二）研究开发情况

1、公司的科研实力

研发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对于产品生产技术的革新与工艺的改进优化，公司给予了高度的重视。经过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公司产品质量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多个产品通过了浙江省科技成果鉴定，公司先后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除此以外，公司还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起草了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刻用 AT 切石英晶片》《汽车用石英晶体元件可靠性试验》以及《汽车用石英晶体振荡器可靠性试验》团体标准，业已完成审查并发布实施。

2、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数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04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11.56%。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林洪河、辜达元和安田克史。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研发人员人数（人）	104	92	89	80
占比	11.56%	10.70%	10.74%	8.30%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4、其他核心人员”。

（3）对于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于公司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等保密事项作了严格的规定，对侵犯公司技术的行为保留索赔、仲裁、诉讼等权利。发行人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较好的薪酬和福利待遇，前述核心技术人员均已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

（4）研发人员认定

发行人对研发人员的认定依据系员工具体工作内容，发行人认定的研发人员均为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不包括从事后勤服务的文秘、前台、餐饮、安保等与研发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全时研发人员，公司将非全时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期间的薪酬计入研发费用。针对非全时研发人员，其当期研发工时占比均超过 50%。

（5）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学历分布如下：

学历分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本科及以上学历	44	42.31	32	34.78	32	35.96	28	35.00
大专	38	36.54	40	43.48	46	51.69	42	52.50
高中及以下	22	21.15	20	21.74	11	12.36	10	12.50
合计	104	100.00	92	100.00	89	100.00	80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研发人员学历整体以大专及以上学历为主，学历分布合理，主要研发人员具有较高学历背景以满足研发活动的需求。

3、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目标	进展情况
1	车规级 WIFI6E 用高频基本波 2016 59.97M 石英晶体谐振器	公司基于市场前景的考量，应对市场的未来需求，结合终端客户的需求，进行立项，配合终端客户进行开发 2016 尺寸规格 59.97M 石英晶体谐振器	样品试制阶段
2	WIFI6E 用小型化 1210 40M 石英晶体谐振器	公司基于市场前景的考量，应对市场的未来需求，结合终端客户的需求，进行立项，配合终端客户进行开发 1210 尺寸规格 40.00M 石英晶体谐振器	样品试制阶段
3	低轨卫星的信号接收器 用 3225 125.0MLVDS 差分石英晶体振荡器	公司基于市场前景的考量，应对市场的未来需求，结合终端客户的需求，进行立项，配合终端客户进行开发 3225 125.0MLVDS 差分石英晶体振荡器	样品试制阶段
4	WiFi/GNSS 芯片用高精度 2016 38.4M 温度补偿石英晶体振荡器	公司基于市场前景的考量，应对市场的未来需求，结合终端客户的需求，进行立项，配合终端客户进行开发 2016 38.4M 温度补偿石英晶体振荡器	样品试制阶段
5	5G 通讯模组用高频小型化 2016 80M 石英晶体振荡器	公司基于市场前景的考量，应对市场的未来需求，结合终端客户的需求，进行立项，配合终端客户进行开发 2016 80M 石英晶体振荡器	样品试制阶段
6	智能穿戴手表用高精度 2520 26M 温度补偿石英晶体振荡器	基于市场前景的考量，开发一款具有小型化、高精度、低老化特点的更适应手表应用的低功耗产品，以应对市场的未来需求	样品试制阶段
7	低轨卫星接受装置用高精度 2016 26M 温度补偿石英晶体振荡器	基于市场的考量，开发一款具有小型化、低功耗、高稳定性、高精度温度补偿、快速启动、低相位噪音的温度补偿型石英晶体振荡器，以此来应对市场需求	样品试制阶段
8	运动相机用小型化 2520 100MHCSL 差分石英晶体振荡器	公司基于市场前景的考量，应对市场的未来需求，结合终端客户的需求，进行立项，配合终端客户进行开发 2520 100MHCSL 差分石英晶体振荡器	样品试制阶段
9	网络通讯高频用基本波 2016 78.125M 石英晶体谐振器	公司基于市场前景的考量，应对市场的未来需求，结合终端客户的需求，进行立项，配合终端客户进行开发 2016 78.125M 石英晶体谐振器	样品试制阶段
10	便携式心率监测仪用 2520 19.6608M 石英晶体谐振器	公司基于市场前景的考量，应对市场的未来需求，结合终端客户的需求，进行立项，配合终端客户进行开发 2520 19.6608M 石英晶体谐振器	样品试制阶段
11	物联网高温 115°C用小公差 WIFI6/BLE 2016 40M 石英晶体谐振器	公司基于市场前景的考量，应对市场的未来需求，结合终端客户的需求，进行立项，配合终端客户进行开发耐高温的小公差 WIFI6/BLE 2016 40M 石英晶体谐振器	样品试制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目标	进展情况
12	晶片微纳挤蜡工艺的研究	对现有工艺进行重新设计，研究一种晶片微纳挤蜡工艺，实现快速、准确地填充蜡，提高加工效率，缩短生产周期，降低生产成本	样品试制阶段
13	超精密晶片角度测量系统的研发	超精密晶片角度测量系统的研发能够满足市场对高精度、高效测量的需求，为晶片制造、加工和组装等环节提供可靠的测量解决方案	样品试制阶段
14	基于深度学习的产外观图像拍摄工艺的研究	本项目研发一种专用的图像拍摄装置，旨在准确、高效地检测晶片产品的外观质量。通过高分辨率和高灵敏度的图像采集，装置能够捕捉到晶片外观的微小缺陷和异常，为质量检测提供可靠依据	样品试制阶段

4、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创新工作，将其作为公司维持核心竞争优势的重要保证。公司在各年度持续保持研发经费的投入力度，确保公司生产技术和创新能力在行业内保持优势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797.26	3,540.71	3,365.98	3,289.44
营业收入（万元）	27,952.53	54,153.81	65,142.46	83,515.8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43	6.54	5.17	3.94

5、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共同进行研究开发、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全面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技术合作研发项目有1个，即与浙江工业大学合作建立联合研发中心，合作期限为2021年1月18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该项目已履行完毕**。双方主要合作内容、知识产权分配及保密措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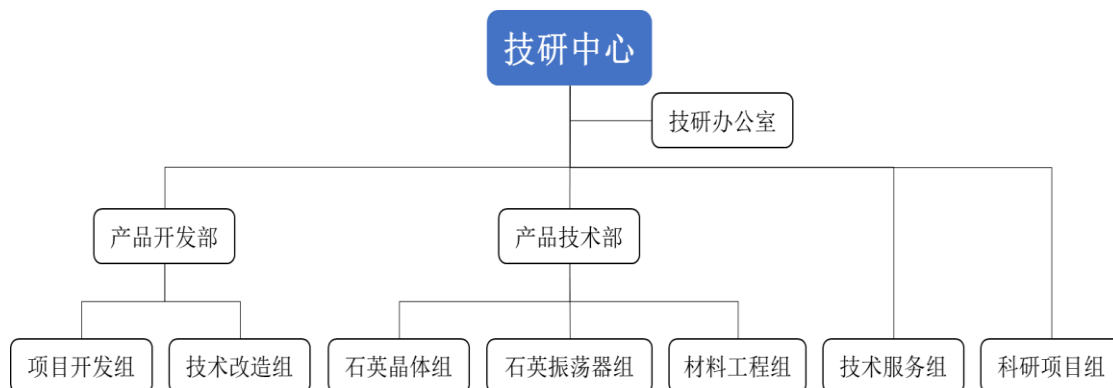
事项	主要内容
主要合作内容	<p>（1）开展发行人产品设计理论和设计技术的研究，开展发行人产品检测方法和试验技术的研究，开展发行人生产技术及装备的研究；</p> <p>（2）针对发行人生产和发展需要，协助指定或完善企业有关产品技术标准的编制；</p> <p>（3）结合技术开发申请专利；</p>

事项	主要内容
	<p>(4) 选择性地参与发行人新产品的开发，共同组织项目的实施，负责项目的理论分析与仿真、试验数据整理、技术资料整理，技术成果的总结等；</p> <p>(5) 发挥校企合作的优势，负责组织申报省市和国家科技项目，撰写项目建议书或项目申报书，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工作；</p> <p>(6) 发挥校企合作的优势，负责组织申报省市和有关行业组织的科技奖项，撰写、收集和整理申报材料，并负责组织项目介绍与答辩等工作</p>
知识产权分配	<p>联合研发中心执行合作协议中产生的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等权利、权益归双方共同所有，发表或申请各种权利、奖励时，应双方署名；</p> <p>发行人有权行使、使用、利用，且无需再支付任何报酬、费用；</p> <p>浙江工业大学有权自己利用，但如欲进行转让、赠与或许可他人以任何形式使用等处分的，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如有特定或例外情况的，须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具体确定。</p>
保密措施	浙江工业大学以及联合研发中心的参与人员应对在执行本合作协议中接触、获取的甲方任何形式、种类的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三）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

1、公司研发组织架构

公司非常重视生产技术与产品合成路线的研究与开发，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公司逐步建立了组织健全、运行高效的研发架构。公司研发组织架构如下：



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门	职责
技研中心	研发管理职责分工方面简述如下：技研中心组织包括一室二部二组；一室：技研办公室统筹中心内部之任务管理，开发设计与研发项目立项与资源统筹分配，任务执行，进度追踪与绩效考核，并承上启下，传达公司政策与管理制度的要求，并负责跨中心部门的横向联系与沟通交流，与专项任务推进及资源支持等
产品开发部	下辖有二组，主要负责新产品开发与技术改造
产品技术部	下辖有三组，负责石英晶体组，石英振荡器组，材料工程组等负责属

部门	职责
	于系列类与衍生类产品开发设计及原材物料评估与验证任务
技术服务组	负责客户端之终端产品测试，产品 PCB 电路匹配测试与电路设计建议并配合业务解决客户端问题
科研项目组	负责新产品技术平台，车载开发专项，产学研合作项目与专项任务-关键材料研究与半导体光刻技术等

2、技术及产品创新安排

公司将充分利用已积累的经验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对现有产品工艺技术不断升级完善，进行技术储备；同时，通过对市场需求变化的前瞻性分析，公司将积极开展自主研发和外部合作开发等方式进行技术储备。公司一直以来重视紧跟市场和客户需求开发设计新产品，提供满足客户所需的新产品与新技术趋势的策略，具体技术创新安排包括：

（1）加强技术应用服务建设

公司通过不断进行石英晶体元器件产品和客户终端产品的匹配测试，了解与掌握各下游产业终端客户产品的特性、规格，使之与石英晶体特性匹配，从而给予客户关键电子元器件选型与规格匹配建议，在功能运作稳定的前提下持续优化客户终端产品的性能，达到技术原理的合理匹配，实现在满足质量与功能需求达到终端客户满意。

（2）加强关键技术领域的技术储备和自主研发

公司密切紧跟下游行业的主要应用领域与技术发展趋势，紧跟国际一流企业的技术发展方向，通过消化吸收国外先进的新技术和新工艺，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在关键技术领域构建核心技术能力，形成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提升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

（3）持续完善精益生产模式及制程工艺技术改造

公司一贯重视改进和创新现有产品制造技术，加强新工艺技术的革新与改造，逐步解决制程工艺中存在的诸如频率偏移、石英晶振不起振等问题，不断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水平，形成有公司特色的高规格、高效率、高质量、低成本的制程工艺制造模式，逐渐提升企业技术核心竞争力。

（4）研发管理制度化、标准化和科学化

为推动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研发项目的管理制度化、标准化和科学化，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石英晶体谐振器各系列常规指标指导规范》《石英晶体振荡器各系列常规指标指导规范》等。在项目组建、项目规划、项目进程控制等三个关键环节，建立 APQP 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的运作机制，包括：①通过加强市场情报分析与项目立项前的调查研究；②通过健全组织机构及稳定的项目实施团队，制定严谨、周密、科学的项目计划，有效控制项目的具体实施进程；③推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通过项目绩效考核和工程技术人员的激励体系，确保技术开发有序进行；④加强研发成果的保护以及技术档案的整理，为决策提供支持。

（5）持续建设人才选拔体系，加强研发队伍建设

公司持续建设人才选拔体系，将岗位需求与人才成长作为重点，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校企合作、内部竞聘与培养等多种渠道与方式，吸引、选拔、聘用科技人才。强化技术开发人员的市场观念和客户意识，通过建立公司技术服务体系，将企业产、销、研有机结合，强化公司市场反应机制并提升响应速度。

六、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鸿星 2024 年 3 月完成环保验收，湖州鸿皓 2023 年 4 月正式投产，HOSONIC JAPAN 2024 年 5 月设立（报告期内无经营），HOSONIC GLOBAL 2024 年 9 月设立，东莞佳晟、鸿星国际和鸿星企业未从事生产业务，江阴鸿翔目前已注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华鸿瑞、湖州鸿皓、浙江鸿星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许可排放浓度/总量
1	发行人	COD (mg/L)	158.00	158.00	158.00	158.00	500.00
		NH3-N	5.67	5.67	5.67	25.60	50.00

序号	主体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许可排放浓度/总量
		(mg/L)					
		VOCs (mg/m ³)	7.72	7.72	7.72	7.67	120.00
2	金华鸿瑞	COD (t/a)	0.045	0.107	0.176	0.170	2021年度： 0.180 2022年度、 2023年、2024 年1-6月： 0.176
		NH ₃ -N (t/a)	0.002	0.005	0.009	0.017	2021年度： 0.024 2022年度、 2023年、2024 年1-6月： 0.009
3	湖州鸿皓	COD (t/a)	0.331	0.331	-	-	0.411
		NH ₃ -N (t/a)	0.011	0.011	-	-	0.034
		VOCs (t/a)	0.005	0.005	-	-	0.007
4	浙江鸿星	COD (t/a)	1.706	-	-	-	2.042
		NH ₃ -N (t/a)	0.069	-	-	-	0.069
		VOCs (t/a)	0.031	-	-	-	0.133

2、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金华鸿瑞、湖州鸿皓的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
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设备名称	处理能力	数量	运行情况
1	发行人	废水	COD	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360吨/天	1	正常运行
			NH ₃ -N				
		废气	VOCs	光氧催化处理设备[注]	15000m ³ /h	1	已淘汰
				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	10000m ³ /h	1	同步运转
			NO _x	酸碱中和喷淋排放装置	15000m ³ /h	1	同步运转
				酸碱中和喷淋排放装置	15000m ³ /h	1	同步运转
		固体	一般	包装固废	委托处置	达标处置。固废能	-

序号	主体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设备名称	处理能力	数量	运行情况
		废物	固废	不合格品	委托处置	够得到有效处置		
				导电胶废料	委托处置			
		危险固废	废酸	委托处置				
			废乙醇	委托处置				
			废试剂瓶	委托处置				
			废油	委托处置				
			废脱胶剂	委托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	委托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处置				
		噪声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达标处置。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标准要求			
2	金华鸿瑞	废水	COD	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20t/a	1	正常运行	
			NH ₃ -N					
		废气	氟化氢氨	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5,000m ³ /h	1	正常运行	
			氨	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3,000m ³ /h	1	正常运行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委托处置	达标处置。固废能够得到有效处置	-	正常运行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废	污水处理污泥	委托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减震措施。	达标处置。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标准要求	-	正常运行			
3	湖州鸿皓	废水	COD	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20 吨/天	1	正常运行	
			NH ₃ -N					
		废气	VOCs、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m ³ /h	1	正常运行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3000m ³ /h	1	正常运行	

序号	主体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设备名称	处理能力	数量	运行情况		
			氨、氟化物、臭气浓度	喷淋吸收塔	3000m ³ /h	1	正常运行		
			氨	脱氨塔	3000m ³ /h	1	正常运行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委托处置	达标处置，固废能够得到有效处置	/	正常运行	
				废次品	委托处置		/	正常运行	
				废包装袋	委托处置		/	正常运行	
				废包装袋	委托处置		/	正常运行	
				废膜	委托处置		/	正常运行	
				废机油	委托处置		/	正常运行	
			危险固废	氨水	委托处置		/	正常运行	
				废包装材料	委托处置		/	正常运行	
				含氟废包装物	委托处置		/	正常运行	
				废机油桶	委托处置		/	正常运行	
				脱水污泥	委托处置		/	正常运行	
				废活性炭	委托处置		/	正常运行	
			噪声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达标处置。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标准要求	/	正常运行

注：企业 2022 年实施“杭州鸿星电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 亿个片式石英晶体元器件（谐振器）技改项目”，淘汰原有的光氧催化处理设备，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酸碱中和喷淋排放装置处理酸性气体（氯化氢及氮氧化物）。

（二）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将安全生产规定落实到生产作业的全过程及各工作岗位，严格抓好安全管理，保证生产安全。同时，公司还根据自身的生产特点制订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能够预防并及时、有效地应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安全突发事故。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

（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石英晶体谐振器和振荡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始终注重环境保护工作，已按相关法规等要求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等证照。公司坚持经营生产与环保工作同步发展的原则，在生产管理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和应急执行程序，保证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符合环保要求，并取得了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相关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排污费用	48.04	172.16	61.31	39.96
环保投资	55.56	223.17	293.87	43.49
合计	103.61	395.33	355.18	83.45

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费用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固废处置费等；环保投资主要包括环保建设工程投入、设备购置费等。

2、报告期内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项环保相关的通报批评，情况如下：

（1）环保违法行为及整改情况

2022年，因发行人委托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鸿星电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亿个片式石英晶体元器件（谐振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七项、第九项之规定，于2022年6月23日对发行人

出具杭环余罚[2022]第 200005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发行人通报批评。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中提到的问题，发行人另聘环评机构，通过补充噪声检测、完善环评报告等措施进行了有效整改。

（2）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三）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七）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九）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有前款规定的情形，致使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或者同时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七条规定：“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下列严重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建设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技术单位、编制人员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所述的“严重质量问题”，且发行人的上述违规行为也未导致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结论不正确、不合理”，其违规行为对应的“通报批评”处罚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中针对该行为的最低下限处罚。

此外，发行人受到的处罚不属于《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

中“从重”之情形，对环境影响程度不构成重大；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规定，发行人受到的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已就其上述违规行为积极进行整改，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的违规行为属于最低下限处罚，对环境影响程度不构成重大，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月11日、2023年7月24日和2024年1月12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未查询到重大环境违法案件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信用杭州”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鸿星科技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磐安分局于2022年12月31日、2023年7月13日和2024年1月26日出具的《说明》：金华鸿瑞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查处。根据“信用中国（浙江）”查询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金华鸿瑞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分别于2022年8月12日、2023年1月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江阴鸿翔（2023年1月注销）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受过我单位环保方面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事务所刘永雄•严颖欣律师事务所于2024年10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鸿星国际、鸿星企业不涉及违反任何有关环境保护之法律或法规的情况。

七、公司境外生产经营和境外资产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鸿星企业、鸿星国际、HOSONIC JAPAN、HOSONIC GLOBAL等4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其中鸿星企业、鸿星国际、HOSONIC GLOBAL设立于中国香港，HOSONIC JAPAN设立于日本，上述4家境外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鸿星企业总资产为 **8,118.46 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 **5,389.04 万元**和应收账款 **2,668.28 万元**，两项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9.25%**，除此之外包括少量固定资产和预付账款等；截至报告期末，鸿星国际总资产为 **10,714.92 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 **4,068.32 万元**和应收账款 **6,003.64 万元**，两项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4.00%**，除此之外包括少量存货和固定资产等。

报告期内，鸿星企业主要从事基座、上盖等原材料的境外采购业务，鸿星国际主要从事发行人产品的境外销售业务，**HOSONIC JAPAN 目前暂未开展经营活动**。鸿星企业、鸿星国际、**HOSONIC JAPAN** 均不存在生产性经营资产，不从事产品生产，仅为发行人在境外的采购、销售或投资平台。

HOSONIC GLOBAL 成立于 2024 年 9 月，报告期内无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均未发生变化。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立信会计师已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15 号《审计报告》。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均为合并口径。

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6. 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8,315,666.48	503,959,234.75	447,295,000.32	467,769,674.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868,676.66	102,887,447.56	80,751,845.10	33,063,233.92
应收票据	3,244,955.06	3,311,274.59	4,176,968.96	2,347,772.16
应收账款	156,908,379.60	151,798,385.43	166,829,659.09	215,876,181.35
应收款项融资	3,272,265.75	2,026,275.92	9,659,803.44	595,387.20
预付款项	1,318,030.77	1,209,081.90	1,324,270.94	1,055,224.47
其他应收款	3,201,405.01	2,110,690.41	3,207,984.22	4,290,957.49
存货	105,439,218.91	89,755,315.54	107,202,159.54	115,407,359.86
其他流动资产	17,105,291.00	16,629,555.22	9,575,488.21	1,821,020.97
流动资产合计	911,673,889.24	873,687,261.32	830,023,179.82	842,226,812.2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73,550,222.43	288,084,071.55	136,202,400.15	167,295,285.68
在建工程	17,180,972.84	7,041,620.20	120,746,918.24	26,236,225.39
使用权资产	2,718,857.71	2,372,093.84	4,063,974.90	3,867,984.13
无形资产	30,666,425.36	31,137,114.06	32,084,011.77	32,801,415.25

项目	2024. 6. 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商誉	1, 328, 626. 64	1,328,626.64	1,328,626.64	1,328,626.64
长期待摊费用	1, 716, 079. 50	2,211,646.05	3,155,422.31	475,62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966, 221. 22	11,238,233.05	7,581,413.11	6,855,583.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305, 241. 02	928,455.71	6,712,736.53	142,734.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8, 432, 646. 72	344,341,861.10	311,875,503.65	239,003,475.86
资产总计	1, 270, 106, 535. 96	1,218,029,122.42	1,141,898,683.47	1,081,230,288.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 011, 287. 50	15,013,795.83	23,019,702.31	42,180,512.64
应付账款	78, 492, 687. 97	77,779,102.66	87,720,869.04	70,277,790.06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74, 729. 46	45,314.47	797,977.70	578,442.79
应付职工薪酬	37, 091, 566. 91	45,000,490.05	44,364,988.87	45,675,091.64
应交税费	6, 147, 455. 95	5,366,885.63	10,053,036.92	14,890,033.30
其他应付款	2, 553, 216. 09	2,383,354.25	47,214,639.62	169,836,557.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 932, 344. 27	6,936,819.49	2,600,154.54	1,873,040.58
其他流动负债	1, 012. 43	1,133.41	86,855.52	46,523.32
流动负债合计	147, 304, 300. 58	152,526,895.79	215,858,224.52	345,357,991.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 498, 000. 00	34,159,666.67	39,041,166.67	-
租赁负债	1, 075, 389. 87	-	1,713,421.87	2,068,349.84
递延收益	22, 753, 445. 75	25,380,135.75	13,744,287.06	4,465,228.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499, 861. 52	1,606,734.49	1,476,948.69	1,069,199.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 826, 697. 14	61,146,536.91	55,975,824.29	7,602,777.89
负债合计	203, 130, 997. 72	213,673,432.70	271,834,048.81	352,960,769.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7, 893, 812. 00	147,893,812.00	147,893,812.00	147,893,811.65
资本公积	526, 712, 674. 02	526,712,674.02	526,712,674.02	303,659,149.94
其他综合收益	4, 449, 180. 57	4,905,855.34	3,690,250.39	-408,374.25
专项储备	1, 392, 130. 58	865,868.40	759,074.41	2,385,097.23
盈余公积	30, 067, 769. 10	30,067,769.10	18,610,971.70	79,632,647.40
未分配利润	356, 459, 971. 97	293,909,710.86	172,397,852.14	195,107,186.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 066, 975, 538. 24	1,004,355,689.72	870,064,634.66	728,269,518.56

项目	2024. 6. 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6,975,538.24	1,004,355,689.72	870,064,634.66	728,269,518.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0,106,535.96	1,218,029,122.42	1,141,898,683.47	1,081,230,288.0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9,525,286.04	541,538,110.56	651,424,560.00	835,158,353.61
其中：营业收入	279,525,286.04	541,538,110.56	651,424,560.00	835,158,353.61
二、营业总成本	217,556,652.77	409,830,152.11	437,668,628.11	592,240,556.10
减：营业成本	158,174,243.09	297,631,896.72	323,599,324.01	443,873,865.47
税金及附加	3,056,677.68	6,193,508.76	6,992,585.53	4,752,251.33
销售费用	10,476,381.36	20,368,130.69	20,767,794.32	29,382,687.98
管理费用	33,039,554.22	59,223,796.88	69,496,664.46	77,926,052.82
研发费用	17,972,623.56	35,407,073.98	33,659,782.51	32,894,404.60
财务费用	-5,162,827.14	-8,994,254.92	-16,847,522.72	3,411,293.90
其中：利息费用	920,148.58	756,803.42	632,805.80	574,403.37
利息收入	7,908,711.45	9,776,616.96	2,135,324.73	2,494,082.31
加：其他收益	6,462,014.65	15,376,517.70	10,689,361.80	1,958,130.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4,657.72	3,117,188.21	2,484,512.61	2,735,987.0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5,089.63	1,191,928.32	2,327,383.49	272,367.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7,425.91	-3,919,114.55	-5,899,281.84	-1,112,652.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0.74	15,601.10	168,572.70	162,085.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885,670.84	147,490,079.23	223,526,480.65	246,933,715.70
加：营业外收入	1,088,155.42	3,157,143.38	666,307.21	1,139,092.17
减：营业外支出	50,186.58	1,474,852.21	946,019.61	1,961,444.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923,639.68	149,172,370.40	223,246,768.25	246,111,363.39
减：所得税费用	7,373,378.57	16,264,864.10	28,924,253.97	38,789,170.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550,261.11	132,907,506.30	194,322,514.28	207,322,192.61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2,550,261.11	132,907,506.30	194,322,514.28	207,322,192.6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2,550,261.11	132,907,506.30	194,322,514.28	203,774,246.42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3,547,946.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6,674.77	1,215,604.95	4,098,624.64	-467,06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6,674.77	1,215,604.95	4,098,624.64	-467,062.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093,586.34	134,123,111.25	198,421,138.92	206,855,12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093,586.34	134,123,111.25	198,421,138.92	203,307,183.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547,946.1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2	0.90	1.31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2	0.90	1.31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622,639.23	611,261,584.13	728,965,260.19	888,458,455.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47,536.18	6,197,415.83	9,912,800.42	24,099,514.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40,847.44	43,425,063.73	28,654,718.82	12,077,36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511,022.85	660,884,063.69	767,532,779.43	924,635,334.00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000,269.69	251,871,797.80	268,732,794.46	467,866,887.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184,437.40	140,560,209.69	141,575,733.56	160,865,108.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30,353.56	35,293,954.54	48,029,475.98	54,831,371.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51,811.02	24,263,085.77	39,840,090.81	27,454,78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366,871.67	451,989,047.80	498,178,094.81	711,018,15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44,151.18	208,895,015.89	269,354,684.62	213,617,183.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503,428.62	82,064,252.42	204,795,901.43	170,722,563.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08.74	40,331.97	36,796.96	545,682.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5,085.64	-	-	71,178,194.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48,223.00	82,104,584.39	204,832,698.39	242,446,440.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972,381.16	74,479,467.60	105,443,898.94	86,886,69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1,082,666.67	250,000,000.00	12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8,559,455.58	1,006,779.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5,085.64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707,466.80	175,562,134.27	364,003,354.52	212,893,47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9,243.80	-93,457,549.88	-159,170,656.13	29,552,969.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65,871,091.3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83,973,413.25	80,339,514.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6,398,307.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000,000.00	83,973,413.25	302,608,913.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37,500.00	23,000,000.00	64,187,871.16	38,159,001.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2,179.18	46,559,301.42	167,388,485.84	126,650,618.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4,200,439.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	1,856,627.90	5,637,923.70	2,728,278.77	55,277,646.12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6,307.08	75,197,225.12	234,304,635.77	220,087,266.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6,307.08	-60,197,225.12	-150,331,222.52	82,521,647.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72,168.57	1,409,535.21	19,671,977.87	-5,517,531.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356,431.73	56,649,776.10	-20,475,216.16	320,174,269.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937,234.75	447,287,458.65	467,762,674.81	147,588,405.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293,666.48	503,937,234.75	447,287,458.65	467,762,674.81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一）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鸿星科技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主要为收入确认，具体如下：

1、收入确认事项描述

公司主要产品系谐振器和振荡器。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835,158,353.61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651,424,560.00 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541,538,110.56 元，**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79,525,286.04 元。**

公司对于销售产品产生的收入，是在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的。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利润表的重要科目，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大。因此，立信会计师将公司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会计师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对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信息、报关单、货运提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发货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

（6）对于出口销售，亲自获取了中国电子口岸网站导出的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将海关出口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进行核对，进一步验证发行人境外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7）对报告期内的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动原因进行分析。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0 万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00 万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300 万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300 万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质押及抵押资产、保证金质押、开立保函、保证等事项认定为重要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以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各期末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4. 6. 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华鸿瑞	是	是	是	是
东莞佳晟	是	是	是	是
鸿星企业	是	是	是	是
鸿星国际	是	是	是	是
江阴鸿翔	-	-	是	是
浙江鸿星	是	是	是	是
湖州鸿皓	是	是	是	是
珠海鸿皓	-	-	-	-
HOSONIC JAPAN	是	-	-	-

注 1：江阴鸿翔为公司 2021 年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即存在；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注销子公司江阴鸿翔电子有限公司，故江阴鸿翔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不再纳入合并范

围。

注 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对浙江鸿星 100% 股权，并相应取得浙江鸿星资产。于股权交易日，该子公司主要资产为土地、在建厂房、货币资金等资产，没有运营相关的其他必要投入和人员，也没有加工处理过程，不构成业务，因此该交易不属于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资产进行会计处理，于 2021 年 12 月纳入合并范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注 3：鸿星有限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和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股东会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2,500.00 万元新设全资子公司湖州鸿皓，湖州鸿皓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设立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注 4：鸿星有限 2021 年 6 月 24 日新设子公司珠海鸿皓，并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注销此公司；

注 5：公司于 2024 年 5 月新设子公司 HOSONIC JAPAN。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鸿星国际和鸿星企业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元，株式会社 HOSONIC JAPAN 的记账本位币为日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

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1)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全年的平均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1）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

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

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

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九）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

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

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3.00	9.7-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19.4-9.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

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证登记年限	年限平均法	无残值	土地证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软件	5	年限平均法	无残值	使用年限
商标权	10	年限平均法	无残值	商标证书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

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按租赁期和受益期孰短的原则确定。

（十九）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

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具体原则

公司的产品主要系谐振器、振荡器等，公司在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公司销售按地区分为境内销售与境外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境内销售：

（1）非 VMI 模式：公司根据订单或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VMI 模式：本公司对部分客户采用了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以下简称“VMI”）的运作管理模式，该模式下本公司在客户从 VMI 仓提货并经双方确认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

（1）非 VMI 模式：①按约定产品交付地点为装运港口的，公司按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提单时确认收入；②按约定客户至公司仓库提货的，客户至仓库提货后确认收入；③按约定公司需将货物送到客户指定地点的，由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VMI 模式：客户从 VMI 仓提货并经双方确认后确认收入。

（二十四）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

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

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
-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

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七）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

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十七）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4)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5)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

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

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之“（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

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1)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节之“（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节之“（二十三）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之“（九）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之“（九）金融工具”。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

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①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①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②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③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④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节之“（二十一）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4.75%或 4.90%）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

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593.92	159.79
	长期待摊费用	-1.52	-1.52
	租赁负债	396.23	76.69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91	81.59
	其他应付款	-0.73	-

2、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	593.92	593.92	-	593.92
长期待摊费用	5.89	4.38	-1.52	-	-1.52
其他应付款	6,768.54	6,767.81	-0.73	-	-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96.91	196.91	-	196.91
租赁负债	-	396.23	396.23	-	396.23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	159.79	159.79	-	159.79
长期待摊费用	5.89	4.38	-1.52	-	-1.52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1.59	81.59	-	81.59
租赁负债	-	76.69	76.69	-	76.69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14号进行调整。

1）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14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PPP项目合同，对于2020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PPP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14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

1）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

而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2023 年起首次执行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49	12.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37	12.63
	盈余公积	0.01	0.01
	未分配利润	6.11	0.06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8.14	853.63	-	95.49	95.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69	237.07	-	89.37	89.37
盈余公积	1,861.10	1,861.10	-	0.01	0.01
未分配利润	17,239.79	17,245.89	-	6.11	6.11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3.38	526.08	-	12.70	12.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90	90.53	-	12.63	12.63
盈余公积	1,634.66	1,634.66	-	0.01	0.01
未分配利润	11,720.72	11,720.79	-	0.06	0.06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19 号《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9	-60.54	-28.05	-165.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	128.87	754.35	1,047.70	242.78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992.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8.47	311.72	248.45	273.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8	30.33	-3.76	50.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41.93	-3,708.37
小计	281.43	1,035.86	1,306.27	-2,315.42
所得税影响额	-44.21	-158.36	-296.63	-1.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354.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7.22	877.50	1,009.65	-2,671.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55.03	13,290.75	19,432.25	20,377.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7.81	12,413.25	18,422.60	23,048.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79%	6.60%	5.20%	-13.11%

注：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损益金额分别为 2,765.99 万元和 592.7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及股份支付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3.11%、5.20%、6.60%和 **3.79%**。2021 年度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度确认了 3,710.54 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对

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24年 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内销：13%、6%；外销：出口产品零税率，同时按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率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25%、 20%、 16.5%、 8.25%	15%、 25%、 20%、 16.5%、 8.25%	15%、 25%、 16.5%、 8.25%	15%、 25%、 16.5%、 8.25%

报告期内，不同纳税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鸿星科技	15%	15%	15%	15%
金华鸿瑞	20%	20%	25%	25%
东莞佳晟	20%	20%	25%	25%
鸿星企业	16.5%、8.25%	16.5%、8.25%	16.5%、8.25%	16.5%、8.25%
鸿星国际	16.5%	16.5%	16.5%、8.25%	8.25%
湖州鸿皓	20%	20%	25%	25%
江阴鸿翔	不适用	不适用	25%	25%
浙江鸿星	25%	25%	25%	25%
珠海鸿皓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HOSONIC JAPAN	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重要的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鸿星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编号为 GR20193300335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9-2021 年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进行备案公示，并于 2023 年取得了编号为 GR20223300422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2-2024 年度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2、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子公司金华鸿瑞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佳晟电子有限公司、湖州鸿皓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满足小微企业条件，享受以上税收优惠。

3、固定资产一次性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鸿星科技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可以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三）报告期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况。

（四）重要的税收优惠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重要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金额	305.24	1,057.31	1,482.26	2,185.28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所得税优惠金额	63.12	55.05	-	-
固定资产一次性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	-	131.97	-
合计	368.37	1,112.35	1,614.24	2,185.28
当期利润总额	6,992.36	14,917.24	22,324.68	24,611.14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5.27	7.46	7.23	8.88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8%、7.23%、7.46%和 5.27%，占比相对较小，公司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构成重大依赖。

七、分部信息

公司分产品业务收入和分地区业务收入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节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八、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比率（倍）	6.19	5.73	3.85	2.44
速动比率（倍）	5.47	5.14	3.35	2.10
资产负债率（%，合并）	15.99	17.54	23.81	32.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76	14.73	19.14	31.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21	6.79	5.88	4.92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4	3.23	3.23	3.67
存货周转率（次）	3.03	2.83	2.75	4.3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557.36	19,797.79	27,155.76	28,454.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3.87	113.97	398.37	495.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55.03	13,290.75	19,432.25	20,377.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17.81	12,413.25	18,422.60	23,048.7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43	6.54	5.17	3.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7	1.41	1.82	1.4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7	0.38	-0.14	2.16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果未特别指出，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其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 5、2021年至202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2024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6、2021年至2023年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2024年1-6月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费用化的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含资本化利息支出）；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4	14.18	25.60	44.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1	13.25	24.30	51.45

2、每股收益

项目	每股收益（元/股）
----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4年 1-6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4年 1-6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2	0.90	1.31	-	0.42	0.90	1.3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1	0.84	1.27	-	0.41	0.84	1.27	-

九、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7,952.53	54,153.81	65,142.46	83,515.84
营业成本	15,817.42	29,763.19	32,359.93	44,387.39
利润总额	6,992.36	14,917.24	22,324.68	24,611.14
净利润	6,255.03	13,290.75	19,432.25	20,73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55.03	13,290.75	19,432.25	20,377.42

2022年，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地缘冲突等因素的影响，全球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持续放缓，从而传导至上游元器件厂商，加之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销售订单有所下降，营业收入有所减少；而公司得益于产品结构的优化，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有所提升，使得毛利率有所提升。2023年，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性等因素影响，行业整体仍处于去库存阶段，终端市场需求仍有压力，客户采购需求阶段性减少，公司订单量下滑以及产品市场价格同比下降，营业收入及毛利率随之下降。2024年1-6月，随着产业链去库存基本完成，下游需求逐步回暖，叠加AI等技术应用持续推出，公司产品销量及营业收入随之增长；受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单价下滑，毛利率随之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7,952.53	100.00	54,091.17	99.88	64,962.28	99.72	81,514.56	97.60
其他业务收入	-	-	62.64	0.12	180.17	0.28	2,001.27	2.40
合计	27,952.53	100.00	54,153.81	100.00	65,142.46	100.00	83,515.84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60%、99.72%、99.88%和 **100.00%**，主营业务突出，主要来源于谐振器、振荡器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为销售材料和提供服务形成收入。

2、按产品构成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谐振器	SMD 晶体谐振器	22,532.44	80.61	43,126.48	79.73	49,093.25	75.57	65,001.17	79.74
	音叉型谐振器	1,679.45	6.01	1,933.79	3.58	2,408.79	3.71	3,129.67	3.84
	其他	274.44	0.98	572.10	1.06	704.68	1.08	1,296.29	1.59
小计		24,486.34	87.60	45,632.37	84.36	52,206.72	80.36	69,427.13	85.17
振荡器	SPXO 晶体振荡器	2,902.29	10.38	6,255.22	11.56	10,034.45	15.45	10,164.22	12.47
	其他	563.90	2.02	2,203.58	4.07	2,721.11	4.19	1,923.22	2.36
小计		3,466.19	12.40	8,458.80	15.64	12,755.57	19.64	12,087.43	14.83
合计		27,952.53	100.00	54,091.17	100.00	64,962.28	100.00	81,514.56	100.00

报告期各期，谐振器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17%、80.36%、84.36%和 **87.60%**，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2022 年度，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地缘冲突等因素的影响，全球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持续放缓，从而传导至上游元器件厂商，加之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使得公司销售收入小幅下降。

2023 年度，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性等因素影响，行业整体仍处于去库存阶段，终端市场需求仍有压力，客户采购需求阶段性减少，公司订单量下滑以及产品市场价格同比下降，销售收入随之下降。

2024年1-6月，受下游需求回暖、产业链去库存基本完成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销量、销售收入随之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的收入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销	21,474.70	76.83	43,005.92	79.51	51,233.24	78.87	64,682.14	79.35
经销	6,477.83	23.17	11,085.25	20.49	13,729.04	21.13	16,832.42	20.65
合计	27,952.53	100.00	54,091.17	100.00	64,962.28	100.00	81,514.56	100.00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已建立了完善的营销体系。公司下游客户类型多样，主要采用直销方式向国内外众多通讯电子、消费电子、智能家居等领域品牌商和制造服务商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4、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境内	13,010.29	46.54	24,205.75	44.75	28,796.21	44.33	40,164.20	49.27
其中：华南	7,893.63	28.24	14,106.18	26.08	17,897.22	27.55	24,713.53	30.32
华东	3,291.51	11.78	5,128.55	9.48	5,355.55	8.24	7,952.39	9.76
西南	1,184.59	4.24	3,272.60	6.05	2,152.83	3.31	3,524.99	4.32
华北	281.60	1.01	961.40	1.78	2,238.67	3.45	2,520.10	3.09
华中	350.95	1.26	608.64	1.13	869.64	1.34	991.83	1.22
西北	8.01	0.03	128.37	0.24	282.30	0.43	461.37	0.57
境外	14,942.24	53.46	29,885.42	55.25	36,166.08	55.67	41,350.36	50.73
其中：中国香港	4,317.03	15.44	9,029.14	16.69	12,865.00	19.80	15,226.02	18.68
保税区	3,522.37	12.60	7,503.24	13.87	9,384.00	14.45	13,760.95	16.88
中国台湾地区	715.00	2.56	2,317.58	4.28	2,901.43	4.47	3,085.86	3.79
韩国	734.04	2.63	1,013.96	1.87	1,817.79	2.80	2,120.45	2.60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越南	2,201.52	7.88	3,464.78	6.41	2,075.82	3.20	1,555.09	1.91
美国	689.46	2.47	2,134.96	3.95	2,329.22	3.59	1,431.77	1.76
其他	2,762.81	9.88	4,421.76	8.17	4,792.81	7.38	4,170.23	5.12
合计	27,952.53	100.00	54,091.17	100.00	64,962.28	100.00	81,514.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高于境内销售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41,350.36 万元、36,166.08 万元、29,885.42 万元和 **14,942.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0.73%、55.67%、55.25%和 **53.46%**，主要以中国香港及保税区的销售为主。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40,164.20 万元、28,796.21 万元、24,205.75 万元和 **13,010.2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9.27%、44.33%、44.75%和 **46.54%**，主要以华南及华东地区的销售为主。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销售季度的收入情况如下：

销售季度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第一季度	13,358.31	47.79	12,886.78	23.82	19,062.76	29.34	19,174.59	23.52
第二季度	14,594.21	52.21	13,827.56	25.56	16,708.50	25.72	21,866.66	26.83
第三季度	-	-	15,006.62	27.74	15,590.72	24.00	23,256.49	28.53
第四季度	-	-	12,370.20	22.87	13,600.30	20.94	17,216.82	21.12
合计	27,952.53	100.00	54,091.17	100.00	64,962.28	100.00	81,514.56	100.00

公司产品谐振器和振荡器作为频率控制元器件的应用领域广泛，整体上并没有明显的季节性。

6、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及销售数量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数量 (万只)	单价 (元/ 只)	数量 (万只)	单价 (元/ 只)	数量 (万只)	单价 (元/只)	数量 (万只)	单价 (元/只)
谐振器	SMD 晶体谐振器	67,305.34	0.33	118,625.95	0.36	125,575.80	0.39	170,553.71	0.38
	音叉型谐振器	3,089.87	0.54	3,111.70	0.62	3,414.62	0.71	4,447.27	0.70
	其他	807.30	0.34	1,650.60	0.35	2,173.54	0.32	4,363.70	0.30
振荡器	SPXO 晶体振荡器	1,959.64	1.48	3,568.42	1.75	5,361.95	1.87	5,887.41	1.73
	其他	228.81	2.46	433.97	5.08	463.36	5.87	365.97	5.26

（1）谐振器

2022年，SMD 晶体谐振器收入减少，主要系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地缘冲突等因素的影响，全球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持续放缓，从而传导至上游元器件厂商，加之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销售订单有所下降所致。2023年，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性等因素影响，行业整体仍处于去库存阶段，终端市场需求仍有压力，客户采购需求阶段性减少，公司 SMD 晶体谐振器订单量下滑以及产品市场价格同比下降，销售收入随之下降。2024年1-6月，随着产业链去库存基本完成，下游需求逐步回暖，公司 SMD 晶体谐振器销量及销售收入有所增长。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公司 SMD 晶体谐振器销售单价有所下滑。

音叉型谐振器为公司外购的产品。2022年，音叉型谐振器市场需求旺盛，销售价格保持平稳，但随着上游供给逐步增加，部分下游客户直接通过上游供应商进行采购，销售数量随之减少。2023年，随着市场需求的减少以及市场竞争愈发激烈，销售单价及销售数量均有所下滑，销售收入随之下降。2024年1-6月，随着产业链去库存基本完成，下游需求逐步回暖，公司音叉型谐振器销量及销售收入有所增长。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音叉型谐振器销售单价有所下滑。

（2）振荡器

2022年，SPXO 晶体振荡器销售收入与 2021 年基本持平。2023年，SPXO 晶体振荡器受市场需求波动影响情况基本与 SMD 晶体谐振器相同，受需求下滑的影响，销售单价及销售数量均有所下滑，销售收入随之下降。2024年1-6月，受下游需求回暖的影响，SPXO 晶体振荡器销量有所增长，但受产品结构变动、

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的影响，SPXO 晶体振荡器销售单价下降幅度高于销量增长幅度，综合使得 SPXO 晶体振荡器销售收入有所减少。

7、发行人境内外（VMI/非 VMI）各销售方式下销售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及占比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VMI/非 VMI）各销售方式下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销售方式	2024年1-6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内销	VMI	907.69	623.54	284.16	31.31%	3.25%	2.34%
	非 VMI	12,102.59	7,352.59	4,750.01	39.25%	43.30%	39.14%
	小计	13,010.29	7,976.12	5,034.17	38.69%	46.54%	41.48%
外销	VMI	1,507.59	871.42	636.17	42.20%	5.39%	5.24%
	非 VMI	13,434.65	6,969.88	6,464.76	48.12%	48.06%	53.27%
	小计	14,942.24	7,841.30	7,100.94	47.52%	53.46%	58.52%
合计		27,952.53	15,817.42	12,135.10	43.41%	100.00%	100.00%
销售区域	销售方式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内销	VMI	2,504.08	1,565.64	938.44	37.48%	4.63%	3.85%
	非 VMI	21,701.66	12,721.53	8,980.14	41.38%	40.12%	36.84%
	小计	24,205.75	14,287.17	9,918.58	40.98%	44.75%	40.69%
外销	VMI	2,804.06	1,840.91	963.15	34.35%	5.18%	3.95%
	非 VMI	27,081.36	13,589.34	13,492.02	49.82%	50.07%	55.35%
	小计	29,885.42	15,430.25	14,455.17	48.37%	55.25%	59.31%
合计		54,091.17	29,717.42	24,373.75	45.06%	100.00%	100.00%
销售区域	销售方式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内销	VMI	3,910.92	2,266.65	1,644.28	42.04%	6.02%	5.04%
	非 VMI	24,885.28	13,036.06	11,849.22	47.62%	38.31%	36.29%
	小计	28,796.21	15,302.71	13,493.50	46.86%	44.33%	41.32%
外销	VMI	4,257.68	2,169.32	2,088.36	49.05%	6.55%	6.40%
	非 VMI	31,908.40	14,834.91	17,073.49	53.51%	49.12%	52.28%

	小计	36,166.08	17,004.23	19,161.85	52.98%	55.67%	58.68%
	合计	64,962.28	32,306.94	32,655.34	50.27%	100.00%	100.00%
销售区域	销售方式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内销	VMI	5,341.93	3,270.45	2,071.47	38.78%	6.55%	5.37%
	非 VMI	34,822.28	18,170.64	16,651.64	47.82%	42.72%	43.13%
	小计	40,164.20	21,441.09	18,723.11	46.62%	49.27%	48.50%
外销	VMI	5,882.13	3,145.60	2,736.53	46.52%	7.22%	7.09%
	非 VMI	35,468.22	18,322.05	17,146.17	48.34%	43.51%	44.41%
	小计	41,350.36	21,467.66	19,882.70	48.08%	50.73%	51.50%
	合计	81,514.56	42,908.75	38,605.81	47.36%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以非 VMI 模式为主，非 VMI 模式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70,290.50 万元、56,793.68 万元、48,783.02 万元和 **25,537.24 万元**，占同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23%、87.43%、90.19%和 **91.36%**。

8、第三方回款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集团内同一控制下其他主体代付	0.96	-	349.71	2,057.86
客户委托代付	-	-	242.82	4.52
合计	-	-	592.53	2,062.38
营业收入	27,952.53	54,153.81	65,142.46	83,515.84
三方回款占比	0.01%	-	0.91%	2.47%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062.38 万元、592.53 万元、0.00 万元和 **0.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7%、0.91%、0.00%和 **0.01%**，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上述第三方回款主要原因如下：

(1) 集团内同一控制下其他主体代付：部分境外客户为便利资金调配、提高结算效率，存在指定集团内其他主体代付的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

(2) 客户委托代付：少量客户为提高交易便捷性和付款灵活性，存在指定

货物代理公司代客户支付货款的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

上述集团内同一控制下其他主体代付的回款中主要为台湾鸿星通过其子公司进行代付的回款，报告期各期回款金额分别为 2,032.21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占此类回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8.75%、0.00%、0.00% 及 **0.00%**，剩余其他客户此类回款金额均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对应收款和收入真实、准确、完整，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除台湾鸿星和 HTD 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和回款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亦未在签订合同时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付货款；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第三方回款的销售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15,817.42	100.00	29,717.42	99.85	32,306.94	99.84	42,908.75	96.67
其他业务成本	-	-	45.77	0.15	52.99	0.16	1,478.64	3.33
合计	15,817.42	100.00	29,763.19	100.00	32,359.93	100.00	44,387.3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42,908.75 万元、32,306.94 万元、29,717.42 万元和 **15,817.4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67%、99.84%、99.85%和 **100.00%**，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构成情况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谐振器	SMD 晶体	12,577.77	79.52	24,190.45	81.40	25,737.24	79.66	35,749.21	83.31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谐振器								
	音叉型谐振器	1,357.76	8.58	1,578.66	5.31	1,654.84	5.12	1,775.46	4.14
	其他	174.14	1.10	367.14	1.24	430.13	1.33	829.39	1.93
	小计	14,109.67	89.20	26,136.25	87.95	27,822.21	86.12	38,354.06	89.39
振荡器	SPXO 晶体振荡器	1,383.71	8.75	2,733.17	9.20	3,625.80	11.22	3,886.62	9.06
	其他	324.04	2.05	848.00	2.85	858.93	2.66	668.07	1.56
	小计	1,707.76	10.80	3,581.17	12.05	4,484.73	13.88	4,554.69	10.61
	合计	15,817.42	100.00	29,717.42	100.00	32,306.94	100.00	42,908.75	100.00

报告期各期，谐振器的营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39%、86.12%、87.95%和 **89.20%**，与公司收入结构一致。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毛利率及变化趋势分析”之“3、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3、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划分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6,853.73	43.33	13,191.98	44.39	14,688.88	45.47	16,869.44	39.31
直接人工	3,344.07	21.14	6,563.21	22.09	6,287.39	19.46	7,419.43	17.29
制造费用	3,689.28	23.32	7,667.85	25.80	7,718.30	23.89	6,952.51	16.20
外购产品成本	1,930.35	12.20	2,294.38	7.72	3,612.38	11.18	11,667.37	27.19
合计	15,817.42	100.00	29,717.42	100.00	32,306.94	100.00	42,908.75	100.00

注：上表制造费用包含销售自产产品和外购产品的运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购产成品销售的情况，剔除外购产成品及运费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料工费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6,853.73	50.01	13,191.98	48.85	14,688.88	51.82	16,869.44	54.66
直接人工	3,344.07	24.40	6,563.21	24.30	6,287.39	22.18	7,419.43	24.04
制造费用	3,508.29	25.60	7,252.59	26.85	7,369.64	26.00	6,573.87	21.30
合计	13,706.09	100.00	27,007.78	100.00	28,345.90	100.00	30,862.74	100.00

注：上表为公司自产产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不含运费）。

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成本金额分别为 16,869.44 万元、14,688.88 万元、13,191.98 万元和 13,706.09 万元；剔除外购产成品及运费后，直接材料占比例分别为 54.66%、51.82%、48.85%和 50.01%。2021 年至 2023 年，直接材料占比呈现小幅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1）公司于 2021 年下半年，加大了机器设备的投入力度，使得公司 2022 年度机器设备折旧增加，制造费用金额及占比有所提高；（2）报告期内，基座、上盖等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有所下降。2024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比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部分机器设备等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完毕，本期计入制造费用的折旧摊销减少所致。

（三）毛利、毛利率及变化趋势分析

1、毛利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12,135.10	24,373.75	32,655.34	38,605.81
其他业务毛利（万元）	-	16.87	127.18	522.64
营业毛利（万元）	12,135.10	24,390.62	32,782.52	39,128.45
主营业务毛利/营业毛利	100.00%	99.93%	99.61%	98.66%
主营业务毛利率	43.41%	45.06%	50.27%	47.3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稳定在 98%以上，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36%、50.27%、45.06%和 43.41%，呈现先增长后下降的趋势。其他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类型划分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产品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谐振器	SMD 晶体谐振器	9,954.67	82.03	18,936.04	77.69	23,356.01	71.52	29,251.96	75.77
	音叉型谐振器	321.70	2.65	355.13	1.46	753.95	2.31	1,354.21	3.51
	其他	100.30	0.83	204.96	0.84	274.55	0.84	466.90	1.21
小计		10,376.67	85.51	19,496.12	79.99	24,384.51	74.67	31,073.07	80.49
振荡器	SPXO 晶体振荡器	1,518.58	12.51	3,522.05	14.45	6,408.65	19.63	6,277.60	16.26
	其他	239.86	1.98	1,355.58	5.56	1,862.19	5.70	1,255.15	3.25
小计		1,758.44	14.49	4,877.63	20.01	8,270.84	25.33	7,532.74	19.51
合计		12,135.10	100.00	24,373.75	100.00	32,655.34	100.00	38,605.8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 38,605.81 万元、32,655.34 万元、24,373.75 万元和 12,135.10 万元，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3、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2024年1-6月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贡献 (%)
谐振器	SMD 晶体谐振器	44.18	80.61	35.61
	音叉型谐振器	19.15	6.01	1.15
	其他	36.55	0.98	0.36
小计		42.38	87.60	37.12
振荡器	SPXO 晶体振荡器	52.32	10.38	5.43
	其他	42.54	2.02	0.86
小计		50.73	12.40	6.29
合计		43.41	100.00	43.41

(续上表)

产品 大类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谐振器	SMD 晶体谐振器	43.91	79.73	35.01
	音叉型谐振器	18.36	3.58	0.66
	其他	35.83	1.06	0.38
小计		42.72	84.36	36.04
振荡器	SPXO 晶体振荡器	56.31	11.56	6.51
	其他	61.52	4.07	2.51
小计		57.66	15.64	9.02
合计		45.06	100.00	45.06

（续上表）

产品 大类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谐振器	SMD 晶体谐振器	47.57	75.57	35.95
	音叉型谐振器	31.30	3.71	1.16
	其他	38.96	1.08	0.42
小计		46.71	80.36	37.54
振荡器	SPXO 晶体振荡器	63.87	15.45	9.87
	其他	68.43	4.19	2.87
小计		64.84	19.64	12.73
合计		50.27	100.00	50.27

（续上表）

产品 大类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谐振器	SMD 晶体谐振器	45.00	79.74	35.89
	音叉型谐振器	43.27	3.84	1.66
	其他	36.02	1.59	0.57
小计		44.76	85.17	38.12
振荡器	SPXO 晶体振荡器	61.76	12.47	7.70
	其他	65.26	2.36	1.54
小计		62.32	14.83	9.24
合计		47.36	100.00	47.36

注：毛利率贡献=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36%、50.27%、45.06%和 **43.41%**，呈现先增长后下降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 SMD 晶体谐振器和 SPXO 晶体振荡器产品的收入合计分别为 75,165.38 万元、59,127.71 万元、49,381.70 万元和 **25,434.7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2.21%、91.02%、91.29%和 **90.99%**，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合计分别为 43.59%、45.82%、41.52%和 **41.05%**，是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贡献点，其毛利率的变动决定了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1）谐振器系列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谐振器系列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SMD 晶体谐振器	销售收入（万元）	22,532.44	43,126.48	49,093.25	65,001.17
	销售成本（万元）	12,577.77	24,190.45	25,737.24	35,749.21
	毛利率（%）	44.18	43.91	47.57	45.00
	毛利率变动（%）	0.27	-3.67	2.57	3.29
	单位售价（元/只）	0.33	0.36	0.39	0.38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4.82	-3.95	1.38	2.96
	单位成本（元/只）	0.19	0.20	0.20	0.21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5.09	0.28	1.19	0.33
音叉型谐振器	销售收入（万元）	1,679.45	1,933.79	2,408.79	3,129.67
	销售成本（万元）	1,357.76	1,578.66	1,654.84	1,775.46
	毛利率（%）	19.15	18.36	31.30	43.27
	毛利率变动（%）	0.79	-12.94	-11.97	16.64
	单位售价（元/只）	0.54	0.62	0.71	0.70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11.70	-9.28	0.14	18.78
	单位成本（元/只）	0.44	0.51	0.48	0.40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12.49	-3.65	-12.11	-2.14

注：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平均单价-基期平均单位成本）/当期平均单价-基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平均单价-基期平均单位成本）/当期平均单价，下同。

①SMD 晶体谐振器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 SMD 晶体谐振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5.00%、47.57%、43.91%和 **44.18%**，收入占比分别为 79.74%、75.57%、79.73%和 **80.61%**，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分别为 35.89%、35.95%、35.01%和 **35.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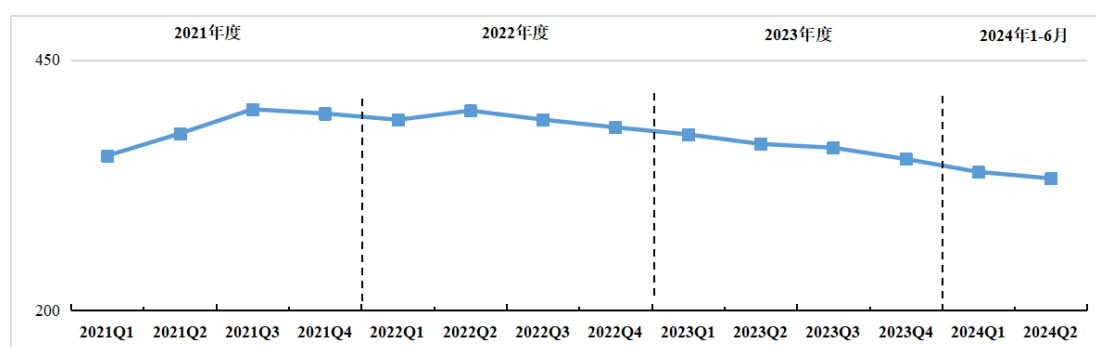
A、SMD 晶体谐振器销售单价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SMD 晶体谐振器销售单价分别为 381.12 元/千只、390.95 元/千只、363.55 元/千只及 **334.78 元/千只**。SMD 晶体谐振器销售单价 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2.58%，2023 年较 2022 年下降 7.01%，**2024 年 1-6 月较 2023 年下降 7.91%**，销售单价有所波动，主要原因如下：

a、市场需求波动

报告期内，分季度 SMD 晶体谐振器销售价格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SMD 晶体谐振器分季度销售单价变动趋势（单位：元/千只）



2021 年，随着 5G、WiFi6 等技术的推动和普及，传统的技术 4G、WiFi5 相关的网络通讯设备迎来了大范围的升级换代，相关设备替换需求旺盛；同时，5G 基站、5G 手机普及率高升，并且催生出物联网、车联网、智能家居等新应用场景，推动公司产品需求量高速增长。自 2021 年第二季度开始，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开始上调 SMD 晶体谐振器销售价格，销售价格呈现增长趋势。

2022 年，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地缘冲突等因素的影响，全球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持续放缓，但由于公司产品在终端产品的成本占比较小，且主要客户为下游各行业的全球头部企业，这类客户更加关注产品的性能、质量、供货渠道稳定性和交付及时性，价格弹性较高，价格传导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公司自 2022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下调 SMD 晶体谐振器的销售价格，2022 年前三季度 SMD 晶体谐振器的销售价格依然保持在较高水平，导致 2022 年全年销售价格

较 2021 年有所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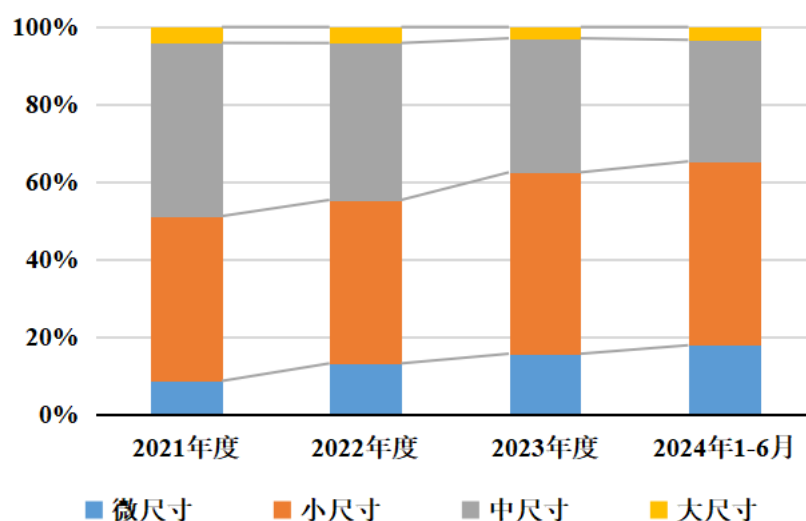
2023 年，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性等因素影响，行业整体仍处于去库存阶段，终端市场需求仍有压力，客户采购需求阶段性减少，SMD 晶体谐振器价格随之下降。

2024 年 1-6 月，下游市场需求回暖，公司 SMD 晶体谐振器销量有所增长，但行业竞争加剧使得 SMD 晶体谐振器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b、高单价型号产品销售占比提升

报告期内，各尺寸 SMD 晶体谐振器销售占比变动情况如下：

SMD 晶体谐振器分尺寸销售占比情况（单位：%）



SMD 晶体谐振器的尺寸越小，技术难度较大，产品附加值较高，因此销售单价较高；而产品尺寸越大，材料成本越高，销售单价一般也较高。因此，SMD 晶体谐振器的销售单价呈现中间通用尺寸销售单价较低、大尺寸产品和小尺寸产品销售单价较高的特点。报告期内，销售单价更高的微尺寸占比逐年提升，一定程度上拉高了 SMD 晶体谐振器的平均销售单价。

c、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增长

公司 SMD 晶体谐振器外销收入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较 2021 年上涨了 4.26%，2022 年以美元计价的 SMD 晶体谐振器销售收入占比为 64.19%，一定程度上使得 SMD 晶体谐振器销售价格上涨。

综上所述，2022 年，虽然下游市场需求低迷，但价格传导具有一定滞后性，前三季度销售价格依然保持在较高水平；同时，高单价型号产品销售占比提升

以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增长，使得 2022 年度 SMD 晶体谐振器销售价格较 2021 年有所增长。2023 年，受市场需求减少的影响，SMD 晶体谐振器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2024 年 1-6 月，受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SMD 晶体谐振器销售价格随之下降。

B、SMD 晶体谐振器单位成本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SMD 晶体谐振器单位成本分别为 209.61 元/千只、204.95 元/千只、203.92 元/千只及 **186.88 元/千只**，单位成本有所波动。报告期内，SMD 晶体谐振器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元/千只)	变动率 (%)	金额 (元/千只)	变动率 (%)	金额(元/千只)	变动率 (%)	金额(元/千只)
自产产品	单位直接材料	87.81	-4.33	91.79	-3.96	95.58	-4.51	100.10
	其中：SMD 晶体谐振器基座采购价格	65.25	-4.62	68.41	-8.78	74.99	-4.70	78.69
	上盖采购价格	5.75	-1.60	5.85	-20.98	7.40	-7.72	8.02
	单位直接人工	48.33	-7.38	52.19	9.24	47.77	-5.08	50.33
	单位制造费用	52.71	-13.63	61.03	2.38	59.61	27.72	46.67
	小计	188.86	-7.88	205.01	1.01	202.96	2.98	197.09
外购产品	单位外购成本	139.44	-6.47	149.09	-37.70	239.31	-6.21	255.15
	单位制造费用	2.08	-22.01	2.67	4.58	2.55	24.77	2.04
	小计	141.52	-6.75	151.76	-37.25	241.85	-5.96	257.19
合计		186.88	-8.36	203.92	-0.50	204.95	-2.22	209.61

注：外购产品的单位制造费用为销售外购产品相关的运费。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 SMD 晶体谐振器销售占有一定比例，外购产品销量占比的变动对谐振器整体单位成本有所影响。以下结合单位材料成本、单位人工费用、单位制造费用、单位外购产成品成本以及外购产品销量占比变动等方面分析谐振器单位成本波动的原因。

2022 年度，SMD 晶体谐振器单位成本下降 2.22%，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所致：①SMD 晶体谐振器销售结构中，外购产品销量占比由 2021 年的 20.82%大幅下降至 2022 年的 5.12%，由于外购产品单位成本远高于自产产品成本，因而外购产品销量占比大幅下降，致使单位成本总体降低；②2022 年，主要原材料 SMD 晶体谐振器基座、上盖采购价格较 2021 年分别下降 4.70%和

7.72%，受此影响自产 SMD 晶体谐振器单位直接材料较 2021 年下降 4.51%；③ 2022 年度生产人员人工成本无股份支付的影响，使得 2022 年度自产 SMD 晶体谐振器单位人工成本较 2021 年度减少 5.08%；④ 2022 年度受产量下降以及生产设备增加的影响，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增加 27.72%；⑤ 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地缘冲突等因素的影响，谐振器市场需求有所波动，使得外购 SMD 晶体谐振器的单位外购成本下降 6.21%。

2023 年度，SMD 晶体谐振器单位成本下降 0.50%，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所致：① 受产量下降的影响，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分别上涨 9.24% 和 2.38%。②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2023 年，主要原材料 SMD 晶体谐振器基座、上盖采购价格较 2022 年分别下降 8.78% 和 20.98%，受此影响自产 SMD 晶体谐振器单位直接材料较 2022 年下降 3.96%。③ 受市场需求下降的影响，外购产品单位外购成本大幅下降 37.70%。

2024 年 1-6 月，SMD 晶体谐振器单位成本下降 8.36%，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所致：① 受产量增加的影响，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分别下降 7.38% 和 13.63%；②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2024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 SMD 晶体谐振器基座、上盖采购价格较 2023 年分别下降 4.62% 和 1.60%，受此影响自产 SMD 晶体谐振器单位直接材料较 2023 年下降 4.33%；③ 受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外购产品单位外购成本下降 6.75%。

综上所述，2022 年，SMD 晶体谐振器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外购产品销量占比大幅下降、材料成本下降、2022 年无股份支付影响、产量下降、生产设备增加以及外购产品单位外购成本下降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2023 年，SMD 晶体谐振器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产量下降而致使单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增长、主要材料成本降低、外购产品单位外购成本大幅下降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2024 年 1-6 月，SMD 晶体谐振器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产量增加致使单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减少、主要材料成本降低、外购产品单位外购成本下降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② 音叉型谐振器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音叉型谐振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3.27%、31.30%、18.36% 和 19.15%，收入占比分别为 3.84%、3.71%、3.58% 和 6.01%，主营业务

毛利率贡献分别为 1.66%、1.16%、0.66%和 **1.15%**。公司销售的音叉型谐振器均来源于外购。2022 年，音叉型谐振器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相应减少，主要是由于音叉型谐振器的采购成本有所提高。2023 年，受前期库存音叉型谐振器成本较高的影响，单位成本继续提高；同时，随着市场需求的减少以及市场竞争愈发激烈，音叉型谐振器销售单价有所下降，毛利率随之下降。2024 年 1-6 月，受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音叉型谐振器销售单价及外购成本均有所下降，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销售单价，毛利率随之上升。

（2）振荡器系列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振荡器系列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SPXO 晶体振荡器	销售收入（万元）	2,902.29	6,255.22	10,034.45	10,164.22
	销售成本（万元）	1,383.71	2,733.17	3,625.80	3,886.62
	毛利率（%）	52.32	56.31	63.87	61.76
	毛利率变动（%）	-3.98	-7.56	2.10	15.19
	单位售价（元/只）	1.48	1.75	1.87	1.73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8.02	-2.44	2.96	10.05
	单位成本（元/只）	0.71	0.77	0.68	0.66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4.04	-5.12	-0.86	5.14

①SPXO 晶体振荡器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 SPXO 晶体振荡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1.76%、63.87%、56.31%和 **52.32%**，收入占比分别为 12.47%、15.45%、11.56%和 **10.38%**，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分别为 7.70%、9.87%、6.51%和 **5.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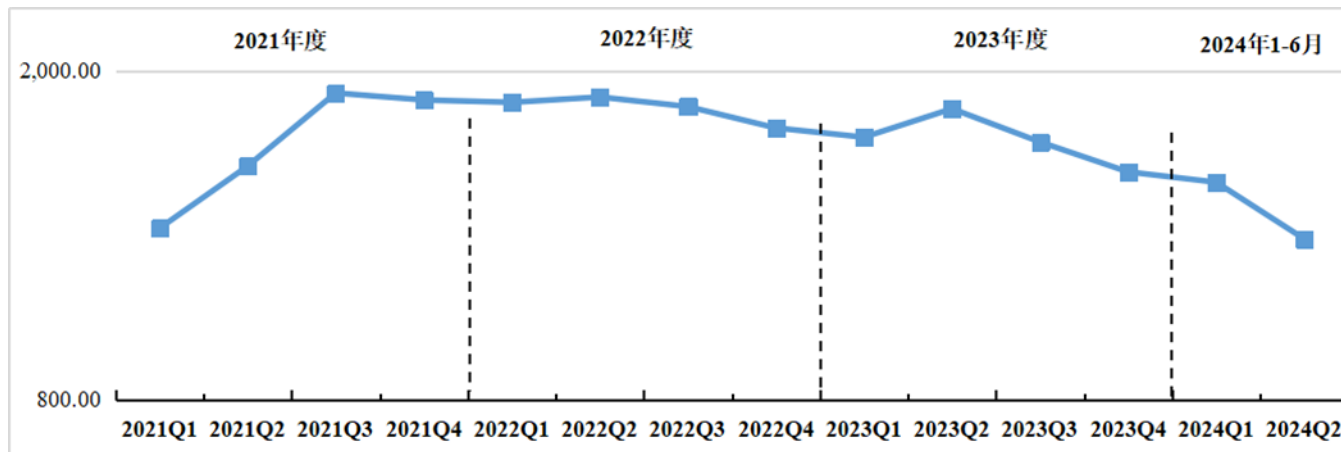
A、SPXO 晶体振荡器销售单价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SPXO 晶体振荡器销售单价分别为 1,726.43 元/千只、1,871.42 元/千只、1,752.94 元/千只及 **1,481.03 元/千只**。SPXO 晶体振荡器销售单价 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8.40%，2023 年较 2022 年下降 6.33%，**2024 年 1-6 月较 2023 年下降 15.51%**，销售单价有所波动，主要原因如下：

a、市场需求波动

报告期各期，分季度 SPXO 晶体振荡器销售价格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SPXO 晶体谐振器分季度销售单价变动趋势（单位：元/千只）



SPXO 晶体振荡器受市场需求波动影响情况基本与 SMD 晶体谐振器相同。2021 年，受益于通讯技术更新换代以及新兴应用场景增加，公司销售价格增长较快。2022 年，虽然受到市场需求放缓影响，但由于价格传导的滞后性，使得 2022 年度销售价格较 2021 年依然有所增长。2023 年，终端市场需求仍有压力，客户采购需求阶段性减少，SPXO 晶体振荡器价格随之下降。2024 年 1-6 月，受市场竞争加剧以及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降低的影响，SPXO 晶体振荡器价格有所下降。

b、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增长

公司 SPXO 晶体振荡器外销收入占比较高，2022 年以美元计价的 SPXO 晶体振荡器销售收入占比为 41.61%。同 SMD 晶体谐振器一样，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较 2021 年上涨使得 SPXO 晶体振荡器销售价格有所上涨。

综上所述，2022 年，虽然下游市场需求低迷，但价格传导具有一定滞后性，前三季度销售价格依然保持在较高水平；同时，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增长，导致 SPXO 晶体振荡器销售价格较 2021 年有所增长。2023 年，终端市场需求仍有压力，客户采购需求阶段性减少，SPXO 晶体振荡器价格随之下降。2024 年 1-6 月，受市场竞争加剧以及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降低的影响，SPXO 晶体振荡器价格有所下降。

B、SPXO 晶体振荡器单位成本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SPXO 晶体振荡器单位成本分别为 660.16 元/千只、676.21 元/千只、765.93 元/千只和 **706.11 元/千只**，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2.43%，2023 年较 2022 年增长 13.27%，**2024 年 1-6 月较 2023 年下降 7.81%**。报告期内，SPXO 晶体振荡器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元/千只)	变动率 (%)	金额 (元/千只)	变动率 (%)	金额 (元/千只)	变动率 (%)	金额 (元/千只)
自产产品	单位直接材料	473.71	-8.55	517.99	6.40	486.82	1.83	478.06
	其中：SPXO 晶体振荡器基座采购价格	244.08	-15.26	288.01	2.16	281.93	-5.95	299.77
	上盖采购价格	5.75	-1.60	5.85	-20.98	7.40	-7.72	8.02
	SPXO 芯片采购价格	174.67	-7.63	189.09	2.18	185.05	13.85	162.55
	单位直接人工	102.19	-12.56	116.86	25.99	92.75	-2.31	94.94
	单位制造费用	130.21	-0.67	131.08	35.65	96.63	10.87	87.16
	小计	706.11	-7.81	765.93	13.27	676.21	2.43	660.16
外购产品	单位外购成本	-	-	-	-	-	-	-
	单位制造费用	-	-	-	-	-	-	-
	小计	-	-	-	-	-	-	-
合计		706.11	-7.81	765.93	13.27	676.21	2.43	660.16

2022 年，SPXO 晶体振荡器单位成本较 2021 年上升 2.43%，主要原因为：

①2022 年，虽然主要原材料 SPXO 晶体振荡器基座采购价格较 2021 年下降 5.95%，上盖采购价格较 2021 年下降 7.72%，但受到 SPXO 芯片采购价格大幅上升 13.85% 的影响，SPXO 晶体振荡器单位直接材料较 2021 年上升 1.83%；②2022 年度受产量下降以及生产设备增加的影响，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增加 10.87%。

2023 年，SPXO 晶体振荡器单位成本较 2022 年上升 13.27%，主要原因为：

①受产量下降的影响，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分别上涨 25.99% 和 35.65%；②主要原材料 SPXO 晶体振荡器基座及芯片采购单价较 2022 年分别上涨 2.16% 和 2.18%，受此影响 SPXO 晶体振荡器单位直接材料较 2022 年上涨 6.40%。

2024 年 1-6 月，SPXO 晶体振荡器单位成本较 2023 年下降 7.81%，主要原因为：①受产量增加的影响，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分别下

降 12.56%和 0.67%；②主要原材料 SPXO 晶体振荡器基座及芯片采购单价较 2023 年分别下降 15.26%和 7.63%，受此影响 SPXO 晶体振荡器单位直接材料较 2023 年下降 8.55%。

综上所述，2022 年，SPXO 晶体振荡器单位成本上升，主要系材料成本上升、产量下降、生产设备增加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2023 年，SPXO 晶体振荡器单位成本上升，主要系产量下降而致使单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增长较大，主要材料成本有所增长等原因所致。2024 年 1-6 月，SPXO 晶体振荡器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产量增加致使单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减少、主要原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4、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销售区域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境外	7,100.94	47.52	14,455.17	48.37	19,161.85	52.98	19,882.70	48.08
境内	5,034.17	38.69	9,918.58	40.98	13,493.50	46.86	18,723.11	46.62
合计	12,135.10	43.41	24,373.75	45.06	32,655.34	50.27	38,605.81	47.3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境外销售毛利率及境内销售毛利率均呈现先增长后下降的趋势，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一致。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系公司外销客户较为优质，价格敏感度较低，而内销竞争较为激烈所致。

5、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销售模式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直销	9,806.50	45.67	20,177.11	46.92	26,441.40	51.61	31,475.33	48.66
经销	2,328.60	35.95	4,196.64	37.86	6,213.94	45.26	7,130.49	42.36
合计	12,135.10	43.41	24,373.75	45.06	32,655.34	50.27	38,605.81	47.3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直销模式、经销模式毛利率均呈现先增长后下降

的趋势，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一致。直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毛利率，主要是由于直销模式下公司承担义务较多，而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经销商直接面对终端客户，存在一定的市场开拓成本，因此，公司对经销商有一部分让利，给予经销商价格较低，符合行业惯例。

6、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选取泰晶科技、惠伦晶体、东晶电子及晶赛科技等四家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上述公司业务概述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概述
泰晶科技 (603738)	主要从事石英晶体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中的石英晶体元器件子行业
惠伦晶体 (300460)	主要从事压电石英晶体频率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中的石英晶体元器件子行业，产品广泛引用于通讯电子、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移动互联网、工业控制、家用电器、航天与军用产品和安防产品智能化等领域
东晶电子 (002199)	一直专业从事石英晶体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经营产品包括谐振器、振荡器等
晶赛科技 (871981)	主要从事石英晶体元器件及封装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1) 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泰晶科技	24.54	25.64	38.60	41.28
惠伦晶体	22.78	2.33	3.57	47.29
晶赛科技	16.40	11.41	19.88	27.70
东晶电子	7.19	5.67	8.63	21.57
算术平均值	17.73	11.26	17.67	34.46
公司	43.41	45.06	50.27	47.3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取自其年报或其他公开数据。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发行人技术水平具有先进性、客户结构优质、销售规模较大、产品销售均价较高、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产能利用率较高、单位收入设备折旧较低、自主品牌销售占比较高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技术水平具有先进性

近年来，基于自身发展战略布局、顺应行业技术变革和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生产管理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公司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凭借在大尺寸石英谐振器和振荡器领域积累的经验，持续突破技术和设备难点，实现小尺寸、高频率、高精度产品持续量产和销售。

石英晶体元器件的尺寸越小，技术难度越大。发行人主要自产产品尺寸范围与同行业已上市产品具体对比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发行人	泰晶科技	惠伦晶体	晶赛科技	东晶电子
谐振器	SMD 晶体谐振器	1008-5032	1008-3225	1008-3225	1612-5032	1612-5032
振荡器	SPXO 晶体振荡器	2016-7050	2520-5032	2016-7050	2016-7050	2520-7050

注：泰晶科技信息取自其 2023 年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惠伦晶体信息取自其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晶赛科技信息取自其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东晶电子信息取自其 2023 年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SMD 晶体谐振器的最小尺寸为 1008（实现小批量量产）；SPXO 晶体振荡器的最小尺寸为 2016。相较于同行业公司，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处于前列，优秀的技术水平，使发行人可以生产附加值更高的更小尺寸、更高频率的产品，为发行人带来更高的毛利率水平。

2) 发行人客户结构优质

公司长期深耕石英晶体元器件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通过前端芯片设计商、电子制造服务商和品牌终端客户的体系审核和测试认证，公司已成功切入全球芯片设计商、电子制造服务商和品牌终端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客户认证壁垒为公司和客户建立高度信任的合作体系。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客户类型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客户
泰晶科技	中兴通讯、浪潮、西门子、海康威视、大华、联想、格力、美的、移远、涂鸦、京东方、美格智能、日海、移芯、大疆、国电、华勤、FLEX（伟创力）、Foxconn（富士康）、venture、Jabil 等客户。
惠伦晶体	闻泰科技、移远通信、汇川技术、日海智能、美格智能、共进股份、360、卓翼科技、小米通信、富士康、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普联技术有限公司、英特尔（Intel）、三星、韩国 LG 等客户。
晶赛科技	三环、横峰县凯怡实业有限公司、普联技术有限公司、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勤正电子有限公司等客户。

公司名称	主要客户
东晶电子	索尼、佳能、松下、三星、海康威视、大华、海信、欧智通等客户。
公司	公司客户包括三星、创维、长虹、正文科技、中磊电子等国内外知名电子产品品牌商和通信设备制造商以及富士康、广达、和硕、纬创、伟创力等知名电子制造服务商，产品最终应用于惠普、三星、戴尔、思科、创维、索尼、金士顿、希捷、艾锐势、锐捷等众多品牌的终端电子产品。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客户信息取自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客户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下游各行业的全球头部企业。

公司产品在终端产品的成本占比较小，但属于关键基础元器件，对性能影响极大。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下游各行业的全球头部企业，更加关注产品的性能、质量、供货渠道稳定性和交付及时性，更加会考虑供应链厂商的合理盈利空间，促进上下游产业链的协同发展。因此，优质的客户结构为公司带来更高的毛利率水平。

3) 发行人销售规模较大

据 QYResearch 的数据，鸿星科技 2022 年石英晶体元器件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2.71%，排名位列全球第十位，中国第三。公司销售规模相对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泰晶科技	37,559.50	75,516.61	86,818.70	115,454.51
惠伦晶体	28,711.63	39,544.87	39,433.20	65,122.61
晶赛科技	21,842.79	33,564.27	36,276.13	44,385.21
东晶电子	10,012.61	17,262.26	17,981.12	30,345.04
算术平均值	24,531.63	41,472.00	45,127.29	63,826.84
公司	27,952.53	54,091.17	64,962.28	81,514.5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取自其年报或其他公开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规模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拥有大规模的生产制造能力和较高的规模化生产效率，规模效应可有效帮助公司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良品率，从而提升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

4) 发行人产品销售均价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均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泰晶科技	未披露	0.24	0.31	0.33
惠伦晶体	未披露	0.35	0.48	0.67
晶赛科技	未披露	0.20	0.26	0.24
东晶电子	未披露	0.16	0.20	0.23
算术平均值	-	0.24	0.31	0.37
公司	0.38	0.42	0.47	0.4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根据其年报或其他公开数据整理。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销售均价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21年，惠伦晶体销售均价较高，主要系受日本旭化成2020年底火灾影响，温度补偿型晶振等产品供给大幅减少，相关产品销售单价随之大幅增加，而惠伦晶体相关产品销售占比较大，因此销售均价较高。

公司销售均价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①得益于发行人优良的产品质量、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美誉度，发行人具有更好的议价能力；②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水平，使发行人可以生产附加值更高的更小尺寸、更高频率的产品；③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全球优质企业，更看重供应链厂商的稳定经营能力和供货稳定性。

综上，更高的销售均价，增加了销售环节的毛利，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5) 外销收入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外销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泰晶科技	未披露	10.16	18.97	18.79
惠伦晶体	11.99	20.57	29.79	55.98
晶赛科技	14.24	16.73	23.39	14.41
东晶电子	12.53	10.60	16.27	29.64
算术平均值	12.92	14.51	22.10	29.70
公司	53.46	55.25	55.67	50.73

注：①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取自其年报或其他公开数据；②2021年至2023年，公司、泰晶科技的外销收入占比=外销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惠伦晶体、晶赛科技、东晶电子的外销收入占比=外销收入/营业收入；③2024年1-6月，公司、晶赛科技外销收入占比=外销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惠伦晶体、东晶电子的外销收入占比=外销收入/营业收入。

由于外销客户较为优质，而内销竞争较为激烈，使得外销毛利率通常高于内销。由上表可知，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具有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外销收入占比，使得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

6) 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利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泰晶科技	未披露	55.29	52.70	81.38
惠伦晶体	未披露	49.85	67.00	69.33
晶赛科技	80.00	69.63	73.67	90.58
东晶电子	未披露	56.33	55.84	82.22
算术平均值	80.00	57.77	62.30	80.88
公司	96.28	83.86	80.41	98.99

注：①泰晶科技的产能=（1+机器设备年均账面余额增长率）*上一年度产能，产量取自其年度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

②晶赛科技产能利用率根据其年度报告等公开数据整理；

③东晶电子产能利用率根据其年度报告披露的产能、产量数据计算而得；

④2021年，惠伦晶体的产能=（1+机器设备年均账面余额增长率）*上一年度产能，产量取自其年度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2022年，惠伦晶体的产能利用率取自其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2023年，惠伦晶体产能利用率根据其年度报告披露的产能、产量数据计算而得。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较高，报告期各期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一方面，产能利用率较高，导致单位成本较低；另一方面，在产能利用率较高的情况下，为保证现有产能效益的最大化，公司在承接订单时，会优先选择毛利率较高的订单。同行业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为保证自身产能效益的最大化，存在部分毛利率较低且批量较大的产品，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同行业公司平均毛利率较低。

7) 单位收入设备折旧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单位收入设备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百元收入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泰晶科技	11.80	12.49	12.48	8.87
惠伦晶体	14.87	22.59	23.24	7.13
晶赛科技	7.80	9.67	6.39	3.81
东晶电子	13.14	13.65	12.64	7.37
合计	11.90	14.60	13.69	6.80
公司	5.84	6.85	6.24	4.04

注：①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取自其年报或其他公开数据；②单位收入设备=设备折旧费用/主营业务收入*100。

公司部分生产设备购置时间较早，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但公司通过持续技术攻关和良好的维护保养，根据工艺要求对关键设备进行优化改造，从而使公司各产线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都大幅提升，设备使用寿命显著提升。更低的生产设备成新率，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分摊计入成本的金额较少，从而提高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8) 部分可比公司非自主品牌产品销售占有一定比例

部分可比公司非自主产品销售占比较高。比如，泰晶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供 OEM、ODM 方式服务客户吸引知名厂商，提升自主产品品牌影响力，拓展销售模式和渠道，扩大市场占有率”；惠伦晶体 2015 年的招股说明书披露：“2014 年度，公司的 ODM 比例从 31.67%上升到 42.26%”。据此推测，泰晶科技、惠伦晶体非自主品牌产品销售占有一定的比例。发行人自主品牌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均保持在 90%以上，相比贴牌生产模式具有更强的产品定价能力和客户粘性。

7、报告期内毛利率先上升后下降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波动趋势的差异及原因分析

(1) 2022 年，发行人毛利率上升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波动趋势比较情况

1) 2022 年发行人毛利率上升的合理性

①SMD 晶体谐振器单位售价上升、单位成本下降，SPXO 晶体振荡器单位售价上升幅度大于成本上升幅度

2022 年，公司 SMD 晶体谐振器和 SPXO 晶体振荡器产品的收入合计为 59,127.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为 91.02%，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合计为 45.82%，是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贡献点，其毛利率的变动决定了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A、SMD 晶体谐振器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1 年、2022 年，公司 SMD 晶体谐振器系列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SMD 晶体谐振器	销售收入（万元）	49,093.25	65,001.17
	销售成本（万元）	25,737.24	35,749.21
	毛利率（%）	47.57	45.00
	毛利率变动（%）	2.57	-
	单位售价（元/只）	0.39	0.38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1.38	-
	单位成本（元/只）	0.20	0.21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1.19	-

注：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平均单价-基期平均单位成本）/当期平均单价-基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平均单价-基期平均单位成本）/当期平均单价，下同。

如上表所示，2021 年、2022 年，SMD 晶体谐振器毛利率分别为 45.00%和 47.57%，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2.57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售价上涨影响 1.38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下降影响 1.19 个百分点。

2022 年，虽然下游市场需求低迷，但价格传导具有一定滞后性，前三季度销售价格依然保持在较高水平；同时，高单价型号产品销售占比提升以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增长，使得 2022 年度 SMD 晶体谐振器销售价格较 2021 年有所增长。2022 年，SMD 晶体谐振器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外购产品销量占比大幅下降、材料成本下降、2022 年无股份支付影响、产量下降、生产设备增加以及外购产品单位外购成本下降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B、SPXO 晶体振荡器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1 年、2022 年，公司振荡器系列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SPXO 晶体 振荡器	销售收入（万元）	10,034.45	10,164.22
	销售成本（万元）	3,625.80	3,886.62
	毛利率（%）	63.87	61.76
	毛利率变动（%）	2.10	-
	单位售价（元/只）	1.87	1.73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2.96	-
	单位成本（元/只）	0.68	0.66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0.86	-

如上表所示，2021 年、2022 年，SPXO 晶体振荡器毛利率分别为 61.76%和 63.87%，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2.10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售价上涨影响 2.96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上涨影响-0.86 个百分点。

2022 年，虽然下游市场需求低迷，但价格传导具有一定滞后性，前三季度销售价格依然保持在较高水平；同时，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增长，导致 SPXO 晶体振荡器销售价格较 2021 年有所增长。2022 年，SPXO 晶体振荡器单位成本上升，主要系材料成本上升、产量下降、生产设备增加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②外销收入占比提高

2021 年、2022 年，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50.73%和 55.67%，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4.94 个百分点。由于外销客户较为优质，其合格供应商的准入门槛较高、认证较为复杂且耗时较长，进入其供应链体系后，其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竞争对手较少，而内销竞争较为激烈，使得外销毛利率通常高于内销毛利率。2022 年，公司外销毛利率、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52.98%和 46.86%。因此，外销占比的提高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发行人毛利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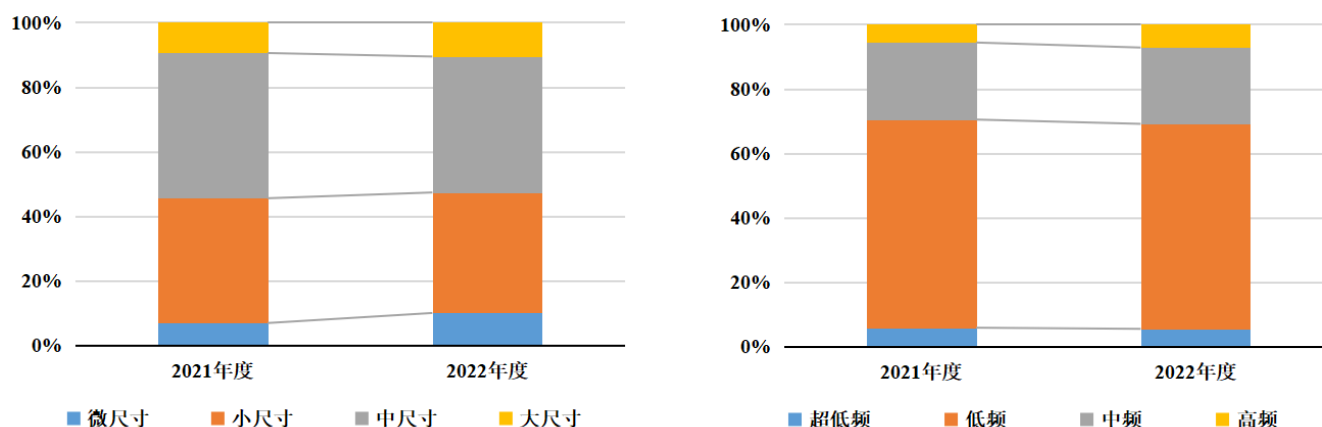
假设发行人 2022 年外销收入占比与 2021 年外销收入占比一致，根据发行人的内外销毛利率，模拟测算总毛利，进而影响发行人毛利率水平，经测算 2022 年毛利率水平将下降 0.30 个百分点。

③本行业发展情况对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如前文所述，随着通信技术的不断发展，智能电子产品、移动终端等产品功能日益丰富，便捷化、小型化趋势不断增强，在有限的产品空间满足多功能的需求，势必要求电子元器件逐步向小型化、高频化方向发展。由于更小尺寸、

更高频率产品需要更高的技术水平，市场竞争较为缓和，产品附加值较高，因此微尺寸、高频产品毛利率通常高于其他尺寸和频率产品。如下图所示，2022年，公司微尺寸产品、高频产品销售占比较2021年有所提升，从而推动了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增加。

2021年、2022年公司产品分尺寸、分频率收入占比变动（%）



④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对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2022年，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地缘冲突等因素的影响，全球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持续放缓，但由于公司产品在终端产品的成本占比较小，且主要客户为下游各行业的全球头部企业，这些客户更加关注产品的性能、质量、供货渠道稳定性和交付及时性，价格弹性较高，价格传导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公司自2022年下半年才开始逐步下调销售价格，2022年前三季度产品的销售价格依然保持在较高水平，导致2022年全年销售价格较2021年依然有所增长，毛利率随之增长。

⑤市场竞争情况对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受下游需求疲软的影响，公司产品的整体市场需求有所下滑，但相较于境内市场，境外市场竞争较为缓和，主要是由于境外客户较为优质，其合格供应商的准入门槛较高、认证较为复杂且耗时较长，进入其供应链体系后，其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同时，境外客户更加关注产品的性能、质量、供货渠道稳定性和交付及时性，价格弹性较高，导致境外市场受下游需求下滑影响具有一定滞后性。公司在2022年第四季度才开始逐步调整外销市场的销售价格，使得主要产品外销单价在2022年整体仍处于较高水平，2022年度外销市场的平均销售单价较2021年仍有所上升。

相较于境外市场，境内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参与境内市场竞争的行业内厂商数量较多。同时，部分厂商采取低价竞争策略抢占市场份额，导致境内市场受下游需求下滑影响时间更早、影响程度更大。公司自 2022 年第三季度即开始逐步调整内销市场的销售价格，且下降幅度较大，使得 2022 年主要产品内销市场的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1 年有所下滑。

综上所述，2022 年，得益于 SMD 晶体谐振器单位售价上升及单位成本下降、SPXO 晶体振荡器单位售价上升幅度大于成本上升幅度、外销收入占比提高、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及外销市场竞争较为缓和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毛利率有所提升。

2) 2022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波动趋势的差异及原因

2021 年、2022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泰晶科技	38.60	41.28
惠伦晶体	3.57	47.29
晶赛科技	19.88	27.70
东晶电子	8.63	21.57
算术平均值	17.67	34.46
公司	50.27	47.3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取自其年报或其他公开数据。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公司毛利率有所提升，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有所下滑。具体分析如下：

① 发行人外销占比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由于境外客户较为优质、多为跨国知名企业，竞争较为缓和，境内竞争对手较少。境外客户更加关注产品的性能、质量、供货渠道稳定性和交付及时性，价格弹性较高，导致境外市场受下游需求下滑影响具有一定滞后性；而境内市场竞争更为激烈，部分厂商采取低价竞争策略抢占市场份额，导致境内市场受下游需求下滑影响时间更早、影响程度更大。同时，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2022 年以美元计价的 SMD 晶体谐振器销售收入占比为 64.19%、以美元计价

的 SPXO 晶体振荡器销售收入占比为 41.61%。由于 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较 2021 年上涨了 4.26%，一定程度上使得外销销售价格上涨。

根据泰晶科技 2022 年年度报告，泰晶科技 2022 年外销毛利率较 2021 年增长 8.23 个百分点，而内销毛利率则出现了下滑，也表明其外销业务受到市场需求下滑的影响更小，内销业务受到市场需求下滑的影响更大。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外销收入占比远低于发行人，内销占比较高，导致其受下游市场需求疲软的影响程度更大、时间更早，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涨的影响更小。2022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内外销占比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外销收入占比	内销收入占比
泰晶科技	18.97	81.03
惠伦晶体	29.79	70.21
晶赛科技	23.39	76.61
东晶电子	16.27	83.73
算术平均值	22.10	77.90
公司	55.67	44.33

注：①同行业数据均根据其披露的年度报告、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等公开数据整理而得；②公司、泰晶科技的外销收入占比=外销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惠伦晶体、晶赛科技、东晶电子的外销收入占比=外销收入/营业收入。

②外购产成品销售大幅减少

2021 年，受限于产能不足，为了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大量采购了产成品对外进行销售，而由于外购产成品具有更高的成本，导致毛利率较低。2022 年，公司外购产成品的销售占比大幅减少 12.78 个百分点，带动了公司毛利率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外购销售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毛利率 (%)
自产	59,662.63	91.84	51.96	64,446.97	79.06	51.66
外购	5,299.66	8.16	31.26	17,067.59	20.94	31.11
合计	64,962.28	100.00	50.27	81,514.56	100.00	47.36

③客户较为优质

公司客户包括三星、创维、长虹、正文科技、中磊电子等国内外知名电子

品牌商和通信设备制造商以及富士康、广达、和硕、纬创、伟创力等知名电子制造服务商，产品最终应用于惠普、三星、戴尔、思科、创维、索尼、金士顿、希捷、艾锐势、锐捷等众多品牌的终端电子产品。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公司产品在终端产品的成本占比较小，但属于关键基础元器件，对性能影响极大，这些客户更加关注产品的性能、质量、供货渠道稳定性和交付及时性，更加会考虑供应链厂商的合理盈利空间，促进上下游产业链的协同发展，价格弹性较高。因此，下游市场低迷，相关影响传导至公司具有一定的滞后性。

④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微尺寸产品、高频产品销售占比提升

微尺寸产品、高频产品由于技术难度较大，市场竞争较为缓和，产品附加值较高，通常会有更高的毛利率。2022年，公司微尺寸产品销售占比较2021年增长3.11个百分点，高频产品销售占比较2021年增长1.56个百分点，产品结构的优化，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的提升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增加。

⑤部分收入来源于以前年度订单

公司采用先签订订单锁定客户需要的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等信息，生产中心会根据在手订单、年度销售计划、公司设备产能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各制造部门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和客户订单实际情况组织生产，从接到客户订单到发货通常需要一定时间。2022年，公司收入中25%以上的订单均源自以前年度，未受到下游市场低迷的影响。

⑥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因内外部因素毛利率降幅较大

2022年，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惠伦晶体和东晶电子毛利率降幅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变动情况	原因分析
惠伦晶体	2022年毛利率为3.57%，较2021年下降43.72个百分点	热敏晶振和温补型振荡器供应面改善。惠伦晶体2021年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受到宏观经济波动、贸易战、国家进口替代战略实施、全球物流运力紧张、温补晶振芯片主要供应商日本旭化成火灾导致温补晶体振荡器的供应能力短期剧烈波动等因素影响，热敏晶振和温补型振荡器的销售价格大幅上涨；2022年，随着市场供给的逐步恢复、市场需求的下滑，热敏晶振和温补型振荡器的销售价格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其电子元器件产品销售单价较2021年大幅下降

公司名称	毛利率变动情况	原因分析
		27.38%，毛利率随之下降； 产能扩展，产能利用率下降。惠伦晶体持续扩产投入产品线，新产线产能利用率短期内未达预期，例如，其在重庆子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高基频、小型化压电石英晶体元器件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22年平均产能利用率约47%。随着惠伦晶体募投项目在2021年下半年逐步建设完成，其机器设备大幅增加。截至2022年底，惠伦晶体机器设备原值为15.19亿元，较2021年6月30日大幅增长6.42亿元，增长率为73.14%。受此影响，2022年惠伦晶体单位制造费用大幅上升，毛利率水平随之下降。 市场景气度下降。消费类电子板块及通讯市场景气度不高，大部分电子终端产品订单较上年同期下滑明显，惠伦晶体主导产品整体上呈现量价齐跌的情形，惠伦晶体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21年大幅下降39.45%。
东晶电子	2022年毛利率为8.63%，较2021年下降12.93个百分点	根据东晶电子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际地缘冲突等因素的影响，全球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持续放缓，从而传导至上游元器件厂商，加之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订单和销售单价均同比下降，营业收入同比减少。由于营业收入减少致使规模效应减弱，叠加销售单价下降，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 2022年，东晶电子内销收入占比为83.73%，由于境内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境内客户价格弹性较低，部分厂商采取低价竞争策略抢占市场份额，导致境内市场受下游需求下滑影响时间更早、影响程度更大。受此影响，东晶电子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销售单价较2021年分别下滑40.74%和12.80%，毛利率随之下滑。
泰晶科技	2022年毛利率为38.60%，较2021年下降2.68个百分点	降幅较低，主要为内销毛利率降低

注：根据上市公司公告、行业报道等资料整理。

综上所述，2022年，发行人毛利率上升，而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外销占比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外购产成品销售大幅减少、发行人客户较为优质、发行人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及部分收入来源于以前年度订单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惠伦晶体、东晶电子由于内外部因素毛利率降幅较大，具有合理性。

（2）2023年，发行人毛利率下降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波动趋势比较情况

1) 2023年发行人毛利率下降的合理性

① 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下降、单位成本上升

2023 年，公司 SMD 晶体谐振器和 SPXO 晶体振荡器产品的收入合计为 49,381.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为 91.29%，其毛利率的变动决定了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A、SMD 晶体谐振器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2 年、2023 年，公司 SMD 晶体谐振器系列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SMD 晶体谐振器	销售收入（万元）	43,126.48	49,093.25
	销售成本（万元）	24,190.45	25,737.24
	毛利率（%）	43.91	47.57
	毛利率变动（%）	-3.67	-
	单位售价（元/只）	0.36	0.39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3.95	-
	单位成本（元/只）	0.20	0.20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0.28	-

注：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平均单价-基期平均单位成本）/当期平均单价-基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平均单价-基期平均单位成本）/当期平均单价，下同。

如上表所示，2022 年、2023 年，SMD 晶体谐振器毛利率分别为 47.57%和 43.91%，2023 年较 2022 年下降 3.67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售价下降影响-3.95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下降影响 0.28 个百分点。

2023 年，受市场需求减少的影响，SMD 晶体谐振器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主要材料成本降低、外购产品单位外购成本大幅下降、产量下降导致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上涨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B、SPXO 晶体振荡器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2 年、2023 年，公司振荡器系列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SPXO 晶体振荡器	销售收入（万元）	6,255.22	10,034.45
	销售成本（万元）	2,733.17	3,625.80
	毛利率（%）	56.31	63.87

产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变动（%）	-7.56	-
	单位售价（元/只）	1.75	1.87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2.44	-
	单位成本（元/只）	0.77	0.68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5.12	-

如上表所示，2022 年、2023 年，SPXO 晶体振荡器毛利率分别为 63.87%和 56.31%，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 7.56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售价下降影响-2.44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上涨影响-5.12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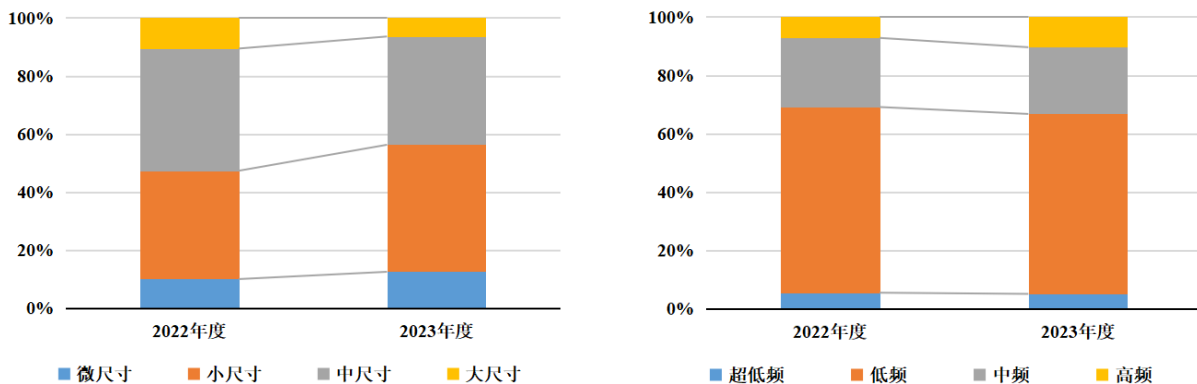
2023 年，受市场需求减少的影响，SPXO 晶体振荡器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2023 年，SPXO 晶体振荡器单位成本上升，主要系产量下降、材料成本上升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②本行业发展情况对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如前文所述，随着通信技术的不断发展，智能电子产品、移动终端等产品功能日益丰富，便捷化、小型化趋势不断增强，在有限的产品空间满足多功能的需求，势必要求电子元器件逐步向小型化、高频化方向发展。由于更小尺寸、更高频率产品需要更高的技术水平，市场竞争较为缓和，产品附加值较高，因此微尺寸、高频产品毛利率通常高于其他尺寸和频率产品。

如下图所示，2023 年，公司微尺寸产品、高频产品销售占比较 2022 年有所提升，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公司当期毛利率的降幅。

2022 年、2023 年公司产品分尺寸、分频率收入占比变动（%）



③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对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2023 年，受宏观经济和行业周期性因素影响，行业整体仍处于去库存阶段，

终端市场需求仍有压力，客户采购需求阶段性减少，公司订单量下滑以及产品市场价格同比下降，毛利率随之下降。

④市场竞争情况对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2023年，受下游需求疲软的影响，公司产品的整体市场需求有所下滑，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纷纷降低价格以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毛利率随之下降。

综上所述，2023年，受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下降及单位成本上升、市场需求减少、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毛利率下降。

2) 2023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波动趋势的差异及原因

2022年、2023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泰晶科技	25.64	38.60
惠伦晶体	2.33	3.57
晶赛科技	11.41	19.88
东晶电子	5.67	8.63
算术平均值	11.26	17.67
公司	45.06	50.2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取自其年报、半年报或其他公开数据。

如上表所示，2023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3) 2024年1-6月，发行人毛利率下降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波动趋势比较情况

1) 2024年1-6月，发行人毛利率下降的合理性

①本期毛利率下滑主要系SPXO晶体振荡器毛利率下滑所致

2024年1-6月，公司SMD晶体谐振器和SPXO晶体振荡器产品的收入合计为25,434.7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为90.99%，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合计为41.05%，是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贡献点，其毛利率的变动决定了主

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2024年1-6月，发行人SMD晶体谐振器的收入占比、毛利率和毛利率贡献率较2023年度均有所增长，发行人毛利率下滑主要系SPXO晶体振荡器毛利率下滑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A、SMD晶体谐振器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3年、2024年1-6月，公司SMD晶体谐振器系列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SMD晶体谐振器	销售收入(万元)	22,532.44	43,126.48
	销售成本(万元)	12,577.77	24,190.45
	毛利率(%)	44.18	43.91
	毛利率变动(%)	0.27	-
	单位售价(元/只)	0.33	0.36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4.82	-
	单位成本(元/只)	0.19	0.20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5.09	-

注：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平均单价-基期平均单位成本）/当期平均单价-基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平均单价-基期平均单位成本）/当期平均单价，下同。

如上表所示，2023年、2024年1-6月，SMD晶体谐振器毛利率分别为43.91%和44.18%，SMD晶体谐振器毛利率小幅提升。

B、SPXO晶体振荡器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3年、2024年1-6月，公司振荡器系列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SPXO晶体振荡器	销售收入(万元)	2,902.29	6,255.22
	销售成本(万元)	1,383.71	2,733.17
	毛利率(%)	52.32	56.31
	毛利率变动(%)	-3.98	-
	单位售价(元/只)	1.48	1.75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8.02	-

产品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单位成本（元/只）	0.71	0.77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4.04	-

如上表所示，2023年、2024年1-6月，SPX0晶体振荡器毛利率分别为56.31%和52.32%，2024年1-6月较2023年减少3.98个百分点；其中，单位售价下降影响-8.02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下降影响4.04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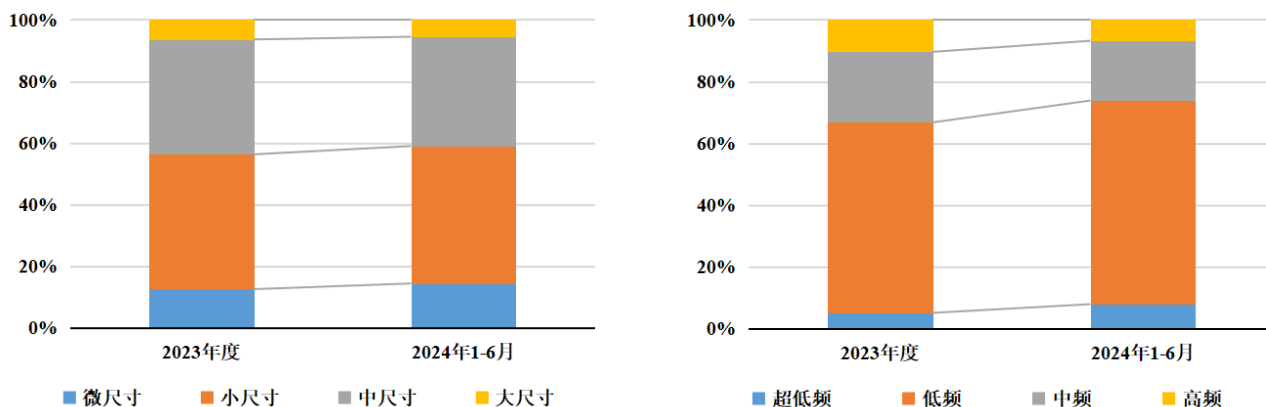
2024年1-6月，受市场竞争加剧以及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降低的影响，公司SPX0晶体振荡器价格有所下降。2024年1-6月，SPX0晶体振荡器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产量增加致使单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减少、主要原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②本行业发展情况对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如前文所述，随着通信技术的不断发展，智能电子产品、移动终端等产品功能日益丰富，便捷化、小型化趋势不断增强，在有限的产品空间满足多功能的需求，势必要求电子元器件逐步向小型化、高频化方向发展。由于更小尺寸、更高频率产品需要更高的技术水平，市场竞争较为缓和，产品附加值较高，因此微尺寸、高频产品毛利率通常高于其他尺寸和频率产品。

如下图所示，2024年1-6月，公司微尺寸产品销售占比提升1.85个百分点，但高频产品销售占比下降3.57个百分点，系公司本期毛利率下滑的原因之一。

2023年、2024年1-6月公司产品分尺寸、分频率收入占比变动（%）



③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对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2024年1-6月，随着产业链去库存基本完成，下游需求逐步回暖。同时，

随着通讯电子行业的升级换代、技术进步与应用领域的扩展，物联网智能化程度的不断提升，消费电子领域在 AI 技术驱动下的新一轮增长，AI 服务器、光模块助力差分型振荡器市场需求增长以及新能源车智能化和电动化趋势的加速，为发行人的产品带来了一定的增量需求。

在此背景下，市场需求的增加为公司产品价格的稳定带来了一定的正向影响，一定程度上减缓了发行人产品单价及毛利率的下滑程度。

④市场竞争情况对公司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

2024 年 1-6 月，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行业公司采用降价以抢占市场份额策略，使得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毛利率随之下降。

综上所述，2024 年 1-6 月，受 SPXO 晶体振荡器毛利率下降、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下降、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毛利率有所下降。

2)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波动趋势的差异及原因

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泰晶科技	24.54	25.64
惠伦晶体	22.78	2.33
晶赛科技	16.40	11.41
东晶电子	7.19	5.67
算术平均值	17.73	11.26
公司	43.41	45.0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取自其年报、半年报或其他公开数据。

如上表所示，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下滑，与泰晶科技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惠伦晶体、晶赛科技、东晶电子毛利率有所上升，具体分析如下：

①惠伦晶体本期出货量达到 7.84 亿只，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59.59%，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规模效应导致毛利率有所着增长。同时，惠伦晶体产品结构有所优化，高附加值产品 TSX 热敏晶体、TCXO 振荡器等产品销售占比有所提升，进一步带动了本期毛利率的增长。

②晶赛科技本期毛利率的增长主要是由于高毛利率的封装材料业务毛利率

的增长以及收入占比的增加。2024年1-6月，晶赛科技封装材料业务毛利率为27.20%，较2023年增长6.15个百分点；同时，其本期封装材料业务收入占比为30.70%，较2023年增长8.76个百分点。

③东晶电子本期销售收入年化后较2023年增加16.01%，销售规模的增长带来了规模效应，导致其毛利率较2023年有所增长。

综上所述，2024年1-6月，发行人毛利率有所下降，与泰晶科技变动趋势一致。而惠伦晶体、晶赛科技、东晶电子分别得益于产能利用率的大幅提升以及产品结构的优化、封装业务毛利率以及收入占比的提升、销售规模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等因素，毛利率有所增长，具有合理性。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1,047.64	3.75	2,036.81	3.76	2,076.78	3.19	2,938.27	3.52
管理费用	3,303.96	11.82	5,922.38	10.94	6,949.67	10.67	7,792.61	9.33
研发费用	1,797.26	6.43	3,540.71	6.54	3,365.98	5.17	3,289.44	3.94
财务费用	-516.28	-1.85	-899.43	-1.66	-1,684.75	-2.59	341.13	0.41
合计	5,632.57	20.15	10,600.47	19.57	10,707.67	16.44	14,361.44	17.2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下简称“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7.20%、16.44%、19.57%和20.15%。2023年，公司期间费用率提升，主要是由于：①公司为了保持市场竞争力，在收入下滑的情况下持续加强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率有所增长；②2023年，美元汇率呈现震荡走势，汇兑收益大幅减少，财务费用率随之增长。

1、销售费用构成及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人员成本	783.27	74.77	1,551.43	76.17	1,580.88	76.12	1,632.03	55.54
销售服务费	105.68	10.09	156.80	7.70	236.11	11.37	380.25	12.94
租赁费	22.81	2.18	44.61	2.19	42.65	2.05	51.29	1.75
办公费	22.35	2.13	51.77	2.54	63.96	3.08	55.70	1.90
业务招待费	28.61	2.73	68.46	3.36	49.56	2.39	45.01	1.53
差旅费	51.88	4.95	83.98	4.12	32.26	1.55	29.03	0.99
修理费	2.56	0.24	7.41	0.36	13.25	0.64	17.72	0.60
股份支付费用	-	-	-	-	-	-	682.07	23.21
其他费用	30.48	2.91	72.36	3.55	58.10	2.80	45.17	1.54
合计	1,047.64	100.00	2,036.81	100.00	2,076.78	100.00	2,938.2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938.27 万元、2,076.78 万元、2,036.81 万元和 1,047.64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2%、3.19%、3.76%和 3.75%，销售费用主要为人员成本、销售服务费和股份支付费用等，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1.70%、87.49%、83.87%和 84.85%。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人员成本分别为 1,632.03 万元、1,580.88 万元、1,551.43 万元和 783.27 万元，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奖金等，与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销售服务费分别为 380.25 万元、236.11 万元、156.80 万元和 105.68 万元，主要为支付给台湾鸿星的前端认证服务费及其他第三方的市场开拓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推进台湾鸿星特殊销售模式下发行人自有客户的合同转签工作，使得支付的前端认证服务费减少。2023 年开始，公司已停止台湾鸿星特殊销售模式销售，未再发生与台湾鸿星相关的前端认证服务费。

公司销售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系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产生，详见本节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构成及分析”之“（2）股份支付”。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销售费用率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泰晶科技	1.93	1.99	2.05	1.83
惠伦晶体	3.67	6.12	4.95	2.85
晶赛科技	2.22	3.18	2.52	1.96
东晶电子	2.04	1.75	1.21	0.59
算术平均值	2.46	3.26	2.68	1.81
发行人	3.75	3.76	3.19	3.52

注：①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取自其年报或其他公开数据；②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①公司直销占比较高，销售人员数量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使得公司销售费用中人员成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②公司2021年度确认682.07万元销售人员的股份支付费用。

2、管理费用构成及分析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人员成本	2,256.65	68.30	4,384.22	74.03	4,524.68	65.11	4,150.49	53.26
上市中介费用	-	-	16.98	0.29	802.34	11.54	146.23	1.88
办公费	234.09	7.09	429.65	7.25	399.28	5.75	369.65	4.74
折旧摊销费	501.22	15.17	486.99	8.22	337.44	4.86	186.60	2.39
咨询服务费	93.88	2.84	199.58	3.37	373.01	5.37	221.08	2.84
业务招待费	34.32	1.04	58.27	0.98	74.04	1.07	38.93	0.50
残保金	48.34	1.46	97.89	1.65	110.95	1.60	65.94	0.85
差旅费	28.54	0.86	72.72	1.23	38.68	0.56	45.74	0.59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租赁费	17.76	0.54	38.35	0.65	134.04	1.93	42.72	0.55
修理费	15.08	0.46	39.26	0.66	34.81	0.50	35.08	0.45
股份支付费用	-	-	-	-	-	-	2,410.78	30.94
其他费用	74.07	2.24	98.45	1.66	120.39	1.73	79.36	1.02
合计	3,303.96	100.00	5,922.38	100.00	6,949.67	100.00	7,792.6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7,792.61 万元、6,949.67 万元、5,922.38 万元和 **3,303.96 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3%、10.67%、10.94%和 **11.82%**，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员成本、上市中介费用、办公费、折旧摊销费和股份支付费用等，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3.21%、87.25%、89.79%和 **90.56%**。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人员成本分别为 4,150.49 万元、4,524.68 万元、4,384.22 万元和 **2,256.65 万元**，主要为管理员工资、奖金等。2022 年人员成本较高，主要系江阴鸿翔注销，遣散员工导致发生了辞退福利。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上市中介费用分别为 146.23 万元、802.34 元、16.98 万元和 **0.00 万元**，系公司 2021 年启动上市计划发生的审计、律师、评估及保荐等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办公费分别为 369.65 万元、399.28 万元、429.65 万元和 **234.0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新增浙江鸿星、湖州鸿皓等生产基地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费分别为 186.60 万元、337.44 万元、486.99 万元和 **501.22 万元**。2021 年至 2023 年，折旧摊销费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和办公用固定资产所致。2024 年 1-6 月，折旧摊销费增长较多，主要系浙江鸿星厂区逐步投入使用所致。

（2）股份支付

1) 2021 年 12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2021 年公司通过 LINKRICH、杭州纛洋、杭州澜洋 3 个员工持股平台及个

人直接持股方式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根据员工的历史贡献、职务等因素授予不同份额的股份，本次股权激励未设置服务期限，故本次股份支付费用用于授予当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股份支付金额计算如下：

项目	公式	计算结果
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元/美元注册资本）	A	75.27
认购股份数量（万美元注册资本）	B	204.40
其中：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购股份数（万美元注册资本）	C	47.30
股权激励数量（万美元注册资本）	D=B-C	157.10
认购价格（元/美元注册资本）	E	52.68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F=（A-E）*D	3,548.10
其中：销售费用（万元）	-	682.07
管理费用（万元）	-	2,248.33
研发费用（万元）	-	177.29
生产成本（万元）	-	440.41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本次股权激励，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小于按原持股比例获取的股份数量，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购的部分不属于应当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

2) 2021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 H-TEC 的股东非同比例增资

2021年2月，公司控股股东 H-TEC 召开股东会，作出增资决议。2021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 H-TEC 增发新股 508.23 万美元注册资本，非所有股东同比例增资，使得实际控制人穿透持有鸿星科技股份的比例增加。由于 H-TEC 本次增资款项专款专用于投资浙江鸿星，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与 H-TEC 换股的方式收购了浙江鸿星 100% 的股权。综合考虑上述事项后，本次增资的最终结果是 H-TEC 获取了发行人 174.57 万股。

本次股权变动，公司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62.44 万元，全部计入管理费用。股份支付金额计算如下：

项目	公式	计算结果
原发行人总股份数量（万美元注册资本）	A	1,500.00

项目	公式	计算结果
原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B	66.53%
原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穿透持股数量（万美元注册资本）	$C=B*A$	998.02
H-TEC 增资并完成换股收购浙江鸿星后，发行人总股份数量（万美元注册资本）	D	1,674.57
H-TEC 增资并完成换股收购浙江鸿星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E	67.64%
H-TEC 增资并完成换股收购浙江鸿星后，原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穿透持股数量（万美元注册资本）	$F=D*E$	1,132.60
按原持股比例增资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穿透持股数量（万美元注册资本）	$G=D*B$	1,114.17
数量（万美元注册资本）	$H=F-G$	18.44
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美元/美元注册资本）	I	11.77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投入金额（万美元）	J	1,401.18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实际获得的股份数量（万美元注册资本）	$K=F-C$	134.59
单位授予成本（美元/美元注册资本）	$L=J/K$	10.41
股份支付金额（万美元）	$M=H*(I-L)$	25.05
汇率	N	6.4713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O=M*N$	162.44
其中：管理费用（万元）	-	162.44

（3）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管理费用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泰晶科技	6.23	7.18	6.91	6.13
惠伦晶体	9.64	15.22	12.16	10.57
晶赛科技	4.41	5.97	5.47	4.47
东晶电子	15.07	16.67	13.38	6.87
算术平均值	8.84	11.26	9.48	7.01
发行人	11.82	10.94	10.67	9.33

注：①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取自其年报或其他公开数据；②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整体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确认了股份支付 2,410.78 万元。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

系惠伦晶体、东晶电子收入较上年基本持平，但管理费用仍有所增长所致。2024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浙江鸿星厂区逐步投入使用，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费增加较多所致。

3、研发费用构成及分析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人员成本	963.53	53.61	1,722.49	48.65	1,824.67	54.21	1,634.28	49.68
折旧摊销费	482.48	26.85	1,083.07	30.59	826.08	24.54	715.76	21.76
材料费	310.66	17.28	645.51	18.23	643.07	19.10	692.48	21.05
水电费	10.25	0.57	19.15	0.54	17.09	0.51	17.77	0.54
股份支付费用	-	-	-	-	-	-	177.29	5.39
其他	30.34	1.69	70.49	1.99	55.07	1.64	51.85	1.58
合计	1,797.26	100.00	3,540.71	100.00	3,365.98	100.00	3,289.4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3,289.44 万元、3,365.98 万元、3,540.71 万元和 1,797.26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4%、5.17%、6.54%和 6.43%，研发费用及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呈现稳步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①公司注重研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加研发设备致使折旧费用增长；②受市场需求下滑的影响，公司收入有所下滑，使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有所提高。

（2）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研发费用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车规级 WiFi 6E 用高频基本波 2016 59.97M 石英晶体谐振器	400 万元	192.63	-	-	-	在研
联发科 MTK7922 WiFi 6E 用小型	350 万元	164.24	-	-	-	在研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研发费用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化 1210 40M 石英晶体谐振器						
低轨卫星的信号接收器用 3225 125.0M LVDS 差分石英晶体振荡器	360 万元	153.71	-	-	-	在研
运动相机用小型化 2520 100M HCSL 差分石英晶体振荡器	400 万元	176.66	-	-	-	在研
5G 通讯模组用高频小型化 2016 80M 石英晶体振荡器	300 万元	146.48	-	-	-	在研
智能穿戴手表用高精度 2520 26M 温度补偿石英晶体振荡器	450 万元	217.24	-	-	-	在研
低轨卫星接受装置用高精度 2016 26M 温度补偿石英晶体振荡器	400 万元	197.02	-	-	-	在研
WiFi/GNSS 芯片用高精度 2016 38.4M 温度补偿石英晶体振荡器	350 万元	167.52	-	-	-	在研
晶片微纳挤蜡工艺的研究	55 万元	18.42	-	-	-	在研
基于深度学习的产品外观图像拍摄工艺的研究	65 万元	21.87	-	-	-	在研
超精密晶片角度测量系统的研发	40 万元	9.22	-	-	-	在研
网络通讯高频用基本波 2016 78.125M 石英晶体谐振器	230 万元	113.52	-	-	-	在研
物联网高温 115°C 用小公差 WiFi6/BLE 2016 40M 石英晶体谐振器	130 万元	105.56	-	-	-	在研
便携式心率监测仪用 2520 19.6608M 石英晶体谐振器	130 万元	102.89	-	-	-	在研
入耳式助听器应用 1612 48M 石英晶体谐振器	360 万元	-	346.93	-	-	完结
基于 IOT 智能物联技术电视架构的 1210 52.00M 小型化石英晶体谐振器	430 万元	-	414.03	-	-	完结
手环精准定位超低频 32kHz 石英晶体振荡器	390 万元	-	384.96	-	-	完结
基于实时通信的 5G 蜂窝基站模块应用的宽温高稳定度 1612 76.8M 热敏晶体	380 万元	-	359.23	-	-	完结
基于高精度定位技术电子标签应用的高稳定度 2016 55.20M 热敏晶体	430 万元	-	438.07	-	-	完结
车联网系统车载 T-BOX 通信应用车规 2016 26.00M 石英晶体谐振器	400 万元	-	396.59	-	-	完结
高精度 TCXO RTC 时钟用 3225 33.6M 石英晶体谐振器	380 万元	-	499.80	-	-	完结
基于 WiFi 7 通信应用低老化高稳定度 2016 60.00M 石英晶体谐振器	350 万元	-	330.95	-	-	完结
基于 WiFi 7 通信应用低老化高稳	300 万元	-	279.53	-	-	完结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研发费用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定度 2016 80.00M 石英晶体谐振器						
高频石英晶片加工工艺的研发	60 万元	10.28	46.42	-	-	完结
晶片稳定研磨工艺的开发	40 万元	-	44.20	-	-	完结
BT/WIFI 二合一功能应用 1210 60M 小型化高频晶体谐振器	340 万元	-	-	336.36	-	完结
WIFI6 功能应用 1210 37.40M 小型化晶体谐振器	390 万元	-	-	376.68	-	完结
WIFI 流量分享器功能应用 1210 48M 小型化晶体谐振器	330 万元	-	-	352.84	-	完结
2.4GHz/5GHz/7GHz Wifi 功能应用 1210 76.8M 高频小型化晶体谐振器	440 万元	-	-	417.56	-	完结
医疗检测应用 2520 32M 高稳定晶体谐振器	285 万元	-	-	275.93	-	完结
UWB 高精度定位系统应用 2016 55.2M 高频晶体谐振器	335 万元	-	-	322.95	-	完结
Z-wave 低带宽半双工传输协议应用 2016 39M 晶体谐振器	285 万元	-	-	279.72	-	完结
胰岛素泵应用 3225 24M 高稳定晶体谐振器	340 万元	-	-	325.45	-	完结
心率监测应用 2016 32M 高稳定晶体谐振器	320 万元	-	-	330.92	-	完结
触控屏书写笔应用 2016 64M 高频晶体振荡器	340 万元	-	-	347.56	-	完结
小型化超高频基本波 100M 石英晶体谐振器	250 万元	-	-	-	254.49	完结
2520 高精度 26M 石英晶体振荡器	260 万元	-	-	-	262.16	完结
基于 wafer 工艺超高频 2.0mm*1.6mm 96M 石英晶体谐振器	320 万元	-	-	-	294.75	完结
超小型化 1.2mm*1.0mm 40M 石英晶体谐振器	320 万元	-	-	-	302.60	完结
5G 智能手机基带 PMIC 用小型化 2520 19.2M 热敏石英晶体谐振器	410 万元	-	-	-	369.44	完结
5G 智能手机用小型化高稳定度 2520 26M 热敏石英晶体谐振器	370 万元	-	-	-	326.33	完结
5G 物联网用小型化温度感应高稳定度 2520 26M 热敏石英晶体谐振器	420 万元	-	-	-	347.92	完结
智能汽车通讯应用高稳度 2016 38.4M 热敏石英晶体谐振器	260 万元	-	-	-	281.14	完结
基于 EC-IOT 物联网新架构应用车载 3225 20M 晶体谐振器	280 万元	-	-	-	250.22	完结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研发费用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智能汽车数字电机控制应用车载2520 20M 石英晶体振荡器	270 万元	-	-	-	201.42	完结
智能汽车驾驶座舱应用车载 3225 156.250M 石英晶体振荡器	200 万元	-	-	-	178.00	完结
5G 智能手机用小型化高稳定度 1612 38.4M 热敏石英晶体谐振器	320 万元	-	-	-	220.97	完结
适应 Molding 封装工艺的小型化石英晶体谐振器 1612 40M 产品	400 万元	-	-	-	-	完结
基于小型化晶片设计的 5032 高频基本波 VCXO 122.88M 产品	350 万元	-	-	-	-	完结
基于小型化晶片设计的 7050 高频 LVPECL 3RD 156.250M 产品	360 万元	-	-	-	-	完结
新一代低功耗智能家居时钟 32.728kHz IDD<10uA 产品	320 万元	-	-	-	-	完结
SONY PS5 主机 WIFI/BT 二合一晶体谐振器 3225 40M 高温产品	300 万元	-	-	-	-	完结
Google 游戏机无线手柄 WIFI/BT 二合一小型抗跌晶体 1612 37.4M 产品	310 万元	-	-	-	-	完结
Sony PS5 游戏机无线手柄 WIFI/BT 二合一抗跌晶体 3225 12M 产品	200 万元	-	-	-	-	完结
合计		1,797.26	3,540.71	3,365.98	3,289.44	-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研发管理制度，于年初制定研发项目预算，原材料、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均按照项目归集，不存在研发费用和其他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形。

（3）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研发费用率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泰晶科技	5.08	4.62	5.52	4.67
惠伦晶体	6.84	7.35	9.28	4.44
晶赛科技	3.92	4.55	5.67	3.73
东晶电子	4.95	7.20	8.58	6.32
算术平均值	5.20	5.93	7.26	4.79
发行人	6.43	6.54	5.17	3.94

注：①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取自其年报或其他公开数据；②研发费用率=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2021年、2022年，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一是公司行业经验丰富，研发机制成熟，研发投入转化效率较高。公司深耕石英晶振行业三十余年，自成立之初即十分重视在产品、工艺、设备改造等方面的资源投入，建立并运行了适合行业和企业自身情况的高效研发体系，研发投入转化效率较高。二是公司与头部的芯片平台和方案提供方合作紧密，这可以更早掌握晶振产品技术需求，新产品可以较早、较多地通过主要芯片平台和方案上的认证，进入其芯片参考设计列表。公司对技术和市场需求把握精准，可以有效控制了研发成本；三是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惠伦晶体、晶赛科技及东晶电子销售规模小于发行人，使得其研发费用率较高。

2023年、2024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系公司为了保持市场竞争力，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使得研发费用率整体有所增长。

4、财务费用的构成及分析

（1）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费用	92.01	75.68	63.28	57.4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6.59	19.02	31.90	25.68
减：利息收入	790.87	977.66	213.53	249.41
汇兑损益	171.92	-18.55	-1,554.08	506.89
其他	10.65	21.10	19.58	26.20
合计	-516.28	-899.43	-1,684.75	341.13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41.13万元、-1,684.75万元、-899.43万元和-516.2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41%、-2.59%、-1.66%和-1.85%，占比较低，主要由利息费用、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外币销售以美元为主，汇率变动对公司汇兑损益影响较大。2022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有所提升，形成1,554.08万元的汇兑收益。2023年、2024年1-6月，美元汇率呈现震荡走势，汇兑收益

大幅减少。

（2）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财务费用率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泰晶科技	-2.15	-2.00	-2.25	0.63
惠伦晶体	4.18	6.78	3.92	3.13
晶赛科技	0.21	0.06	-0.63	0.69
东晶电子	1.77	1.88	-0.17	-0.62
算术平均值	1.00	1.68	0.22	0.96
发行人	-1.85	-1.66	-2.59	0.41

注：①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取自其年报或其他公开数据；②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021年，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年，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①公司外销占比较高，外销主要以美元结算，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涨的影响，汇兑收益较高；②公司对外借款较少，利息费用较低。

2023年、2024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对外借款较少，利息费用较低所致。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25	263.86	336.63	236.03
教育费附加	40.53	113.79	147.77	104.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02	75.86	98.52	69.63
房产及土地使用税	119.67	111.71	78.82	41.87
印花税	24.53	52.81	36.37	21.34
其他	0.67	1.33	1.15	1.90
合计	305.67	619.35	699.26	475.23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房产及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等，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随当期增值税缴纳金额变动。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助	536.55	1,510.70	1,027.01	193.6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41	21.78	41.93	2.19
进项税加计抵减	105.25	5.17	-	-
合计	646.20	1,537.65	1,068.94	195.8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收到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93.62 万元、1,027.01 万元、1,510.70 万元和 646.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9.7 亿个片式石英晶体元器件（谐振器）技改项目		5.66	70.93	82.88	与资产相关
新增年产 1.2 亿个片式石英晶体元器件（谐振器）技改项目	-	-	-	40.77	与资产相关
智慧用电安全隐患监管服务系统/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财政所	-	-	-	0.35	与资产相关
新增年产 4 亿个片式石英晶体元器件（谐振器）技改项目	39.19	513.94	367.55	28.00	与资产相关
新增年产 1.5 亿个片式石英晶体元器件（谐振器）技改项目	242.10	352.13	125.31	-	与资产相关
进口贴息补助	13.68	25.19	9.43	-	与资产相关
年产高频率片 3.5 亿片项目	23.11	31.28	33.32	-	与资产相关
德清产业化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奖励	10.35	10.80	-	-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 亿个石英晶体元器件（谐振器）技改项目	203.27	41.77	-	-	与资产相关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	200.00	-	-	与收益相关
“双百”企业培育政策补助	-	145.67	-	-	与收益相关
工业“开门红”攻坚财政奖励	-	20.01	-	-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补助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0-2022年迎风度夏等期间需求侧相应补贴	-	15.45	-	-	与收益相关
收快复工扩投资补助资金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入选浙江省有关计划市级补助资金	-	5.00	-	-	与收益相关
2023年开门红一次性招用补助	-	4.70	-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补助	-	1.38	-	-	与收益相关
云南西畴县企业招聘补助	-	0.30	-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助资金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	47.79	200.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11.56	46.69	1.58	与收益相关
企业女职工产假期间社保补贴	0.92	2.45	-	-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业新产品奖励	-	-	20.00	20.00	与收益相关
开放型经济发展政策补助	-	-	-	18.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龙头工业企业物流费用补助	-	-	40.00	-	与收益相关
留工培训补贴	-	-	42.65	-	与收益相关
引进高端外国专家补助	-	16.60	30.00	-	与收益相关
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	-	8.25	16.50	-	与收益相关
香港特区政府[保就业]计划补贴	-	-	10.35	-	与收益相关
走出去资助企业专项资金补助	-	-	7.20	-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核酸检测、消杀费用补助	-	-	2.08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能源“双控”考核奖励	-	-	2.01	-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贴	1.74	-	2.1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安置补助/残疾人就业补贴	-	0.46	0.40	0.40	与收益相关
生育津贴	-	-	-	1.45	与收益相关
企业用工补贴	-	0.30	0.20	0.20	与收益相关
电力错峰补助款	-	-	0.29	-	与收益相关
社保局生育津贴补助	2.19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36.55	1,510.70	1,027.01	193.62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73.60 万元、248.45 万元、311.72 万元和 **148.47 万元**，均为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4、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4	-1.39	-2.88	-5.6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89	-79.11	-258.14	-5.2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05	-38.69	28.28	-16.35
小计	33.51	-119.19	-232.74	-27.24
存货跌价损失	69.74	391.91	589.93	111.27
小计	69.74	391.91	589.93	111.27
合计	103.25	272.72	357.19	84.03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7.24万元、-232.74万元、-119.19万元和**33.51万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11.27万元、589.93万元、391.91万元和**69.74万元**，详见本节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6.21万元、16.86万元、1.56万元和**0.29万元**，均为非流动资产处置产生。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助	100.00	200.00	20.70	50.00
废品款	5.75	36.26	9.17	50.50
诉讼赔偿收入	-	69.32	-	-
其他	3.06	10.13	36.76	13.41
合计	108.82	315.71	66.63	113.9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113.91万元、66.63万元、315.71万元和**108.82万元**，主要由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销售废品收入和诉讼赔偿收入构成。

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IPO中介费用财政补贴	-	-	-	50.00	与收益相关
提前开工奖励	-	-	20.70	-	与收益相关
上市补助奖励	-	200.00	-	-	与收益相关
余杭区经济发展突出贡献企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奖项	1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	200.00	20.70	50.00	-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38	62.10	44.91	181.95
对外捐赠支出	2.20	81.06	31.72	4.81
报废损失	-	0.59	3.54	1.49
其他	2.43	3.73	14.44	7.90
合计	5.02	147.49	94.60	196.1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96.14万元、94.60万元、147.49万元和5.02万元，主要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对外捐赠支出和存货报废损失等构成。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期所得税	720.82	1,973.07	2,924.23	3,800.49
递延所得税	16.51	-346.59	-31.81	78.43
所得税费用	737.34	1,626.49	2,892.43	3,878.92
利润总额	6,992.36	14,917.24	22,324.68	24,611.14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0.54%	10.90%	12.96%	15.76%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76%、12.96%、10.90%和 10.54%，基本保持稳定。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9	-60.54	-28.05	-165.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87	754.35	1,047.70	242.7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992.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8.47	311.72	248.45	273.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8	30.33	-3.76	50.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41.93	-3,708.37
小计	281.43	1,035.86	1,306.27	-2,315.42
所得税影响额	-44.21	-158.36	-296.63	-1.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354.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7.22	877.50	1,009.65	-2,671.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55.03	13,290.75	19,432.25	20,377.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7.81	12,413.25	18,422.60	23,048.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79%	6.60%	5.20%	-13.1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及股份支付费用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3.11%、5.20%、6.60%和 **3.79%**，其中公司于 2021 年度确认了 3,710.54 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使得当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波动较大。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整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纳税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如下：

1、增值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4 年 1-6 月	-1,297.02	193.59	203.68	-1,307.10
2023 年度	-855.04	-72.81	369.17	-1,297.02
2022 年度	-66.93	-195.32	592.79	-855.04
2021 年度	163.01	319.27	549.21	-66.93

注：期初未交数、期末未交数与应交税费期末数差异在其他流动资产列示。

2、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4 年 1-6 月	217.59	721.36	622.87	316.08
2023 年度	725.42	1,973.07	2,480.90	217.59
2022 年度	1,207.07	2,924.23	3,405.89	725.42
2021 年度	1,826.76	3,800.49	4,420.17	1,207.07

注：期初未交数、期末未交数与应交税费期末数差异在其他流动资产列示。

3、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6,992.36	14,917.24	22,324.68	24,611.1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48.85	2,237.59	3,348.70	3,691.6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12	-67.82	145.84	107.5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	-	6.11	-	-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22	-19.09	-4.41	-0.1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57	34.67	18.49	535.3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6	3.98	-24.39	12.04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32.79	-60.07	-87.60	-1.66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294.86	-508.88	-504.21	-465.87
所得税费用	737.34	1,626.49	2,892.43	3,878.92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878.92 万元、2,892.43 万元、1,626.49 万元和 737.34 万元，与公司利润总额规模保持匹配。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规模与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资产	91,167.39	71.78	87,368.73	71.73	83,002.32	72.69	84,222.68	77.90
非流动资产	35,843.26	28.22	34,434.19	28.27	31,187.55	27.31	23,900.35	22.10
资产总额	127,010.65	100.00	121,802.91	100.00	114,189.87	100.00	108,123.03	100.00

1、资产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8,123.03 万元、114,189.87 万元、121,802.91 万元和 127,010.65 万元。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同比增加 6,066.84 万元，增幅 5.61%；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同比增加 7,613.04 万元，增幅 6.67%；2024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同比增加 5,207.74 万元，增幅 4.28%。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公司加大了长期资产投入，使得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不断增加。

2、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90%、72.69%、71.73%和 **71.78%**，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10%、27.31%、28.27%和 **28.22%**。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2021 年末至 2023 年末**，流动资产占比逐年下降，非流动资产占比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扩大生产规模，持续加大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投入力度，使得非流动资产增速快于流动资产增速，**2024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结构较 2023 年末保持稳定。**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55,831.57	61.24	50,395.92	57.68	44,729.50	53.89	46,776.97	55.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86.87	6.90	10,288.74	11.78	8,075.18	9.73	3,306.32	3.93
应收票据	324.50	0.36	331.13	0.38	417.70	0.50	234.78	0.28
应收账款	15,690.84	17.21	15,179.84	17.37	16,682.97	20.10	21,587.62	25.63
应收款项融资	327.23	0.36	202.63	0.23	965.98	1.16	59.54	0.07
预付款项	131.80	0.14	120.91	0.14	132.43	0.16	105.52	0.13
其他应收款	320.14	0.35	211.07	0.24	320.80	0.39	429.10	0.51
存货	10,543.92	11.57	8,975.53	10.27	10,720.22	12.92	11,540.74	13.70
其他流动资产	1,710.53	1.88	1,662.96	1.90	957.55	1.15	182.10	0.22
合计	91,167.39	100.00	87,368.73	100.00	83,002.32	100.00	84,222.68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80%、96.63%、97.11%及 **96.91%**。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6. 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库存现金	2.00	0.01	2.00	0.01	2.00	0.01	3.68	0.01
银行存款	55,810.57	99.96	50,374.92	99.96	44,708.50	99.95	46,765.80	99.98
其他货币资金	19.00	0.03	19.00	0.04	19.00	0.04	7.49	0.02
合计	55,831.57	100.00	50,395.92	100.00	44,729.50	100.00	46,776.97	100.00
其中：存放于境外的款项总额	9,457.60	16.94	8,811.27	17.48	7,415.05	16.58	6,324.93	13.52
受限资金总额	2.20	0.01	2.20	0.01	0.75	0.01	0.70	0.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6,776.97 万元、44,729.50 万元、50,395.92 万元和 55,831.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54%、53.89%、57.68%和 61.24%。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变动主要受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综合影响，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支付宝账户的资金。

公司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鸿星国际和鸿星企业开立在中国香港及中国台湾地区账户中的资金余额，均可正常使用，无使用限制的情形，公司受限资金主要为 ETC 保证金，金额较小。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306.32 万元、8,075.18 万元、10,288.74 万元及 6,286.8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3%、9.73%、11.78%及 6.90%，均为银行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明细项目	2024. 6. 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282.26	261.56	321.66	84.00
	商业承兑汇票	44.46	73.23	101.10	158.71
	账面余额小计	326.72	334.79	422.75	242.71

报表科目	明细项目	2024. 6. 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减：坏账准备	2.22	3.66	5.05	7.94
	账面价值合计	324.50	331.13	417.70	234.78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327.23	202.63	965.98	59.54
	合计	651.72	533.76	1,383.68	294.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294.32 万元、1,383.68 万元、533.76 万元及 **651.7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5%、1.67%、0.61%及 **0.71%**，总体金额较小主要系仅有少量客户以票据形式与公司结算。

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其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6. 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6,516.67	15,978.78	17,561.02	22,723.81
坏账准备	825.83	798.94	878.05	1,136.19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15,690.84	15,179.84	16,682.97	21,587.62
营业收入	27,952.53	54,153.81	65,142.46	83,515.84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9.54	29.51	26.96	27.21

注：2024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2,723.81 万元、17,561.02 万元、15,978.78 万元及 **16,516.6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21%、26.96%、29.51%及 **29.5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合理，与当期营业收入金额匹配。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6. 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	16,516.67	15,978.78	17,561.02	22,723.81
合计	16,516.67	15,978.78	17,561.02	22,723.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优秀，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以大型知名公司为主，这类客户资金雄厚、信誉好，另外公司非常重视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设立专岗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事宜。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坏账准备计提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16.67	825.83	15,690.84
合计	16,516.67	825.83	15,690.84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78.78	798.94	15,179.84
合计	15,978.78	798.94	15,179.84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61.02	878.05	16,682.97
合计	17,561.02	878.05	16,682.97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723.81	1,136.19	21,587.62
合计	22,723.81	1,136.19	21,587.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合客户还款能力、还款意愿、还款沟通情况等综合判断，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外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6.30		
	账面余额（万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1年以内	16,516.67	5.00	825.83
合计	16,516.67	5.00	825.83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万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1年以内	15,978.78	5.00	798.94
合计	15,978.78	5.00	798.94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万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1年以内	17,561.02	5.00	878.05
合计	17,561.02	5.00	878.05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万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1年以内	22,723.81	5.00	1,136.19
合计	22,723.81	5.00	1,136.19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坏账计提比例，发行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账龄情况	东晶电子	泰晶科技	惠伦晶体	晶赛科技	发行人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1-2年	20.00	19.00	30.00	10.00	20.00
2-3年	40.00	27.00	50.00	30.00	4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摘自各公司年度报告；

注2：泰晶科技和惠伦晶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摘自最新一期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总体采用较为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所在行业的经营特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客户	余额 (万元)	占比 (%)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龄	是否为 关联方
2024.6.30	1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987.43	5.98	49.37	1年以内	否
	2	台湾鸿星	847.75	5.13	42.39	1年以内	是
	3	客户 A1	699.11	4.23	34.96	1年以内	否
	4	NANNING FULIAN FUGUI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589.64	3.57	29.48	1年以内	否
	5	AZUREWAVE TECHNOLOGIES, INC.	562.25	3.40	28.11	1年以内	否
		合计	3,686.19	22.31	184.31	-	-
2023.12.31	1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1,084.14	6.78	54.21	1年以内	否
	2	Sercomm SP	798.79	5.00	39.94	1年以内	否
	3	台湾鸿星	666.92	4.17	33.35	1年以内	是
	4	SAMSUNG ELECTRONICS TAIWAN CO.,LTD	604.06	3.78	30.20	1年以内	否
	5	AZUREWAVE TECHNOLOGIES, INC.	597.87	3.74	29.89	1年以内	否
		合计	3,751.78	23.48	187.59	-	-
2022.12.31	1	台湾鸿星	1,363.46	7.76	68.17	1年以内	是
	2	客户 A1	1,314.30	7.48	65.71	1年以内	否
	3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1,279.02	7.28	63.95	1年以内	否
	4	客户 G1	935.56	5.33	46.78	1年以内	否
	5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USA, Inc.	870.93	4.96	43.55	1年以内	否

时间	序号	客户	余额 (万元)	占比 (%)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龄	是否为 关联方
	合计		5,763.25	32.81	288.16	-	-
2021.12.31	1	台湾鸿星	6,587.71	28.99	329.39	1年以内	是
	2	客户 A1	1,590.75	7.00	79.54	1年以内	否
	3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1,062.33	4.67	53.12	1年以内	否
	4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 有限公司	802.69	3.53	40.13	1年以内	否
	5	南宁富联富桂精 密工业有限公司	779.84	3.43	38.99	1年以内	否
	合计		10,823.32	47.62	541.17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誉良好，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坏账风险较小。

上述客户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台湾鸿星系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无公司其他关联方。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05.52 万元、132.43 万元、120.91 万元及 **131.8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3%、0.16%、0.14%及 **0.14%**，主要系预付材料款、电费房租和保险费。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6. 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出口退税	237.55	107.76	14.89	81.28
代扣代缴款项	78.88	86.07	88.34	64.18
押金及保证金	40.82	44.49	224.15	290.55
备用金	4.17	5.97	3.74	1.73
应收代垫款	-	-	61.59	16.56
应收关联方款项	-	-	-	18.42
其他应收款余额	361.41	244.29	392.71	472.72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坏账准备	41.27	33.22	71.91	43.63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20.14	211.07	320.80	429.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72.72 万元、392.71 万元、244.29 万元及 **361.4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主要为应收的出口退税款、押金保证金，代扣代缴款项等。

（2）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原值的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 年以内	323.53	207.68	169.98	448.06
1-2 年	4.73	16.40	198.73	0.54
2-3 年	15.00	1.08	0.54	5.00
3 年以上	18.15	19.12	23.44	19.11
合计	361.41	244.29	392.71	472.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上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原值分别为 24.66 万元、222.72 万元、36.60 万元及 **37.88 万元**，占各年末其他应收款的比例分别为 5.22%、56.71%、14.98%及 **10.48%**。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以上账龄占比较高的款项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均在合理期限内。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1.41	41.27	244.29	33.22	392.71	71.91	472.72	43.63
合计	361.41	41.27	244.29	33.22	392.71	71.91	472.72	43.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未有发生明显损失需要单项计提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6.30		
	账面余额（万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1年以内	323.53	5.00	16.18
1-2年	4.73	20.00	0.95
2-3年	15.00	40.00	6.00
3年以上	18.15	100.00	18.15
合计	361.41	-	41.27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万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1年以内	207.68	5.00	10.38
1-2年	16.40	20.00	3.28
2-3年	1.08	40.00	0.43
3年以上	19.12	100.00	19.12
合计	244.29	-	33.22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万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1年以内	169.98	5.00	8.50
1-2年	198.73	20.00	39.75
2-3年	0.54	40.00	0.22
3年以上	23.44	100.00	23.44
合计	392.71	-	71.91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万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1年以内	448.06	5.00	22.40
1-2年	0.54	20.00	0.11
2-3年	5.00	40.00	2.00
3年以上	19.11	100.00	19.11
合计	472.72	-	43.63

（4）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4. 6. 30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款	237.55	1年以内	65.73	11.88
浙江新远见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5.75	1至2年0.75万元, 2-3年15.00万元	4.36	6.1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	3年以上	1.38	5.00
浙江启聚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45	1至2年	0.68	0.49
格上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	1年以内	0.55	0.10
合计		262.75	-	72.70	23.62
2023.12.31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款	107.77	1年以内	44.11	5.39
浙江新远见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5.75	1-2年	6.45	3.15
浙江启聚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5	1年以内	2.07	0.2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	3年以上	2.05	5.00
北京易才博普奥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款	2.74	1年以内	1.12	0.14
合计		136.30	-	55.80	13.93
2022.12.31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及保证金	181.10	1-2年	46.12	36.22
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代垫款	61.59	1年以内45.04万元, 1-2年16.55万元	15.68	5.56
浙江新远见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5.75	1年以内	4.01	0.79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14.89	1年以内	3.79	0.74
格上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	3年以上	1.27	5.00
合计		278.33	-	70.87	48.31
2021.12.31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及保证金	258.72	1年以内	54.73	12.94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81.28	1年以内	17.19	4.0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台湾鸿星	应收关联方款项	18.42	1年以内	3.90	0.92
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代垫款	16.55	1年以内	3.50	0.83
格上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	2-3年	1.06	2.00
合计		379.96	-	80.38	20.75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63.78	48.76	405.58	5,058.20
半成品	311.67	2.78	20.97	290.71
委托加工物资	239.18	2.13	-	239.18
在产品	566.72	5.06	-	566.72
库存商品	4,394.05	39.21	235.12	4,158.92
发出商品	230.19	2.05	-	230.19
合计	11,205.59	100.00	661.67	10,543.92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13.52	48.87	445.79	4,267.74
半成品	247.47	2.57	12.85	234.62
委托加工物资	61.45	0.64	-	61.45
在产品	427.99	4.44	-	427.99
库存商品	4,113.61	42.65	210.37	3,903.24
发出商品	80.49	0.83	-	80.49
合计	9,644.53	100.00	669.00	8,975.53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38.42	48.57	405.15	5,133.27
半成品	417.56	3.66	8.95	408.62

委托加工物资	39.83	0.35	-	39.83
在产品	425.44	3.73	-	425.44
库存商品	4,823.93	42.30	268.96	4,554.97
发出商品	158.08	1.39	-	158.08
合计	11,403.27	100.00	683.05	10,720.22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17.74	37.98	425.84	4,191.91
半成品	178.33	1.47	9.70	168.63
委托加工物资	58.92	0.48	-	58.92
在产品	555.43	4.57	-	555.43
库存商品	6,699.13	55.10	181.45	6,517.68
发出商品	48.18	0.40	-	48.18
合计	12,157.72	100.00	616.99	11,540.74

（1）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40.74 万元、10,720.22 万元、8,975.53 万元及 **10,543.9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70%、12.92%、10.27%及 **11.57%**，公司存货规模小幅**变动**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适当**调整**备货规模。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项目，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主要原因系公司实行“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根据在手订单及销售预测安排生产计划，需要一定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储备。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以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616.99 万元、683.05 万元、669.00 万元及 **661.67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存货不存在大幅跌价的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足。

（3）各类别项下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别项下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型	库龄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年以内（含1年）	4,905.49	89.78	4,156.06	88.17	5,016.44	90.58	4,221.91	91.43
	1-2年（含2年）	263.50	4.82	236.71	5.02	225.83	4.08	123.84	2.68
	2年以上	294.79	5.40	320.75	6.80	296.14	5.35	272.00	5.89
	小计	5,463.78	100.00	4,713.52	100.00	5,538.42	100.00	4,617.74	100.00
半成品	1年以内（含1年）	272.35	87.38	230.76	93.25	411.84	98.63	167.71	94.04
	1-2年（含2年）	36.78	11.80	13.81	5.58	5.05	1.21	2.08	1.17
	2年以上	2.54	0.82	2.90	1.17	0.67	0.16	8.54	4.79
	小计	311.67	100.00	247.47	100.00	417.56	100.00	178.33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1年以内（含1年）	239.18	100.00	61.45	100.00	12.72	31.93	58.92	100.00
	1-2年（含2年）	-	-	-	-	27.11	68.07	-	-
	2年以上	-	-	-	-	-	-	-	-
	小计	239.18	100.00	61.45	100.00	39.83	100.00	58.92	100.00
在产品	1年以内（含1年）	566.72	100.00	427.99	100.00	425.44	100.00	555.43	100.00
	1-2年（含2年）	-	-	-	-	-	-	-	-
	2年以上	-	-	-	-	-	-	-	-
	小计	566.72	100.00	427.99	100.00	425.44	100.00	555.43	100.00
库存商品	1年以内（含1年）	4,116.17	93.68	3,808.42	92.58	4,585.59	95.06	6,489.81	96.88
	1-2年（含2年）	126.40	2.88	187.23	4.55	175.83	3.64	80.42	1.20
	2年以上	151.47	3.45	117.96	2.87	62.52	1.30	128.90	1.92
	小计	4,394.05	100.00	4,113.61	100.00	4,823.93	100.00	6,699.13	100.00
发出商品	1年以内（含1年）	230.19	100.00	80.49	100.00	158.08	100.00	48.18	100.00
	1-2年（含2年）	-	-	-	-	-	-	-	-
	2年以上	-	-	-	-	-	-	-	-
	小计	230.19	100.00	80.49	100.00	158.08	100.00	48.18	100.00
存货余额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0,330.10	92.19	8,765.17	90.88	10,610.11	93.04	11,541.96	94.94

存货类型	库龄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2年（含2年）	426.68	3.81	437.75	4.54	433.82	3.80	206.34	1.70
	2年以上	448.80	4.01	441.62	4.58	359.33	3.15	409.44	3.37
	合计	11,205.59	100.00	9,644.53	100.00	11,403.27	100.00	12,157.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存货库龄占比分别为 94.94%、93.04%、90.88%和 92.19%。公司 1 年以内存货库龄占比较高，整体存货库龄较短、结构较好。

公司 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形成原因主要系：①市场需求变化导致部分型号产品对应的原材料尚未领料进行生产；②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产品型号种类较为齐全，部分产品型号未及时实现销售。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留抵税额	1,319.34	1,320.94	957.18	182.07
上市中介费用	367.92	254.72	-	-
待认证进项税额	14.48	15.01	0.32	0.03
预缴税费	8.79	72.29	0.05	-
合计	1,710.53	1,662.96	957.55	182.10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留抵税额、上市中介费用、预缴税费和待认证进项税额。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固定资产	27,355.02	76.32	28,808.41	83.66	13,620.24	43.67	16,729.53	70.00
在建工程	1,718.10	4.79	704.16	2.04	12,074.69	38.72	2,623.62	10.98
使用权资产	271.89	0.76	237.21	0.69	406.40	1.30	386.80	1.62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无形资产	3,066.64	8.56	3,113.71	9.04	3,208.40	10.29	3,280.14	13.72
商誉	132.86	0.37	132.86	0.39	132.86	0.43	132.86	0.56
长期待摊费用	171.61	0.48	221.16	0.64	315.54	1.01	47.56	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6.62	3.06	1,123.82	3.26	758.14	2.43	685.56	2.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0.52	5.67	92.85	0.27	671.27	2.15	14.27	0.06
合计	35,843.26	100.00	34,434.19	100.00	31,187.55	100.00	23,900.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900.35 万元、31,187.55 万元、34,434.19 万元及 35,843.26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70%、92.68%、94.74%及 89.67%。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构成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公司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综合成新率约为 33.24%，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21,264.27	17,833.83	83.87
机器设备	5-10	58,990.09	9,032.70	15.31
运输工具	5	865.63	140.35	16.21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1,178.49	348.14	29.54
合计	-	82,298.48	27,355.02	33.24

(2) 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1,264.27	3,430.44	17,833.83	83.87%
机器设备	58,990.09	49,957.39	9,032.70	15.31%
运输工具	865.63	725.28	140.35	16.2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78.49	830.35	348.14	29.54%
合计	82,298.48	54,943.46	27,355.02	33.24%
项目	2023.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968.82	2,907.77	18,061.04	86.13%
机器设备	58,695.56	48,326.61	10,368.95	17.67%
运输工具	868.28	724.48	143.80	16.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29.94	795.33	234.62	22.78%
合计	81,562.59	52,754.19	28,808.41	35.32%
项目	2022.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152.80	3,078.82	1,073.98	25.86%
机器设备	56,780.77	44,630.42	12,150.35	21.40%
运输工具	925.64	742.12	183.52	19.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977.75	765.36	212.39	21.72%
合计	62,836.96	49,216.72	13,620.24	21.68%
项目	2021.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966.88	2,741.04	1,225.83	30.90%
机器设备	55,777.35	40,777.62	14,999.73	26.89%
运输工具	944.14	686.41	257.72	27.3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02.84	756.60	246.24	24.55%
合计	61,691.20	44,961.68	16,729.53	27.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729.53 万元、13,620.24 万元、28,808.41 万元及 **27,355.0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00%、43.67%、83.66%及 **76.32%**。2023 年末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德清石英晶体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转固所致。

（3）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年

资产类别	东晶电子	惠伦晶体	泰晶科技	晶赛科技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30	30	20-25	20-30	10-20
机器设备	10	10	5-10	5-10	5-10
运输工具	10	5-10	5	3-8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0	5-10	3-5	3-8	5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摘自各公司定期报告。

（4）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运行和使用状况良好，公司有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及维护制度，各单项资产或资产组未发生因市价大幅度下跌、陈旧、损坏、长期闲置和经济绩效低于预期而导致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固定资产成新率分析

1) 固定资产成新率总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及其他的成新率分别为 83.87%、15.31%、16.21%及 29.54%，除房屋及建筑物外，总体成新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成立日期较早，部分固定资产购置时间较为久远，计提折旧时间较长，且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折旧年限相对较短，导致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

2) 机器设备更新换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生产经营能力，不断对生产效能较低、利用程度较差的机器设备进行淘汰，并持续引进新设备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生产能力。报告期各期公司机器设备处置或报废及购置和在建工程转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机器设备	处置或报废金额	购置及在建工程转入金额
2021 年度	6,514.93	9,186.93
2022 年度	243.80	1,247.21

机器设备	处置或报废金额	购置及在建工程转入金额
2023 年度	8.70	1,923.49
2024 年 1-6 月	0.56	295.09
合计金额	6,767.99	12,652.72

公司的主要关键生产设备包括频率微调机、自动点胶机、全自动置放机、全自动滚焊机等，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购进新设备并淘汰旧设备。报告期各期，公司机器设备处置或报废金额分别为 6,514.93 万元、243.80 万元、8.70 万元及 **0.56 万元**，购置及在建工程转入金额分别为 9,186.93 万元、1,247.21 万元、1,923.49 万元及 **295.09 万元**，报告期内处置或报废的机器设备合计达到 **6,767.99 万元**，购置及在建工程转入的机器设备合计达到 **12,652.7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机器设备持续进行了较大金额的更换和升级，不存在成新率较低的机器设备影响产能、产量的情形，有力保障了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3) 固定资产成新率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固定资产虽然成新率较低，但仍可正常运行并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且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市场供应充足，单位价值相对较低，可替代性较强，成新率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但从实际使用状况看，一方面公司会通过日常精心保养维护、定期专业检修来延长主要生产设备的使用寿命，部分设备虽已到折旧年限，但其使用情况良好；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引进新设备，对核心生产设备进行更新换代，使现有机器设备与公司的生产能力相匹配，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虽成新率较低，但不会对公司的产能产量及产品质量造成影响，不存在因此导致的停工停产及其他对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德清石英晶体元器件生	977.68	586.21	12,041.73	2,433.62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产基地建设项目				
已到厂未验收的设备	718.26	111.35	32.96	165.69
其他	22.15	6.60	-	24.31
合计	1,718.10	704.16	12,074.69	2,623.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623.62 万元、12,074.69 万元、704.16 万元及 1,718.1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98%、38.72%、2.04%及 4.79%。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变动主要系公司新增德清石英晶体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其转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2024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德清石英晶体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5,236.00	586.21	686.93	295.46	977.68	部分竣工
合计	75,236.00	586.21	686.93	295.46	977.68	-

（2）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德清石英晶体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5,236.00	12,041.73	5,904.55	17,360.07	586.21	部分竣工
合计	75,236.00	12,041.73	5,904.55	17,360.07	586.21	-

（3）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德清石英晶体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5,236.00	2,433.62	9,608.11	-	12,041.73	在建
消防改造工程	185.92	-	185.92	185.92	-	竣工
湖州厂地装修工程	236.24	-	230.78	230.78	-	竣工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合计	75,658.16	2,433.62	10,024.81	416.70	12,041.73	

（4）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德清石英晶体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043.35	-	2,433.62	-	2,433.62	在建
合计	15,043.35	-	2,433.62	-	2,433.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6. 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房屋建筑物	271.89	237.21	406.40	383.73
运输工具	-	-	-	3.07
合计	271.89	237.21	406.40	386.80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金额分别为 386.80 万元、406.40 万元、237.21 万元及 **271.8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62%、1.30%、0.69%及 **0.76%**，主要由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构成。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6. 30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310.22	357.41	2,952.82
软件	618.01	504.92	113.09

商标权	13.72	12.98	0.74
合计	3,941.95	875.31	3,066.64
项目	2023.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310.22	323.71	2,986.51
软件	605.34	479.56	125.78
商标权	13.72	12.30	1.42
合计	3,929.28	815.57	3,113.71
项目	2022.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310.22	256.33	3,053.90
软件	582.41	430.70	151.71
商标权	13.72	10.93	2.79
合计	3,906.35	697.95	3,208.40
项目	2021.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310.22	189.28	3,120.95
软件	539.72	384.69	155.03
商标权	13.72	9.56	4.16
合计	3,863.66	583.52	3,280.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80.14 万元、3,208.40 万元、3,113.71 万元及 **3,066.6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72%、10.29%、9.04%及 **8.56%**，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商誉

（1）商誉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华鸿瑞	132.86	132.86	132.86	132.86

合计	132.86	132.86	132.86	132.86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均为 132.86 万元，系 2007 年公司收购金华鸿瑞形成。

（2）商誉形成情况

2007 年度，公司因收购金华鸿瑞形成商誉 132.86 万元，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合计	75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17.14
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32.86

2007 年 12 月 12 日，华瑞电子与鸿星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华瑞电子将其持有的金华鸿瑞 100% 股权以人民币 7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鸿星有限，2007 年 12 月 24 日财产权转移手续办理完毕。此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金华鸿瑞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617.14 万元，本次收购合并成本 750.00 万元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132.86 万元确认为商誉。

（3）商誉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相关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将相关资产（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相关差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认。

经减值测试，公司商誉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的情况。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47.56 万元、315.54 万元、221.16 万元及 171.6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0%、1.01%、0.64% 及 0.48%，主要为待摊销的装修费和软件费用等。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87.52	250.46	1,422.15	250.76	1,811.40	192.83	1,936.37	277.49
递延收益	2,275.34	362.24	2,538.01	402.58	1,374.43	229.03	446.52	66.9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77.91	217.09	882.33	135.18	1,290.25	207.78	1,055.31	147.91
可抵扣亏损	368.87	92.22	714.05	178.51	234.01	58.50	479.41	119.85
租赁负债	291.40	59.73	206.18	43.61	-	-	-	-
未使用的职工教育经费	663.86	114.76	603.83	103.97	397.59	67.81	360.53	59.49
预提费用	-	-	-	-	-	-	145.52	12.20
其他	0.52	0.13	36.79	9.20	9.35	2.20	7.58	1.64
合计	6,165.43	1,096.62	6,403.36	1,123.82	5,117.03	758.14	4,431.24	685.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685.56 万元、758.14 万元、1,123.82 万元及 1,096.6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7%、2.43%、3.26%及 3.06%。公司报告期内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递延收益及可抵扣亏损等引起的纳税时间性差异产生。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预付设备款	2,030.52	92.85	671.27	14.27
合计	2,030.52	92.85	671.27	14.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14.27 万元、671.27 万元、92.85 万元及 2,030.5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6%、2.15%、0.27%及 5.67%，主要为公司预付供应商的设备购置款。2024 年 1-6 月，预付设备款较 2023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为实施募投项目同步购置设备，使得预付设备款金额增长较多。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4	3.23	3.23	3.67
存货周转率	3.03	2.83	2.75	4.30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东晶电子	3.06	2.92	2.80	4.02
惠伦晶体	2.10	1.55	1.80	3.48
泰晶科技	3.08	3.26	3.42	4.50
晶赛科技	5.11	4.27	3.86	4.07
平均值	3.34	3.00	2.97	4.02
公司值	3.44	3.23	3.23	3.67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7 次、3.23 次、3.23 次和 **3.44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保持稳定，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及时，下游客户回款情况较好。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波动趋势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公司非常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及时，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且公司下游客户优质，回款情况良好。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东晶电子	1.93	1.58	1.51	2.80
惠伦晶体	1.26	1.09	1.14	1.36
泰晶科技	2.89	3.08	2.95	4.32
晶赛科技	3.83	2.87	2.90	3.83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平均值	2.48	2.16	2.13	3.08
公司	3.03	2.83	2.75	4.3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30 次、2.75 次、2.83 次及 **3.03 次**，2022 年度呈下降趋势，主要受到公司综合考虑原材料成本、订单需求及生产周期等因素而置备的存货库存余额变化的影响。

公司存货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实行“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严格把控存货的库存管理，存货积压情况较少，经营效率较高，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高于同行业。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规模与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负债	14,730.43	72.52	15,252.69	71.38	21,585.82	79.41	34,535.80	97.85
非流动负债	5,582.67	27.48	6,114.65	28.62	5,597.58	20.59	760.28	2.15
负债总额	20,313.10	100.00	21,367.34	100.00	27,183.40	100.00	35,296.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5,296.08 万元、27,183.40 万元、21,367.34 万元和 **20,313.10 万元**。2022 年末负债总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分配现金股利导致应付股利下降所致。2023 年末负债总额进一步下降，主要原因系分配现金股利导致应付股利下降、偿还短期借款等因素所致。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85%、79.41%、71.38%和 **72.52%**，是公司负债主要组成部分，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流动负债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短期借款	1,501.13	10.19	1,501.38	9.84	2,301.97	10.66	4,218.05	12.21
应付账款	7,849.27	53.29	7,777.91	50.99	8,772.09	40.64	7,027.78	20.35
合同负债	7.47	0.05	4.53	0.03	79.80	0.37	57.84	0.17
应付职工薪酬	3,709.16	25.18	4,500.05	29.50	4,436.50	20.55	4,567.51	13.23
应交税费	614.75	4.17	536.69	3.52	1,005.30	4.66	1,489.00	4.31
其他应付款	255.32	1.73	238.34	1.56	4,721.46	21.87	16,983.66	49.18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793.23	5.39	693.68	4.55	260.02	1.20	187.30	0.54
其他流动负债	0.10	0.01	0.11	0.01	8.69	0.04	4.65	0.01
合计	14,730.43	100.00	15,252.69	100.00	21,585.82	100.00	34,535.80	100.00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9.28%、98.39%、95.42%及 94.56%。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抵押借款	-	-	2,301.97	4,218.05
信用借款	1,501.13	1,501.38	-	-
合计	1,501.13	1,501.38	2,301.97	4,218.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218.05 万元、2,301.97 万元、1,501.38 万元和 1,501.1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21%、10.66%、9.84%及 10.19%。

公司短期借款均系流动资金借款，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商品采购款	4,753.01	3,805.47	5,048.06	5,863.11
应付设备工程款	2,759.94	3,548.72	3,126.09	932.43
应付其他款项	336.32	423.72	597.94	232.25
合计	7,849.27	7,777.91	8,772.09	7,027.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027.78 万元、8,772.09 万元、7,777.91 万元及 **7,849.2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35%、40.64%、50.99%及 **53.29%**。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商品采购款和应付设备工程款等。2022 年末，公司应付设备工程款余额较 2021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德清石英晶体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工程款增加所致。2023 年末，公司应付商品采购款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采购规模下降所致。**2024 年 1-6 月，应付商品采购款增加较多，主要系随着下游行业回暖，市场需求增加，公司采购规模有所上升。**

2)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2024.6.30	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950.24	24.85%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香港三环电子有限公司	1,555.40	19.82%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CITIZEN FINEDEVICE CO., LTD.	488.11	6.22%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时尚科技	392.01	4.99%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福建省将乐县长兴电子有限公司	245.81	3.13%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4,631.58	59.01%	-	-
2023.12.31	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726.36	35.05%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香港三环电子有限公司	1,169.45	15.04%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CITIZEN FINEDEVICE CO., LTD.	568.55	7.31%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浙江尚品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10.01	5.27%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时尚科技	409.20	5.26%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5,283.57	67.93%	-	-
2022.12.31	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509.34	28.61%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时间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香港三环电子有限公司	1,941.66	22.13%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湖南科鑫泰电子有限公司	284.48	3.24%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上海京瓷商贸有限公司	255.41	2.91%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时尚科技	237.34	2.71%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5,228.22	59.60%	-	-
2021.12.31	香港三环电子有限公司	1,282.97	18.26%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珠海鸿康	666.53	9.48%	一年以内	关联方
	时尚科技	492.96	7.01%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西铁城	488.87	6.96%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台湾鸿星	485.51	6.91%	一年以内	关联方
	合计	3,416.85	48.62%	-	-

（3）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合同负债	7.47	4.53	79.80	57.84
合计	7.47	4.53	79.80	57.84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不含税预收销售商品款重分类为合同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57.84 万元、79.80 万元、4.53 万元及 7.47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均为预收的商品销售款。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567.51 万元、4,436.50 万元、4,500.05 万元及 3,709.1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23%、20.55%、29.50%和 25.18%，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社会保险费等，总体保持稳定。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6. 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企业所得税	324.87	289.89	725.47	1,207.07
房产及土地使用税	137.48	118.49	82.35	65.08
增值税	26.71	38.93	102.43	115.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0	19.78	20.76	39.54
个人所得税	11.93	14.16	21.61	13.22
印花税	13.11	9.18	6.91	2.66
教育费附加	5.20	8.57	8.94	17.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7	5.71	5.96	11.59
其他	79.98	31.99	30.87	17.30
合计	614.75	536.69	1,005.30	1,489.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489.00 万元、1,005.30 万元、536.69 万元及 **614.7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1%、4.66%、3.52%及 **4.17%**。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期末已计提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应交房产及土地使用税构成。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呈**变动**趋势，主要系公司各期末根据经营情况应交税款金额有所不同所致。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6. 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押金保证金	136.17	137.83	127.17	143.54
代扣代缴款项	0.62	0.10	2.82	3.27
应付股利	-	-	4,500.00	15,712.06
应付关联方款项	-	-	-	1,037.84
其他	118.53	100.41	91.47	86.94
合计	255.32	238.34	4,721.46	16,983.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6,983.66 万元、4,721.46 万元、238.34 万元及 **255.3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9.18%、21.87%、1.56%及 **1.73%**，主要由应付股利、应付关联方款项和押金保证金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 15,712.06 万元、4,500.00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正常分配股利的余额变动。关于公司报告期

内的分红情况，详见本章节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分别为 1,037.84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主要为公司通过关联代为支付款项后形成的其他应付款，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均已支付完毕，具体详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往来”之“（4）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6. 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9.38	487.50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3.86	206.18	260.02	187.30
合计	793.23	693.68	260.02	187.30

2021 年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将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因履行租赁行为预计需要支付的租金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纳入资产负债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87.30 万元、260.02 万元、693.68 万元及 **793.2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4%、1.20%、4.55%及 **5.39%**，金额较小。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6. 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待转销项税额	0.10	0.11	8.69	4.65
合计	0.10	0.11	8.69	4.65

公司自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合同款项中包含的增值税单独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4.65 万元、8.69 万元、0.11 万元及 **0.1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1%、0.04%、

0.01%及 0.01%，均为预收货款的待转销项税额。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由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长期借款	3,049.80	54.63	3,415.97	55.87	3,904.12	69.75	-	-
租赁负债	107.54	1.93	-	-	171.34	3.06	206.83	27.21
递延收益	2,275.34	40.76	2,538.01	41.51	1,374.43	24.55	446.52	58.73
递延所得税 负债	149.99	2.69	160.67	2.63	147.69	2.64	106.92	14.06
合计	5,582.67	100.00	6,114.65	100.00	5,597.58	100.00	760.28	100.00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抵押、保证借款	-	-	3,904.12	-
保证借款	3,049.80	3,415.97	-	-
合计	3,049.80	3,415.97	3,904.12	-

2022 年末，公司新增长期借款，系浙江鸿星借款用于德清石英晶体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租赁付款额	107.54	-	171.34	206.83
合计	107.54	-	171.34	206.83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 206.83 万元、171.34 万元、0.00 万元及 107.5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21%、3.06%、0.00%及 1.93%，系租赁房屋建筑物和运

输工具所确认的租赁负债。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政府补助	2,275.34	2,538.01	1,374.43	446.52
合计	2,275.34	2,538.01	1,374.43	446.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446.52 万元、1,374.43 万元、2,538.01 万元及 **2,275.3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73%、24.55%、41.51%及 **40.76%**，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年产 3 亿个石英晶体元器件（谐振器）技改项目	1,099.99	1,058.23	-	-
新增年产 1.5 亿个石英晶体元器件（谐振器）技改项目	856.40	1,098.50	710.79	-
年产 8 亿个 5G 应用微型片式石英晶体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5.81	196.16	206.96	-
新增年产 4 亿个石英晶体元器件（谐振器）技改项目	56.54	95.73	344.38	369.93
进口贴息补助	53.07	66.75	84.97	-
年产高频率片 3.5 亿片项目	23.54	22.65	21.66	-
年产 9.7 亿个石英晶体元器件（谐振器）技改项目	-	-	5.66	76.59
合计	2,275.34	2,538.01	1,374.43	446.52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106.92 万元、147.69 万元、160.67 万元及 **149.9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06%、2.64%、2.63%和 **2.69%**，为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及使用权资产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二）偿债能力分析

1、最近一期未借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对外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借款余额
短期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鸿星科技	2023-10-26	2024-8-26	900.00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鸿星科技	2023-10-27	2024-8-27	600.00
小计	-	-	-	1,500.00
长期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浙江鸿星	2022-12-19	2027-12-12	3,659.18
小计	-	-	-	3,659.18
合计	-	-	-	5,159.18

注 1：上述借款余额不包含应付利息；

注 2：上述长期借款余额中包含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借款余额。

2、未来需偿还的负债及利息与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需要偿还的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其中，需偿还借款余额（不含未到期应付利息）为 5,159.18 万元，预计未来需偿还利息金额为 4.05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为 7,849.27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商品采购款、应付设备工程款等；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55.32 万元，主要为应付押金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逐步扩大，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5,831.57 万元，总资产达 127,010.65 万元。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7,952.53 万元，净利润为 6,255.03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借款规模相较于公司经营规模而言相对较小，公司不存在可预计的未来无法偿还负债的风险。

3、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比率（倍）	6.19	5.73	3.85	2.44
速动比率（倍）	5.47	5.14	3.35	2.10
资产负债率（%，合并）	15.99	17.54	23.81	32.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76	14.73	19.14	31.84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557.36	19,797.79	27,155.76	28,454.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3.87	113.97	398.37	495.37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64%、23.81%、17.54%及 **15.99%**，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资信情况良好，公司拟持续加大对主营业务以及研发的投入，不断改善资本结构，助力公司持续发展。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44 倍、3.85 倍、5.73 倍及 **6.1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10 倍、3.35 倍、5.14 倍及 **5.47 倍**，短期偿债能力良好，偿债风险较低。

（3）利息保障倍数及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8,454.06 万元、27,155.76 万元、19,797.79 万元及 **9,557.36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95.37 倍、398.37 倍、113.97 倍和 **103.87 倍**。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变动趋势与盈利水平的变动情况相符，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远高于利息支出，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倍

公司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东晶电子	流动比率	1.27	1.45	1.66	2.28
	速动比率	0.82	0.99	0.99	1.69
惠伦晶体	流动比率	1.23	1.19	1.15	1.38
	速动比率	0.61	0.66	0.65	0.86
泰晶科技	流动比率	6.14	5.50	5.74	3.46
	速动比率	4.89	4.60	4.77	2.95

公司	项目	2024. 6. 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晶赛科技	流动比率	1.42	1.60	1.68	1.93
	速动比率	0.96	1.08	1.25	1.49
算术平均值	流动比率	2.52	2.43	2.56	2.26
	速动比率	1.82	1.83	1.91	1.75
发行人	流动比率	6.19	5.73	3.85	2.44
	速动比率	5.47	5.14	3.35	2.1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24. 6. 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东晶电子	47.24	41.67	33.50	34.89
惠伦晶体	50.02	50.05	45.72	39.57
泰晶科技	12.87	13.30	11.82	21.06
晶赛科技	36.40	34.25	35.66	37.22
算术平均值	36.63	34.82	31.68	33.18
发行人	15.99	17.54	23.81	32.64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偿债指标均处于合理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总体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流动性风险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三）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进行了4次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1、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利润分配的提案，决定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6,175.85万元（含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2、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向珠海博浩定向分配利润的提案，决定公司向珠海博浩分配现金股利25.00万美元（含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3、2021年10月28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利润分配的提案，决定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5,712.06万元（含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

署日，前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4、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利润分配的提案，决定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5,500.00万元（含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利润分配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资产负债表日后不存在利润分配以及拟分配利润的情形。

（四）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4.42	20,889.50	26,935.47	21,361.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92	-9,345.75	-15,917.07	2,955.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63	-6,019.72	-15,033.12	8,252.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7.22	140.95	1,967.20	-551.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35.64	5,664.98	-2,047.52	32,017.43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62.26	61,126.16	72,896.53	88,845.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4.75	619.74	991.28	2,409.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4.08	4,342.51	2,865.47	1,20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51.10	66,088.41	76,753.28	92,463.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00.03	25,187.18	26,873.28	46,786.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18.44	14,056.02	14,157.57	16,086.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3.04	3,529.40	4,802.95	5,483.14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5.18	2,426.31	3,984.01	2,74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36.69	45,198.90	49,817.81	71,10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4.42	20,889.50	26,935.47	21,361.7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波动，与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助	373.88	2,874.28	1,975.61	489.56
暂收款及收回暂付款	96.11	353.06	620.05	402.71
存款利息收入	790.87	977.66	213.53	249.41
其他	13.22	137.50	56.28	66.06
合计	1,274.08	4,342.51	2,865.47	1,207.74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分别为 5,483.14 万元、4,802.95 万元、3,529.40 万元及 1,123.04 万元，主要为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款。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费用性支出	984.75	1,932.06	2,870.19	2,164.73
暂付款与偿还暂收款	66.47	94.91	800.61	389.53
其他支出	143.97	399.35	313.22	191.22
合计	1,195.18	2,426.31	3,984.01	2,745.48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调节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利润	6,255.03	13,290.75	19,432.25	20,732.22
加：信用减值损失	33.51	-119.19	-232.74	-27.24
资产减值准备	69.74	391.91	589.93	111.27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	2,223.39	4,316.50	4,342.86	3,545.3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7.54	235.90	272.03	204.36
无形资产摊销	59.74	117.62	114.43	31.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33	134.86	38.48	4.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29	-1.56	-16.86	-16.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38	62.10	44.91	181.9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3.94	57.13	-1,490.80	564.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8.47	-311.72	-248.45	-273.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20	-270.20	-72.58	30.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9	-76.39	40.77	47.5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8.72	1,350.82	221.37	-3,817.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3.13	2,817.04	3,032.76	988.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30	-1,116.76	843.78	-4,736.93
其他	52.63	10.68	23.32	3,79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4.42	20,889.50	26,935.47	21,361.7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呈现稳步增长趋势，体现出了公司良好的经营活动创造现金流的能力。公司销售收款情况正常，营业收入转化为现金的能力良好，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361.72万元，与当年净利润基本持平。

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935.47万元和20,889.50万元，分别比当期净利润高7,503.22万元和7,598.75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等综合影响所致。

202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014.42万元，与当期净利润基本持平。

总体而言，剔除折旧和往来款项变动的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

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匹配。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50.34	8,206.43	20,479.59	17,072.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97	4.03	3.68	54.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51	-	-	7,117.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4.82	8,210.46	20,483.27	24,244.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97.24	7,447.95	10,544.39	8,688.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	10,108.27	25,000.00	12,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51	-	855.95	100.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70.75	17,556.21	36,400.34	21,289.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92	-9,345.75	-15,917.07	2,955.30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变动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净额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长期资产的投入力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688.67 万元、10,544.39 万元、7,447.95 万元及 4,997.24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为提高闲置现金的使用效率，购买结构性存款类等银行理财产品，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购买或赎回此类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6,587.11
取到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0.00	8,397.34	8,033.95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639.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00.00	8,397.34	30,260.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3.75	2,300.00	6,418.79	3,815.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22	4,655.93	16,738.85	12,665.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66	563.79	272.83	5,527.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63	7,519.72	23,430.46	22,008.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63	-6,019.72	-15,033.12	8,252.16

2022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金额较高所致。2021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 16,587.11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取到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8,033.95 万元、8,397.34 万元、1,500.00 万元及 **0.00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 3,815.90 万元、6,418.79 万元、2,300.00 万元及 **243.75 万元**，系公司根据自身流动资金情况取得或偿还的银行借款。

2021年度，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5,639.83 万元，主要系通过关联方换汇换回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5,527.76 万元，主要系通过关联方换汇换出的现金。

（五）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占比分别为 97.85%、79.41%、71.38%及 **72.52%**，负债结构较为稳定，其中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构成，三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2.76%、83.06%、82.06%及 **80.20%**。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系公司日常经营性负债，均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利，并无重大对外举债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总体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资金储备较为充足、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推动公司长期、稳定、

可持续发展。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保持良好，生产经营情况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裕，财务风险较低。从盈利能力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公司未出现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电子、智能家居、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领域，近年来相关市场的规模不断扩大，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已在行业内积累了多家国际知名通讯电子、消费电子、智能家居等领域的客户，深厚的市场影响力、优质的客户资源、广阔的市场前景有力保障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未来，公司将深度结合市场发展前景和客户需求，持续加大各产品的研发投入，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生产经营能力等都将得到提升，使公司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二、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688.67 万元、10,544.39 万元、7,447.95 万元及 **4,997.24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提高公司生产经营能力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增加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投入而发生的资本性支出。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在未来两到三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主要资产重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之“（二）报告期内资产重组情况”。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一）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总额及使用计划

为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公开发行人 4,930.6188 万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将用于“德清石英晶体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增 3 亿只微型化石英晶体谐振器晶体振荡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鸿星科技及子公司浙江鸿星负责实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德清石英晶体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浙江鸿星	75,236.00	56,640.00
2	新增 3 亿只微型化石英晶体谐振器晶体振荡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鸿星科技	24,390.00	24,390.00
3	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鸿星科技	20,380.00	20,38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鸿星科技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40,006.00	121,41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尽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完整地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规定时间内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从而确保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和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扩大现有主营业务产品的产能规模，有效解决产能瓶颈问题，丰富公司的产品系列，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发展战略开展，在巩固现有产品生产能力的同时，重点向微型化、高频化、高精度、高可靠性及低功耗方向大幅扩大高技术含量产品的供给，并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实现降本增效，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助力公司进一步深化经营发展战略。是公司整体提升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要举措，也是实现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保证。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及其实施影响

1、与公司主营业务相适应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英晶体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德清石英晶体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要是对公司现有产能的扩充，有利于增强机器设备、生产线的精度和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扩大高技术含量产品的供给，并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实现降本增效；“新增 3 亿只微型化石英晶体谐振器晶体振荡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在扩充现有产能的同时，根据业务发展需求设置研发方向，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和相关技术人才，开展相关研究，巩固和增强公司技术研发和产品优势，扩展销售产品种类、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可优化办公场地环境，提升管理运营效率，实现品牌形象的整体跃升，有利于公司巩固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为公司带来可持续的经济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

2、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的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已经趋于饱和，随着公司对既有客户需求的深入挖掘，以及新客户的持续拓展，现有产能不足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问题，虽然通过外购成品方式能够一定程度解决产能瓶颈问题，但从产品质量及成本的可控性来说，公司自主生产均具有明显优势，因此公司

有必要扩大生产能力，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产品为基础，通过新建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升级扩建，进一步扩大产能、增强技术研发水平，拓展业务规模。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3、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性现金流稳健，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为进一步满足市场对石英晶体元器件的需求，保持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公司拟投资建设“德清石英晶体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增 3 亿只微型化石英晶体谐振器晶体振荡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投入，公司将面临较大的项目建设资金和流动资金需求，仅仅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筹集资金存在一定的困难，且财务成本较高，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121,410.00 万元对相关项目进行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并减少负债规模和节省财务费用。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4、与公司技术条件相适应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石英晶体元器件领域，坚持定位行业前沿技术进行研发创新，并积极将前沿技术运用于技术与产品开发中，不断产出能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保持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持续强化公司在石英晶体元器件领域的竞争地位。通过核心技术的不断积累，公司已在技术创新与储备、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形成一系列优势，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持。

在技术创新与储备方面，凭借优秀的研发团队和持续增加的研发投入，公司形成了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内部研发机构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作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积极通过专利申请等方式对创新技术成果予以保护，以巩固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技术成果转化方面，公司持续积极研究创新性技术的同时，不断将先进技术转化为技术成果。公司已掌握石英晶体振荡器、谐振器产品的核心技术，为

公司石英晶体产品的持续生产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基于核心技术良好的成果转化效果，公司产品广泛获得品牌厂、芯片设计商、终端客户的认证，其中，规格 1210 频率 40MHz/48MHz/37.4MHz 产品获得国际 Wifi6/6E/7 大厂认证并量产，规格 1008 频率 76.8MHz 处于美国博通 Wifi7 认证阶段，以及高通 Wifi7 认证阶段并小批量量产。公司掌握产品自行设计研发的关键技术、核心材料实现自产，为公司核心部件供应和产成品质量提供了保证。

综上所述，公司强大的技术创新与储备以及良好的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在提高产品开发效率和生产效率、满足客户对于产品供应效率需求的同时，也确保公司紧随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实际需求，迅速开发出性能强、质量稳定的石英晶体元器件产品，深度挖掘现有客户需求潜力并吸引潜在客户，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从而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5、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稳定的管理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均已在公司工作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为公司技术研发、原材料和设备采购、稳定生产、市场拓展和产品销售、规范运作等奠定了丰富的人力资源基础。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6、与公司发展目标相适应

公司的发展战略为：秉承“立足中国，面向世界”的企业使命和“以先进技术、优异品质、完善服务，成为晶体产业中最具竞争优势的品牌”的企业愿景，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加强自主创新与发展，持续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性能优异的石英晶体元器件产品，推动石英晶体元器件国产化进程的发展。公司将以创新研发为发展基础，优化研发平台，持续加强对石英晶体元器件生产工艺的提升和改进，不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度，持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继续坚持市场导向，进一步扩展提升市场开发能力，加强品牌建设，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全面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情况，加强产能建设，提高生产效率，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供应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注重公司研发技术实力和生产能力提升，进一步增强与客户同步开发和制造服务能力，更好地服务客户，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相

适应。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或独立性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1、德清石英晶体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由公司子公司浙江鸿星在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的厂区内实施，建成达产后，将在原有产能搬迁的基础上，新增年产石英晶振 8.00 亿只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新增 7.80 万平方米的生产厂房和辅助用房，新增各种生产及辅助设备。

本项目总投资 75,236.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9,599.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重（%）
1	土地投资	2,550.00	3.39
2	建设投资	19,599.00	26.05
3	设备投入	41,217.00	54.78
4	软件投入	6,000.00	7.98
5	预备费	2,870.00	3.81
6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3.99
项目总投资		75,236.00	100.00

（2）技术、工艺与设备

①技术水平与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产品将在现有工艺技术基础上进行优化提升，公司产品的基本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

要产品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②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新增设备投资 41,217.00 万元，包括生产线、车间及检验检测用配套设备等，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全自动半导体封装设备	18	台	420	7,560.00
2	自动线	3	台	960	2,880.00
3	自动点胶机	28	台	93	2,604.00
4	被银机	10	台	160	1,600.00
5	自动四头测试编带一体机	40	台	33	1,320.00
6	温特测试机	4	台	319	1,276.00
7	频率微调机	4	台	277.5	1,110.00
8	特性测量机	7	台	147.6	1,033.00

（3）主要原辅料及燃料动力供应情况

本项目公用工程包括配电、循环水供应、污水单元以及消防等。所使用能源种类为：水、电。湖州市辅助设施、物流运输、环境保护和管理服务等资源整合和基础设施建设、消防、供水、供电、通讯、排污管网污水处理厂等公用设施齐全。本项目公用工程可充分依托公用配套设施，可满足项目所需的水、电等能源需求。

（4）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德清县康乾街道上唐街 81 号。浙江鸿星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土地相关建筑工程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浙江鸿星已取得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编号为 31320020230925101《德清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并就上述建筑物取得了编号为“浙（2023）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29849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5）项目的环保情况

“德清石英晶体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包括两期建设内容：

一期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为“浙江鸿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亿个 5G 应

用微型片式石英晶体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的《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浙江鸿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亿个 5G 应用微型片式石英晶体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1]84 号）。

二期项目（项目名称为“浙江鸿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亿只微型化高精度石英晶体元器件项目”）利用一期项目投建的环保设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需要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该项目已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的无需环评的说明。

（6）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项目完全达产后，本项目正常经营年份的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销售收入（万元）	39,800.00
净利润（万元）	8,080.60
内部收益率（%）（税后）	15.35
投资回收期（年）（税后）（含建设期）	7.50

（7）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第二年开始生产，第五年达产。本项目建设期分如下五个阶段工作实施：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建设												
设备订货及采购												
设备安装及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及投产												

2、新增 3 亿只微型化石英晶体谐振器晶体振荡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发行人在杭州基地的现有厂区内实施，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3 亿只石英晶振生产能力，同时根据业务发展需求设置研发方向，引进先进技术

设备和相关技术人才，开展相关研究，巩固和增强公司技术研发和产品优势。本项目拟对现有杭州基地进行技术改造，新增各种生产、研发及辅助设备。

本项目总投资 24,390.00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重（%）
1	建设投资	720.00	2.95
2	设备投资	17,035.00	69.84
3	软件投资	120.00	0.49
4	预备费	890.00	3.65
5	研发费用	3,955.00	16.22
6	铺底流动资金	1,670.00	6.85
项目总投资		24,390.00	100.00

（2）技术、工艺与设备

①技术水平与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产品将在现有工艺技术基础上进行优化提升，公司产品的基本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②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新增设备投资 17,035.00 万元，包括研发检测、生产及配套设备，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芯片倒装机	4	台	205.35	821.40
2	TCXO 温度补偿写入检查系统	5	台	399.60	1,998.00
3	自动点胶机	8	台	91.58	732.60
4	频率微调机	6	台	105.45	632.70
5	全自动半导体封装设备	3	台	444.00	1,332.00
6	镀膜机	1	台	305.25	305.25
7	曝光机	1	台	333.00	333.00
8	蚀刻机	1	台	360.75	360.75
9	切割机	1	台	333.00	333.00
10	晶圆加工机	1	台	388.50	388.50

（3）主要原辅料及燃料动力供应情况

本项目公用工程包括配电、循环水供应、污水单元以及消防等。所使用能源种类为：水、电。杭州市辅助设施、物流运输、环境保护和管理服务等资源整合和基础设施建设、消防、供水、供电、通讯、排污管网污水处理厂等公用设施齐全。本项目公用工程可充分依托公用配套设施，可满足项目所需的水、电等能源需求。

（4）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在发行人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的现有厂区内实施。本项目域内工业辅助设施、物流运输、环境保护和管理服务等资源整合和基础设施建设、消防、供水、供电、通讯、排污管网污水处理厂等公用设施齐全。

（5）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浙江省“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报告表 2022-15 号），同意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

（6）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项目完全达产后，本项目正常经营年份的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销售收入（万元）	22,050.00
净利润（万元）	4,523.36
内部收益率（%）（税后）	18.56
投资回收期（年）（税后）（含建设期）	6.81

（7）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第 1 年开始生产，第 7 年达产。本项目建设期分如下五个阶段工作实施：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建设												
设备订货及采购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设备安装及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及投产												

3、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鸿星科技实施，在行政区杭州市内购置办公楼进行装修，投入经营办公软硬件设备，用以建设全新的总部运营办公基地，完成公司总部的整体升级。本项目总投资 20,380.00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重（%）
1	场地购置投资	15,000.00	73.60
2	场地装修投资	2,600.00	12.76
3	设备投资	290.00	1.42
4	软件投资	1,600.00	7.85
5	预备费	890.00	4.37
项目总投资		20,380.00	100.00

（2）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初期在发行人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现场场所筹备建设，后续发行人计划土地项目拟在杭州市购买 7,500 平方米办公楼用于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对实施场所无特殊要求予以实施，杭州市办公楼供给资源较为充足。

（3）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为总部及研发中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需要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4）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实施本项目，可以优化办公场地环境，提升管理运营效率，实现品牌形象的整体跃升，有利于公司巩固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为公司带来可持续的经济效益。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具体进度如下：

项目	T+1			
	Q1	Q2	Q3	Q4
场地购置与装修				
设备购置与安装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根据公司历史财务情况，并结合未来行业前景和公司发展规划等因素，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需求进行了预测。未来公司营业收入预计仍然将保持增长，营运资金需求预计将存在一定缺口。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使用 2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未来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总额，较为合理。

（3）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依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将流动资金用于扩大生产、市场开拓等方面，将有效缓解未来公司营运资金紧张的局面，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营运风险。

（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

1、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完善的的产品系列，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消化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优质的产品与服务，打造的“鸿星（Hosonic）”品牌已经得到直接客户、经销商的广泛认可，成为国内外石英晶体元器件市场的主流品牌之一，产品具有较高的客户认知度和忠诚度。依托已建立的品牌美誉度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在市场开拓工作的开展中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成功，根据 QYResearch 的数据，鸿星科技 2022 年石英晶体元器件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2.71%，

排名全球第十位。良好的品牌形象有助于本项目产品的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从大尺寸到小尺寸、涵盖高中低频石英晶体振荡器、谐振器的产品系列，并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讯电子、数据中心、医疗电子、智能家居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多行业下游应用经验。

因此，基于公司现有完善的产品系列，以及在通讯电子、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数据中心、医疗电子、智能家居等领域的成功应用，公司产品将在满足现有行业客户需求的基础上，深入挖掘现有行业客户的潜在需求和其他潜在行业客户的各类需求，进一步完善产品系列，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消化保障。

2、高效的营销网络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实施提供销售基础

公司综合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已逐步在国内外建立较为高效的营销网络。公司总部设立于浙江杭州，在深圳、东莞、香港等地设有营销网点，可覆盖华东区域、华北区域、华南区域、亚太地区，形成了广泛且稳定的销售服务网络。此外，经销商遍布国内外多座城市，可对直销未覆盖区域提供必要补充，有利于公司业务进一步扩大。高效的营销网络体系也为公司聚集优质的客户资源提供了必要的支持作用。

公司深耕石英晶体元器件市场多年，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质量良好的品牌形象、完善的产品系列、高效的营销体系，获得了国内外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构建了优质的客户资源体系，并与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当前，公司已获得的主要下游知名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并持续大量供货，其中，国内终端品牌包括创维、长虹、联想、美的等，国外终端品牌包括三星、戴尔、惠普、思科、索尼、金士顿、希捷等，全球知名代工厂包括富士康、广达、伟创力、立讯、纬创等。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对公司的发展和壮大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同时也为本项目的开展奠定了稳定的市场基础。

综上所述，凭借良好的品牌形象、完善的产品系列和高效的营销体系，公司产品获得了广大客户的认可和信赖，形成了广泛、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在国内外石英晶体元器件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众多优质的国内外客户资源保证了公司业务的稳健、持续增长，同时也为本项目扩产的产品产能消化提供了必要的销售基础。

3、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健全的生产体系，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必要保证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石英晶体元器件产品的生产与研发，在实现规范发展的同时，不断夯实产业基础，逐步建立起科学高效的生产管理体系，包括严格的质量控制、高效的生产经营模式、良好的成本控制等，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必要保证。

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始终把产品质量视为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保障，根据行业及公司特性制定了《生产计划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质量管理规章制度，以提高和确保产品质量，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建立科学、严密、高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设立有品保中心，配备满足生产需要的质量检验人员和设备、设施、测量工具等，从原材料进厂到产成品出厂实行全流程管控，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和项目实施符合市场及客户需求。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ECQ 质量评定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此外，公司还通过了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表贴晶体）、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表贴钟振）认证，以确保公司产品不会对环境和终端使用者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生产管理方面，公司根据生产计划采取以销定产模式进行生产，生产中心根据确认的订单信息制定生产计划，由相关生产部门按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生产过程中，为确保整个生产计划有效实施，生产中心对整个生产制造过程进行监督控制，对生产过程中影响产品质量的各个因素进行识别和控制，确保整个生产过程在受控状态下有序进行，不断改善生产过程、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

成本控制方面，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从内部管理看，公司在生产过程控制方面积累了大量的实践数据和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能够从晶片加工至包装标识等各生产工艺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控，提升各制造环节的合格率，并在关键质量控制点进行节点控制，避免后续投入物料的浪费。严格的工艺流程管理和控制，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从设备自动化程度看，公司生产的自动化程度较高，一方面有利于生产工艺流程管理，保证产品质量及合格率；另一方面，所需的产线工人较少，有利于在人力成本持续上涨的情况下控制生产成本。

综上，在健全的生产体系基础上，公司实现了健康、优质、高效的生产运作，在质量控制、生产管理、成本控制等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积累，并形成了

完善的综合服务能力，针对本项目石英晶体谐振器、振荡器产品的生产和质量管理，能够提供充分的管理流程和经验支持，从而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与公司主要业务及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较高，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扩大现有经营规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将得到增长，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在石英晶体元器件领域内深耕多年，形成了产品品质较高、技术水平较强、管理能力先进等竞争优势，在行业内已经建立起自身品牌优势。公司具备管理较大规模资产、组织较大规模生产活动的经验和综合能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全部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产能将有所扩大，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提出，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公司现有产品、技术、市场、管理为基础，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发挥公司在石英晶体元器件行业的核心竞争优势，是公司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进行的扩张和升级，旨在通过集成和实现石英晶体元器件生产系统最新的研究成果，进一步提升公司制造水平和丰富产品序列，巩固公司在石英晶体元器件市场上的竞争优势。

（四）募集资金运用和管理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尽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完整地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规定时间内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从而确保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五）募集资金运用相关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项目备案批复、项目环评批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	德清石英晶体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2-330521-07-01-905870	湖德环建[2021]84号
		2212-330521-07-02-217981	无需环评
2	新增3亿只微型化石英晶体谐振器晶体振荡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211-330110-07-02-848766	编号：报告表2022-15号
3	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211-330110-07-02-441034	无需环评
4	补充流动资金	-	-

1、德清石英晶体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德清石英晶体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包括二期建设内容：一期为建设德清基地生产经营厂房和环保等公辅设施，以及杭州基地现有年产8亿只晶振产能搬迁；二期为购置新设备，新增年产8亿只晶振产能并升级产品。

一期已完成项目备案，取得了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名称为“浙江鸿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亿个5G应用微型片式石英晶体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备案文号为“2012-330521-07-01-905870”），并取得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的《年产8亿个5G应用微型片式石英晶体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文号为“湖德环建[2021]84号”）。

二期已完成项目备案，取得了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名称为“浙江鸿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亿只微型化高精度石英晶体元器件项目”，备案文号为“2212-330521-07-02-217981”）。二期项目利用一期项目投建的环保设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不需要履行环评手续。该项目已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鸿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亿只微型化高精度石英晶体元器件项目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说明的复函》（湖德环建函[2022]42号），证明二期项目豁免环评手续。

综上，“德清石英晶体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和环评手续。

2、新增3亿只微型化石英晶体谐振器晶体振荡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新增 3 亿只微型化石英晶体谐振器晶体振荡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取得了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名称为“新增 3 亿只微型化石英晶体谐振器晶体振荡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代码：2211-330110-07-02-848766），并取得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报告表 2022-15 号）。因此，“新增 3 亿只微型化石英晶体谐振器晶体振荡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和环评手续。

3、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取得了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名称为“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11-330110-07-02-441034），并取得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出具的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说明。

4、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不需要履行项目备案或环评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了必要的项目备案、项目环评手续。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及目标

本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根据当前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在行业前景未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做出的计划和安排。公司不排除根据经济形势和实际经营状况变化对本业务发展规划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未来整体战略规划

公司将秉承“立足中国，面向世界”的企业使命和“以先进技术、优异品质、完善服务，成为晶体产业中最具竞争优势的品牌”的企业愿景，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加强自主创新与发展，持续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性能优异的石英晶体元器件产品，推动石英晶体元器件国产化进程的发展。公司将以创新研发为发展基础，优化研发平台，持续加强对石英晶体元器件生产工艺的提升和改进，不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度，持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继续坚持市场导向，进一步扩展提升市场开发能力，

加强品牌建设，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全面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情况，加强产能建设，提高生产效率，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供应能力。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充分发挥公司治理对战略目标实现的推进作用。通过优化董事会决策机制、设立独立董事等措施，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把握战略方向、做出战略决策的能力与效率，为公司聚焦核心业务、进一步提升研发及生产能力助力。

2、加强研发创新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重视并坚持研发创新，紧密结合市场需求，紧跟行业前沿发展趋势，加速国产替代，不断完善技术创新机制，激发研发人员的研发热情，持续研发新产品，增强企业研发创新能力。公司通过持续的产品升级换代及产品创新，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保持公司产品的领先地位。

3、加大人才培养力度

公司不断加大人才培养的投入力度，形成了人才引进与人才培养的两条路线，近年来进一步充实了人才队伍；通过多层次的人才发展计划，打造合理的人才梯队与人才结构，在夯实公司业务发展基础的同时又能够保持灵敏的市场嗅觉，积极响应市场方向，精准把握业务机会。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产能扩充、产品升级和自动化水平提升

子公司浙江鸿星位于德清工厂的在 2023 年投产后，公司将拥有杭州、德清等区域多个生产基地，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生产基地布局、扩大产品产能、提升产品在市场的竞争力，提高公司整体的生产效率。随着下游领域延伸以及与客户合作的加深，公司产量、销量和经营业绩将得到较大提升。

2、加深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并积极拓展新客户

凭借多年的品牌积累、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目前已经

培养并维护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已达数百家，且不乏世界知名企业。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既保证了公司产品销售的持续稳定，又能在市场上形成良好的带动效应，为公司市场份额的提升提供帮助。

未来，公司将继续强化营销组织建设，优化职能管理；提升营销能力，开拓新兴市场；拓展销售渠道和营销网络；强化品牌建设和形象提升。同时，公司将继续优化产品品质，以品质驱动销售，借助国内产业转型升级和国产替代的契机，不断巩固自身市场地位，扩大业务规模及市场占有率，提高品牌知名度，为新增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有力支持。

3、充分发挥财务在公司运行中的作用

为推动战略目标的实现，一方面，公司将制定和完善财务制度，为公司资源高效合理利用奠定基础；另一方面，公司将形成长期的融资管理和信用管理机制，不断优化资本结构，保持合理的负债率，在控制融资成本的同时通过合理的杠杆有效支持公司研发以及业务的发展，提升资本回报率，同时公司也将通过上述机制保持良好融资能力，为未来进一步的发展提供财务储备。

4、建立健全公司运营机制

优秀的组织架构、良好的运行机制有助于公司准确把握战略方向和有效执行战略决策。公司将在现有运营机制的基础上，根据未来的战略目标和行业所处位置进一步建设和优化可长期稳定推动公司发展的现代化公司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合理设置各部门职能，缩短决策传导时长，提升响应速度与精准度，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行效率的同时，有效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5、加大人力资源投入

公司将一如既往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与高等院校以及科研院所的合作，一方面引进技术前沿的高端人才，提升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上限，另一方面引入优秀应届毕业生，为公司的新生代技术力量培养和人才梯队建设提供人才储备。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内部人才培养和发展体制，开拓更为全面的人才发展通道，让员工形成推动公司发展的内生力量。此外，公司将继续丰富各类专业人才配置，通过打造专业化的研发、生产、质控、财务、证券、市场人才队伍，

更加精准地匹配不断精细化的公司管理需求，提升经营质量。

6、加强技术研发合作

电子元器件对技术与人才的依赖程度远高于传统行业，为此，公司将立足于自主研发创新，不断加强与国内外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产业化中的优势，加快新技术的消化吸收，快速形成生产力和产品优势；同时以产促研，通过技术产业化反哺科研力量，不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缩短技术迭代周期，打造产业与技术研究的良性生态循环链。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了优化，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完善，并形成了有效的公司治理体系。

有限公司阶段，鸿星有限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职权予以明确，保证三会制度的合规运行以及三会决议的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治理结构方面，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其中，董事会由有限公司阶段的 5 名董事扩充至 7 名董事，并聘任 3 名独立董事，形成有效的外部监督体系；监事会由有限公司阶段的 1 名监事扩充至 3 名监事，强化公司内部监督制度；同时，除总经理以外，公司增选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治理制度方面，公司修订或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基础制度，为公司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均得以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形成了科学高效的治理体系。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1、与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一般性关联交易”之“（9）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间资金拆借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

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关联方代公司支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代为支付款项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代公司支付款项”/“3、一般性关联交易”之“（5）关联方代公司支付款项”。

上述代付款项已完整反映在公司的财务报表中，不存在少记成本费用的情况，公司已制定严格、完善的内控体系，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代公司支付款项的情形。

3、公司代关联方支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代关联方支付款项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节“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一般性关联交易”之“（6）公司代关联方支付款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上述代付款项均已收回，发行人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代关联方支付款项的情形。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起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的制定使经济业务的开展有章可循，有明确的授权和审核程序。目前公司的内控制度比较完整、合理，较好地满足了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并且这些制度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管理层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公司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内部控制于**2024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14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鉴证结论如下：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因环境影响评价表编制事项被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处以通报批评，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详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之“（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之“2、报告期内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情况”。

市监、税务、海关、社保、住房公积金、应急管理等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对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具了相关证明。

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在报告期内，鸿星国际、鸿星企业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和代垫款项形成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一般性关联交易”之“（6）公司代关联方支付款项”及“（9）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制定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以董事会为决策机构、

以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以经营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组织架构体系，保证了公司的独立运营。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持续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石英晶体谐振器、石英晶体振荡器等频率控制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控制权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林洪河先生、林瑞堂先生、林毓馨女士、林毓湘女士。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制权稳定。

3、管理团队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4、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以下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1）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2）重大偿债风险；（3）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4）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5）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鸿星科技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H-TEC	FORTUNE 持股 64.87%，NICE 持股 11.48%，WISE 持股 9.62%，GOLD HARVEST 持股 7.94%，SHINE 持股 6.09%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2	杭州圣瀚	H-TEC 持股 91.22%，珠海博浩持股 8.78%	无实际经营，仅出租商品房
3	杭州凡翔	H-TEC 持股 91.22%，珠海博浩持股 8.78%	无实际经营，仅出租商品房
4	金图控股	林毓湘持股 28%，林瑞堂持股 28%，林毓馨持股 18%，林洪河持股 16%，林张玉珍持股 10%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5	丰途投资	金图控股持股 100%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6	台湾鸿星	丰途投资持股 56.78%，其他 59 名股东持股 43.22%	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
7	美国鸿星	台湾鸿星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
8	HOLDING	台湾鸿星持股 100%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9	GOODMARK	林洪河持股 100%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10	珠海博浩	GOODMARK 持股 100%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11	BEGONIA	林毓湘持股 100%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12	珠海鸿硕	BEGONIA 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仅持有不动产
13	鸿升创建	林毓馨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
14	深圳鸿升	鸿升创建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
15	创宇股份	林毓馨持股 100%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创宇台湾分公司	创宇股份的分公司	处理行政事务
16	爱儿堡	林瑞堂持股 60%，林佳燕持股 40%	无实际经营
17	浙江卡麦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爱儿堡持股 100%	艺术教育培训
18	杭州智酷玩具有限公司	浙江卡麦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文娱商品销售
19	杭州原柏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爱儿堡持股 100%	文娱商品销售
20	杭州有静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杭州原柏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文娱商品销售、餐饮
21	杭州酷果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爱儿堡持股 100%	文化艺术活动策划
22	杭州拾光煮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酷果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持股 100%	餐饮
23	杭州东鲲餐饮	杭州酷果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持股 100%	餐饮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管理有限公司		
24	FORTUNE	林洪河持股 30%，林瑞堂持股 22%，林毓湘持股 20%，林张玉珍持股 15%，林毓馨 13%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25	POWERCORP	林洪河持股 100%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26	PERFECT	林洪河持股 45%，林瑞堂持股 20%，林张玉珍持股 20%，林毓馨持股 15%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27	杭州典河	林毓湘持股 100%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28	JOINT	林毓湘持股 100%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29	利联科技	林毓湘持股 83.33%，林洪河持股 16.67%	无实际经营
30	LYH	GOLD HARVEST 持股 24.18%，郭佳琛持股 15.87%，林月梅持股 15.87%，刘天裕持股 13.80%，林毓馨持股 8.69%，张千惠持股 5.50%，其他股东持股 16.10%；根据各方约定，LYH 由林毓馨实际控制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31	宝海星业	林毓馨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
32	冠捷科技	林毓馨持股 50%，李明智持股 50%	无实际经营
33	科视电子	林毓馨持股 40%，林毓湘持股 20%，章强持股 40%	代理汽车配件
34	DYNAMIC	林瑞堂与林佳燕于 2021 年 11 月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林佳燕持有的 DYNAMIC 5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林瑞堂行使，因此 DYNAMIC 由林瑞堂实际控制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除上述企业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除台湾鸿星从事石英晶振等产品的经销业务以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台湾鸿星不存在同业竞争

台湾鸿星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下游经销商，其本身不从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或生产业务。台湾鸿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同业竞争”之“（四）与发行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关联方情况”之“1、台湾鸿星”。

发行人与台湾鸿星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具体原因如下：

1、台湾鸿星不具备独立的生产和研发能力，仅为公司经销商

自 2000 年起，台湾鸿星已不再从事石英晶振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仅向发行人采购石英晶体谐振器、石英晶体振荡器等产品后销往中国台湾地区客户，系发行人的区域经销商。台湾鸿星目前约有 30 名员工，主要为销售和行政管理人员；同时，台湾鸿星不拥有晶振相关专利、技术或生产研发设备，不具备石英晶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

发行人与台湾鸿星在销售渠道方面各自独立，目前及未来台湾鸿星主要面向中国台湾地区客户，而发行人则面向全球市场。报告期内，台湾鸿星石英晶振产品的销售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造成实质影响。

2、协议限制业务范围，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台湾鸿星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对台湾鸿星的业务范围限制如下：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台湾鸿星未从事电子元件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仅从事电子元件产品的贸易业务。

（2）除目前从事的电子元件产品的贸易业务外，台湾鸿星不在包括中国台湾地区在内的任何地区从事与甲方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新建与甲方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生产场地、运营主体）；

（3）自《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签订之日起，台湾鸿星仅向中国台湾地区客户销售电子元件产品，不得向除前述以外的其他客户销售电子元件产品；

（4）自《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签订之日起，台湾鸿星不得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客户发生交易；该等客户包括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现有客户以及未来新获取的客户。就未来新获取的客户，一旦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获取了新客户，台湾鸿星应避免或者停止与该等客户发生交易；

（5）自《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签订之日起，若台湾鸿星在目前的客户范围以外，存在新增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客户资源或业务机会，台湾鸿星应于发现该客户资源或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台湾鸿星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

（6）台湾鸿星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发行人的业务发展。

根据上述协议，台湾鸿星的业务类型、销售区域、客户范围等均受到限制，防止其损害发行人利益；同时，由于台湾鸿星客户主要集中于中国台湾地区，且台湾鸿星自身不具备独立的生产和研发能力，因此上述协议具有可行性和稳定性。

基于以上，发行人与台湾鸿星的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分别出具了《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九）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与发行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关联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或与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台湾鸿星

公司名称	鸿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79年3月31日				
住址	中国台湾地区新北市树林区俊英街84巷23之1号3楼				
主营业务	从事石英晶振等产品的经销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目前为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未经审计)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13,520.49	12,500.91	4,153.28	63.08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13,324.45	11,342.86	1,961.06	120.68

注：上表中列示财务数据以当期汇率由新台币换算为人民币。

2、H-TEC

H-TEC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1、公司控股股东”。

3、珠海鸿康（已注销）

公司名称	鸿康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6月1日
注销时间	2022年5月31日
住址	珠海高新区创新海岸科技六路10号厂房1一层A区及二至五层
主营业务	曾经从事中低端石英晶振的生产和销售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产品同为石英晶振，属于中低端产品线

注：清算基准日为2022年4月30日。

4、HTD（已注销）

公司名称	HOSONIC TRADI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0年7月11日
注销时间	2022年3月11日
住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	曾经从事境外贸易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曾向发行人销售基座、上盖等原材料

注：清算基准日为2022年2月17日。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H-TEC，持有公司78.9241%股份，由林毓湘女士担任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林洪河先生、林瑞堂先生、林毓馨女士、林毓湘女士、林张玉珍女士，合计控制或持有公司88.2267%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H-TEC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节“六、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 H-TEC 以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FORTUNE	通过 H-TEC 间接持有公司 51.20%股权
2	NICE	通过 H-TEC 间接持有公司 9.06%股权
3	WISE	通过 H-TEC 间接持有公司 7.59%股权
4	GOLD HARVEST	通过 H-TEC、LYH 间接持有公司 6.69%股权
5	张进兴	GOLD HARVEST 持股 100%股东，通过 GOLD HARVEST 间接持有公司 6.69%股权

4、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1	浙江鸿星	公司持股 100%
2	金华鸿瑞	公司持股 100%
3	湖州鸿皓	公司持股 100%
4	东莞佳晟	公司持股 100%
5	鸿星企业	公司持股 100%
6	鸿星国际	公司持股 100%
7	HOSONIC GLOBAL	公司持股 100%
8	HOSONIC JAPAN	HOSONIC GLOBAL 持股 100%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林洪河、辜达元、林毓湘、陈意青、刘华、郭耀成、李强、吴哲婉、桂志义、杨耀中。

上述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6、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

的父母。

7、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子海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陈意青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杭州纮洋	杭州子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杭州澜洋	杭州子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杭州湟江	杭州子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Phoenix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LC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陈意青的姐姐陈怡伶担任经理的企业
6	LINKRICH	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哲婉担任董事的企业
7	GOLDRICH	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哲婉担任董事的企业
8	SHINE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林洪河的妹妹的配偶刘天裕家族控制，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毓湘担任董事的企业，通过 H-TEC 间接持有发行人 4.81% 股权
9	讯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毓湘配偶刘嘉顺持股 99.2%，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0	广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毓湘的配偶刘嘉顺持股 99.88%，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1	新民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一致行动人林张玉珍的妹妹张玉花及其配偶陈思亮合计持股 40%，并由陈思亮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2	HARVARD TOP-WIT (U.S.A) DEVELOPMENT & I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瑞堂的配偶林佳燕持股 8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杭州爱尔堡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瑞堂的配偶林佳燕控制的 HARVARD TOP-WIT (U.S.A) DEVELOPMENT & I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持股 96%，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杭州英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瑞堂的配偶林佳燕控制的杭州爱尔堡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璨巨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张进兴持股 82.61%，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幸宝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张进兴控制的企业
17	星磐营造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郭耀成的妹妹郭淑雯及其配偶许志忠共同控制，并由许志忠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8	星磐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郭耀成的妹妹郭淑雯及其配偶许志忠共同控制，并由许志忠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9	星磐工程行	公司独立董事郭耀成的妹妹郭淑雯及其配偶许志忠共同控制的企业
20	元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郭耀成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21	湖北鸿光电子有限公司（已吊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05 年 4 月因超过经营期限而吊销

8、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阴丰溢	贡进忠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江阴丰溢曾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江阴鸿翔（已注销）30%股权。贡进忠担任江阴鸿翔（已注销）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0.82%的股份，并通过杭州澜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9、报告期内曾经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21 年至今曾经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宇柏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毓馨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2	ALLIED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毓馨曾经通过鸿升创建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3	珠海鸿康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洪河通过 GOODMARK 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4	杭州鸿亿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洪河通过 POWERCORP 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5	HTD	台湾鸿星持股 100%，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6	江阴鸿翔	公司曾经的二级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7	珠海鸿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8	鸿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吊销，2021 年 5 月注销
9	鸿星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06 年 12 月吊销，2021 年 5 月注销
10	PAXCOMN CORPORATION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11	NEW-TEC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关闭（Strike Off）
12	SUPERIOR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关闭（Strike Off）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3	杭州博卷图书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瑞堂配偶林佳燕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14	VEHICOMN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15	MARS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已申请废止登记，待年费到期后自动不存续
16	冯信和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17	杭州幸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张进兴曾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对外转让，目前由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江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00%持股，张进兴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重要性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重大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	商品销售	1,616.26	3,528.28	8,143.28	20,585.77	
		商品采购	-	-	-	4,991.40	
		关联方代公司支付款项	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代公司支付款项”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5.43	1,007.77	1,226.91	1,877.38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收购	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收购”				
		关联担保	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				
		关联方换汇	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换汇”				
一般关联交易	-	商品采购	-	0.24	24.82	284.53	
		提供服务	-	-	18.18	42.08	
		采购服务	15.71	31.93	121.77	406.72	
		关联租赁	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一般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租赁”				
		关联方代公司支付款项	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一般性关联交易”之“（5）关联方代公司支付款项”				
		公司代关联方支付	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一般性关联交易”之“（6）公司代关联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重要性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款项	方支付款项”			
		长期资产购买	-	-	81.61	65.89
		长期资产出售	-	-	-	46.55
		关联方资金拆借	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一般性关联交易”之“（9）关联方资金拆借”			
		商标授权及转让	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一般性关联交易”之“（10）商标授权及转让”			
		通过员工账户向HOSONIC JAPAN注入资本金	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一般性关联交易”之“（11）通过员工账户向HOSONIC JAPAN注入资本金”			
关联方往来款	-	关联方应收款项	847.75	666.92	1,363.46	6,606.13
		关联方应付款项	93.86	95.59	124.20	2,500.48

注：①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累计金额在 500.00 万元及以上同一性质的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累计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下同一性质的关联交易；②根据前述重大及一般关联交易的认定原则，重大及一般关联交易的划分将会随着报告期的更新有所调整。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多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其中主要系公司向台湾鸿星和珠海鸿康的关联销售和向珠海鸿康的关联采购。

以上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主要发生背景如下：

第一、台湾鸿星作为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已进入多家中国台湾地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通过台湾鸿星进一步拓展中国台湾地区的销售；同时，由于历史原因，公司部分自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登记主体为台湾鸿星，公司与上述客户达成销售意向后，需要通过台湾鸿星与客户签订订单、实现销售并收取货款。

第二、珠海鸿康为了满足其自有客户的产品需求，会向公司采购部分其未生产的产成品销售给客户；同时，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晶片、上盖、基座等是珠海鸿康生产必须的原材料，由于珠海鸿康原材料采购规模较小，与终端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成本较高，珠海鸿康直接向发行人采购较为便利。

第三、由于部分产品型号产能受限，为了及时满足客户的采购需求，公司会向珠海鸿康采购部分产成品销售给客户；另外，由于临时需求以及珠海鸿康停产注销等原因，公司向珠海鸿康采购了少许原材料。

以上关联交易均经过适当审批以及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经营体系和人员，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已通过自有客户的合同转签、与台湾鸿星约定市场划分、直接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注销珠海鸿康等措施，彻底解决了与珠海鸿康的关联交易，大幅降低了与台湾鸿星的关联交易规模。具体分析如下：

（1）商品销售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在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4.65%、12.50%、6.52% 和 **5.78%**，关联销售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产成品销售	台湾鸿星-经销	1,616.26	3,528.28	4,345.30	5,108.01
	台湾鸿星-特殊销售模式	-	-	3,797.98	13,315.78
	珠海鸿康	-	-	-	512.28
小计		1,616.26	3,528.28	8,143.28	18,936.07
材料销售	珠海鸿康	-	-	-	1,649.70
小计		-	-	-	1,649.7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合计		1,616.26	3,528.28	8,143.28	20,585.77
营业收入		27,952.53	54,153.81	65,142.46	83,515.84
占营业收入比例（%）		5.78	6.52	12.50	24.65

2) 关联交易合理性

①公司向台湾鸿星关联销售的合理性

公司向台湾鸿星关联销售有经销与特殊销售模式等两种类型，说明如下：

A.经销模式销售

台湾鸿星作为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已进入多家中国台湾地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在当地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积累。公司通过台湾鸿星服务中国台湾地区客户，满足客户本地化采购和服务要求，具有合理性。

B.特殊销售模式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部分自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登记主体为台湾鸿星，公司和这些客户达成销售意向后，需要通过台湾鸿星与客户签订订单、实现销售并收取货款，台湾鸿星在收取货款后的次月或当月向公司支付货款。在特殊销售模式下，台湾鸿星未留存利润，仅负责与客户签订订单、收取货款以及前端认证等销售服务工作，由公司负责客户开发与维护、交易磋商、条款洽谈、产品生产、销售、发货及运输等事项。鉴于终端客户变更合作主体难度较大、周期长，基于稳定合作的需求，由台湾鸿星与终端客户签订订单并收取货款，具有合理性。

②公司向珠海鸿康关联销售的合理性

珠海鸿康主要从事中低端石英晶振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向珠海鸿康关联销售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珠海鸿康与发行人产品存在差异，为了满足其自有客户的集中采购需求，会向发行人购入部分其未自产的产成品销售给客户；另一方面，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晶片、上盖、基座等是珠海鸿康生产必须的原材料，由于珠海鸿康原材料采购规模较小，与终端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成本较高，珠海鸿康直接向发行人采购较为便利和经济。

综上，公司向珠海鸿康销售材料和产成品具有合理性。

3) 关联交易公允性

①公司向台湾鸿星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A.经销模式销售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台湾鸿星销售的产成品主要为谐振器、振荡器等。台湾鸿星作为公司经销商，销售定价主要考虑采购规模、合作稳定性、市场竞争情况、竞争对手报价以及经销商的运营成本后综合确定，与向非关联第三方经销

商销售价格的定价原则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B.特殊销售模式的公允性

特殊销售模式下，公司销售给台湾鸿星的产品定价与台湾鸿星销售给终端客户的定价保持一致，台湾鸿星未留存毛利，仅收取货款并于次月或当月将款项支付给公司。但由于台湾鸿星承担了前端认证等销售服务及收款服务，公司向台湾鸿星支付前端认证服务费，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一般性关联交易”之“（3）采购服务”。

②公司向珠海鸿康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A.公司向珠海鸿康销售产成品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珠海鸿康销售的产成品主要为谐振器、振荡器等。珠海鸿康作为公司的直销客户，销售定价与向非关联第三方直销客户销售价格的定价原则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B.公司向珠海鸿康销售原材料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珠海鸿康材料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基座	-	-	-	1,308.70
晶片	-	-	-	308.75
上盖	-	-	-	25.74
其他	-	-	-	6.51
合计	-	-	-	1,649.70
当期营业收入	27,952.53	54,153.81	65,142.46	83,515.84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1.98

a.晶片

报告期内，公司向珠海鸿康销售的晶片主要为公司自产原材料，对珠海鸿康销售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与公司销售给非关联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b.基座、上盖

公司向珠海鸿康销售基座、上盖等材料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对珠海鸿康销售价格以成本加成确定，公司留存的毛利率与销售给非关联第三方材料留存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 公司减少关联销售的措施

①公司减少台湾鸿星关联销售的措施

公司积极采取多种举措，减少对台湾鸿星的关联销售，说明如下：

一是公司通过积极与客户沟通协商，逐步完成台湾鸿星特殊销售模式下自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和合同转签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不存在与台湾鸿星特殊销售模式的关联销售，后续由发行人直接与终端客户发生交易、签订合同并收取款项。

二是与台湾鸿星约定市场划分，台湾鸿星承诺仅向中国台湾地区客户销售产品，详见本节之“六、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与台湾鸿星不存在同业竞争”之“2、协议限制业务范围，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完成台湾鸿星特殊销售模式下自有客户的合同转签、与台湾鸿星约定市场划分等措施，有效减少与台湾鸿星的关联销售规模。

②公司减少珠海鸿康关联销售的措施

珠海鸿康已于 2021 年底停止生产，并于 2022 年 5 月注销，其主要客户已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后续将不再发生与珠海鸿康的关联销售。

(2) 商品采购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在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1.25%、0.00%、0.00% 及 0.00%。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材料采购	珠海鸿康	-	-	-	121.33
产成品采购	珠海鸿康	-	-	-	4,870.07
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合计		-	-	-	4,991.40
营业成本		15,817.42	29,763.19	32,359.93	44,387.39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	11.25

2) 关联交易合理性

珠海鸿康主要从事中低端石英晶振的生产和销售，公司部分产品型号产能有限，且与珠海鸿康产品结构存在差异。为了及时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集中采购需求，公司会向珠海鸿康采购部分产成品销售给客户。

报告期内，由于临时需求，公司向珠海鸿康有零星的原材料采购；另外，由于珠海鸿康计划停止生产并注销，2021年公司向其采购了留存的部分原材料。

综上所述，公司向珠海鸿康采购产成品及原材料具有合理性。

3) 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珠海鸿康的关联采购主要为谐振器、振荡器等产成品，公司采购后直接对外进行销售，留存了合理的毛利，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 公司减少关联采购的措施

珠海鸿康已于2021年底停止生产，并于2022年5月注销，后续将不再发生与珠海鸿康的关联采购。

(3) 关联方代公司支付款项

单位：万美元

代为支付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台湾鸿星	2021年	118.11	78.45	191.81	4.75
	2022年	4.75	1.71	6.46	-
HTD	2021年	123.79	12.83	136.62	-
	2022年	-	8.50	8.50	-

上述代付款项已完整反映在公司的财务报表中，不存在少记成本费用的情况。公司已制定严格、完善的内控体系，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5.43	1,007.77	1,226.91	1,877.38
合计	505.43	1,007.77	1,226.91	1,877.38

注：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包含股份支付费用。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收购

为实现整体上市，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 2 次股权收购，将在建生产基地浙江鸿星、上游原材料生产基地江阴鸿翔 2 家关联企业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收购标的	收购方	出让方	定价（万元）	对价形式
2021年12月	浙江鸿星100%股权	鸿星有限	H-TEC	13,256.00	鸿星有限股权
2021年12月	江阴鸿翔100%股权	湖州鸿皓	林毓湘、 江阴丰溢	956.62	现金

1) 鸿星有限收购浙江鸿星

①关联收购的原因和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前，浙江鸿星是由 H-TEC 在 2020 年 7 月在浙江省德清县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浙江鸿星主要资产为土地及在建厂房。发行人为了取得发展所需场地，实现资产完整性，通过换股收购方式收购浙江鸿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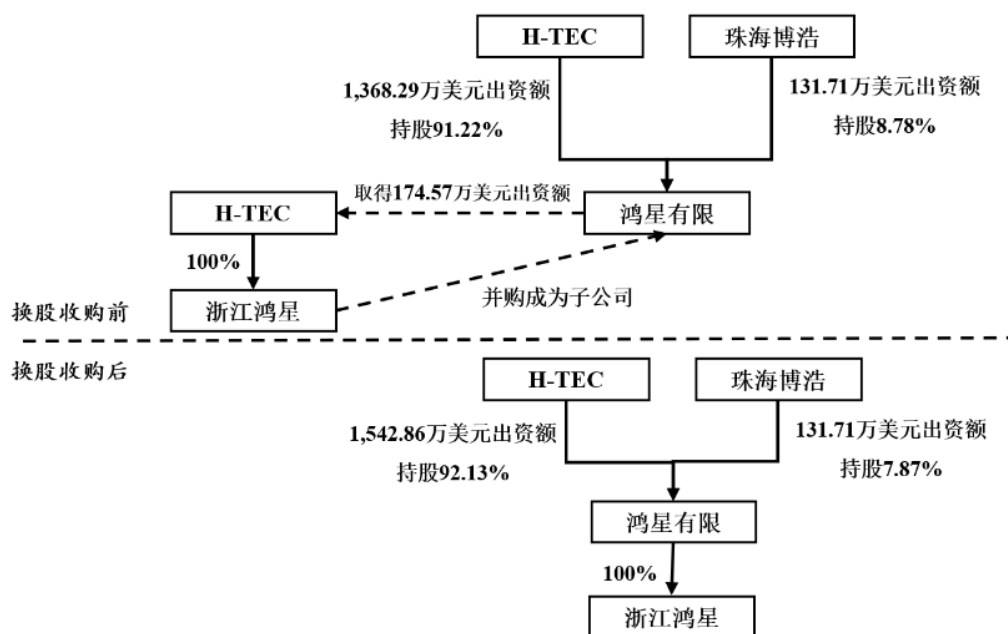
2021 年 11 月 23 日，鸿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鸿星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74.57 万美元，全部由 H-TEC 认购，认购出资方式为 H-TEC 所持有的浙江鸿星 100% 股权；（2）鸿星有限以评估值人民币 13,256.00 万元的定价购买 H-TEC 持有的浙江鸿星全部股权，并以鸿星有限向 H-TEC 增发的注册资本 174.57 万美元作为支付对价。

2021 年 12 月 15 日，鸿星有限与 H-TEC 签订了《收购协议》，约定由鸿星有限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浙江鸿星 100% 股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3,256.00 万元，鸿星有限以 11.77 美元/美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共向 H-TEC 发行 174.57 万美元注册资本作为收购对价。

2021 年 12 月 15 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了鸿星有限本次变更登记。2021 年 12 月 23 日，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了浙江鸿星股权变更

登记。

鸿星有限换股收购浙江鸿星示意图



②关联收购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浙江鸿星以及支付对价鸿星有限股权均根据评估价格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收购标的浙江鸿星全部股东权益的定价。

本次收购浙江鸿星的整体估值系根据评估价值确定。2021年9月25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279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浙江鸿星评估价值为13,256.00万元。浙江鸿星主要资产为土地及在建厂房，尚未开展经营业务，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第二，支付对价鸿星有限每股价格的定价。

本次为换股收购，用作收购对价的鸿星有限股权的每股价格系根据鸿星有限评估价值确定。2021年9月25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279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鸿星有限评估价值为11.39亿元。鸿星有限采用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

本次换股增资前，鸿星有限注册资本为1,500万美元，根据双方约定按照6.45人民币/美元的约定汇率折算，本次鸿星有限用于换股收购所发行的股权价

格为 11.77 美元/美元注册资本（ $113,900 \div 6.45 \div 1,500$ ）。因此，本次收购浙江鸿星的整体定价 13,256.00 万元，对应鸿星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74.57 万美元（ $13,256 \div 6.45 \div 11.77$ ）。

综上，本次换股收购浙江鸿星具有合理性，其定价均依据评估值确定，评估方法合理，定价公允。

2) 湖州鸿皓收购江阴鸿翔

①关联收购的原因和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前，江阴鸿翔为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关联方，其中林毓湘持股 70%，江阴丰溢持股 30%。江阴鸿翔主要从事晶片的生产和销售，为鸿星有限供应主要原材料晶片。基于发行人整体上市并减少关联交易考虑，公司决定通过现金收购方式将江阴鸿翔纳入合并范围。

2021 年 11 月 23 日，鸿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子公司湖州鸿皓以现金方式收购林毓湘、江阴丰溢持有的江阴鸿翔 100% 股权，转让对价参考评估价值确定。本次收购的对价为 956.62 万元，作价依据为江阴鸿翔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格 2,356.77 万元减去过渡期内归属于股权出让方的现金分红 1,400.15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4 日，湖州鸿皓分别与林毓湘、江阴丰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阴丰溢将其持有的江阴鸿翔 30% 股权以 286.99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湖州鸿皓，林毓湘将其持有的江阴鸿翔 70% 股权以 669.64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湖州鸿皓。

湖州鸿皓已向股权出让方林毓湘和江阴丰溢支付了全部股权收购价款，并已履行了对林毓湘个人股权转让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阴鸿翔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收购完成后，江阴鸿翔成为鸿星有限的全资孙公司。

②关联收购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江阴鸿翔的定价系按照江阴鸿翔的评估价值确定。2021 年 8 月 31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79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江阴鸿翔账面净资产为 1,851.23 万元，

评估价值为 2,356.7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7.31%。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主要系江阴鸿星主要向鸿星有限提供原材料，系发行人配套企业，无独立面向市场进行产品和客户开发能力，因此未采用收益法。

综上，本次收购江阴鸿翔具有合理性，其定价依据评估值确定，评估方法合理，定价公允。

（2）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鸿星	鸿星科技	2,630.48	2021/12/8	2023/4/14	是
杭州圣瀚	鸿星科技	3,169.00	2021/4/30	2024/4/29	是
鸿星科技	浙江鸿星	16,000.00	2022/12/13	2027/12/12	否

（3）关联方换汇

报告期内鸿星科技境外子公司鸿星企业以自有资金向 HTD 兑换其他币种资金，2021 年向 HTD 汇出 812.11 万美元，收到 HTD 汇入的 26,899.82 万日元（1,586.55 万元）、3,612.35 万元人民币和 60.00 万港元。由于上述资金汇出时间与外币汇入时间较短，双方均未支付或收取相关费用。2022 年开始，公司已不存在通过 HTD 换汇的情形。

3、一般性关联交易

（1）商品采购

报告期内，在一般性关联交易中，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64%、0.08%、0.00% 及 0.00%。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材料采购	台湾鸿星	-	0.24	24.82	284.53
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合计		-	0.24	24.82	284.53
营业成本		15,817.42	29,763.19	32,359.93	44,387.39
占营业成本比例（%）		-	0.00	0.08	0.64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台湾鸿星采购零配件等原材料，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零配件等原材料的终端供应商位于中国台湾地区，上述供应商不具备出口资质，

公司通过台湾鸿星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部分原材料，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2021年开始，公司通过在境内寻找替代供应商的方式，显著减少了前述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台湾鸿星采购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以成本加成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物流报关服务	台湾鸿星	-	-	18.18	42.08
合计		-	-	18.18	42.08
营业收入		27,952.53	54,153.81	65,142.46	83,515.84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0.03	0.05

报告期内，台湾鸿星部分产品需要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货物运输，由发行人通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子公司鸿星国际提供第三方物流代理服务，故台湾鸿星向公司支付服务费。上述交易中，公司向台湾鸿星收取的服务金额与公司向第三方物流公司支付金额一致，公司未留存毛利。自2023年起，已由台湾鸿星直接与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交易，后续不再发生上述关联交易。

（3）采购服务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前端认证服务费	台湾鸿星	-	-	85.76	325.00
销售费用		1,047.64	2,036.81	2,076.78	2,938.27
占销售费用比例（%）		-	-	4.13	11.06
软件服务费	台湾鸿星	-	-	-	81.72
服务费	创宇台湾分公司	4.68	9.50	13.95	-
网络服务费	创宇台湾分公司	11.03	22.44	22.05	-
小计		15.71	31.93	36.01	81.72
管理费用		3,303.96	5,922.38	6,949.67	7,792.61
占管理费用比例（%）		0.48	0.54	0.52	1.05

报告期内，公司向台湾鸿星采购前端认证服务金额分别为 325.00 万元、

85.76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金额较小且呈现明显下降趋势，自 2023 年起未再向台湾鸿星采购前端认证服务。在特殊销售模式下，公司销售给台湾鸿星的产品定价与台湾鸿星销售给终端客户的定价保持一致，台湾鸿星在产品定价上未留存毛利。由于台湾鸿星承担了前端认证等销售服务及收款服务，因此公司向其支付前端认证服务费，具有合理性。公司支付给台湾鸿星的前端认证服务费费率与支付给其他非关联方的前端认证服务费费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使用了台湾鸿星的信息软件系统，且享受了台湾鸿星提供的软件维护等服务，因此公司向台湾鸿星支付软件服务费，具有合理性。公司支付给台湾鸿星的软件服务费，定价原则为按照台湾鸿星授权给公司使用软件的账号数量占总账号数量的比例分摊台湾鸿星相关软件支出费用，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022 年开始，公司通过创宇台湾分公司支付部分员工于中国台湾地区的社保、薪酬等费用。鉴于创宇台湾分公司向公司提供了代缴社保等服务，公司向创宇台湾分公司支付服务费具有合理性。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通过创宇台湾分公司支付部分中国台湾籍员工薪酬及少许费用合计分别为 95.26 万美元、67.75 万美元、**33.29 万美元**，公司按照上述金额的 2.00% 支付服务费，服务费价格经双方协商确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另外，公司向创宇台湾分公司租赁了房产并向其采购了网络服务，向创宇台湾分公司关联租赁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一般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租赁”。鉴于公司向创宇台湾分公司采购了网络服务，因此向其支付网络服务费具有合理性。公司向创宇台湾分公司采购的网络服务，采购价格参考其向第三方支付的网络服务费加成 2.00%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24 年 1-6 月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杭州圣瀚	鸿星科技	-	-	-	0.84

出租方	承租方	2024年1-6月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杭州凡翔	鸿星科技	-	-	-	0.89
江阴丰溢	江阴鸿翔	-	-	-	-
林毓馨	东莞佳晟	-	-	75.68	1.67
创宇台湾分公司	鸿星企业	5.75	-	-	-
合计	-	5.75	-	75.68	3.39

（续上表）

出租方	承租方	2023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杭州圣瀚	鸿星科技	-	49.32	-	3.85
杭州凡翔	鸿星科技	-	39.60	74.00	3.45
江阴丰溢	江阴鸿翔	-	-	-	-
林毓馨	东莞佳晟	-	23.04	-	2.03
创宇台湾分公司	鸿星企业	11.71	-	-	-
合计	-	11.71	111.96	74.00	9.34

（续上表）

出租方	承租方	2022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杭州圣瀚	鸿星科技	-	49.32	92.45	2.33
杭州凡翔	鸿星科技	-	39.60	-	1.79
江阴丰溢	江阴鸿翔	-	62.42	-	13.26
林毓馨	东莞佳晟	-	23.04	-	2.99
创宇台湾分公司	鸿星企业	11.76	-	-	-
合计	-	11.76	174.38	92.45	20.37

（续上表）

出租方	承租方	2021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杭州圣瀚	鸿星科技	-	49.32	81.21	3.84
杭州凡翔	鸿星科技	-	39.60	73.91	3.50
江阴丰溢	江阴鸿翔	-	62.42	226.81	9.60
林毓馨	东莞佳晟	-	23.04	82.20	3.90
创宇台湾分公司	鸿星企业	-	-	-	-
合计	-	-	174.38	464.14	20.83

上述关联租赁价格均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周边房屋租赁价格相近，关联租赁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5）关联方代公司支付款项

1) 关联法人代公司支付款项

单位：万美元

代为支付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美国鸿星	2021 年	1.15	-	1.15	-

2) 关联自然人代公司支付款项

单位：万元

代为支付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林洪河	2021 年	115.73	35.86	-	151.59
	2022 年	151.59	-	151.59	-

上述代付款项已完整反映在公司的财务报表中，不存在少记成本费用的情况。公司已制定严格、完善的内控体系，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6）公司代关联方支付款项**1）公司代关联法人支付款项**

被代垫方	单位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台湾鸿星	万美元	2021年	-	5.89	3.00	2.89
	万美元	2022年	2.89	-	2.89	-
珠海鸿康	万港元	2021年	28.93	5.26	34.19	-
HTD	万港元	2021年	-	105.17	105.17	-
	万港元	2022年	-	67.94	67.94	-
杭州圣瀚	万元	2021年	224.71	-	224.71	-
杭州凡翔	万元	2021年	138.31	-	138.31	-

2）公司代关联自然人支付款项

单位：万港元

被代垫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林毓馨	2021年	0.06	10.39	10.45	-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上述代付款项均已收回。发行人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

（7）长期资产购买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台湾鸿星	无形资产采购	-	-	-	65.89
珠海鸿康	固定资产采购	-	-	81.61	-
合计	-	-	-	81.61	65.89

公司向台湾鸿星购买的无形资产，系在 2021 年及以前年度台湾鸿星购买后授权公司使用的信息系统，在授权使用期间，公司向台湾鸿星支付软件服务费，具体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一般性关联交易”之“（3）采购服务”。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及确保信息系统的独立性，公司于 2021 年向台湾鸿星购买了上述信息系统。公司向台湾鸿星购买软件的价格参考软件的账面价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向珠海鸿康购买的固定资产，系其在 2022 年注销时，鉴于其部分资产

仍具有使用价值，公司于 2022 年参考账面价值向其采购了部分固定资产。公司向珠海鸿康采购固定资产的价格参考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8）长期资产出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珠海鸿康	固定资产销售	-	-	-	46.55
合计	-	-	-	-	46.55

报告期内，珠海鸿康向公司购买部分闲置生产设备，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设备销售价格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加一定的利润率，与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旧设备的利润率基本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9）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类型	币种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 (万元)
鸿升创建	资金拆入	美元	4.00	2017/4/13	2021/6/30	-

（10）商标授权及转让

2021 年 10 月，公司与台湾鸿星签署了《商标专属授权合同》，台湾鸿星授权鸿星科技无偿使用台湾鸿星拥有的商标 4 项，授权区域为中国台湾地区，授权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权商标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止。

2023 年 5 月，公司与台湾鸿星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台湾鸿星将上述 4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且商标转让变更完成后《商标专属授权合同》自动终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 4 项商标已完成转让变更手续，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同时，为了台湾鸿星便于开展经销业务，发行人将上述 4 项商标无偿授权给台湾鸿星使用。

（11）通过员工账户向 HOSONIC JAPAN 注入资本金

2024 年 1-6 月，公司通过株式会社 HOSONIC JAPAN 的法人代表安田克史个人账户将新设资本金 1 亿日元注入 HOSONIC JAPAN。根据该公司设立地日本相关规定，在注册 HOSONIC JAPAN 之前，需向发起人或法人代表的日本账户存入

注册资金。由于发起人鸿星企业没有日本账户，因此，公司将注册资金 1 亿日元汇入 HOSONIC JAPAN 法人代表安田克史个人日本银行账户，由安田克史将 1 亿日元注册资本金汇入 HOSONIC JAPAN 账户，从而完成 HOSONIC JAPAN 实缴出资。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员工安田克史已将该资本金全额汇入 HOSONIC JAPAN。

4、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性质	具体科目	2024. 6. 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	847.75	666.92	1,363.46	6,587.71
	其他应收款	-	-	-	18.42
	小计	847.75	666.92	1,363.46	6,606.13
应付款项	应付账款	-	-	-	1,152.05
	其他应付款	-	-	-	1,037.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86	95.59	66.48	148.92
	租赁负债	-	-	57.73	161.67
	小计	93.86	95.59	124.20	2,500.48

上表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情况介绍如下：

（1）关联方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6. 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台湾鸿星	847.75	666.92	1,363.46	6,587.71
合计	847.75	666.92	1,363.46	6,587.71

（2）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6. 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台湾鸿星	-	-	-	18.42
合计	-	-	-	18.42

（3）关联方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6. 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珠海鸿康	-	-	-	666.53
台湾鸿星	-	-	-	485.51
合计	-	-	-	1,152.05

（4）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6. 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台湾鸿星	-	-	-	30.31
林洪河	-	-	-	151.59
林毓湘	-	-	-	568.96
江阴丰溢	-	-	-	286.99
合计	-	-	-	1,037.84

（5）关联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6. 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杭州圣瀚	36.56	35.73	45.47	35.73
杭州凡翔	38.74	37.86	-	37.81
江阴丰溢	-	-	-	55.33
林毓馨	18.55	22.00	21.01	20.05
合计	93.86	95.59	66.48	148.92

以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关联方租赁产生。

（6）关联方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6. 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林毓馨	-	-	22.00	43.01
杭州圣瀚	-	-	35.73	-

关联方名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江阴丰溢	-	-	-	118.66
合计	-	-	57.73	161.67

5、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等做出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

2022年9月6日、9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签署<商标许可合同>的议案》。

2023年6月8日、6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5月27日、6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

6、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之“9、报告期内曾经主要关联方”。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如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报

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①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按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②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利润分配的条件

①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A.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 B.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 C.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D.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 E.无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

若满足上述第 A 项至第 E 项条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在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按合并报表口径）。

未全部满足上述第 A 项至第 E 项条件，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也可进行现金分红。

②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 C 项规定处理。

③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政策。

（3）公司董事会在有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讨论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可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如经济环境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

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可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披露

（1）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公司应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3）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①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②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③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④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4）公司在将第 4 款第（3）项和第 6 款第（3）项所述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 1%以下、1%-5%、5%以上 3 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 1%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 A 股股东表决结果。

（5）公司存在第 4 款第（3）项和第 6 款第（3）项所述情形的，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7、监事会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规划的专项研究论证以及安排理由

为建立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在制定分红安排时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在制定上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主要安排理由如下：1、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发展情况、公司盈利水平及可持续经营情况、公司战略规划及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采取可执行性高、灵活性强的分红政策；2、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建立长期、稳定、科学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兼顾公司阶段性和长

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保证公司分红的连续性和持续性；3、重视对股东投资的合理回报，增强股东回报的可预期性，坚持现金分红为基本原则，实现公司与股东合作共赢、协同发展。

（三）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

1、利润分配计划内容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上市后三年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2、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及可行性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35,646.00万元。本次上市前，公司拟将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研发投入等方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司长期回报规划

1、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评估，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3、股东利润分配意见的征求

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充分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的意见及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购销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是指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单项或累计金额超过 2,00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或达到上述标准的框架协议。重大采购合同，是指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单项或累计金额超过 2,00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或达到上述标准的框架协议。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订立时间	履行情况
1	客户 A1	谐振器、振荡器等	以订单为准	2011 年 7 月	正在履行
2	台湾鸿星	谐振器、振荡器等	以订单为准	2022 年 3 月	履行完毕
3	客户 B1	谐振器、振荡器等	以订单为准	2022 年 4 月	正在履行
4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谐振器、振荡器等	以订单为准	2022 年 6 月	正在履行
5	商络电子	谐振器、振荡器等	以订单为准	2022 年 2 月	履行完毕
6	伟创力	谐振器、振荡器等	以订单为准	2022 年 3 月	正在履行
7	台湾鸿星	谐振器、振荡器等	以订单为准	2020 年 2 月	履行完毕
8	台湾鸿星	谐振器、振荡器等	以订单为准	2021 年 1 月	履行完毕
9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谐振器、振荡器等	以订单为准	2020 年 4 月	履行完毕
10	客户 B1	谐振器、振荡器等	以订单为准	2019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11	台湾鸿星	谐振器、振荡器等	以订单为准	2023 年 1 月	履行完毕
12	商络电子	谐振器、振荡器等	以订单为准	2023 年 1 月	履行完毕
13	台湾鸿星	谐振器、振荡器等	以订单为准	2024 年 1 月	正在履行
14	商络电子	谐振器、振荡器等	以订单为准	2024 年 1 月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订立时间	履行情况
1	时尚科技	鸿星科技、 鸿星企业	基座、上 盖	以订单为准	2011年11月	正在履行
2	香港三环电 子有限公司	鸿星科技、 鸿星企业	基座	以订单为准	2018年12月	正在履行
3	西铁城	鸿星科技	谐振器	以订单为准	2018年12月	正在履行
4	东晶电子金 华有限公司	鸿星科技	谐振器	以订单为准	2019年8月	正在履行
5	珠海鸿康	鸿星科技、 东莞佳晟、 鸿星国际	谐振器等	以订单为准	2018年3月	履行完毕

（二）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

重大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金额超过500.00万元的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数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 ZH2200000009553 号	鸿星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9.06 万美元	2022.1.25- 2022.7.25	抵押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 ZH2200000016598 号	鸿星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8.84 万美元	2022.2.23- 2022.8.23	抵押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 ZH2100000063196 号	鸿星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61.17 万美元	2021.6.23- 2021.12.22	抵押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 ZH2100000077590 号	鸿星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59.78 万美元	2021.7.27- 2022.1.26	抵押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 ZH2100000087471 号	鸿星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76.22 万美元	2021.8.25- 2022.2.23	抵押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数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6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 ZH2100000136946 号	鸿星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39.77 万美元	2021.12.24-2022.6.24	抵押	履行完毕
7	《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公固贷字第 ZH2200000157889 号	浙江鸿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900.00 万元	2022.12.19-2027.12.12	保证	正在履行
8	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合同 ZH2200000144783 号	鸿星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73.67 万元	2022.11.25-2023.1.31	抵押	履行完毕
9	《贸易融资主协议》贸融资字第 ZH2100000131909-3 号	鸿星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222.93 万元	2022.11.24-2023.05.23	抵押	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 ZH2300000188329 号	鸿星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00.00 万元	2023.10.27-2024.08.27	无	正在履行
11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 ZH2300000186711 号	鸿星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00.00 万元	2023.10.26-2024.08.26	无	正在履行

2、授信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方	被授信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鸿星科技	综合授信合同	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131909 号	6,000.00	2021.12.8-2022.12.7	履行完毕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鸿星科技	综合授信合同变更协议	公授信变字第 ZH2100000131909-1 号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鸿星科技	综合授信合同变更协议	公授信变字第 ZH2100000131909-2 号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鸿星科技	综合授信合同	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043429 号	6,000.00	2021.4.30-2022.4.29	履行完毕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鸿星科技	综合授信合同	公授信字第 ZH2300000033650 号	8,000.00	2023.3.7-2024.3.6	履行完毕

注 1：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对原签订的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131909 号综合授信合同签订变更协议公授信变字第 ZH2100000131909-1 号，变更内容为担保增加浙江鸿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公高抵字第 99072022Y51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注 2：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对原签订的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131909 号综合授信合同签订变更协议公授信变字第 ZH2100000131909-2 号，变更内容为将甲方名称变更为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公高抵字第 99072021Y51001 号	鸿星科技	3,591.00	2021.4.30-2024.4.29	余房权证良字第 08034703、08034704、08034705、08034706、08034707、08034708 号的工业厂房及权证号为杭余出国用（2007）第 110-690 号的土地使用权	履行完毕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公高抵字第 99072022Y51001 号	浙江鸿星	2,630.48	2021.12.8-2023.4.14	浙（2021）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4130 号土地使用权	履行完毕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公保字第 99072022B51004 号	鸿星科技	16,000.00	2022.12.13-2027.12.12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公抵字第 99072022Y51001 号	浙江鸿星	2,630.48	2022.12.13-2023.4.14	浙（2021）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4130 号土地使用权	履行完毕

注：浙江鸿星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公高抵字第 99072022Y51001 号抵押合同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办理抵押注销手续，并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重新签订了公抵字第 99072022Y51001 号抵押合同。此番变更是将原浙江鸿星对鸿星科技综合授信合同的担保注销，变更为浙江鸿星对自己名下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的担保。

（三）工程施工合同

重大工程施工合同，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订立时间	履行 情况
1	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鸿星	年产 8 亿个 5G 应用微型片式石英晶体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532.60	2021 年 4 月	正在履行
2	浙江尚品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鸿星	浙江鸿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楼 B 二层车间装修工程	1,425.00	2022 年 9 月	正在履行
3	浙江尚品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鸿星	浙江鸿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楼 B 三层车间装修工程	1,380.00	2024 年 6 月	正在履行

（四）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2022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作为甲方）、林洪河、林毓湘、林毓馨、林瑞堂、林张玉珍（即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乙方）以及台湾鸿星（作为丙方）等三方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根据协议，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台湾鸿星应避免同业竞争，承担包括业务类型限制、市场区域划分、避免客户重叠、潜在客户资源或业务机会让与等义务。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与台湾鸿星不存在同业竞争”之“2、协议限制业务范围，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涉及的未结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董事长林洪河先生收到中国台湾地区地方检察机关（指中国台湾地区“台湾新北地方检察署”，下同）的刑事传票，具体情况如

下：

1、林洪河本次涉诉基本情况

2019 年起，公司为规范持股形式，对间接股东未实名登记的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并按照实际股权结构进行实名登记。

林洪河先生根据股东名册及各实际股东指示，将发行人间接股东实际持有的公司股权实名登记至相应平台。其中，张氏家族目前共有三人持股，分别为张进兴、洪秀珍、张千惠，具体持股情况及身份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股东持股平台	穿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穿透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亲属关系
1	张进兴	H-TEC	926.31	6.26	林洪河配偶林张玉珍的弟弟
		LYH	62.86	0.43	
2	洪秀珍	H-TEC	181.43	1.23	林洪河配偶林张玉珍的弟弟张进沛（张进兴哥哥，于 2004 年去世）的配偶，其所持股权继承自张进沛
3	张千惠	H-TEC	90.67	0.61	张进沛及洪秀珍的女儿，其所持股权继承自张进沛及来自洪秀珍赠与
		LYH	14.29	0.10	
合计			1,275.56	8.63	-

本案件系张进兴告林洪河构成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刑法”中的“背信罪”，案号为“他字第 2454 号背信案件”。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刑法”规定，“背信罪”指“为他人处理事务，意图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损害本人之利益，而为违背其任务之行为，致生损害于本人之财产或其他利益”。

张进兴的具体主张如下：（1）1994 年至 1995 年间，其母亲游查某女士已将张氏家族投资企业的相关权益（包括鸿星有限、珠海鸿康在内）全部赠与张进兴；（2）2017 年 6 月，林洪河未经张进兴同意将张进兴投资企业的相关权益分配给洪秀珍及张千惠，造成其经济损失。

2、诉讼进展情况

中国台湾地区地方检察机关已对该案件作出“不起诉”决定，“不起诉”决定已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送达林洪河先生。中国台湾地区所谓的“刑事诉讼法”第 256 条规定：“告诉人接受不起诉或缓起诉处分书后，得于十日内以书状叙述不服之理由，经原检察官向直接上级检察署检察长或检察总长声请再

议。”根据上述规定，中国台湾地区地方检察机关对该案件作出“不起诉”决定后，告诉人有权在“不起诉”决定送达十日内“声请再议”。根据上述规定，张进兴在上述期限内提起了“声请再议”流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已发回中国台湾地区地方检察机关续查。鉴于：

（1）中国台湾地区地方检察机关对该案件于 2024 年 6 月作出“不起诉”决定，说明张进兴前期提出的主张以及已经提交的相应证据，无法达到起诉条件。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尽管张进兴已在上述期限内提起“声请再议”流程且中国台湾地区高等检察机关向林洪河先生发送了“发回续查”通知，但鉴于本案件自 2023 年 4 月立案以来，经中国台湾地区地方检察机关多轮调查，张进兴再提出切实证据的可能性微乎其微，预计“发回续查”后做出“起诉”决定的机率极低。此外，因本案件中尚有张进兴告诉期间逾期之程序问题，“发回续查”后也不排除中国台湾地区地方检察机关以张进兴告诉期间逾期之程序为由而作出“不起诉”处分之可能；若以该理由作出“不起诉”处分，张进兴后续即使继续“声请再议”，也会被中国台湾地区地方检察机关驳回。

（3）中国台湾地区所谓的“刑事诉讼法”第 260 条规定：“1、不起诉处分已确定或缓起诉处分期满未经撤销者，非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对于同一案件再行起诉：一、发现新事实或新证据者。二、有第四百二十条第一项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为再审原因之情形者。2、前项第一款之新事实或新证据，指检察官侦查中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调查斟酌，及其后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实、证据。”根据上述“一事不再理”原则，由于张进兴所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与实际情况相悖，预计其无法获取“新事实或新证据”，即中国台湾地区地方检察机关后续作出的“不起诉”决定生效后，张进兴无法再就该事项向中国台湾地区地方检察机关提起告诉。

综上，该案件目前处于“再议”阶段，且预计“再议”后作出“起诉”决定的机率极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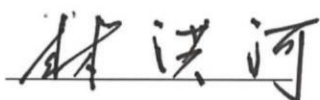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以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涉及刑事诉讼或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林洪河



辜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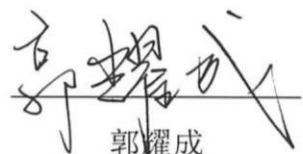
林毓湘



陈意青



刘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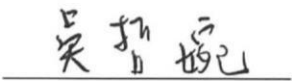


郭耀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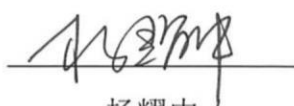


李强

全体监事签名：



吴哲婉



杨耀中



桂志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辜达元



林毓湘



陈意青

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5 日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H-TEC HOLDING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H-TEC HOLDING LIMITED

董事：


.....
林毓湘 *Authorized Singature(s)*

实际控制人：


林洪河


林瑞堂


林毓馨


林毓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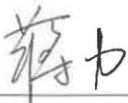
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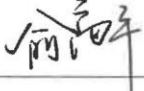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蒋力

保荐代表人：


俞高平


钱润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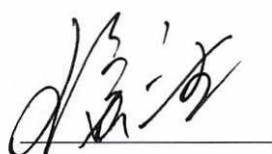

段文务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王苏望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段文务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张东晓

经办律师：

张宽

2024年12月25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琴		 姚丽强		 胡宁宁	
---	---	--	--	--	---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25日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李梁超


周强


杨江涛

黄楚颖（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黄楚颖离职的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出具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2791号《杭州鸿星电子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2793号《浙江鸿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出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上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之一黄楚颖已从本公司离职，上述人员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上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琴	姚丽强	胡宁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 琴	姚丽强	胡宁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25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如募集资金投向和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周期和进度、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等）；
-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

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并严格执行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积极合理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2022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执行，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日常事务管理部门。同时《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内容及披露标准、披露程序、保密措施、披露文件的档案管理与查阅、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等，有利于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投资者沟通渠道

2022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与实施等内容，以加强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的主要条款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按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利润分配的条件

1)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⑤无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

若满足上述第①项至第⑤项条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在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按合并报表口径）。

未全部满足上述第①项至第⑤项条件，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也可进行现金分红。

2) 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③项规定处理。

3)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方案。

(2) 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政策。

(3) 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讨论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

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可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如经济环境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3）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可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

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普通决议表决、特别决议表决、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等股东投票机制，充分保证了股东权利。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 H-TEC 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5）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6）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洪河、林毓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6）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7）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8）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9）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瑞堂、林毓馨及一致行动人林张玉珍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6）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辜达元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

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6）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7）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8）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9）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公司监事杨耀中、桂志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

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6）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8）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股东 JOINT、DYNAMIC、LYH 承诺

（1）自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4）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5）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公司股东 PERFECT 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

该部分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4）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5）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公司股东 LINKRICH、GOLDRICH、KSP、杭州纮洋、杭州澜洋、杭州湟江、贡进忠、江燕、刘强、冯信和、陶霞芳、闫翠华、何东升、代祖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3）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4）本企业/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行前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 H-TEC 承诺

（1）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2）减持意向：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监管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将根据当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5）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的，应提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7）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2、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洪河、林瑞堂、林毓馨、林毓湘及一致行动人林张玉珍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2）减持意向：本人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监管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将根据当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5）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的，应提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7）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3、公司股东 JOINT、DYNAMIC、LYH、PERFECT 承诺

（1）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

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2）减持意向：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监管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将根据当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5）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的，应提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7）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1、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1）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有效；

（2）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立即启动本预案；

（3）稳定股价预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执行。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具体的稳定股价方案并公告。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方案时，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的相关规定；不可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为：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如果在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预案触发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

（1）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

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④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⑤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如果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

①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

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③控股股东在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公司控股股东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1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公司控股股东合计单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 1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

署相关承诺。

4、相关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稳定股价措施的继续实施和终止

（1）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可在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追加实施回购或增持措施。

（2）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自触发日起 120 天）届满时，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应即刻提出并追加实施回购或增持措施（追加措施的比例和期限可届时视情形确定），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条件实现。

（3）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承诺

（1）本公司承诺，《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公告回购新股的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回购方案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加权平均价。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2）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

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发行人《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企业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企业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1）发行人《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

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鸿星科技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等措施，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

（1）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投资金项目市场前景良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尽快产生经济效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严格管理，确保专款专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架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且有效。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不断推进改进工艺流程，持续提升安全生产和环保处理能力

公司将持续投入研发生产，不断改进全环节的工艺流程。在前端生产环节上：通过优化生产流程不断向自动化靠拢，一方面有利于保障生产过程的精准高效，另一方面不断减少人力的直接参与，将进一步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概率以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造成人身安全事故的风险。在后端三废处理环节上：通过持续的环保投入和研发探索，不断改进三废处理的方式方法，使得公司环保方面持续满足监管部门现在以及未来的各项监管要求，从而避免出现因环保不过关而影响正常生产的情形出现。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已制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

公司将严格实施相关利润分配制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努力提高所有股东的即期回报。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 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 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企业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企业承诺将立即按该等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 7)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本企业愿意：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③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 1) 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 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将立即按该等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③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将立即按该等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③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七)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本企业/本人将督促鸿星科技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本企业/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公司在《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④调减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停止制定或实施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⑤若因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企业在《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的履行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⑤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的履行事宜，郑重承诺：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⑤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的履行事宜，郑重承诺：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④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⑤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⑥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⑦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有权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获得合法赔偿。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为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发行人主要从事石英晶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台湾鸿星主要向中国台湾地区客户销售石英晶振产品；台湾鸿星不从事任何研发和生产业务，仅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第 1 条所述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在中国境内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从事与发行人形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竞争业务具体是指：（1）石英晶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或（2）与石英晶振产品存在替代、竞争和利益冲突的业务。

3、除第 1 条所述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未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台湾鸿星未来仅向中国台湾地区客户销售石英晶振产品，不得从事研发或生产业务，且不得与发行人的客户发生交易。

4、为确保第 3 条相关措施的有效实施，本企业/本人承诺：（1）每季度汇总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全部企业经营业务情况，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执行情况报告》；（2）台湾鸿星应于每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上月销售明细表，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客户所在区域、销售产品、销售数量等要素。

5、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

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不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存在竞争的产品，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存在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体内的方式、或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6、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2、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3、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一）业绩下滑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上述承诺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企业/本人上市前取得且上市当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十二）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自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起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本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力和决策程序，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分别从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监管措施等方面详细规定了股东行使权力的方式以及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基本职能。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股东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及通知、会议的议事和表决程序、会

议记录、决议及公告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历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董事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与职权、召开方式、决议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目前，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职工监事 1 名。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均符合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财务预算与决算、公司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有效决议，对公司财务工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重大生产经营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历次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规范。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的规定。

自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出席了全部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谨慎、

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及时了解公司业务、财务等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范。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确保了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了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专业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各专业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各位委员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相应权利和义务。各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运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浙江鸿星负责实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德清石英晶体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浙江鸿星	75,236.00	56,640.00
2	新增3亿只微型化石英晶体谐振器晶体振荡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鸿星科技	24,390.00	24,390.00
3	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鸿星科技	20,380.00	20,38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鸿星科技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40,006.00	121,41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

（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尽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完整地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规定时间内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从而确保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1、德清石英晶体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是由公司子公司浙江鸿星在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的厂区内实施，建成达产后，将在原有产能搬迁的基础上，新增年产石英晶振 8.00 亿只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新增 7.80 万平方米的生产厂房和辅助用房，新增各种生产及辅助设备。

本项目总投资 75,236.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9,599.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重（%）
1	土地投资	2,550.00	3.39
2	建设投资	19,599.00	26.05
3	设备投入	41,217.00	54.78
4	软件投入	6,000.00	7.98
5	预备费	2,870.00	3.81
6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3.99
项目总投资		75,236.00	100.00

（1）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德清县康乾街道上唐街 81 号。浙江鸿星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土地相关建筑工程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浙江鸿星已取得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编号为 31320020230925101 《德清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并就上述建筑物取得了编号为“浙（2023）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29849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2）项目的环保情况

“德清石英晶体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包括二期建设内容：

一期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为“浙江鸿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亿个 5G 应用微型片式石英晶体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的《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浙江鸿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亿个 5G 应用微型片式石英晶体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1]84 号）。

二期项目（项目名称为“浙江鸿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亿只微型化高精度石英晶体元器件项目”）利用一期项目投建的环保设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需要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该项目已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的无需环评的说明。

（3）项目时间周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第二年开始生产，第五年达产。本项目建设期分如下五个阶段工作实施：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建设												
设备订货及采购												
设备安装及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及投产												

2、新增 3 亿只微型化石英晶体谐振器晶体振荡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由发行人在杭州基地的现有厂区内实施，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3 亿只石英晶振生产能力，同时根据业务发展需求设置研发方向，引进先进技术和相关技术人才，开展相关研究，巩固和增强公司技术研发和产品优势。本项目拟对现有杭州基地进行技术改造，新增各种生产、研发及辅助设备。

本项目总投资 24,390.00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重（%）
1	建设投资	720.00	2.95
2	设备投资	17,035.00	69.84
3	软件投资	120.00	0.49
4	预备费	890.00	3.65
5	研发费用	3,955.00	16.22
6	铺底流动资金	1,670.00	6.85
项目总投资		24,390.00	100.00

（1）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在发行人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的现有厂区内实施。本项目域内工业辅助设施、物流运输、环境保护和管理服务等资源整合和基础设施建设、消防、供水、供电、通讯、排污管网污水处理厂等公用设施齐全。

（2）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浙江省“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报告表 2022-15 号），同意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

（3）项目时间周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第 1 年开始生产，第 7 年达产。本项目建设期分如下五个阶段工作实施：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建设												
设备订货及采购												
设备安装及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及投产												

3、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由鸿星科技实施，在行政区杭州市内购置办公楼进行装修，投入经营办公软硬件设备，用以建设全新的总部运营办公基地，完成公司总部的整体升级。本项目总投资 20,380.00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重（%）
1	场地购置投资	15,000.00	73.60
2	场地装修投资	2,600.00	12.76
3	设备投资	290.00	1.42
4	软件投资	1,600.00	7.85
5	预备费	890.00	4.37
项目总投资		20,380.00	100.00

（1）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初期在发行人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现场场所筹备建设，后续发行人计划土地项目拟在杭州市购买 7,500 平方米办公楼用于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对实施场所无特殊要求予以实施，杭州市办公楼供给资源较为充足。

（2）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为总部及研发中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需要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项目时间周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具体进度如下：

项目	T+1			
	Q1	Q2	Q3	Q4
场地购置与装修				
设备购置与安装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1,514.56 万元、64,962.28 万元、54,091.17 万元和 **27,952.53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继续发展，公司的产销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增长带来的外部资金需求压力加大，因此，为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十分必要。

（3）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根据公司历史财务情况，并结合未来行业前景和公司发展规划等因素，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需求进行了预测。未来三年，公司营业收入预计仍然将保持增长，营运资金需求预计将存在一定缺口。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使用 2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未来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总额，较为合理。

（4）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依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将流动资金用于扩大生产、市场开拓等方面，将有效缓解未来公司营运资金紧张的局面，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营运风险。

七、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鸿星

公司名称	浙江鸿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	13,242.30万元				
实收资本	13,242.3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康乾街道上唐街81号				
主营业务	从事石英晶振的生产与销售				
子公司定位	发行人石英晶振等产品的生产基地之一				
股权结构	鸿星科技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经立信审计)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7,939.16	12,846.14	5,972.20	-553.78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33,612.24	13,253.39	8,871.27	410.55

（二）金华鸿瑞

公司名称	金华鸿瑞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	860万元				
实收资本	86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大盘街1号				
主营业务	从事晶片的生产				
子公司定位	发行人原材料晶片的生产基地之一				
股权结构	鸿星科技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单 位:万元,经立信 审计)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1,619.86	1,300.65	1,087.13	70.65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1,628.88	1,319.52	592.17	18.87

（三）湖州鸿皓

公司名称	湖州鸿皓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实收资本	2,5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永平北路72号新远见10幢4号厂房				

主营业务	从事晶片的生产				
子公司定位	发行人原材料晶片的生产基地之一				
股权结构	鸿星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立信审计）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3,068.51	2,670.04	1,170.22	-80.71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6 月	3,180.80	2,832.39	916.81	162.35

（四）东莞佳晟

公司名称	东莞市佳晟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80 万元				
实收资本	38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街西面长安商业广场四区 1207 单元				
主营业务	从事石英晶振等产品的销售				
子公司定位	发行人华南地区的销售平台				
股权结构	鸿星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立信审计）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3,777.33	2,301.15	4,229.91	222.82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6 月	3,626.34	1,400.16	2,500.49	208.47

（五）鸿星企业

企业名称（中文）	鸿星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英文）	HOSONIC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 万股				
实收资本	10 万港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Room 1405, 14/F., Nan Fung Commercial Centre, 19 Lam Lok Street, Kowloon Bay, Hong Kong（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湾临乐街 19 号南丰商业中心 14 层 1405 室）				
主营业务	从事基座、上盖等原材料的境外采购				
子公司定位	发行人境外采购平台				
股权结构	鸿星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立信审计）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6,732.82	4,343.53	11,285.23	1,477.21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8,118.46	5,500.57	7,170.22	1,223.76

（六）鸿星国际

企业名称（中文）	鸿星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英文）	HOSON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0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	1,680万股				
实收资本	1,680万港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Flat 1405-06, 14/F., Nan Fung Commercial Centre, 19 Lam Lok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湾临乐街19号南丰商业中心14层1405-1406室）				
主营业务	从事石英晶振等产品的境外销售				
子公司定位	发行人境外销售平台				
股权结构	鸿星科技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立信审计）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11,262.18	2,842.54	16,192.08	459.37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10,714.92	3,138.05	8,053.88	274.46

（七）HOSONIC GLOBAL

企业名称（中文）	鸿星全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英文）	HOSONIC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4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股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Room 1405, 14/F., Nan Fung Commercial Centre, 19 Lam Lok Street, Kowloon Bay, Hong Kong（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湾临乐街19号南丰商业中心14层1405室）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子公司定位	拟作为境外投资、采购平台				
股权结构	鸿星科技持股100%				

注：HOSONIC GLOBAL 成立于2024年9月，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

（八）HOSONIC JAPAN

公司名称	株式会社 HOSONIC JAPAN				
成立时间	2024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 株				
实收资本	1 亿日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东京都港区赤坂二丁目 8 番 14-407 号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子公司定位	拟作为投资平台，投资石英晶振等产品的境外生产基地				
股权结构	HOSONIC GLOBAL 持股 100%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 数据（单位：万 元，经立信审计）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447.38	447.38	-	-

注：HOSONIC JAPAN 成立于 2024 年 5 月，无 2023 年度财务数据

（九）江阴鸿翔（已注销）

公司名称	江阴鸿翔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21日				
注销时间	2023年1月31日				
注册资本	299.598 万元				
实收资本	299.598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江阴市华士镇工业园共臻路南侧				
主营业务	原从事晶片的生产				
子公司定位	原为发行人原材料晶片的生产基地之一				
股权结构	湖州鸿皓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 数据（单位：万 元，经立信审计）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0.00	0.00	0.00	0.19

（十）珠海鸿皓（已注销）

公司名称	珠海鸿皓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24日				
注销时间	2021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创新海岸科技六路 10 号厂房 1 一层 B 区				

经营地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子公司定位	发行人设立珠海鸿皓拟用于收购珠海鸿康，后综合考虑收购成本、业务规划、产业集中等因素，公司未收购珠海鸿康，因此将珠海鸿皓注销
股权结构	鸿星科技持股 100%

注：2021 年已注销，不涉及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